

责任编辑：宣林华
封面设计：范成康

厦门市《政法志》编委会编

厦门政法史实

(晚清民国部分)

厦门政法史实

(晚清民国部分)

鹭江出版社

ISBN 7-80533-231-2
D·12 定价：5.30元

鹭江出版社

厦门政法史实

(晚清民国部分)

厦门市《政法志》编委会 编

江虹贈於90年元宵

鹭江出版社



1989年·厦门

中華人民共和国

厦门市《政法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林华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邱加成 陈进 林文显 林智忠
黄邦淳 彭良康

厦门市《政法志》编写组

主编 林华

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江虹 庄炳泉 杨子仲 岑礼美
陈建盛 姚自强 黄颂年

前 言

本书是根据为《厦门政法志》而准备的有关史料编写的。为了及时向各部门和读者提供业务参考，并且与全国各地从事编写《政法志》的同行交流经验、互相借鉴，特先将晚清以来至厦门解放为止的这一部分出版。

厦门古称嘉禾里，属同安县辖。明初建厦门城，后设中左所。明末，郑成功据厦门为抗清复台基地，称思明洲。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统一台湾，以厦门为“东南门户，海疆要区”（清道光《厦门志》序），由福建水师提督率五营驻守，设台厦兵备道，兼辖台湾。后改设兴泉永兵备道及厦防同知。鸦片战争后，在帝国主义的政治、军事压力下，厦门被辟为“五口通商”的口岸之一。1902年以后，厦门鼓浪屿沦为外国共管的公共租界，长达40多年。辛亥革命以后，置思明县，历经军阀、官僚的统治，先后建立了警察、特务、法庭和监狱等等镇压人民的国家机器，流氓、封建把头、盗匪等恶势力到处横行。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就在厦门建立了党组织，领导厦门及闽南广大人民进行了可歌可泣的革命斗争。1935年，厦门设市，成立市政府。抗日战争爆发后，厦门为日本帝国主义武力侵占蹂躏达7年多。在解放战争期间，厦门是最迟解放的城市之一，国民党政权的政治、军事、特务机构纷纷撤逃来厦，实施白色恐怖，加强其法西斯统治。直至1949年10月17日，人民解放军解放厦门，这个城市

才回到人民手中。

回顾解放前近百年的厦门历史，可说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一个缩影。如实记述这一历史时期旧的司法体制、司法活动以及人民的斗争等史实，对当前厦门经济特区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对今后为下一代提供了史料和教材，都是有益的。这也是我们这一代政法工作者的历史责任。

本书由编写组广泛查阅了本市政法各机关的档案资料，国家、省、市档案馆的档案资料，省、市图书馆和厦门大学图书馆书刊资料，以及各方人士撰写的有关史料和回忆录，并进行了调查访问。在上述各单位和各方人士的热情支持下，经过反复核对和印证，终于编纂完成。各篇章之后，均列举材料来源及参考书目。本书力求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客观地记述史实，不多加评论，以便与今后《厦门政法志》的编写体例能相互衔接。

本书的编纂和出版工作，是在中共厦门市委政法委员会领导和支持下进行的。编写过程中，厦门市地方志办公室编辑陈耀荣同志给予许多帮助，并参加了审稿。本书由编写组同志集体调查采访。各篇的编写分工是：第一篇第一章由姚自强同志编写；第一篇第二章由庄炳泉同志编写；第二篇、第三篇、第四篇、第七篇由陈建盛同志编写；第五篇由岑礼美同志编写；第六篇由黄顷年、江虹同志编写；第八篇由杨子仲同志编写。

由于晚清至民国这一时期，厦门历经战乱，档案及报刊资料多有残缺，当事人很多也已不在人世，因此，本书收集的资料很不完整。虽经多方核对，仍不免有疏漏及出入，诚恳希望各方面的同志们及时提出指正，以便使今后《厦门政法志》的正式刊行，能更加完整和准确。

市集个左，而且效果不理想，且以1月10日1915年，所购得

目 录

| | | | |
|------|-----------------|-----------------|------|
| (71) | 同上 | 会带杀门会匪 | (78) |
| (72) | 同上 | 福建布政使司巡防营兵队 | (79) |
| (73) | 三、厦门子民会 | 福建宣慰使司厦门警察局 | (79) |
| (74) | 四、厦门市公安局长五、公 | 五、公 | (80) |
| (75) | 六、思明军政上 | 六、思明军政上 | (80) |
| (76) | 七、厦门特种公安局 | 七、厦门特种公安局 | (80) |
| (77) | 八、厦门特别市警察局 | 八、厦门特别市警察局 | (80) |
| (78) | 九、厦门市警察局 | 九、厦门市警察局 | (10) |
| (79) | 第二章 地方警察机构 | 第二章 地方警察机构 | (1) |
| (80)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1) |
| (81) | 一、兴泉永道巡警总局 | 一、兴泉永道巡警总局 | (2) |
| (82) | 二、厦门警务局 | 二、厦门警务局 | (3) |
| (83) | 三、厦门警察厅 | 三、厦门警察厅 | (3) |
| (84) | 四、厦门公安局 | 四、厦门公安局 | (4) |
| (85) | 五、思明市公安局 | 五、思明市公安局 | (7) |
| (86) | 六、厦门特种公安局 | 六、厦门特种公安局 | (7) |
| (87) | 七、厦门市公安厅(警察局) | 七、厦门市公安厅(警察局) | (8) |
| (88) | 八、日伪厦门特别市警察厅(局) | 八、日伪厦门特别市警察厅(局) | (8) |
| (89) | 九、厦门市警察局 | 九、厦门市警察局 | (10) |
| (90) | 第二节 镇压革命运动 | 第二节 镇压革命运动 | (13) |
| (91) | 第三节 社会治安 | 第三节 社会治安 | (17) |
| (92) | 一、治安行政机构的设置与职能 | 一、治安行政机构的设置与职能 | (17) |
| (93) | 二、流氓 | 二、流氓 | (20) |
| (94) | 三、盗匪 | 三、盗匪 | (34) |
| (95) | 四、烟毒 | 四、烟毒 | (38) |
| (96) | 五、娼妓 | 五、娼妓 | (41) |
| (97) | 六、赌博 | 六、赌博 | (45) |

| | |
|--------------------------|------|
| 七、道会门和帮会 | (47) |
| 第四节 户口管理 | (52) |
| 一、户口管理部门的设置与职能 | (52) |
| 二、保甲制度和身份证件 | (54) |
| 三、人口情况 | (55) |
| 四、外侨人口 | (56) |
| 第五节 消防 | (57) |
| 一、警察局的消防组织和设施 | (57) |
| 二、民间的消防组织及设施 | (59) |
| 三、重大火灾情况 | (62) |
| 第六节 附属机构 | (67) |
| 一、清道队 | (67) |
| 二、博济院 | (68) |
| 三、济良所 | (68) |
| 四、地方医院 | (69) |
| 五、屠宰场 | (69) |
| 第七节 其他 | (70) |
| 一、警察局和中统的摩擦 | (70) |
| 二、警察局内部的派系斗争 | (70) |
| 三、警察局内部民主党派地下组织“民联”的革命活动 | (72) |
| 附录一 厦门历任警察（公安）厅（局）长名单 | (73) |
| 附录二 抗战胜利后厦门市历任警察局长简历 | (76) |
| 第二章 水上警察机构 | (77) |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77) |
| 一、兼有水警职能的清代水师提标五营及厦防 | |

| | |
|-------------------------|------|
| 同知 | (78) |
| 二、福建省水上警察厅第四区署 | (79) |
| 三、厦门水上公安第四分局 | (79) |
| 四、思明市公安局第五分局 | (80) |
| 五、思明市水上公安局 | (80) |
| 六、厦门特种公安局水上警察队 | (80) |
| 七、福建省水警第二大队 | (80) |
| 八、福建全省水上警察总队第二大队 | (80) |
| 九、福建省水上警察局厦门区分局 | (82) |
| 十、福建省水警总队第二大队 | (83) |
| 第二节 警力驻地及武器装备 | (84) |
| 一、警力驻地 | (84) |
| 二、武器 | (90) |
| 三、电台 | (92) |
| 四、艇船 | (92) |
| 第三节 水警系统内部的国民党组织及军统特务势力 | (93) |
| 第四节 职能、任务 | (95) |
| 一、船舶、码头管理 | (95) |
| 二、旅客盘查 | (96) |
| 三、配合陆上警察查缉案犯 | (96) |
| 四、拘讯被东南亚各地驱逐回国的进步侨胞 | (96) |
| 五、登轮检查走私、贩毒以及其他违法事件 | (96) |
| 六、冬防警戒 | (97) |
| 七、国民党政权崩溃前夕，加紧法西斯统治 | (97) |
| 第五节 水上治安的重大事件 | (98) |
| 一、走私 | (98) |

| | |
|-----------------------------------|--------------|
| (87)二、烟毒贩运..... | (106) |
| (87)三、海上抢劫、杀人案件..... | (103) |
| (87)四、海难事故..... | (105) |
| (88)五、码头的封建盘剥及族姓纠纷..... | (106) |
| (88)附录一 厦门水警历任主管人员名单..... | (110) |
| (88)附录二 厦门水警部分主管人员简历..... | (111) |
| (88)附录三 厦门船舶概况..... | (112) |
| (88)附录四 厦门码头概况..... | (114) |
| 第二篇 法院..... | (117) |
| 第三章 地方审判机构..... | (117) |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117) |
| 一、厦门商埠初级审判厅、地方审判厅..... | (118) |
| 二、思明地方审判厅..... | (118) |
| 三、思明地方法院..... | (119) |
| 四、厦门地方法院..... | (119) |
| 五、日伪厦门地方法院(含先期的日伪厦门治安维持会司法处)..... | (119) |
| 六、厦门地方法院..... | (120) |
| 第二节 职能..... | (121) |
| 一、审判管辖..... | (121) |
| 二、审判程序和审判组织..... | (122) |
| 第三节 办案情况..... | (123) |
| 一、民事审判..... | (123) |
| 二、刑事审判..... | (129) |
| 第四节 厦门地方审判机关所属的其他机构..... | (132) |
| 一、登记处(公证处)..... | (132) |
| 二、看守所..... | (133) |

| | |
|---------------------------------------------|--------------|
| (88)附录一 厦门地方审判机构历任主管人员及部分主要职员名单..... | (138) |
| (88)附录二 厦门历届地方法院部分主管人员简历..... | (142) |
| (88)附录三 《地方法院院长办事权限暂行条例》..... | (143) |
| (88)附录四 司法人员之任用..... | (144) |
| (88)附录五 案例..... | (145) |
| 第四章 福建高等审判机关厦门分设机构..... | (150) |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150) |
| 一、厦门高等审判分厅..... | (151) |
| 二、福建控诉法院厦门分庭..... | (151) |
| 三、福建高等法院厦门第一分院..... | (151) |
| 四、日伪厦门高等法院..... | (152) |
| 五、福建高等法院厦门第一分院..... | (152) |
| 六、福建高等法院厦门分院..... | (153) |
| 第二节 职能..... | (153) |
| 一、审判管辖..... | (153) |
| 二、审判制度与审判程序..... | (154) |
| 第三节 办案情况..... | (156) |
| 一、民事审判..... | (156) |
| 二、刑事审判..... | (157) |
| 第四节 司法经费..... | (159) |
| 附录一 福建高等审判机关厦门分设机构历任主管人员及主要职员名单..... | (159) |
| 附录二 厦门高一分院部分主管人员简历..... | (162) |
| 附录三 案例..... | (162) |
| 第三篇 检察..... | (166) |
| 第五章 地方检察机构..... | (166) |

| | |
|-------------------------------------------------|-------|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166) |
| 一、厦门商埠地方检察厅 | (166) |
| 二、思明地方检察厅 | (167) |
| 三、思明地方法院检察处 | (167) |
| 四、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168) |
| 五、日伪厦门地方检察署 | (168) |
| 六、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169) |
| 第二节 职能 | (169) |
| 一、检察机构的职权与任务 | (169) |
| 二、历年办案概况 | (170) |
| 附录一 厦门地方检察机构历任主管人员及主要 职员名单 | (171) |
| 附录二 厦门地方检察机构部分主管人员简 历 | (173) |
| 附录三 1927年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规定地方一 级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之办事权 限 | (174) |
| 第六章 福建高等检察机关厦门分设机构 | (175) |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175) |
| 一、厦门高等检察分厅 | (176) |
| 二、福建控诉法院厦门分庭检察处 | (176) |
| 三、福建高等法院厦门第一分院检察处 | (176) |
| 四、日伪厦门高等检察署 | (177) |
| 五、福建高等法院厦门第一分院检察处 | (177) |
| 六、福建高等法院厦门分院检察处 | (178) |
| 第二节 职能 | (178) |
| 一、管辖 | (178) |

| | |
|-------------------------------------|-------|
| 二、历年办案概况 | (178) |
| 附录一 福建高等检察机关厦门分设机构历任主管人 员及主要职员名单 | (180) |
| 附录二 福建高等检察机关厦门分设机构部分主管人 员简历 | (182) |
| 第四篇 监狱 | (185) |
| 第七章 沿革 | (185) |
| 第八章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 (186) |
| 第一节 机构设置与职能 | (186) |
| 第二节 监狱管理制度 | (187) |
| 第九章 1946年至1949年间关押人犯概况 | (188) |
| 第十章 厦门监狱及厦门地方法院看守所经费、囚粮 情况 | (189) |
| 附录一 厦门监狱历任主管人员及主要职员更迭 一览表 | (191) |
| 附录二 福建第三监狱部分典狱长简历 | (193) |
| 第五篇 律师 | (194) |
| 第十一章 中国近代律师制度之形成 | (194) |
| 第十二章 律师和律师公会 | (195) |
| 第十三章 律师的职务、活动及案例 | (198) |
| 第六篇 特务与情报机构 | (205) |
| 第十四章 概述 | (205) |
| 第十五章 国民党政权在厦特务情报机构 | (208) |
| 第一节 中统 | (208) |
| 一、国民党福建省党部调查统计室所属机构 | (208) |
| 二、内政部调查局所属机构 | (211) |
| 三、国民党厦门市党部行动组 | (212) |

| | |
|------------------------------|-------|
| 四、国民党中央海员特别党部调查室闽南通讯 | |
| 站..... | (213) |
| 第二节 军统..... | (214) |
| 一、复兴社厦门社区..... | (214) |
| 附录 中统特务厦门机构沿革表..... | (215) |
| 二、力行社厦门直属组..... | (216) |
| 三、军统局闽南站..... | (217) |
| 附录 军统闽南站各时期所属组台及其主要人员名单..... | (223) |
| 四、军统局闽北站厦鼓组..... | (225) |
| 五、漳州中美合作站..... | (225) |
| 六、中美合作所华安班..... | (226) |
| 七、厦门邮电检查办事处..... | (226) |
| 八、保密局厦门直属组（闽西南站）..... | (227) |
| 九、保密局厦门潜伏组（台）..... | (228) |
| 附录一 金厦肃奸委员会..... | (228) |
| 附录二 军统在市警察局内部的机构..... | (230) |
| 第三节 国防部二厅..... | (231) |
| 一、厦门分台..... | (231) |
| 二、厦门情报组..... | (231) |
| 三、厦门秘密组..... | (232) |
| 四、厦门谍报组（厦门直属组）..... | (232) |
| 第四节 宪兵系的特务组织..... | (232) |
| 第五节 厦门市党政军联席特种会报秘书室..... | (234) |
| 第六节 闽南水上保安纵队..... | (234) |
| 第七节 9871（3811）部队..... | (235) |
| 第八节 毛森特务应变活动及东南反共救国军..... | (236) |

| | | |
|-------------|---------------------------------|-------|
| 第十六章 | 日本在厦特务情报机构 | (237) |
| 第一节 | 日本驻厦门领事馆及其警察署 | (238) |
| 第二节 | 日伪“厦门警察厅（局）督察科” | (240) |
| 第三节 | 日本驻厦海军警察本部 | (241) |
| 第四节 | 日本“兴亚院厦门联络部” | (241) |
| 第五节 | 日本驻厦海军武官府 | (242) |
| 第六节 | 日本“厦门陆军特务机关” | (243) |
| 第七节 | 日本“厦门机关” | (244) |
| 第八节 | 铁公馆 | (245) |
| 第九节 | 日本“厦门情报调查室” | (246) |
| 附录 | 泽重信 | (246) |
| 第十节 | 日伪厦门特别市政府情报组 | (248) |
| 第十七章 | 英美战时对厦情报机构 | (248) |
| 第一节 | 英国驻华联络部东南办事处(B.L.O.) | (248) |
| 第二节 | 美军华东司令部漳州防空办事处 | (250) |
| 第三节 | 美国陆军辅助空军地面服务处漳州分处 (A.G.A.S.) | (250) |
| 第四节 | 美国第十四航空队金芷卿情报组 | (250) |
| 第七篇 | 外国领事裁判权制度及鼓浪屿公共租界的司法机构 | (253) |
| 第十八章 | 领事裁判权和鼓浪屿公共租界 | (253) |
| 第十九章 | 外国领事团、领事公堂和领事馆 | (256) |
| 第一节 | 外国领事团 | (256) |
| 第二节 | 领事公堂（领事法庭） | (259) |
| 第三节 | 日本领事馆及其警察署和监房 | (259) |
| 第四节 | 英国驻厦门领事馆及其监房 | (266) |
| 第五节 | 美国驻厦门领事馆 | (268) |

| | | |
|--------------|-----------------------|-------|
| 第六节 | 法国驻厦门领事馆 | (271) |
| 第七节 | 德国驻厦门领事馆 | (271) |
| 第二十章 | 鼓浪屿工部局 | (272) |
| 第一节 | 历史沿革及机构设置 | (272) |
| 第二节 | 董事会 | (275) |
| 第三节 | 巡捕房 | (276) |
| 第四节 | 监狱 | (284) |
| 第五节 | 捐税和罚金 | (285) |
| 第二十一章 | 鼓浪屿会审公堂 | (287) |
| 第一节 | 性质与职能 | (287) |
| 第二节 | 历史沿革 | (288) |
| 第三节 | 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其经费来源 | (292) |
| 第四节 | 诉讼管辖、诉讼审判程序及审判活动 | (293) |
| 附录 | 《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 | (298) |
| 第八篇 | 大事记（1841—1949） | (304) |

第一篇 警 察

第一章 地方警察机构

第一节 机构沿革

警察是统治阶级为维护其国家统治制度和社会秩序而设立的武装性质的专门力量，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我国近代警察制度的形成，始于清末。清朝原沿袭明代旧制，于京师设置步军统领衙门和五城兵马司指挥，兼管京畿的警察事务。各省则以绿营执行地方保安任务。1894年甲午战争以后，清廷为实施“新政”，决定建立专门警察。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八国联军退出北京，为接管其所设的“安民公所”的职责，清廷设“善后协巡营”，嗣又更名“工巡总局”，后再改为京师内、外城巡警总厅。1902年10月，清廷通令各省仿照直隶总督袁世凯制定的警务章程办理巡警。1905年9月，清廷决定在中央设立巡警部，次年9月改称为民政部，统一全国的警察管理工作。

厦门在实行近代警察制度以前也是行政与司法合一，军事与行政合一，长期军警不分，政警不分。直至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才出现近代警察建制。当年12月，开始创办兴泉永道巡警总局。辛亥革命后，1912年（民国元年）改称厦门警务局。1914年9月改为厦门警察厅。南京国民党政府成立后，1927年5月又更名厦门公安局。1933年2月思明市政筹备处成立，改称思明市公

安局。1933年11月，十九路军发动“闽变”后成立福建人民政府，设置厦门特别市公安局。但不久“闽变”即告失败，复改为厦门公安局。1934年6月改为厦门特种公安局。1934年4月厦门经南京国民政府正式批准设市，称厦门市公安厅，1937年3月又更名厦门市警察局。1938年5月厦门沦陷，汉奸傀儡政权也设立警察机构，日伪厦门治安维持会下设警务科。1939年7月日伪厦门特别市政府成立后，设警察厅，1943年9月再改称警察局，至日寇投降时瓦解。抗日胜利后，于1945年10月成立厦门市警察局，至1949年10月厦门解放为止。

从清末到北洋政府直至南京国民政府的统治时期，其警察制度是一脉相承的，均为维护满清腐败王朝、北洋军阀政权和蒋介石法西斯政权的统治服务。特别是蒋介石于1927年发动反革命政变，成立南京国民政府以后，警察机关更是与特务、军宪相互结合，串通一气，把镇压共产党和进步活动作为其主要任务。清末以来厦门城市规模逐渐形成，警察机构也相应扩大健全，逐步建立了现代城市警政管理体制，然而因为其政治腐败黑暗，社会上存在的流氓横行、盗匪猖獗、烟毒泛滥、娼妓盛行、赌博成风等严重的治安问题始终无法解决。

现就各个时期厦门地方警察机构的发展变化情况分述如下：

一、兴泉永道巡警总局

公元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10月17日，清廷通令各省仿照直隶总督袁世凯制定的警务章程办理巡警以后，厦门迄至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12月30日（农历10月15日）才创办巡警。先开办巡警学堂，培养警政人才。并设立兴泉永道巡警总局，附道署内，下分设东西局各一。总局由道台刘庆汾兼督办，沈瑞麟为坐办，吴锐为户口调查课长，王震丰为庶务课长。另聘地方绅士林尔嘉为总参事，陈网、傅政为参事。王隆勋、陈宗书、叶大藩、邱汝明及

十八保董事为议董。官绅合办。官警共有220人。经费由猪捐、清道捐及地租附加解决。1910年（宣统二年）将东西局改为四个区局。

二、厦门警务局

辛亥革命后，1912年（民国元年）兴泉永道巡警总局改称厦门警务局，下设四个区局。其警政至1914年仍为旧制。先后担任警务局长者有邱光华（又名汝明）、陈篠、吕调镛、黄国桢诸人。

三、厦门警察厅

1914年间，福建巡按使许世英以厦门地当南洋要冲，轮泊云集，全闽商埠为由，要求改组警政为厅制，并推荐其旧日同事黄承璋出任厅长，经上报内务部呈请北洋政府，于1914年9月22日获准改为厦门警察厅。首任厅长黄承璋，北洋警务学堂毕业，任过京师警察厅署长，到职前曾从北京招选巡警40人来厦充当骨干。1916年10月17日改由史廷飚任厅长。1919年11月，曾任闽军左路军总司令部上校副官长的易兆雯继任厅长。1922年11月7日，原任陆军福建第二师师长的军阀臧致平在厦门发动兵变，易兆雯随同福建督军李厚基及师长高全忠等出逃，警察厅长改由郭俊昌接充。1923年8月20日再换陈为铫任厅长。1924年2月2日，因发生日台浪人与军警武装冲突的流血事件，中国政府当局屈服于日本领事馆的压力，陈为铫为此被撤职下台。在此期间，厅下设勤务督察处，司法、总务二科及警察署二。第一警署辖分驻所四，第二警署辖分驻所三，派出所一，另设警卫、侦缉、巡缉、消防各一队及巡警教练所、卫生局（后改名卫生办事处，附设有清道队）、济良所、博济院。其警制仿效日本，先后授予刘定耀、刘庚照、张登瀛、刘泽民、范子正、陈佑之、吴春华、冯春田等为警正，吴承森、易士琛等为警佐。刘定耀任督察长，刘庚照任总务科长，吴春华任司法科长，张登瀛、范子正、刘泽民先后任第一警署署长，陈佑之、冯春田先后任第二警署署长。

1924年4月16日海军驱走臧致平占领厦门后，设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以林国赓为司令，警察厅归其管辖。4月28日，杨遂出任厅长。杨系福建闽侯人，日本大学法科和明治大学商科毕业，任过福建海军警备司令部咨议。其时厅下设秘书处、勤务督察处、总务、行政、司法、卫生四科，警察署三，分驻所十，派出所三，保安、消防、驳壳、侦缉各一队及警察教练所、户籍事务所、卫生办事处、地方医院、乐户捐收所、屠宰场、济良所、博济院。林焕章、萧炳荣、谭培榮、陈寿榮、赖朝俊、郭泮、杨正国等被授予警正。陈寿榮任秘书兼行政科长，刘崇绳任督察长、林焕章任总务科长，吴春华任司法科长，赖朝俊任卫生科长，谭培榮任第一警署署长，萧炳荣任第二警署署长，郭泮任第三警署署长，杨正国任武装（即保警）总队长，陈尚志任侦缉队长，黄焜火任侦缉队副队长。

四、厦门公安局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4·12”反革命政变，4月18日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5月3日厦门警察厅改称厦门公安局，隶属省政府民政厅管辖，但仍归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指挥。原厅长杨遂继任局长，至1928年6月26日改由总务科长林焕章升任接替。1930年5月25日，厦门发生轰动全国的中共福建省委领导的武装队打破厦港思明监狱，救出共青团福建省委书记陈柏生、中共厦门市市委书记刘端生等40多人的破狱事件，林焕章为此下台。1930年6月20日，毕业于山东烟台海军学校，原任校级海军军官的张锡杰被委派接充局长。其时，局下设秘书处、勤务督察处，总务、行政、司法、卫生四科，警察署四，分驻所十二，派出所五，保安警察第一队、第二队、特务队、侦缉队、消防队、户籍事务所及警捐管理处，乐户管理处、广告管理处、地方医院、屠宰场、博济院、济良所、内勤所（内分为拘留所、

候审室、人犯赃物登记处三部分）。警察训练所被停办，卫生办事处撤销，清道队分隶各警署管辖。陈寿榮、林振成、叶亚静、刘哲民、李畅懋、陈泰阶、杨元通先后任秘书，林廷干任督察长，陈硕模任总务科长，林芋夫、林寿椿、蔡振英、刘世仁先后任行政科长，许崇岳任司法科长，林静诚、赖朝俊先后任卫生科长，谭培榮、王宗世先后任第一警署署长，萧炳荣任第二警署署长，王宗世、谭培榮先后任第三警署署长，谢绍曾任第四警署署长，叶可元任保警一队队长，陈文龙任保警二队队长，王荣恩、杨中一先后任保警特务队队长，陈尚志、胡震、黄焜火先后任侦缉队队长，张绣庭、吴惠泉先后任消防队队长，沈德焜任内勤所巡官。1931年7月至1932年6月的年度，全局官佐长警夫役人数共有1813人，其中官佐280人，长警1173人，夫役420人。1932年3月5日，因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屈服日本领事馆的压力，指使公安局阻挡群众在海后滩观看“1·28”日寇进攻上海后十九路军英勇抵抗的战报，与市民发生冲突，侦缉队长胡震率警开枪威胁，打死打伤群众林守书等7人。张锡杰因“3·5”惨案被迫引咎辞职。3月7日，局长改由留学日本，曾任禾山海军办事处主任和公安局秘书的林振成接替代理。

附：厦门公安局官佐长警夫役统计表

（根据民国二十年度《警政年刊》）

| 处 别 | 类 别 | 数 量 | 职 别 | | 合 计 | 说 明 |
|--------|--------|--------|--------|----|--------|--------------------|
| | | | 官佐 | 长警 | | |
| 局 | 局长室 | 1 | | 3 | 4 | 一、局内栏从局长至雇员均列入官佐档内 |
| | 秘书处 | 4 | | 2 | 6 | |
| | 勤务督察处 | 19 | | 4 | 23 | 二、附属机关 |

| | | | | | | |
|---|-------|-----|------|-----|------|-------------------|
| | 总务科 | 23 | | 26 | 49 | 除长警夫役外均列入官佐档内 |
| | 行政科 | 10 | | 6 | 16 | 三、清道夫伙夫及工役均列入夫役档内 |
| | 司法科 | 10 | | 1 | 11 | |
| | 卫生科 | 7 | | 1 | 8 | |
| | 内勤所 | 1 | 18 | 1 | 20 | 四、其余人员均列入长警档内 |
| 内 | 警捐管理处 | 47 | | 2 | 49 | |
| | 广告管理处 | 5 | | 6 | 11 | |
| | 小计 | 127 | 18 | 52 | 197 | |
| | 第一警署 | 22 | 213 | 99 | 334 | |
| | 第二警署 | 22 | 172 | 81 | 275 | |
| | 第三警署 | 23 | 207 | 97 | 327 | |
| | 第四警署 | 20 | 149 | 52 | 221 | |
| 附 | 保安一队 | 6 | 123 | 9 | 138 | |
| | 保安二队 | 6 | 123 | 9 | 138 | |
| | 特务队 | 3 | 45 | 4 | 52 | |
| | 消防队 | 1 | 24 | | 25 | |
| | 侦缉队 | 3 | 52 | | 55 | |
| 属 | 户籍事务所 | 17 | | 4 | 21 | |
| | 济良所 | 4 | 2 | 3 | 9 | |
| | 博济院 | 6 | 23 | 4 | 33 | |
| | 屠宰场 | 12 | 10 | 2 | 24 | |
| | 地方医院 | 8 | 12 | 4 | 24 | |
| 机 | 小计 | 153 | 1155 | 368 | 1676 | |
| 构 | 总计 | 280 | 1173 | 420 | 1873 | |

五、思明市公安局

1933年2月20日思明市政筹备处成立，许友超任处长，公安局归隶该处所属，改称思明市公安局，局长为林鸿飞，地方治安全归该局负责。奉命将原4个警察署改为4个公安分局，裁水上公安局为第五分局（但不久复归省直辖，又改称福建省水警总队第二大队），又因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改为海军厦门要港司令部，禾山海军办事处撤销，增设禾山分局，另新设保警大队统辖保警一队、二队及特务队，成立稽查处将督察处兼管的交通、卫生两项事务移归该处专任办理，恢复警察教练所。陈省吾任秘书，林庭干任督察长，林筱菽任总务科长，许崇岳任司法科长，董藕山任行政科长，赖朝俊任卫生科长，王宗世任第一分局长，萧炳荣任第二分局长，贺如涛任第三分局长，谢绍曾任第四分局长，许照寰任第五分局长，叶可元任保警一队队长，陈文龙任保警二队队长兼消防队长及代理保警大队长，郑西海、吴子静先后任侦缉队队长。

1933年11月20日，十九路军发动“闽变”，成立反蒋抗日的“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设立厦门特别市，十九路军参谋长黄强出任市长，改思明市公安局为厦门特别市公安局，局长仍由林鸿飞担任。不久“闽变”失败，林鸿飞等因而被迫于1934年1月10日出走，公安局长由海军厦门要港司令林国赓指派第一分局局长王宗世暂代，复改为厦门公安局。1934年4月7日，曾留学日本和原任北平高级警官学校校长的王固盘被委派接充公安局长兼代思明县长。

六、厦门特种公安局

1934年6月1日，厦门公安局奉命改为厦门特种公安局，局长由王固盘继任。其时除保留原有机构外，增设财务、外事、地政三科和工务处，扩大侦缉队为侦缉处，成立统一警捐管理处，撤

销户籍事务所，将其业务并由各分局办理，消防队改为消防组，归保警特务队管理。马绍文任秘书，陈文龙任督察长，王肇端任总务科长，叶伯孚任行政科长，许崇岳任司法科长，杜时雨任卫生科长，谢绍曾任第一分局长，林庭干任第二分局长，贺如涛、陈文龙（兼代）第三分局长，王政举任第四分局长，连谋、刘汉东先后任侦缉处处长，林顶立任副处长，贺如涛任保警大队长，吴荣九任保警一队队长，梁静仁任保警二队队长。

七、厦门市公安局（警察局）

1935年3月19日，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通过决议设立厦门市，4月1日市政府成立，厦门特种公安局又改为厦门市公安局，王固盘被委任为市长后，5月1日省政府委派曾留学德国学习航空与警察，并任过福建省会警察局勤务督察长的沈觐康接替局长。局下设秘书室、督察处、总务、行政、司法、卫生4科，4个分局，16个分驻所，2个派出所以及消防队、清道队、警士教练所，侦缉处复改为侦缉队，特务队保留，保警一队、二队合并称为保警队，新成立特务组。前特种公安局所设的附属机构则归并市政府管辖。至1937年3月1日，又奉命将厦门市公安局改名为厦门市警察局。在此期间，林志濂、沈觐寿先后任秘书，陈文龙任督察长，陈乐生、朱元凯先后任总务科长，叶伯孚任行政科长，许崇岳任司法科长，杜时雨任卫生科长，杨立任东区分局长，贺如涛、吴荣久先后任西区分局长，王政举、贾仲熙先后任南区分局长，徐励任北区分局长，连济民、吴庭震先后任侦缉队长，李剑雄任队副，丁超任特务队长，王安本任队副，吴荣九、吴茂唐先后任保警队长，特务组由沈觐康兼任主任，刘敌雄、余达先任副主任。1935年至1936年，全局警察员额共计1094人，全年经费开支合计348612元。

八、日伪厦门特别市警察厅（局）

抗日战争爆发后第二年，即1938年5月11日，厦门沦陷。在日本策划下，6月20日成立日伪厦门治安维持会，下设警务科，抗战前任过区警察署长的萧炳荣沦为汉奸，出任科长。内设督察、司法、总务等股，外设四个分驻所。日伪治安维持会同时还设水警处，李自治任主任。下设司法、总务二科和厦门港、美仁宫分驻所。

1939年7月1日，日伪厦门特别市政府成立后设警察厅，由伪市长李思贤兼任厅长，日本人佐野厚、齐藤康彦先后任副厅长。机构内设2部8科1所1队，外设1处6署2科和18个分驻所。第一部先后由佐野厚、齐藤康彦兼任部长，下辖警务、督察、司法、文书四科和警官训练所（后于1942年改为警士教练所）、警卫队。日本人三村笃任警务科长，宫崎、绵引光一、代代木重明先后任督察科长，中川福勇任司法科长，赵荣林、何炳钧先后任文书科长，代代木重明、三好政一先后任警官训练所主任，出水喜助、村田吉光、高桥正之和台湾人曹赐福先后任警卫队长。第二部由萧炳荣任部长，下辖行政、交通、保健、防疫（后保健、防疫合并称为保健科）四科。吴文魁任行政科长，来汝麟任交通科长，沟尾八十一、三村笃（兼）先后任保健科长。外设一处即水警处，李自治、萧炳荣（兼）、赵荣林先后任处长。下辖司法、总务二科和厦门港、美仁宫分驻所，久保田朋芳、冈健之进先后任司法科长，庞子麟、宋连胜、宋绍雄先后任总务科长。六署即：东区警察署，何炳钧、罗文兴、林燕青先后任署长；南区警察署，姜子云、王贞祺、宋绍雄先后任署长，下辖黄厝、曾厝垵分驻所；西区警察署，杨子敬、来汝麟、罗文兴先后任署长；北区警察署，洪德馨、王贞祺先后任署长，下辖美仁宫分驻所；鼓浪屿警察署（1943年6月成立），宋连胜任署长；禾山警察署（1945年4月成立），赵荣林、洪德馨先后任署长，下辖湖里、何厝、殿前、钟宅、湖边、后门、莲坂分驻所。二科即：浯屿行政公署警务科

(1941年1月成立)，片山岩男、鹿屋兼隆先后任科长，金门行政公署警务科(1939年9月成立)，小谷正市、青山常太郎先后任科长，下辖沙尾、古宁头、后埔、料罗、平林、小金门分驻所。至1940年3月时全厅(不含禾山、鼓浪屿、金门、浯屿)的华籍官警、夫役人数共有394人。

1943年3月30日，日伪厦门特别市政府改为隶属汪精卫的伪南京国民政府管辖后，9月1日警察厅改称为警察局，仍由伪市长李思贤兼任局长，原副厅长齐藤康彦继任副局长。机构改为内设6科1室1所1队，外设一处8个分局和18个分驻所。三村笃任第一科科长，三好政一任第二科长兼任第三科科长，中川福勇任第四科科长，吴文魁任第五科长，来汝麟任第六科科长，何炳钧任秘书室秘书，代代木重明、佐藤隆先后任警士教练所主任，北村荣规任警卫队长。外设一处即水警处，赵荣林任处长。下辖司法、总务二科和厦门港、美仁宫分驻所，日本人冈健之进任司法科长，宋绍雄任总务科长。8个分局即：东区警察分局，林燕青任分局长；南区警察分局，江荣坤任分局长，下辖黄厝、曾厝垵分驻所；西区警察分局，罗文兴任分局长；北区警察分局，王贞祺任分局长，下辖美仁宫分驻所；鼓浪屿警察分局，宋连胜任分局长，下辖内厝分驻所；禾山警察分局，洪德馨任分局长，下辖湖里、钟宅、何厝、殿前、湖边、后门、莲坂分驻所；浯屿警察分局，日伪浯屿行政公署署长莫清华兼任分局长；金门警察分局，日伪金门行政公署署长王廷植兼任分局长，下辖沙尾、古宁头、平林、料罗、小金门分驻所。至1943年12月时全局(不含浯屿、金门)的官警、夫役人数共达732人(内日籍51人)。

九、厦门市警察局

抗日战争胜利后，在重庆担任中美合作所工程处少将处长的沈觐康被派回福建，奉命率领从闽南各县抽调的官警200余人，于

1945年10月3日进入厦门，接收日伪警察机构(共被接收526人)以后，复任厦门市警察局局长(兼任第三战区金厦肃清汉奸委员会主任委员)。其时内设督察处，行政、司法、户政、总务4科，秘书、会计2室，侦缉、保警2队，拘留所，外设东、西、南、北区、鼓浪屿区、禾山区6个分局和16个分驻所。陈文龙任督察长，石逢云任行政科长，韩廷干任户政科长，许崇岳任司法科长，陈壤任总务科长，朱元凯任主任秘书，吴庆寿任会计主任，洪允文、宋子岑先后任侦缉队长，李达卿任保警队长，杨子政任队附，曾兆春任拘留所长。彭超、林义杰先后任东区分局长，下辖本驻所和思明、模范村分驻所。陈天儒、彭超先后任南区分局长，下辖本驻所和曾厝垵分驻所。安尚志任西区分局长，下辖本驻所和升平、武当分驻所。张奋生任北区分局长，下辖本驻所和鹭江、美仁宫分驻所。刘浑生任鼓浪屿分局长，下辖本驻所和内厝分驻所。林森泉、练友三先后任禾山分局长，下辖本驻所和殿前、钟宅分驻所。沈觐康因与中统系的厦门市市长黄天爵闹摩擦，于1946年4月21日被迫辞职下台。

1946年5月8日，省政府派浙江省警官学校第一期正科毕业，曾任福建临时省会(永安)警察局长和省政府视察的徐步奇来厦门接充局长。徐到任后，于7月1日起将总务科并入秘书室，东、西、南、北区分局撤并改为思明、浮屿、厦港分局，分驻所裁减至13个，新成立消防、清道2队，其余机构照旧。彭超任督察长，石逢云连任行政科长，尹扬名任司法科长，卢震昌任户政科长，刘浑生任主任秘书，詹庆煦任会计主任，宋子岑连任侦缉队长，黄友谦、陈天赏先后任队附，林广义任保警队长，杨子政连任队附，侯建威任消防队长，周长秀、罗炳勋先后任清道队长，曾兆春、侯建威先后任拘留所长。安尚志任思明分局长，下辖本驻所和中华、武当分驻所。张奋生任浮屿分局长，下辖本驻所和

鹭江、美仁宫分驻所。林义杰、卢文金先后任厦港分局长，下辖本驻所和曾厝垵分驻所。练友三任鼓浪屿分局长，下辖本驻所和内厝分驻所。林秉霖任禾山分局长，下辖本驻所和钟宅、殿前分驻所。

1947年3月31日，省政府将福州市警察局长谢桂成与徐步奇互相对调，谢来厦门接充局长。谢是军统局杭州训练班第一期毕业，到职后，于同年5月奉命将户政科移交给市政府管辖外，其余机构不变。1948年1月将行政科所属的外事股升改为外事科，侦缉队改称刑警队。练友三任督察长，吴月秋任行政科长，尹扬名连任司法科长，郑扬清任外事科长，刘浑生、萧仲光、汪锡祺先后任主任秘书，王振鸿任会计主任，宋子岑连任刑警队长，陈天赏连任队附，林广义连任保警队长，梁治金任队附，王国璋任消防队长，罗炳勋连任清道队长，汪公瑾任拘留所长，安尚志连任思明分局长，张奋生连任浮屿分局长，陈寿松任厦港分局长，朱云任鼓浪屿分局长，姚梦天任禾山分局长。1948年7月29日，谢桂成被调省警保处任视察。

1948年8月7日，曾留学苏联和日本，并任过省水警总队长的余鍾民来厦门接充局长。同年9月，浮屿分局改称开元分局，10月市政府决定将感化所划归警察局管辖，其余照旧不变。王福青任督察长，吴月秋连任行政科长，尹扬名连任司法科长，郑扬清连任外事科长，汪锡祺连任主任秘书，王振鸿连任会计主任，宋子岑连任刑警队长，陈天赏连任队附，林广义连任保警队长，王国璋连任消防队长，官豪任队附，袁藻勋任清道队长，汪公瑾连任拘留所长，安尚志连任思明分局长，张奋生连任开元分局长，陈寿松、汪毓英先后任厦港分局长，吴赣卿任鼓浪屿分局长兼感化所长，姚梦天连任禾山分局长。1949年1月上旬，余鍾民离职调任省警保处副处长。

1949年1月10日，中央军校第十二期毕业，原任南京总统府侍从室少将副侍卫长的刘树梓到职接任局长后，增设警士教育班，其余机构无变动。王福青连任督察长，吴月秋连任行政科长，汪锡祺任司法科长，郑扬清、杨格先后任外事科长，王学训任主任秘书，王振鸿连任会计主任，林广义、陈天赏先后任刑警队长，庄振德、扬殿芸先后任队附，陈天赏、余文德先后任保警队长，王国璋、沈步锋先后任消防队长，林奇章任队附，兰日煌、吴清南先后任清道队长，郝启昌任队附，汪公瑾连任拘留所长，吴赣卿、林奇章先后兼任感化所长，邓承业、包蔚春先后任警士教育班队长，安尚志连任思明分局长，张奋生连任开元分局长，吴赣卿任厦港分局长，蒋恒德、王学训（代理）先后任鼓浪屿分局长，姚梦天连任禾山分局长。9月下旬，厦门临近解放，局势紧张，刘树梓离厦去台，国民党当局曾派市船舶管理处处长宋公言接充局长，但宋未到职，局长由督察长王福青暂代。10月上旬，刘树梓又回到厦门市警察局继续任职，10月17日厦门解放，刘在解放前夕逃往台湾。

1948年与1949年全局编制人数共计为798人，其中官佐185人，长警398人，工役63人，清道夫152人。

第二节 镇压革命运动

解放前的警察机关，是反动统治阶级用以镇压共产党和爱国进步力量的主要工具之一。

1927年，国民党内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反动势力，阴谋夺取国共合作进行北伐战争的胜利果实，实行所谓“清党”。在上海发动“4·12”反革命政变的前3天，在厦门就开始屠杀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4月9日（当时是杨遂任厦门警察厅长期间），漳

厦海军警备司令部接到福州密电后，派该部侦探队长胡震、厦门警察厅侦缉队长陈尚志、思明县政府侦探队长林明，带领保安警察驳壳队、侦探队百余人，包围设在土堆巷的总工会，将担任总工会正副委员长的共产党员罗扬才、杨世宁等人逮捕，翌日押送福州，同年5月23日罗扬才、杨世宁在福州英勇就义。1928年2月6日，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和厦门警察厅出动大批武装军警，围搜打铁街、二王宫、棺材巷、田仔墘、西庵宫等处，逮捕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10余人。

1928年9月15日，林焕章接任厦门公安局长以后，中共福建省委设在鼓浪屿的地下交通站遭受反动军警破坏，陈文龙等5人被捕。1930年3月18日，中共福建省委领导的厦门学生约2000人在中山公园举行“反对军阀混战”、“拥护自由运动大同盟”大会，在场领导的中共厦门市委书记刘端生以及共青团福建省委书记陈柏生和大会主席、厦门大学学生代表张根涛等人被警察逮捕。

1930年7月25日，张锡杰担任公安局长不久，厦门人民在地下党领导下，举行“反对军阀混战，拥护苏维埃代表大会”的示威，攻打厦港鱼行口的盐务局，被事先预伏的公安局侦缉队长胡震、副队长黄焜火带领侦探和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第二营袭击，共产党人曾江河等4人当场牺牲，傅有智等5人被捕。1931年3月25日，设在鼓浪屿的中共福建省委秘书处和宣传部遭到破坏，秘书长兼组织部长杨适、代宣传部长李国珍和省委工作人员梁惠贞等5人，以及中共厦门市委常委林树根、郑裕德等先后被反动军警逮捕，后英勇牺牲。同年5月，中共福建临时省委成员董云阁又被捕，后也牺牲。据《警政年刊》记载，1930年7月至1931年6月，张锡杰任厦门公安局长这一时期，先后破坏中共省委机关2处，市委机关2处，兵运机关1处，办理的镇压共产党案件

共达17件44人，查获重要文件、传单、印刷机等项证物计有1717件，而后移送到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讯办。

1932年5月27日和28日，林振成任公安局代理局长期间，该局曾出动大批武装警察，进行搜捕共产党的活动。同年7月，中共厦门中心市委书记王海萍在中山公园被捕，不久牺牲。1933年2月15日，中共厦门中心市委机关交通站“星洲咖啡馆”遭受破坏，市委宣传部长赖思明、组织部长胡大千先后被捕。

1934年4月16日，王固盘被委派来厦门充任公安局长不久，厦门革命同济会就遭破坏，原中共漳州中心县委书记蔡协民被捕，后在漳州牺牲。同年7、8月间，公安局督察长陈文龙率队先后抓捕中共地下工作人员数十人。而后将其中叶炎煌、陈琴（女）等5人由该局侦缉处副处长林顶立押往省保安处，于同年9月18日在福州英勇就义。其余中共地下工作人员22人在1935年初，由陈文龙为正监刑率领保警队押到禾山后坑，集体惨遭杀害。同年11月7日，中共厦门市委干部20多人被反动警察逮捕。不久市委宣传部长周英也被捕。

1935年5月，沈觐康被派来担任厦门市公安局长，兼任军统局闽南站站长。沈在该局设立特务组，并兼任该组主任，刘敌雄、余达先任副主任，加紧镇压共产党和爱国进步力量。同年10月13日，中共厦门地下党负责人周奕人被反动警察逮捕。12月间，中共厦门中心市委设在大同餐厅、琼州公所等处的联络站全部遭到破坏。

厦门沦陷期间，日伪厦门特别市警察厅（局）督察（第二）科内设特务股，由日本人亲自掌握，捕杀爱国抗日分子及广大中国同胞（详见第六篇《特务与情报机构》）。

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发动内战，镇压共产党和爱国民主运动，仍然是警察机关的主要任务。警察系统完全掌握在军统势

力手中，先后被派来担任警察局长的沈觐康、徐步奇、谢桂成、余钟民等均系军统干部。军统在厦门市警察局内另设警公组，受福建省警保处和福建省政府调查室的秘密领导，其任务是对警察局内部进行秘密控制，对外则加强侦查共产党和爱国民主力量的情报活动。组长由局长兼任，沈觐康、徐步奇、谢桂成、余钟民等人都先后担任过组长。内勤编审由秘书或文书股长兼任。成员是参加过军统的中上级警官，先后共有四五十人。1947年3月24日，市警察局刑警队长宋子岑奉局长谢桂成之命，指派组长辜未艾、蔡实鼎调查文教界的共产党和进步人士的活动，其中包括厦门大学教授王亚南等人。5月26日，谢桂成又命令宋子岑派人调查厦门大学教职员和学生中共党和进步人士陈可贞等34人的活动。6月1日，在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学生运动中，国民党反动当局出动军警几百人包围厦门大学，市长黄天爵和警察局长谢桂成等亲自出马，找汪德耀校长指名要逮捕师生13人，后杨申等3位同学被警察局拘捕审查，翌日经汪德耀校长交涉保释。与此同时，谢桂成还多次命令刑警队长宋子岑派人侦查闽中地下党许集美、郑种植、郑秀宝、林文慈等人在厦门的行踪。1948年4月8日，谢桂成训令刑警队调查英华中学壁报上出现贴有共产党宣传品的问题。5月28日，厦门学生举行反对美国扶植日本军国主义势力的示威游行，警察局和宪兵出动大批军警进行阻挠、镇压、破坏。

1949年1月，刘树梓来厦门接充警察局局长以后，为了加强反共反人民的特务情报活动，除保留原有警公组外，又成立了情报组，吴俊哲任组长，成员有10余人，由刘树梓直接领导和指挥。4月7日，警察局向各分局和刑警队发出督字第2405号代电：“查近来时局紧张，本市成为华南重镇，为防患未然，仰将辖区内共党活动情况暨思想不正确分子限于5月14日前按表报

核。”人民解放军大军渡江后，厦门警备司令部设立军宪警联合督察处，警备司令兼任处长，警察局长刘树梓及海军巡防处长、宪兵团长、厦门水警分局长兼任副处长，对全市治安、交通实行全面控制。6月11日，设立厦门全市户口清查总指挥部，警备司令担任总指挥，警察局长刘树梓等任督察员。总指挥部之下设思明、开元、厦港、鼓浪屿、禾山、水上等6个大队。当晚9时，全市统一进行户口清查活动，共查获拘留身份不明者175人。7月5日，原军宪警联合督察处撤销，成立厦门警备司令部稽查处，由刘树梓兼任处长，省水上警察局厦门分局局长刘长泗和宪兵三团一营营长夏国烈兼任副处长，并抽调市警察局的沈步峰等10多人到该处工作，沈步峰先后担任调查组副组长和第一科上校科长，专事侦查破坏共产党的反动活动。沈通过布置谍报网，派专门人员到邮局检查所有从香港寄来厦门进步书刊的收件人姓名和地址等手段，开列黑名单。8月25日，特务头子毛森来厦门接任警备司令部司令后，加紧推行血腥恐怖统治，从到职起至10月17日厦门解放的一个多月中，多次进行搜捕共产党和民主进步人士，沈步峰更是卖力，积极充当毛森的鹰犬，亲自带队抓捕了地下党员周景茂等三四十人。并伙同军法室主任魏光清搞刑讯逼供，惨刑有“坐老虎凳”、“吊飞机”、“通电”、“辣水灌”、“反绑吊打”、“烟火烧”、“铁板烫”、“长针深刺指头”等20余种之多。刘惜芬、周景茂、张逢明、修省、陈绍裘、陈炎千等大批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最后均牺牲在反动派的屠刀之下。厦门解放时，魏光清、沈步峰来不及逃脱，后于1951年初被人民政府镇压。

第三节 社会治安

一、治安行政机构的设置与职能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12月厦门设置巡警总局以后，总局坐办沈瑞麟领导指挥和下属区局的专职巡警具体负责治安工作。1914年9月改组警政为警察厅后，治安机构扩充，并逐步得到健全，所设的行政科、司法科和侦缉队、保警队以及各警署、分驻所都有承担治安任务，其中侦缉队为侦破查缉盗贼等刑事案件，保警队（或巡缉队）乃武装警察执行公开巡逻警戒维护社会秩序，司法科办理审讯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违警案件，行政科负责治安行政管理之责，各警署、分驻所均配备专职或兼职员警与上级机关业务部门相适应，负责所辖区域内的治安工作。这一时期，陈寿荣等任行政科长，吴春华任司法科长，杨正国等任保警队长，陈尚志、黄焜火等任侦缉队长和队附。

1927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厦门警察厅奉命于同年5月更名为厦门公安局后，管理社会治安的机构设置与工作分工更细。据《警政年刊》刊登的《厦门市公安暂行章程》记载，行政科、司法科、保警队、侦缉队均负有治安工作任务。行政科内分设保安、正俗、交通、营业、营缮、户籍、消防等七课。保安课负责集会、结社及民众团体之视察及管理；众多群集之制止及查禁；游勇、散兵之收容配遣；危险物、爆炸物、易燃物之限制保护；新闻出版之检阅；疯癫、酒醉、迷途及其他一切保护等事项。正俗课负责演戏、卖艺、迎神、赛会及公园等的管理；茶楼、酒馆、娼寮之视察稽查管理；类似赌博之禁止；制造贩卖猥亵物及有关风化物品之查禁；无告妇女之收容教养等事项。营业课负责枪炮火药贩卖之管理；市场、商店、工场、客栈、车站之视察；量度衡之管理及取缔；纸币通行之调查；诸营业之视察及取缔等事项。交通课负责马路、邮政、电信之保护；市摊、菜场之设置；车马停留场之管理；公地、官地、空地、河岸、码头、田野、森林、桥梁、堤防之管理等事项。营缮课负责各项建筑之

管理及检查；建筑物崩坏之预防；改正道路、桥梁之审查；公共建筑之保存等事项。司法科内分设逮捕、拘留、审判、侦缉等四课，承办刑事案件及治安违警案件中人犯和治安违警人员的逮捕、预审、追缉、拘留、行政处罚等各种事项。侦缉队仍为侦破查缉盗贼等各类刑事案件。保警队乃武装警察执行巡逻检查警戒等维持全市社会秩序及辅助各警署勤务的职责。各警署（分局）、分驻所均配备相应的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员警。1932年时，侦缉队配备有55人，保安警察一队有138人，保安警察二队有138人，保安警察特务队有52人，各署队分驻所共设有警察岗位129处。1927年5月至1938年5月厦门沦陷前，先后担任行政科长者有林芋夫、林寿椿、蔡振英、刘世仁、董藕山、叶伯孚等人，担任司法科长者为许崇岳，担任正副保警队（含特务队）长者有叶可元、陈文龙、王荣恩、杨中一、贺如涛、吴荣九、梁静仁、吴茂唐、丁超、王安本等人，担任正副侦缉队（含侦缉处）长者有陈尚志、胡震、黄焜火、郑西海、吴子静、连谋、刘汉东、林顶立、连济民、吴庭震、李剑雄等诸人。

厦门陷沦时期，日伪特别市政府警察厅（局）内的行政科、交通科、司法科、督察科及各警署（分局）、分驻所分别负有治安行政管理和查缉办理各种案件的任务。行政科长为吴文魁，交通科长为来汝麟，司法科长为日本人中川福勇，督察科长为日本人宫崎、绵引光一、代代木重明、三好政一等人。

抗日战争胜利后，厦门市警察局治安行政机构的设置和任务职能与抗日战争前基本相似，仍设有行政科、司法科及侦缉（刑警）队、保警队。行政科承担治安行政的各项管理之责，司法科负责办理各类刑事案件及治安违警案件，侦缉（刑警）队负责侦破查缉盗匪、偷窃、烟毒等各类刑事案件，保警队乃武装警察执行巡逻检查警戒等任务维护社会秩序的职责。各分局、分驻所均配

备相应的员警，负责管理辖区内的社会治安工作。1949年时刑警队的长警编制人数为46人，保警队的长警编制人数为117人。先后担任行政科长者有石逢云、吴月秋，司法科长者有许崇岳、尹扬名、汪锡祺，侦缉（刑警）队正副队长者有洪允文、宋子岑、黄友谦、林广义、陈天赏、庄振德、杨殿芸，保警队正副队长者有李达卿、杨子敬、林广义、梁治金、陈天赏、余文德等人。

二、流氓

（一）日本台湾浪人

厦门最早出现的有组织的流氓势力，始自本世纪初的日本台湾浪人“十八大哥”。所谓“十八大哥”，乃系从台湾的“武德会”及“二十八宿”脱胎演变而来。自从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失败，清政府被迫签订《马关条约》，割让台湾为日本的殖民地以后，台湾人民与日本帝国主义之间的民族矛盾非常尖锐。当时台湾民间就有“二十八宿”等秘密帮会组织，时而发生抗日复土运动，深为日帝所患。日本帝国主义除残酷镇压外，还派内奸潜入，分化收买；并怂恿流氓组织“武德会”和“二十八宿”对抗，使两派火并，互不相容，继则驱遣来厦活动，扩展日帝势力范围。1905年，“二十八宿”的老前辈康守仁等首批到了厦门。接着，“二十八宿”的中坚分子柯阔嘴，“武德会”要角郑有义、李良溪、林清埕等率领大批日台浪人来厦，王昌盛、林滚等也相继而至。以后，大批日台浪人更是接踵而来。他们到了厦门，便在日本领事馆的庇护下，占据角头，走私贩毒，贩运军火，开设赌场妓寮，经营典当，放高利贷，抢劫绑票，杀人越货，无恶不作，形成厦门社会的黑势力（详见本节的《盗匪》、《烟毒》、《娼妓》、《赌博》等部分）。他们中间因派系利益矛盾，也经常发生冲突。日本领事馆为调和矛盾和便于利用，授命日台浪人头子林滚、陈春木、郑有义、林清埕、李良溪、陈慧明、王海

生、何兴化、林猪哥、谢亚发、柯阔嘴、吴天赐等12人组成“寿星会”，后又吸收陈金传、郑德铭、叶天赐、张维元、廖河、吴通周等6人参加，因共有18人，故号称“十八大哥”，日本人称为“武力派”。此外，还有康守仁、谢龙阔、王昌盛、曾厚坤等人，他们虽非“十八大哥”，但对社会的影响，不在“十八大哥”之下，日本人称为“文治派”。这些日台浪人在厦门横行霸道，为非作歹，必然与地方角头势力发生利害冲突，也常和厦门军警矛盾摩擦，因此动辄发生聚众斗殴、动用刀枪的流血事件。其中最厉害的是日台浪人于1913年7月31日与纪姓地方势力武斗的“台纪事件”，1923年9月18日与吴姓地方势力武斗的“台吴事件”，1924年2月和5月与警察侦探两次武斗的“台探事件”。每次冲突发生，日本领事馆都利用“领事裁判权”出面干涉，日本海军也派出陆战队来厦登陆示威，而当时软弱无能的中国政府当局对此竟无可奈何（详见第七篇《外国领事裁判权制度和鼓浪屿公共租界司法机构》）。

厦门沦陷期间，“十八大哥”等日台浪人头子依靠日寇统治的权势，更加为非作歹。他们除继续从事贩卖鸦片和开设赌场、妓院等勾当外，不少日台浪人还充当日寇特务和警察机关的侦探爪牙，为虎作伥，参与镇压爱国抗日分子及广大中国同胞的罪恶活动。直至抗日战争胜利，日台浪人多数逃回台湾，厦门社会的这股黑势力才全盘瓦解。

（二）角头流氓派别

厦门地方各角头流氓形成派别组织，始于本世纪20年代前后，是因与日台浪人不断发生利益冲突而开始出现的。最先组成的是草仔垵派和城内派，以后各派也相继产生。到抗日战争前，厦门流氓组织已有草仔垵派、城内派、关隘内派、大王派、二王派、厦港派等大小各派。其首领几乎都是由侦探头目充当。他们划分

势力范围，从事开妓院、设赌场、贩卖鸦片、放高利贷等罪恶行径。到后来，官府、角头流氓首领和日台浪人“十八大哥”已相互勾结，如警察署长王宗世、谢绍曾，侦缉队长胡震、郑西海，关隘内派流氓头子许振润、大王派流氓头子宋安在等都和林滚结拜兄弟，狼狈为奸，祸害人民。

厦门沦陷时，角头流氓多数逃往内地或香港和南洋。抗日战争胜利后，各角头流氓卷土重来，势力更加膨胀，比战前又增加了不少新派别，并且受各系特务组织所控制，其头目本身就是官僚、特务、党棍、警官、侦探，他们相互勾结，形成遍布厦门的黑社会势力。1949年国民党反动政权崩溃之前，为了垂死挣扎而组织的各种反革命特务武装，便是依托大批角头流氓为其基础。厦门解放前夕，流氓头子有不少逃往香港或台湾，而留下的继续从事各种破坏人民政权的活动。解放初期，人民政府通过镇压反革命和民主建政等一系列措施，严厉打击了犯有各种罪行的流氓头子，摧毁了各个角头的流氓组织，危害厦门数十年的角头流氓问题至此才彻底解决。

现将各主要流氓派别与罪行分述如下：

1. 草仔垵派：活动区域为太古码头、虎头山脚、武当分镇、水流崎、金新河、灵应殿、宏汉路、同文顶、打铁头刀、白厝墓、小走马路、后路头、二舍庙、晨光路、水仙宫等一带。最早的流氓头子李清波，当过军阀臧致平统治厦门时的营长。李被林国赓枪毙后，头子为陈闻凯。陈与厦门公安局代局长王宗世是谊兄弟，当过王手下的侦探头目。抗日胜利后，头子是龚金水，其次为罗振河（绰号坎振河）、苏士波（绰号苏草包，原名林天来）。他们均属中统特务，属国民党市党部行动组。龚金水还任国民党御用的厦门市总工会理事长。后台是国民党市党部书记长黄谦若。手下有沈世武、赵福山（又名天祥）、黄育才（绰号补

鼎）、罗天厚、许特才、许明辉、林皮（又名行谨）、李秋木（又名振南）等三、四十人，都是市党部行动组的爪牙。武器有曲九、左轮、驳壳枪共20余支。当时思明区、厦港区的警卫队员均由该派流氓充任。对其区域内的烟馆、赌场、妓寮要收看头钱，并放高利贷。该派完全被中统控制和利用。1947年春，中共闽中地下党员吴学诚被中统厦门区室专员刘万倾等逮捕秘密杀害后，其尸体就是由罗天厚、许明辉等4人在中统要员、中心区区长施振华指挥下，于夜间用汽车运到厦门大学后面“九恩勤”山上，并由厦港派流氓张清河等人挖坑秘密埋葬的。1947年冬，在竞选国大代表时，他们积极为黄谦若拉票出力。1948年5月28日，厦门大学学生举行反美扶日游行示威时，苏草包率领一批流氓、特务，身带短枪、凶器，预伏在后路头一带，准备行凶滋事。1948年末，因争夺太古码头，互占栈房利益，与石浔吴姓码头工人发生冲突，赵福山（中统特务，厦门卷烟工会理事长，市政府自卫总团情报组副组长）为首殴打吴姓工人，并鸣枪威胁。1949年2月，因《宇宙报》登载攻击中统厦门区室专员刘万倾的文章，赵福山与林屋、江金龙等4人在定安路殴打该报记者张怀民，赵福山还用小刀割了张的耳朵。1949年8月以后，该派流氓又充当了厦门警备司令毛森镇压革命活动的爪牙。在内调局福建省厦门办事处负责人吴励青率领下，赵福山、许明辉、罗天厚、林皮、李秋木等人到鼓浪屿英华中学等处逮捕进步学生和革命人士10多人，解送警备司令部。解放前夕，龚金水、罗振河、许特才等人逃往香港。

厦门解放以后，赵福山偷渡金门，参加国民党海军第二侦察组特务组织，被派回厦门潜伏活动。李水桶、吴永福为首，结伙7人，持枪连续抢劫后海墘53号苏乾家等多处财物。以上3人均被人民政府枪决。苏草包解放初向中南银行勒索未遂，在镇反期间的1951年6月20日畏罪服毒自杀，死在武当分镇庙后防空洞

内。李秋木、吴世南、林木生等人被分别判处徒刑或管制。

2. 城内派：活动区域为古城东路、古城西路、墙顶巷、西庵宫、靖山头、石路街、中华路、民国路、桥亭、盐溪街、虞朝巷、观音亭、故宫路、妙香路、公园南路等一带。最早的流氓头子是陈清慕（又名清茂）和郭云峰（绰号矮子南）、纪凤瑞、谢世清（别名谢日本）等人。陈清慕抗战前任过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侦探、海军稽查处侦探、厦门特种公安局侦缉处（连谋任处长时）组长。战后是保密局闽西南站厦门特侦组组长、厦门警备司令部稽查处组长。郭云峰抗战前曾任厦门陆军侦探队侦探、思明县侦探队副队长。战后是保密局闽西南站厦门特侦组直属组组长。纪凤瑞抗战前任过厦门水警大队侦缉组副组长、保长、三青团战地服务队分队长。战后是保密局闽西南站厦门特侦组行动组组长。谢世清抗战前任过厦门市警察局侦探。抗战胜利后沈步峰也是该派流氓头子。沈任过金门县警察局长、厦门市警察局消防队长和毛森的厦门警备司令部稽查处上校科长。他们手下有陈福仁（中华保保长、厦门警备司令部稽查处稽查员、保密局闽西南站厦门特侦组行动组副组长）、王宗福（中华保保队副、厦门海军巡防处情报组长、蒋经国系统的特务组织青年反共救国团9871部队分队长）、陈文世（保密局闽西南站厦门特侦组成员）、吴培元（市长李恰星的卫士）、吕天民（绰号番王，市长李恰星的卫士）、白士奇（绰号铁人）、张国纯（绰号乌唇）、陈福成、吴景熙（绰号鸟耳）、林池等30多人。武器有曲七、左轮、驳壳枪等。陈清慕在桥亭开设的“四宜春”菜馆为该派流氓聚集之所。他们开设赌场，贩卖鸦片，对妓寮收看头钱，并放高利贷。中华戏院则要靠他们当保镖，早在1934年，纪凤瑞就挟恨密告董乌必、吴德记2人为共产党员，致被反动军警抓去监禁。1935年，纪凤瑞与谢世清等人在海关附近抢劫林清利等银洋700元。1946

年，白士奇在恩明戏院门口行凶打死人。该派完全被军统控制和利用。1947年，陈清慕、纪凤瑞、沈步峰等人都参加了以军统特务头子连谋为首组织的“义社”（对外名称为中国新社会建设事业协会），并由吴贞、连济民等监督，与军统控制的其他流氓派别等反动势力的头目陈勃水（三青团厦门分团干事，同安丙州陈氏旅厦家族理事会主席）、黄志坚（厦港派流氓头子）、黄永吉（关隘内派流氓头子）、邓承业、吴在善（均和凤宫派流氓头子）、林荣翀（鼓浪屿派流氓头子）、林芋头（美仁宫派流氓头子）、曾添寿（寮仔后派流氓头子）、陈来成（山仔顶派流氓头子）等36人在金鸡亭结拜，后为连谋竞选立法委员和军统竞选参议员时拉票出力。1949年，陈福仁曾亲率反动宪兵警察在古城西路130号抓捕爱国青年学生2人。解放前夕，陈清慕、谢世清等人逃往香港。

厦门解放以后，沈步峰因血债累累，陈福仁因罪恶严重，白士奇和吴景熙因分别参加反革命武装特务组织“陆军第十二兵团福建游击总指挥部第八纵队”和“国防部青年反共救国军直属行动总队”并进行破坏活动，被人民政府枪决。陈福成、廖永兴等因参加抢劫，纪凤瑞、郭云峰、陈文世、吴培元、吕天民等因历史罪恶和继续贩毒、聚赌等，分别被判处徒刑和进行管制。

3. 关隘内派：活动区域为关隘内、福茂宫、凤仪宫、朝天宫、养真宫、内武庙、棺材巷、后海墘、箭道、前营路、后营路、火烧街、大同路等一带。最早的流氓头子许振润（绰号老虎润），原是城内派流氓首领之一，因与该派首领陈清慕发生冲突，于1931年脱离城内派自立关隘内派。许振润曾任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侦探队侦探、厦门水上公安局侦缉队长、厦门特种公安局侦缉处（连谋任处长时）组长。他与日台浪人头子、《全闽新日报》社社长谢龙阔勾结，又与日台浪人“十八大哥”之一的林

滚等结拜兄弟，并包庇走私，抗战前夕被蒋介石行营别动队逮捕，押解龙岩枪决。许死后该派首领为郑清炎（郑炎），任过厦门水上公安局侦缉队副队长，厦门沦陷后参加群众抗日秘密组织“厦门青年复土血魂团”，被日寇逮捕，于1939年4月在白石炮台被杀。抗战胜利后，该派流氓头子为黄永吉、柯世英（绰号柯虾）、王桂荣（绰号王地雷）、周文彬（又名周日生）。手下有黄存仁（绰号鸟仁）、洪树根（又名昆辉）、林文乞（又名始乞）、蔡本、余厚基、黄金龙等三四十人。武器有曲七、曲九、左轮枪等共10余支。泰安街及第七市场两茶摊是该派流氓的集议地。他们参加军统特务头子连济民的“义社”，依靠军统连济民、周马岱等人的势力，横行霸道，无恶不作。

勒捐派款。他们借福茂宫菩萨生日及修建该神庙的名义，强行向商店住户勒捐派款达千家以上。如稍有不满，即指使爪牙黄存仁、林文乞等横加迫害或进行侮辱，加倍罚捐。1946年4月，大同路瑞发米店一次被勒捐法币50万元（约值大米10担），店东要求减少，流氓怀恨在心，午夜将店门口泼满粪便，并摆上办丧事用的过山轿，门口被贴“店中丧事，休业一天”字条，弄得店东全家惶恐不安，对病孩无心照顾，不治而亡，老板娘亦神经失常，最后店东不得不如数照交。大同路锦泉发酒店，因不肯照数认捐，流氓亦来到店中滋事，并强要妇女陪伴打牌。

敲诈强买。该派流氓经常向商铺住户敲诈勒索，曾用借的名义向久华金铺要去一批金银手饰，向联和酱油店拿走一笔现款不还。并用已贬值的金元券强行向老源发、和丰、源利等米店买去大米，其中永年米店因无货连留作自食的一包也被强行取走。

开设赌场、烟馆、妓寮。该派流氓在福茂宫13号、国公府23号开设烟馆，在大同路147号、光彩街9号和后海墘等处开设赌场、妓寮，并与军统特务连济民、张静山等人合伙在大元路15号

开设大赌场。

豢养扒手。王地雷解放前是全市有名的扒手头子，在其辖区内，扒手均须向其报到，听从其命令，每人每日要交纳美钞五元。

放高利贷。专以工人、小贩等下层人民为对象，放高利贷，十天一割，利息加二，到期若不能还，即指派爪牙强讨或横加殴打。

斗殴行凶，随意行凶打人。如柯世英无理取闹，捣毁大同路72号元春号店铺的玻璃门面，并殴打该店伙计郑天赐。黄存仁无理殴打第七市场德仁里妇女罔市。较大规模的鸣枪火拼，则有与和凤宫流氓、大王派流氓和纪姓码头工人械斗等事件。

临解放时，黄永吉于1949年9月参加毛森组织的反革命武装特务组织——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闽南军区直属行动总队任情报组副组长，参加蒋经国系统的国防部青年反共救国团9871部队，任组长。黄存仁、洪树根、蔡本等人也于同年9月参加反共救国军，充当反革命爪牙走卒。同年9月，柯世英因向旧房东借款不还被讨债，竟怀恨在心，指使流氓冒充厦门警备司令部司令毛森的部下，以搜查枪支为名，到大同路71号楼上进行搜索抢劫。

厦门解放以后，黄永吉、廖松龄、黄金龙、陈坤生等因抢劫蓼花路7号黄志敏家等处大量财物，柯世英、王地雷因历史罪恶及继续开设赌场、操纵扒手搞扒窃活动，均被人民政府枪决。周文彬、洪树根、黄存仁、林文乞、蔡本、林重枝等人分别被判处徒刑或进行管制。

4. 厦港派：活动区域为沙坡尾、大学路、下澳仔、圆山宫、熟肉巷、水牛埕、民生路、碧山路、配料馆、讲古脚、福海宫、关刀河、打石字、水返上帝等一带。最早的流氓头子是柯金针（别名柯仔针）、叶文助（绰号矮仔助）等人，他们结拜为兄弟，横行霸道，向烟馆、赌场、妓寮收看头钱，放高利贷，无恶

不作。战前抵制日货时，他们竟为日本货物在厦门港起卸保镖。后来柯金针因与叶文助争权夺利，派人将叶暗杀。案破后，凶手供认是柯指使，柯金针被公安局逮捕枪决。抗战胜利后，该派流氓重整旗鼓，首领是骆木仁、黄志坚、邬国栋、骆歪等人。

骆木仁、骆歪等依靠中统的势力。骆木仁是厦门中统要员骆萍踪的堂亲，抗战前就是厦港派的骁将，抗战时任过惠安县的乡长、龙溪县石美区区长，战后回厦依靠施振华、骆萍踪等的势力，曾任思明戏院经理、鱼行商业同业公会理事长、厦港区副区长、市参议员，并开设协裕号渔行，剥削渔民。骆歪抗战时到海沧投靠施振华，曾任漳码警备司令部稽查员，战后返厦依靠骆萍踪的势力，在厦港组织封建帮会仰圣社，自任首领，广罗爪牙，鱼肉百姓，利用圆山宫搞封建迷信，向居民勒索钱物，并开设赌场，贩卖鸦片，放高利贷，骆歪一度还担任国民党厦门市党部行动组长。他们手下的头目有骆木生、骆火营、骆剑秋、张清河（又名汉波）、许石头等人，均为骆萍踪的支柱。1946年间，因争夺搬运电灯公司煤炭利益，联络后麝纪姓宗族势力，纠集百人以上与草仔垵派流氓在码头进行大规模械斗。解放前夕，骆木仁、骆火营等逃往香港。

黄志坚、邬国栋等则属于军统的势力。黄志坚历任国民党厦门市党部干事、渔会理事长、厦港区副区长、三青团厦门分团干事、厦门警备司令部稽查处组长、保密局闽西南站厦门特侦组厦港组组长等职。1947年，黄曾参加以军统连谋为首组织的“义社”，后为连谋竞选立法委员和军统竞选市参议员卖力。1949年9月，又参加毛森组织的反革命武装特务组织——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并担任总队长。邬国栋抗战前任过厦门市警察局刑警队侦探，抗战期间任陆军第八师司令部谍报科谍报员，战后任厦港福海保保长、保密局闽西南站厦门特侦组厦港组副组长。平时横行

霸道，开设赌场，包庇烟馆，敲诈勒索，抓丁派款，无恶不作。1949年，又参加吴贞组织的水上纵队，担任厦港渔船大队的大队副。解放前夕，黄志坚、邬国栋均逃往香港。

厦门解放以后，骆歪因历史罪恶和继续开设赌场、贩卖鸦片等破坏活动，被人民政府枪决，张清河、许石头等分别被判处徒刑或管制。

5. 大王派：活动区域为厦禾路、船坞、大王宫、九条巷、竹树脚、洪本部、磁安路、兴安街、小学路、浮屿角、思明北路等一带。最早的流氓头子宋安在，侦探出身，曾任厦门公安局侦缉队头目、厦门特种公安局侦辑处（连谋任处长时）组长。他与日台浪人头子、《全闽新日报》社社长谢龙阁勾结，曾受谢的指使殴打其他报社记者，又与日台浪人“十八大哥”之一的林滚等结拜兄弟，平时无恶不作，抗战初期被驻军157师以汉奸罪枪决。当时宋手下爪牙有许禄（绰号草包禄）、乌吉宁、白世英、纪大航、李发（绰号猫鼻）、陈清利、纪亚才、汪辉煌、吴进来（绰号坎进来）等二三十人。武器有曲七、左轮、驳壳枪等。战后，许禄被推为流氓头子，继续进行活动。许在抗战前曾充当厦门公安局侦探。沦陷期间依附日伪，在厦港开设四海渔行，大肆剥削渔民血汗。抗战胜利后，许禄投靠军统连济民、李素夫，横行霸道，向赌场、烟馆、妓寮收拿看头钱，往来各地搞走私活动，并结伙与关隘内派流氓斗殴。1947年，许禄参加以军统特务头子连谋为首组织的“义社”，后为连谋竞选立法委员和军统竞选参议员拉票出力。解放前夕，许禄逃往香港。

厦门解放不久，该派流氓陈粪藻（又名木生）与关隘内派流氓陈坤生（化名白剑祥）为首纠集多人，持枪连续抢劫兴安街32号德昌栈、开元路12号郭春富等5家商店和住户的财物，案破后被人民政府枪决。周火星、陈应东、张福来等被判处徒刑。

6. 二王派：活动区域为二王宫、土地公祖、土堆巷、南猪行、麦仔埕、开元路、大井脚、赖厝埕(今大元路)等一带。最早的流氓头子是许宗海(绰号水鸡围)，手下有陈辉(绰号坎二王)、郑乌狗、郑梅生、周水木(绰号番茨)、林来成(绰号蚤仔狮)等10多人。武器有曲七、左轮枪等。许宗海早年任过思明县侦探队组长、队长，抗战期间在军统闽南站任职被派往晋江、惠安等地活动，战后返厦，任过三青团办的厦门饭店经理。1947年，许曾参加以军统连谋为首组织的“义社”，另又参加国民党海员特别党部活动，并被选为厦门区党部候补委员，控制其区域内的烟馆、赌场、妓寮，收拿看头钱。陈维辉在抗战胜利后也成为该派流氓头子。沦陷时陈逃往内地任过国民党军队157师的便衣侦探，胜利后回厦依靠连济民、张静山、李素夫等的势力，强占大元路15号的民房，并与连济民、柯世英等在该处开设大赌场。另豢养扒手，坐地分赃。还行凶斗殴，1947年曾因细故指使爪牙在大元路枪杀吴长城，及与草仔垵派流氓进行斗殴。1949年，陈又参加蒋经国系统的武装特务组织——国防部青年救国团9871部队，任组长。解放前夕，许宗海逃往香港。

厦门解放以后，陈维辉因历史罪恶及与郑乌狗继续豢养扒手、坐地分赃等，被判处死刑，郑乌狗被判徒刑。

7. 鼓浪屿派：活动区域为鼓浪屿。战前的流氓头子洪文忠系台湾人，依靠日本领事馆的势力，经营屿光戏院，组织24猛，向妓寮、赌场、烟馆收看头钱，放高利贷，横行鼓浪屿。厦门沦陷期间，充当日本总领事馆情报员，开设鼓浪屿联欢社(即400号俱乐部)，为半公开赌场，并组织100猛虎爷会。1940年6月，洪带领日本总领事馆警察署高等主任小坂等一批人，到鼓浪屿兆和酱油厂抓捕军统潜伏人员陈清保等二三十人，后造成9人被腰斩和酷刑致死的兆和惨案。抗战胜利后，洪文忠被捕判刑。尔后，

黄豆芽、林荣翀、黄宝德等成为该派流氓头子。手下爪牙有陈水珍、黄腾祥等三四十人。武器有曲七、左轮枪等。该派受军统控制。黄豆芽原是洪文忠的亲信爪牙，沦陷时曾向日寇密报张粪扫等为抗日分子，使之被日寇抓捕入狱，遭受严刑拷打。黄豆芽还贩卖鸦片，开设赌场，放高利贷，敲诈勒索，霸占民房，行凶打人，无恶不作。抗战胜利后，又充当厦门市警察局刑警队员、水警队员、警备司令部联络员等职，继续危害人民。林荣翀抗战时在原籍惠安任过保长、联保主任、乡长，鱼肉百姓。胜利后来厦，曾任三青团鼓浪屿区队长、《青年报》《立人日报》鼓浪屿办事处主任、鼓浪屿商会书记等职，1947年参加以军统连谋为首组织的“义社”，后为连谋竞选立法委员和军统竞选参议员拉票出力。黄宝德曾任三青团鼓浪屿区队附，掌握大批流氓，大量贩卖鸦片。1949年9月，黄宝德、林荣翀均参加毛森组织的反革命武装特务组织——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闽南军区直属行动总队，分别担任特侦组正、副组长。

厦门解放以后，黄豆芽、黄宝德、林荣翀等因继续进行破坏活动，被人民政府枪决，黄腾祥等人被判处徒刑或管制。

8. 美仁宫派：活动区域为美仁宫、美仁前保、美仁后保、菜妈街、溪岸街公园北路、第二市场、厦禾路、将军祠等一带。林芋头(绰号土堀角头)、庄朝宗(又名飞雄)等为流氓头子，他们为首与魏炎生、洪天寿、陈水湖、陈石头、刘四哥等组织31猛，专门欺压人民。林芋头原是关隘内派流氓，抗战胜利后在美仁宫一带纠集流氓势力成为头子。该派流氓受军统控制。林芋头投靠连济民，被安排在民产公司任职，凭借恶势力，横行霸道。对禾山一带来市区挑运粪便而路过的农民，强收买路钱，不给便拳打足踢。对第二市场的摊贩白吃强拿，敲诈勒索。除此还贩卖鸦片，开设赌场，放高利贷，利息三五倍于本钱。1947年，林曾参加军

统连谋为首组织的“义社”，后为连谋竞选立法委员和军统竞选参议员拉票出力。1949年9月，林又参加毛森组织的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被指使调查中共地下党的活动。庄朝宗曾充当开元区公所的区警，奸淫妇女，敲诈勒索，放高利贷，横行霸道。如1947年6月，庄因向杨成灶强赊棺材一副未遂，怀恨在心，指使魏炎生等伪装酒醉，持斧头砍破棺材四副，并捣毁家俱。庄欠蔡和尚债款不还，蔡来催讨竟遭毒打。蔡阿辉向庄借高利贷被利上加利，因无力偿还，躲在坟墓内3天，不敢外出。陈华龙向庄借高利贷，归还不起，被迫卖掉小孩抵偿。

厦门解放以后，林芋头因继续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被人民政府枪决。庄朝宗、陈石头等被判处徒刑或管制。

9. 寮仔后派：活动区域为同文路、晨光路、水仙路、第六市场、三条巷、三十六崎、打铁头刀街等一带。流氓头子为曾添寿（又名九赞）、洪天生，手下有曾文炉（绰号贼炉）、曾焕九、陈用宾、曾克明、洪金生、洪奕生、刘金基等20多人。武器有曲七、左轮枪等。曾添寿当过土匪头子陈国辉部下的连（排）长。后到厦门贩卖鸦片，曾主谋抢劫银行，并杀害人命，凶手刘建国被当时政府捕获枪决，曾添寿被关押数年后获释。后通过连济民的关系，在禾山特种区当探员，嗣调厦门特种公安局侦缉处处长连谋部下任组长，仗势向烟馆、赌场、妓寮收拿看头钱。厦门沦陷期间，曾在莆田县警察局任侦缉组长和军统闽南站任情报员。抗战胜利后返厦，曾在禾山、鼓浪屿警察分局任侦缉组代组长，仗势开设赌场，贩卖鸦片，并在晨光路经营鸿图什货店，销售赃物。1947年参加军统连谋为首组织的“义社”，后为连谋竞选立法委员和军统竞选参议员拉票出力。洪天生原是草仔垵派骁将，因与该派首领陈闻凯分裂而参加寮仔后派。洪先后任过厦门公安局和水警大队的侦探，陆军75师、厦门海军巡防处的谍报员及中

美合作所华安训练班的便衣侦探。1949年又参加厦门市警察局长刘树梓组织的情报组任情报员。平时横行霸道，强占民房，奸淫妇女，敲诈勒索，向赌场、烟馆、妓寮收拿看头钱，放高利贷，无恶不作。1949年6月，曾添寿逃去香港。

厦门解放不久，洪天生为首纠合王清池（绰号小臭）、刘金基、洪奕生等人，持枪抢劫中山路279号泰山药房、泰山路10号惠众诊所、碧山路92号余金龙家等多处商店和住户的财物，案破后洪天生被人民政府枪决，王清池、刘金基等被判处徒刑。

10. 和凤宫派：这是抗战胜利后新产生的流氓派别。活动区域为和凤宫、布袋街、中山路、镇邦路、昇平路、大中路、旗杆巷、海后路、人和路等一带。为首人物起先是吴在善。吴在厦门沦陷期间充当日本海军警察本部情报员，因潜入内地搜集情报，被国民党政府抓获判处无期徒刑。抗战胜利后经向同安县政府贿赂而获释来厦，成为旅居厦门的石浔吴姓码头工人封建宗族势力首领之一，并在和凤宫一带纠集流氓活动，形成派别。后因军统闽南站站长王兆畿迁居和凤宫，为了能有后台，吴在善乃奉王兆畿为头子，而实际上头子则是由洪其仁（又名麒麟、允文，系军统闽南站站长，任过厦门市警察局刑警队长）和邓承业（市警察局刑警队组长）二人担任。手下有吴在美、吕金发（绰号申公豹）、陈吉定、庄春木等二三十人。武器有曲七、曲九、左轮、驳壳枪等20支以上。他们与海关、警察局等各方面人员勾结，大肆进行海上走私活动。如曾经轰动一时的1949年6月20日在斗西码头被查获的价值港币10万元的武装走私案，就是吴在善等人所为。后他们暗中向市警察局行贿自行车40辆、雨衣40件等后，将扣留的货物被补税领回，遂宣告无事。他们还利用和凤宫菩萨生日及修理神庙名义，经常向区域内的店铺富户勒捐派款。如一德参行老板陈春宝就被勒去港币600多元。1947年，邓承业、吴在善均参加军

统连谋为首组织的“义社”，后为连谋竞选立法委员和军统竞选参议员拉票出力。1949年，吴在善又参加军统吴贞为首组织的水上纵队，并任大队长。解放前夕，洪其仁、邓承业、吴在善、吴在美、吕金发、陈吉定等人都逃往香港。

11. 山仔顶派：这是抗战胜利后新产生的流氓派别。活动区域为山仔顶、天一楼、二十四崎、棉袜巷、梧桐埕、十六榈、局口街、思明西路、南巷巷、大埕头、大中路等一带。流氓头子陈来成（绰号坎来成），系中美合作所华安训练班的人员。抗战胜利后来厦，依靠军统连济民、李素夫的势力，纠集陈文寿、陈文良、陈阿狮、廖庆和等20多人而形成山仔顶派。武器有曲七、左轮枪等。陈仗势贩卖走私货物、开设赌场及对妓女收看头钱。1947年，陈参加以军统连谋为首组织的“义社”，后为连谋竞选立法委员和军统竞选参议员拉票出力。1949年5月，参加保密局闽西南站厦门特侦组任情报组长。1949年9月，又参加毛森组织的反革命武装特务组织——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闽海纵队，任第二总队长。厦门解放前夕逃往香港。

三、盗匪

清末宣统至民国后的军阀混战年代，厦门地方秩序十分混乱，盗匪抢劫活动猖獗。据《林鸿遗墨》及当时报刊等不完整资料记载，公元1909年（宣统元年）农历8月份，连续在赖厝埕、浮屿吴如意家等5处发生抢劫案。1910年农历5月份，连续在小走马路王妈固家、豆仔尾小和尚家、打铁头刀鸡毛掸子店、时敏学堂、养元宫边干果店等六处发生抢劫案，有的是白日行劫。同年6月间，又有二王宜美板店、后路头仁德店、后路头米店、石路泉山米店、广平巷等5处发生抢劫案。11月12日，塔头社一老太太被劫后遭杀害。军阀混战时期，1914年（民国三年）5月16日，董内岩的小尼姑遭匪徒抢劫和强奸。在这前后，还有鼓浪

屿闻人黄廷元、归侨曾上苑、陈德庆、医师叶友益、林尔嘉府内管家何某等人住家被抢劫。1921年11月28日，鼓浪屿内厝沃F123号车通源家被抢劫。1922年9月4日，养元宫的和尚被劫遭杀害。12月18日，中街瑞宝金铺白日被抢劫。1923年3月18日，丁文彩被盗匪劫后枪杀。8月30日，鼓浪屿东山仔顶一富户人家被6名匪徒冲入抢走价值5000元的金钱和首饰。11月10日，10名持枪匪徒白天冲入鼓浪屿龙头街振丰金铺，抢走2万余元金银和现款。12月29日，港仔后店铺白日被抢劫。1924年至1925年间，鼓浪屿又有漳州路、鸡母嘴口、新路头、鹿耳礁一富户，海坛路29号蒋某家等许多地方发生抢劫案。据当时公安局《警政年刊》记载，1930年7月至1931年6月，厦门已破获的强盗案15件17人，盗窃案110件154人，杀伤案96件129人，窃案19件29人，奸拐案77件121人，其他案件74件120人。又据《思明市政筹备处汇刊》记载，1933年1月至9月，已查获的土匪案72件，盗窃案238件，伤害案127件，拐骗案172件，诈欺案50件，恐吓案17件。至于海上的抢劫案件，更是频频发生（详见本篇第二章《水上警察》）。

当时由于军阀官僚的腐败黑暗统治和残酷压迫剥削，福建内地各县的匪患严重，厦门地区劫抢案件多数来自邻近各县的盗匪，只一部分是厦门本地的流氓势力所为。另一方面，在日本帝国主义唆使操纵下，日台浪人进行的抢劫绑票活动，也是厦门的一大祸患。日台浪人“十八大哥”中的林滚、柯阔嘴、郑有义、陈春木、陈懋明、林清埕等都是靠抢劫绑票起家的。林滚在晨光路开设的福星旅社地下室就是囚禁“肉票”（被绑票勒赎者，称为“肉票”）的地方。郑有义囚禁“肉票”处所，则在后岸甃菜河一带的矮屋。为勒索巨款，他们常把“肉票”的耳朵或手指砍下寄给家属，甚至“撕票”以威胁被害人。那时商行的收帐人员，傍晚外出收帐携带银元现钞回店，常在路途之中被他们抢走。一

些富商和归侨，更是他们绑票抢劫的主要对象。禾山前埔著名菲律宾归侨林珠光就曾在双涵被陈慈明绑票勒赎数万元。1919年恒胜街黄卓麦被劫1万余元，1920年1月镇邦街建镒钱庄被劫2万多元。这些大案均系林滚等人所为。1920年前后，日台浪人陈粪扫来厦，因此时角头已被“十八大哥”占据，他和“武德会”等又无渊源，分享不到地盘。于是，就另起炉灶，纠集日台浪人、内地土匪和歹徒三四十人，在其住处麦仔埕设立“聚义堂”，专门从事拦路抢劫和绑票等罪恶勾当。如1924年1月19日后海墘陈姓杉行被劫去6000多元和1925年12月4日鼓浪屿龙头街孟记钱庄等处被劫案就是他们所为。但因帝国主义的不平等条约规定有“领事裁判权”，中国政府虽查获到作案的日台浪人，也无权处理，只能送交日本领事馆，结果都被随即释放。所以盗匪活动猖獗等严重的治安问题长期无法解决。

本市沦陷以后，日寇军事封锁了厦门与内地的海上交通，邻县的盗匪不能再厦门活动，本地的角头流氓多数已逃往外地，日台浪人则公开成为日寇统治厦门人民的鹰犬。这一时期的匪患情况起了变化。但居民群众处于日寇统治的水深火热之中，饥寒交迫，盗窃抢夺案件仍时有发生。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民不聊生，社会治安问题更加严重，抢劫、凶杀案件经常发生，盗窃案件更是多如牛毛。据市警察局的资料和《江声报》《星光日报》当时的新闻记载，1946年上半年仅被破获的盗匪案就有14件22人，盗窃案230件288人。1947年破获的盗匪案有25件，盗窃案275件，欺诈案34件，伤害案83件。其中包括9月2日发生日伪厦门市长李思贤之子李国强叔侄二人持枪抢劫中山路大达钟表店财物，并强奸该店老板娘等重要案件。而未能破获的则有3月11日李大古被杀弃尸文灶海滩，6月9日晚周晓在丹霞宫16号门口被枪击中弹

死亡，7月26日在角尾路海滩发现林秀琴被害女尸，9月14日王英桐在鼓浪屿龙头路被枪击中弹死亡等十大案件。1948年的案件更多，被破获的盗匪抢劫案就有39件61人，盗窃案145件206人。有不少案件是骇人听闻的。2月19日，禾山塔埔陈福，被人杀死在床上。4月11日夜间，同安马巷归侨蔡惠化家被匪徒20多人入室抢劫财物价值法币10亿元。5月1日凌晨，禾山警察分局巡官陈憾伙同被开除的警士李泉源以查户口为名，到后厅衙21号陈顺兴家抢劫。5月2日深夜，家住大同路153号的归侨柯松柏，被匪徒3人入室洗劫一空，被抢的金银钞币值法币20多亿元，破本市劫案纪录。5月16日，厦禾路398号张浪家，被匪徒3人入室抢劫，价值法币1亿余元。5月20日，古城西路20号许和辈子被抢劫，3人望风，5人入室。追捕时，匪徒在路上与警察格斗。6月13日傍晚，鹭江道152号南侨旅社住客谢胜明，被3名蒙面匪徒持枪劫走金饰值法币3亿余元。7月10日，双涵侨眷陈素清，被匪徒6人持枪入室抢劫，值法币10余亿元。8月16日午夜，协和路2号3家住户，被3名持枪的匪徒窜入室内，将妇女捆绑床缘，以布塞口，然后逐户洗劫，损失法币10余亿元。8月19日，灌口后山张归侨杜晖目家被抢劫，损失法币100余亿元，其子且被刺伤。8月28日夜，洪本部1号陈启明被6名匪徒入室抢劫，全家被捆绑，损失金饰六七两、美钞120元及现金。9月19日黄昏，开设在闹户大元路44号的锦昌银楼刚歇业，就被匪徒入店搜劫，抢走黄金十余两及现钞等物。10月1日深夜，鼓浪屿内厝沃125号归侨戴德全，被匪徒4人入室抢劫，损失值金元券5000余元。到1949年，国民党政权摇摇欲坠，社会秩序不稳，仅春节过后不到一个月时间，就连续发生谋杀、抢劫案件10余起。以后迄至10月17日厦门解放为止，抢劫、凶杀、盗窃案件更是层出不穷。

厦门解放初期，人民政权刚刚建立，尚未牢固，地方流氓势力乘机进行捣乱破坏，抢劫案件仍继续不断发生。为维护社会秩序，人民政府在开展镇压反革命斗争的同时，严厉打击了盗匪活动。1951年以后抢劫案件已经基本消灭，整个社会治安面貌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良好局面。

四、烟毒

自从鸦片战争失败，清政府于1842年被迫与英国签订不平等的《中英南京条约》，厦门被开放成为五口通商口岸以后，所受鸦片毒害，越发严重。清末民初以来，政府当局虽曾多次明令禁烟，但因有帝国主义作后台，官员贪污腐化，奸商肆无忌惮，鸦片始终禁而不止，厦门各界为此展开了不息的斗争。

公元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8月6日，兴泉永道颁发禁烟告示。8月15日，烟馆一律被封闭。

1901年（宣统二年）9月9日，烟馆为抗纳膏捐罢市。10月15日，“去毒社”在竹树脚礼拜堂召开清除鸦片宣传大会。1911年6月8日，吸毒者为反对缉拿鸦片犯，大闹南普陀“去毒社”。

1913年（民国二年）5月24日，禁烟公所烧毁烟具。8月8日、10月20日及1914年3月21日，又再烧毁烟具。

1919年5月13日，在南普陀寺前大烧烟具。

1925年9月27日，厦门举行拒毒日活动。

1928年10月24日，省政府下令厉行禁绝鸦片。当天，厦门经营鸦片的顶盈、二盈商召开联席会议，决议联合三盈商成立烟商联合会，美其名曰“物产同业公会”，并派代表偕同禁烟分局长郑能培赴省请愿。省政府竟同意烟禁暂缓2个月。同日，厦门公安局巡官郑威、巡警刘秉清及思明县政府警备队，在局口街取缔日台浪人苏扁开设的烟馆，被聚集的百余名日台浪人围殴，郑威受重伤，刘秉清当场晕倒。事后，公安局长林焕章偕同厦门交涉

署交涉员刘光谦到日本领事馆交涉，毫无结果。

1929年1月2日，举行禁烟大游行。同月20日，又在中山公园焚烧烟具。

1930年9月9日，海关在中山公园对面破布山焚毁缴获的鸦片烟土，各界派代表参加。11月25日，漳泉永查禁烟苗专员顾访白等5人，来厦召开铲除烟苗宣传大会，痛述烟害，提出要绝对厉禁烟苗。据《警政年刊》记载，1930年7月至1931年6月，公安局共破获私运私售和私吸鸦片案161起，人犯522名，烟膏4325.9两，烟土612.5两，烟灰1234.43两以及大批烟具。1930年12月17日在破布山第六次焚烟，计烟土4661.5两，烟膏4484.56两，烟灰3069.8两，料膏3300两，吗啡3.8两以及大批烟具。

1931年7月5日，厦门新闻记者联合会举行大会，发出快邮代电及宣言，强烈反对鸦片公卖，并呈党部，要求召开民众大会。

9月5日，在破布山第七次焚毁烟，计烟土598.5两，烟膏708.1两，烟灰46.66两，料膏1005两，烟渣2180两，吗啡1.57两又26瓶，高根4瓶重19两又4洋铁桶，海洛因12包以及大批烟具。1931年7月至1932年6月，公安局共又破获烟毒案126起，人犯247名，烟土5980.02两，烟膏1274.32两，烟灰65.61两以及大批烟具。

但是，由于国民党政府官员与烟商互相勾结，明查暗纵，烟毒根本不能禁止。如号称“鸦片大王”的叶清和与台湾籍的鸦片头子陈长福就是最明显的例子。叶清和先后加入过葡萄牙籍和日本籍。早年随其父从事鸦片走私，后到上海依附杜月笙门下，和大流氓华清泉、汪少丞等合伙开设和源行，从波斯大量进口鸦片。1933年返厦，先与陈长福、曾厚坤等合伙开设经营鸦片的五丰公司，从香港走私进口波斯烟土。嗣后同国民党派往福建围剿红军的东路军总司令蒋鼎文拉上关系，依为后台，又与陈长福、

林滚等合伙开设专营鸦片的鹭通公司，以后增资改组易名裕闽公司。裕闽公司向禁烟督察处厦门事务所承包闽南的鸦片专营权，条件为每月纳税7万元。鹭通公司和后来易名的裕闽公司，鸦片从汉口运来，每次有1000箱左右，每箱重1000市斤。叶还与许多军政要员勾结，聘请海军厦门要港司令林国赓之兄林向欣为顾问，要港司令部副官长叶沧州、公安分局长王宗世等为谘议，另向市长李时霖、公安局长沈觐康、水警大队长张锡杰、邱铮等人送礼。叶清和靠贩毒起家，发财致富，娶有一妻四妾，并在禾山莲坂建有清和别墅。

厦门沦陷期间，日寇为了推销鸦片，毒化中国人民，日伪市政府成立后，下设公卖局（后改称禁烟局），并开设福裕、福和、福庆（后改名福隆）3家鸦片公司，公开贩卖鸦片。台湾人林济川任公卖局局长，任务是供应制造鸦片烟膏的原料，监督3家鸦片公司的生产与销售业务，颁发二盘商和三盘商的营业执照。全市领二盘商牌照的有20家，开设者均是日寇心腹爪牙的台湾人和汉奸。每家每月配售600两，20家月销1.2万两。全市领三盘商（即烟馆）牌照的共有130多家，开设者也是台湾人和汉奸。公卖局还秉承日本兴亚院的旨意，办理发给本市和沿海汉奸巨头的鸦片特别许可证，让他们去牟取巨利，以死心塌地为日寇效劳。如许可证每月供应日伪市长李思贤、建设局长卢用川各150两，日伪财政局长金馥生400两，日伪金门行政公署署长王廷植等1500两，日伪浯屿行政公署署长莫清华等500两。此外，还向“大千娱乐场”、“兴南俱乐部”和“华侨联欢社”、“鼓浪屿联欢社”等公开的与变相的赌场以及台湾桐仔（妓院）配售鸦片。福裕公司由叶炳南、陈长福先后任董事长，余赞顺任经理。全部员工有70人。每月生产天字、福字、红狮、特字等牌号鸦片约2万两，利润极大。其中35%为股东红利和高级职员奖励，65%上缴

兴亚院。福庆公司由林济川、陈长福、陈裕乞等人组成董事会，吴克明任董事长，张金英任经理。任务为经销福裕公司的产品，凭营业牌照或特别许可证供应。福和公司实际乃福裕公司的附属工厂，专门利用福裕公司的下脚料配制烟膏。该公司为副董事长陈裕乞所把持。沦陷初期的鸦片主要来自波斯，1940年后改为东北热河为大宗。1941年太平洋战争发生后，外来烟土绝路，全用本地土膏。当时金门种植罂粟面积竟占全县农地的五分之一。到日寇投降时，这3家鸦片公司被国民党政府接收的鸦片还有55969.5两。

抗日战争胜利后，在社会舆论的压力下，国民党政府也曾虚张声势，下令禁烟清毒。据厦门市警察局统计，1946年上半年共查获烟毒案51件，1947年度共查获烟毒案116件，1948年度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共受理警察局移送的烟毒案154件，并且将烟毒案列为特种刑事案件处理。但同以前一样，因官府与鸦片烟商互相勾结，明查暗纵，贩运出售并无收敛，不少烟毒犯的活动由公开变成半公开半隐蔽，社会危害仍然很大。据警察局1949年8月的调查，当时全市仅烟馆就有165家，遍及市区和禾山一带。每家烟馆可供四五人至十多人吸毒。全市吸毒人数无法统计。鸦片来源多为潮州、汕头一带。

这个毒害厦门人民100多年之久的烟毒问题，直到厦门解放以后才得到彻底解决。人民政府于1952年8月开展了禁烟肃毒运动，全市共逮捕烟毒犯280人，集训和登记837人，缴获鸦片6433.64两，鸦片副品235.63两，吗啡109.5两，以及制造鸦片、吗啡的器械和大批烟具，至此烟毒才完全被肃清禁绝。

五、娼妓

娼妓乃旧社会的产物，存在已有很长的历史。它既是严重的治安问题，又是严重的社会问题。厦门的娼妓在二三十年代最为

盛行。当时反动政府为在娼妓身上刮油水，收取“花捐”，允许妓院合法经营，因此娼妓人数多得惊人。据《警政年刊》登载，1930年统计厦门以妓女为职业者845人，以走唱为职业者368人（此数字系登记合法经营者）。另据该刊记载，1930年3月15日，全厦妓女为反对当局向她们收纳职工教育附加捐，由名妓花天慧、花宝玉、花端娥等，率领妓女200余人，在晨光路集队，往思明县政府请愿。后县长杨廷枢被迫答应取消该项捐税。

据《厦门指南》登载的《厦门淫业调查》，1931年时全厦门娼妓连同私娼约有2000人，按其营业性质可分为堂子、台妓、土娼、野鸡、私娼、打炮妇等种类。^①堂子，为娼妓中之最上乘者。原设在夕阳寮时多达10余家，连散在新南、南华等旅社的，共有200人以上。至1927年迁往思明路时尚有“云卿堂”、“芳亮堂”、“碧红堂”、“和凤堂”、“鸳鸯堂”、“双桃堂”等6家。后因营业萧条，仅剩下“云卿堂”、“芳亮堂”、“碧红堂”，其余相继收场。1930年7月再迁往大生里时又新组“彩如堂”。每堂人数自八九人至十三四人不等，共约有40余人，其中闽籍沪籍各半。除以上4堂外，还有性质与堂子相同，但不挂牌，而独自租旅馆或自己设点营业，人数有20余人，亦以闽沪籍居多。计此等娼妓总数为七八十人。^②台妓，多系台湾人来厦经营者，故称。他们不受中国政府管辖，亦不交纳花捐。并有自己的组织，名曰“料理屋组合”，设在局口街，日台浪人“十八大哥”之一的陈春木为组合长。全厦门加入者有105家，人数约300余人，而未加入者有20家，人数约100人，合计台妓共125家，约400余人。地点以柴桥内、塗崎、待人巷、浸水埕、大井脚一带居多。^③土娼，即本地人充当娼妓者。妓寮多在九条巷、河仔墘、箭道、十一榈等处，计有60余家，人数约300人。其中除大部分本地人外，余皆闽南各县的人。^④野鸡，未迁大生里时，全厦门有30家，内沪籍

23家，闽籍7家。沪籍多以“阁”与“院”为名，闽籍者以“亭”称之。人数每家自五六人至十余人不等，总数约有350人。其中沪籍妓女占十分之六，闽籍占十分之三，粤籍占十分之一。^⑤私娼，多为本地人，她们装饰与普通妇女无异，多为逃避警察局登记，不纳花捐，约80家，人数至少有500人。^⑥走唱，即歌女，以卖唱为职业的女人。她们兼作卖淫。此类娼妓，大半为江西人，余系江苏和浙江人，约有500人左右。多在水仙宫、卖圭巷、思明路一带。^⑦打炮妇，她们系无依靠的贫妇，年纪30岁以上者居多，40—50岁的亦常见。若20岁左右，则多系带病及丑陋不堪者。地点在破宫后、白厝墓等处，约有七八家，人数30余人。政府向娼妓收纳捐税计有花捐、印花捐、卫生捐、警察捐等9种。平均每人每月需负担20元之多。此外，尚有外国妓女。如寮仔后日本之安田旅社内住有日妓四五人，水仙宫之日本布袋家有日妓4人。而前港仔口皇后酒家住有白俄妓女2人。厦门当时还设有春盈治疗院、中外治疗院、理学治疗院等5家治疗花柳病（梅毒病）的专科病院。

据《思明市政筹备处汇刊》资料，1933年时全市以妓女为职业者1412人，以走唱为职业者517人。

据《厦门市政府公报》资料，1936年时全市以娼妓为职业者1638人。娼妓分五个等级，一等为堂妓，二等为土妓，三等为总牌，四等为走唱，不列等者为台妓。各种妓女之交纳捐税额，除台妓按月按人纳捐额5元外，其他等级每人每月之最高捐额，堂妓为17.7元，土妓为19.2元，总牌为16元，走唱为9.3元。那时许多良家妇女，她们都是因为家庭经济贫穷，受高利贷剥削逼债，或遭天灾人祸，走投无路，被卖受骗，进入火坑，沦为娼妓的。日台浪人“十八大哥”中的陈春木、柯阔嘴就是以善于逼良为娼而臭名远扬。当这些良家妇女被迫来到妓院时，他们还要享受所谓

“初夜权”。妓院老鸨对妓女百般虐待，冷酷无情，残酷剥削，妓女如不顺从接客卖淫，就要受到恶骂、罚跪、毒打，又要受嫖客凌辱蹂躏，痛苦不堪。山仔顶“招宝楼”有4名台妓，就是因为不堪忍受恶霸鸨头黄仔鳌的迫害和妓女的痛苦生活而集体自杀。

厦门沦陷期间，闽籍沪籍等的妓院大为减少，而日本台湾浪人开设的妓院盛极一时，单集中在鹭江道一带就有“月琴堂”、“宝云堂”、“春琴堂”、“丽玉堂”、“碧娥堂”、“飞鸾堂”、“双丽堂”、“燕燕堂”、“丽仙堂”、“惠英堂”、“花玉堂”、“金钗堂”、“英清堂”、“玉树堂”、“素琴堂”、“玉金堂”、“素清堂”、“绣云堂”、“双爱堂”、“双素堂”、“珍春堂”、“美花堂”、“双玉堂”等20多家。同时还有号称“御料理”名义的餐馆，实际却是日本官兵寻欢嫖淫的场所。此类“御料理”，仅中山路一带就有“八洲庵”、“喜乐”、“波止场”、“梅乃家”、“朝日亭”等8家之多。周厝巷另设“笹乃家”、“安田”、“明月”等日本“海军慰安所”，则是日寇海军的军妓馆。这些“御料理”或“海军慰安所”，强迫诱骗贫穷的日本、朝鲜、台湾及中国妇女充当娼妓和女招待，供日伪权贵玩弄蹂躏。日伪厦门特别市政府警察厅保健科保健股担任乐户登记及妓院防病检查之责。据称当时全厦门市妓女有300余人。

抗日战争胜利后，娼妓仍相当盛行。据厦门市警察局1946年8月调查，全市共有正式的妓院75家。1947年4月再次调查，全市仍有妓院70家。主要集中在晨光路、妙香路、南田巷、台光街、普佑街、福河街等一带。其中包括原来有名的“碧玉堂”、“金钗堂”。最大的妓院蓄养妓女六七名，少的也有二三名，有的没有固定妓女，遇有嫖客来嫖宿时由鸨头临时召叫。此外，在舞厅和茶室内的舞女、歌女和女招待中，也有一部分人暗中卖

淫。因此，当时全市妓女没有具体确实人数。警察局的长警对妓院亦借机敲诈勒索。

厦门解放以后，人民政府为坚决清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野蛮制度和丑恶现象，彻底解决长期以来存在的严重社会问题，由公安和民政等部门具体负责，于1952年12月19日对以娼妓为职业者166人进行收容，组织学习，还为她们治疗性病，并安置就业，帮助解决生活出路，使她们获得了新生，同时惩处了一批过去剥削压迫妓女的鸨头恶霸，从而消灭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丑恶现象。

六、赌博

赌博是旧社会长期流传下来的恶习。自本世纪初日台浪人大批来到厦门开设赌场以后，赌博之风在厦门空前盛行，群众受害甚广，成为危害社会治安的严重问题。当时政府曾于1923年2月1日设立禁赌局，并在同年12月5日将72家赌场全部废除，赌博之风虽一时有所收敛，但因有帝国主义作后台，以及政府当局的腐败，很快就死灰复燃。特别是日台浪人“十八大哥”等开设的赌场，势力很大。如林滚在寮仔后开设的福星旅社兼营赌场，谢阿发在思明北路开的东南旅社附设赌场，还有陈春木、柯阔嘴、郑有义、林清埕、陈慧明、林猪哥、吴天赐、李良溪、陈金传、郑德铭、叶天赐、吴通周、张维元、廖河等人也都开设赌场。赌博的种类繁多，有“大小”、“天九”、“九面仔”、“钱摊”、“辇宝”、“麻将”、“十二支仔”等等。市民受害最烈的，要算“十二支仔”。所谓“十二支仔”，即帅、仕、相、车、马、炮、将、士、象、车、马、炮12字。赌东以这12字作底，开赌时由赌东择一字装入小盒子里，让赌客去猜押，如赌客猜中，赌东即按押码10倍赔付。后来又出现一种开“双字”的“十二支仔”，由赌东拟定第一“字”是哪一个字，第二“字”是哪一个

字，写好后封入盒匣内，任人猜押。赌客如能连续猜中这两个字，赌东就按押码100倍赔付。因此，被吸引到赌场赌博的人越来越多，贪官污吏、洋行买办、封建把头、富商巨贾、贵妇阔少、甚至升斗小民、家庭妇孺，都抱着侥幸心理，孤注一掷，希望走运。许多人嗜赌如狂。因为想赢钱，有的到处求神拜佛，烧香许愿，也有的露宿荒塚，祈求鬼魂。因迷醉赌博，越赌越输，越输越多，不少人被弄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或走投无路，沦为扒手、暗娼，陷入泥潭，不能自拔。警察机关的头目要向赌场收拿看头钱。如黄焜火在1932年任公安局侦缉队长时，每月要向林滚、谢阿发等开设的十多家赌场分别收取2—3元，向曾厚坤、陈宝泉等开设的赌场每年收取20元。

厦门沦陷期间，日寇为了毒害中国人民，竟设立“大千娱乐场”和“兴南俱乐部”的公开赌场。大千娱乐场设在思明南路459号（原东亚旅社，今大众旅社），由台湾人何金塗负责，于1939年6月开业。员工有100多人。各种赌具，包括“天九”、“十二支仔”、“大小”等应有尽有。1940年又增资改组，由日伪公卖局长林济川、财政局长金馥生等人组成董事会，以劣坤曾逊臣（前清秀才）为董事长，辛玉琮任经理。为招徕赌客，还免费供赌客吸食鸦片。并设有贩卖部，供应香烟和茶点。另设类似典当的抵押部，凡赌客现款输光，可用首饰、手表、贵重衣服随时抵押，换取现金再赌。该场盈利极大，1941年上缴税金达80多万元。抗日胜利后被国民党政府接收时，动产不动产合计700多万元。兴南俱乐部设在水仙路11号（原三山旅社，今晨光旅社），规模更大，占全幢四层楼房。1939年10月开业。日伪厦门市长李思贤之谊女台湾人吴镇云等合资经营，吴文雨，张金玉任正副董事长，张添福任经理，日本兴亚院派日本人渡边忠三郎为顾问，掌握实权。除大千娱乐场的赌博种类外，该俱乐部还设有麻将、扑克

等。同时也免费供应赌客吸食鸦片和设有类似典当的抵押部。还设有替日寇宣传“大东亚共荣圈”、“中日亲善”的图书室与讲述封建迷信、武侠故事的“讲古场”。1942年春改组，将董事会改为理事会，日伪厦门商会理事张静山为理事长，陈世通为常务理事兼总经理。半公开赌场则有“华侨联欢社”、“同声联欢社”、“鼓浪屿联欢社”，共荣会馆也附设麻将室。此外，还有日台浪人头子王昌盛和“十八大哥”王海生等人开设的赌场。这些赌场，造成很多人倾家荡产，家破人亡。如中山路大三元酒家五层大楼业主王万金，将大楼卖给台湾人陈木土得款10万元，到兴南俱乐部赌博一夜之间就输得一干二净。中山路明明印刷所小老板傅生，因为到大千娱乐场赌博，一座洋楼卖了2万多元输光不算，还把两个儿子也卖掉输光。

抗日战争胜利后，厦门仍有不少赌场。据市警察局1949年8月调查，当时全市共有营业性赌场22家，至于社会上一般聚赌则不在其列。不少赌场都有政治后台背景。如曾姑娘巷29号郭西湖开设的赌场，后台是中心区区长施振华；石碍巷55号余文坡开设的赌场，后台是军统特务连济民；大元路15号吴招良开设的赌场，后台为军统特务连济民、张静山。也有的是流氓头子本身开设赌场。如城内派流氓首领陈清慕、纪凤瑞，关隘内派流氓首领黄永吉、柯世英、周文彬，和凤宫派流氓首领洪其仁，厦港派流氓首领骆歪，鼓浪屿派流氓首领黄豆芽以及山仔顶派流氓首领陈来成等人均有开设赌场。这些赌场，在厦门危害甚烈，但因有官僚、特务、流氓头子为其靠山，而警察局的官警则向其收受贿赂，敲诈勒索，因而无法禁止。直至厦门解放，反动官僚、特务、流氓势力被彻底摧毁，赌场才完全绝迹。

七、道会门和帮会

（一）一贯道

又名“中华道德慈善会”，乃反动道会门之一。起源于山东，初名“东震堂”，奉达摩为始祖。后来路中一承办道务，自称“弥勒佛”下凡，取《论语》中“吾道一以贯之”改名一贯道。1925年路中一死后，由张光壁（又名天然）继承道务，号称师尊。抗战期间，张投靠日本帝国主义，为其服务。日寇投降后，又为蒋介石控制和利用。

厦门的一贯道是在抗战胜利后从上海传入，属张光壁之妾孙素贞（自称“月慧菩萨”）领导的西派（又称金线派、师母派、四川派）。上海基础组的唐绍继率先在1945年10月来厦门办道，随后金光组的刘正余、宝光组的庄凤昌也于1946年接踵而至。唐绍继、张荣华等领导的一贯道基础组，发展的道徒人数最多，势力最大。其活动地区以厦门为中心，包括闽南、闽西乃至台湾台北一带。该组共设立佛坛83处，传道的点传师有60余人，道徒五六千人。其中厦门设有佛坛18处，道徒一两千人。被吸收入道的道徒或受命为点传师、坛主的有福建省高等法院厦门分院院长李襄宇、闽南师营区副司令胡泽民、厦门市参议员李硕果等许多军政界人物。庄凤昌等领导的一贯道宝光组（包括与设在北京的一贯道北方系统来厦门发展的道徒合并在内），其活动地区以厦门为中心，包括闽南、闽西以及莆田、仙游一带。该组共设立佛坛20多处，传道的点传师有20多人，道徒1000余人。其中厦门设有佛坛9处，道徒三四百人。被吸收入道的道徒或受命为点传师、坛主的有厦门大学教授聂西生、厦门交通银行襄理李观春、海澄县政府军事科长周少铨、田粮处长方德贵等各界人物。刘正余、严学礼等领导的一贯道金光组，其活动地区以厦门为中心，包括闽南、闽西乃至广东潮汕一带。该组共立佛坛20多处，传道的点传师有20多人，道徒1700多人。但在厦门的势力不大，只有佛坛2处，道徒100多人，而且又以家庭妇女居多。被吸收入道或受

命为点传师、坛主的有龙溪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葛新铭以及法院推事邓本宽等各界人物。一贯道内的职位分为师尊、道长、前人、点传师、无畏师、坛主，三才和道亲各个等级，厦门的道首唐绍继、刘正余、庄凤昌、张荣华、严学礼、薛宗瑛等人的职位为前人点传师。一贯道在厦门的罪恶活动主要有①利用献供，诈骗钱财。道首唐绍继、严学礼、庄凤昌、张荣华等人利用魔道，装神弄鬼，到处诈骗钱财，其名目繁多，不一而足，有所谓“求道费”，“开荒费”，“阐道费”，“领命费”，“油香费”，“功果费”，“献功费”，“超渡亡灵费”，“超拔大仙费”，“施财”，“月费”等等，求道费每人应交银洋4角、6角至1元不等，超度一个亡魂应交银洋3至5元，超拔一个大仙应交黄金10两。并造谣说“父母不超渡，亡魂不能上天，还要遭受五雷轰身”。被基础组道首张荣华等诈骗的道费即达黄金20两和银洋2000元以上。而金光组道首严学礼仅向妇女陈某一人就诈骗去黄金3两多，银洋30元，美钞45元，港币40元。②装神弄鬼，坑害人命。张荣华、严学礼、庄凤昌等道首经常带领三才乩手，利用在佛坛“开沙借窍”、“显现佛像”，并以所谓“仙水”、“仙丹”赐给患病求医的道徒服用，欺骗害人。仅基础组道首以此方法就骗过三、四百人，有的竟因服后病情加重，以至丧命。③欺骗愚弄，奸淫妇女。唐绍继、庄凤昌、严学礼等道首用欺骗手段，强迫女道徒立愿，舍身办道，听师调遣，打坐炼丹，任其玩弄侮辱，有不少妇女因此被奸淫。④造谣破坏，扰乱人心。他们针对解放前夕的时局变化，利用封建迷信，并通过开办“仙佛班”、“研究班”、“忏悔班”、“金线班”等方式，大肆进行反动宣传，造谣惑众，胡说“共产党要共产共妻，分光大家钱财”，“共产党来了年轻的被抓去，年老的会活埋”，“现在大难临头，天灾地祸已到，道亲们要坚定信仰，才可得救”，“当

今面临三期末劫，劫数很大，有九九八十一劫，入道的人生能脱劫避难，死后能灵魂升天，成仙成佛，超生了死”，“将来等到真龙天子出世，大家均能加官受禄，晋爵封侯”。⑤布置应变，妄图对抗。他们根据一贯道头子孙素贞逃往香港后的反动指示，布置应变，妄图对抗人民政权，内容包括规定解放后在其组织内“串线”、“断线”、“接线”的方法和各地一贯道活动联络使用的密语代号。并化整为零，将一般文件毁灭，重要文件、名册、帐目、道具进行分散、隐藏、转移，转入地下活动。

厦门解放初期，金光组道首严学礼奉一贯道头子孙素贞电召去香港接受反动任务回来后，密谋发动道徒，妄图配合蒋介石“反攻大陆”。基础组一批骨干以洪钟为首，成立反革命武装特务组织——“陆军第十二兵团福建游击总指挥部第十纵队”。在1951年镇压反革命斗争中与1953年取缔反动道会门时，洪钟、张荣华、严学礼等首恶分子被判处死刑，薛宗瑛等一批一贯道骨干被判处徒刑或进行管制，另有道徒843人登记宣布退道，至此在厦门的一贯道组织全部瓦解。

（二）同善社：

该社早期为民间的秘密结社。后被封建官僚地主所利用，成为反动道会门之一。总社原设在北京，彭回龙（原名姚济苍）为无上师尊，道号述古老人，以所谓“正心修身，劝善规过”为宗旨。后来同善社总社迁往四川峨眉山。

厦门的同善社是在1920年，由上海同善社号首刘树生奉北京同善社总社无上师尊彭回龙之命，派邵均来厦门吸收刘树生的旧日故交之子刘西宾、刘西彪入社而开始建立，刘西宾并被指定为善长。1921年厦门同善社内部组织健全后，随即向闽南各县发展，筹创佛坛，开示众生。1925年至1926年，福建督军李登春（系同善社成员）曾通令全省军民加入同善社，为福建同善社之

全盛时期。厦门同善社此时人数曾发展到数百人。1927年初国民政府将全国各地同善社标封。同年2月厦门同善社被解散，但善长刘西宾及漳州同善社善长杨天章等改以十全善社名义为掩护继续扩展活动。厦门同善社原属上海管辖，1930年奉上海同善社号首刘树生的指示，改划归福州统辖。1936年厦门同善社善长刘西宾病死，职位由其弟刘西彪继承。1938年福建同善社号首倪成召集各地主要恩职开会，将全省划分为五个区，厦门被归属闽南区陈聰管辖。同善社内的职位分为15层的等级，其中一至三层称众生，四层称天恩（可以介绍人入社），五层称证恩，六层称引恩，七层称保恩，八层称顶航，九层称九天，十层称十地，十一层称五行，十二层称四相，十三层称三才，十四层称两仪，十五层称太极或无上师尊。厦门的刘西彪为六层引恩。他们以办社的名义，向社友募捐，曾先后在厦门和闽南一带骗得银洋8548元存入刘西彪开设的宜丰参行，后被刘吞没。福州解放前夕，倪成等奉彭回龙之召，到四川接受反革命活动任务，提出“联合国民党，反对共产党”的反动口号，回闽后依托原军统闽北站站长王调勋，组织“神州救国保民军”（又称“中华救国保民军”）的反革命组织，下设九个区，区设总管，由六层引恩任管制，五层证恩任副管制，阴谋在解放后发动暴乱。厦门同善社善长刘西彪也参与倪成筹划的反革命活动，并造谣说“共产党是邪魔，将来一定会失败”，“皇帝登位见太平”。1953年取缔反动道会门时，同善社被彻底摧毁，善长刘西彪和四层天恩张吉成各被判处8年有期徒刑，另有20余人登记宣布退出同善社组织。

（三）清帮：

又称“青帮”。清民间秘密结社之一。传说发源于明代的罗教。该帮规定了帮规和仪式，按辈份收徒弟，长期在运河漕运中保持封建行帮的地位，后遂在上海、天津等地流为游民组织。辛

亥革命时，在上海设立“中华共进会”，曾受袁世凯利用，刺杀宋教仁。1927年，又为蒋介石所用，参与“4.12”反革命大屠杀。抗战期间，日本特务机关利用其进行汉奸活动。

厦门的清帮是由早先在满清和北洋政府军阀部队任职，1914年调闽后任过陆军福建第三旅第五团第二营副营长的李金堂传入。李于1913年在上海加入青帮，投贴拜大字辈的阮新传为师。其辈份很高，和上海的黄金荣、张啸林等同属通字辈，比杜月笙的悟字辈还高一辈。解放前，李曾在鸿山寺、中央银行等处多次开香堂，先后收过国民党军官徐保民、吴兹篆等20多人为徒弟。另有通字辈的刘聪生、沈俊杰、胡天民、胡乃文等人也曾在厦门开香堂收过徒弟。包括李金堂、刘聪生等所收的徒弟，共有四五十人。参加清帮者多系旧军人和外省籍人。此外，1947年5月，北京清帮办的“新进步月刊”总社社长兼主编李逸盦（又名李雪樵）行文通知任命李金堂为厦门总分社社长。1949年4月，李又参加一贯道并担任厦门宝光组大乘坛的坛主。解放后清帮自行瓦解。

第四节 户口管理

一、户口管理部门的设置与职能

厦门市于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12月建立巡警总局起就设置户口调查课，吴锐为课长。1914年（民国三年）9月改为警察厅后的总务科内设有户口管理部门。1924年4月以后海军统治厦门时期，其警察厅行政科内设有户籍课。至1926年警察厅长杨遂往台湾考察警务回来以后，除行政科内原设户籍课主办户口行政事务外，又增设户籍事务所，专事户口业务工作。特印制调查票及各项调查书、户籍簿等，并改编门牌，制定户口制度。户籍事务

所内设登记、调查二课，专司迁徙、来往、出生、死亡、承继、婚嫁等6项异动，并分别登记废疾、素行不端、曾受刑事处分、违警处分以及狱内羁押、释放保外等事项。各警察署设户籍巡官，各分驻所设户籍警员，按日调查登记、汇报于户籍事务所。局内司法科及各警察署均存有户籍簿，一遇案件发生，即可检核该案关系人等户籍是否相符，为查对有无再犯屡犯之参考。1927年特设摄影室，拍摄人犯及散兵游勇之照片。另设指纹研究会，捺取指纹，分类备稽，为户口调查工作之辅助。林寿椿等人先后任过户籍事务所所长。1934年6月改为厦门特种公安局后将户籍事务所撤销，户籍业务工作并由各分局办理，但局行政科内仍设户籍课，主管督促户口调查、户口簿表册审核、外国人居留之注意、国籍变更审查、编制门牌街牌等户籍行政事务工作。

1938年5月11日厦门沦陷以后，日寇为统治沦陷区人民，于同年8月16日，由汉奸傀儡政权治安维持会发出布告，实行全市户口总登记。1937年7月1日伪厦门特别市政府警察厅成立后，其所属的警务科内设有户籍股，日本人堂久原章任股长。1943年9月1日警察厅改名为警察局后，其第五科内设有户籍股，日本人岡本弘光任户籍主任，主管全市的户籍工作。

抗日战争胜利后，1945年10月成立厦门市警察局，设置户政科，韩廷干、卢震昌先后任科长，主管全市户籍工作。1947年5月，警察局奉命将户籍、行政部分移交给市政府，另设户政科，杨清浚、曾一平先后任科长。区公所设户籍主任，保公所设户籍干事。市政府的户政科及各区公所、保公所负责办理市民户籍身份和出生、死亡等项登记，制发国民身份证，实行专任制。而警察局则在行政科内新设户口股，吴希荆任股长。分局设户籍局员，分驻所设户籍员警，专管户口调查、登记、管理，包括迁徙登记、流动人口及特种户口调查和管理工作，实行警勤区制。警察

局司法科内设有指纹股，陈少惠、黄锦衣先后任股长，掠取与研究人犯和违警人员指纹，检核他们有无前科纪录等户籍情况。至此，全市的户口管理分别由市政府户政科与警察局二个部门负责不同方面的业务工作。

二、保甲制度和身份证件

保甲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产物，自秦汉以来为历代封建王朝相因不废。清末厦门设有十八保。创办巡警总局时十八保董事均为议董。蒋介石的南京国民政府基于反共反人民的需要，承袭了这一反动制度，并注入法西斯精神，使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以进一步强化。根据南京国民政府1932年8月颁发的所谓《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厦门市于1934年5月以后全面推行保甲制度。保甲的编组，以户为单位，设户长；十户为甲，设甲长；十甲为保，设保长。区域内编成二保以上者，设立保长联合办事处和联保主任。抗战以前厦门共设有45保，11个联保。厦门沦陷后，1938年8月6日，日伪治安维持会也设立保甲制度，公布各区的保长任命名单。1939年12月29日，日伪厦门市警察厅所属各警察署举行保长任命仪式。1940年1月1日，全面推行户口条例与保甲制度。据1932年调整后的记载，全市共设有159保，19个联保，一个保甲联合会。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的反动政权继续推行保甲制度，市政府于1945年11月11日完成了第一次保甲编查，全市共设有95保，1304甲。以后曾数次合并和调整。1946年5月改设85保，1303甲。到1946年12月以后改设57保，1220甲。1948年9月起又改为59保，1130甲。以此来加强其统治。

抗日战争以前，厦门未对居民制发身份证件。厦门沦陷时期，日伪为了镇压人民的抗日活动，在实行全市总登记后，曾制发过所谓良民证。抗日战争胜利，蒋介石发动内战以后，南京国民政府以所谓在“动员戡乱”时期，为防止“奸宄”，规定了凡

18周岁以上的国民均需制发“国民身份证”。厦门市于1947年6月开始制发，根据登记调查，全市应发数为85105人，实际发出数为82960人，未领数为2145人。未领者均系老人或妇女，因无照片可粘而未申请领取。福建省政府于1948年7月以训令通知规定国民身份证查验范围，包括用于选举县、市参议员，选举乡、镇、区长和代表，选举保长，旅社住宿，请领营业牌照，乘坐飞机轮船等39项证明身份的用途。

三、人口情况

厦门的人口，清末宣统年间为89516人，及至民国初年设思明县治时为110460人，1918年为113298人（男64203人，女49095人）。1928年已有25132户，149916人（男84368人，女65548人），1930年有28189户，164984人（男91828人，女73156人），1932年有30528户，176128人（男99491人，女76637人），1937年有32578户，181097人（男102682人，女78415人）。但以上数仅限厦门市区，因其时禾山方面，原属同安管辖，后改为禾山特种区，鼓浪屿为公共租界，均不在厦门市管辖之内。若将1937年时禾山人口53680人（男27377人，女26303人）、鼓浪屿人口30854人（男15640人，女15214人）和市区人口181097人（男102682人，女78415人）合计，则1937年全厦门市的人口总数共有265631人（男145699人，女119932人）。

沦陷时期，厦门人民不堪忍受日寇的统治压迫，纷纷逃往内地，人口急剧下降。据日伪厦门市警察厅1940年7月调查统计，当时全市（含禾山，不含鼓浪屿）人口共计为59567户，120098人（男62018人，女58080人），其中本籍50555户，86256人（男41885人，女44371人），寄籍9012户，33842人（男20133人，女13709人），寄籍中含有日本人和台湾人计1万余人。1944年再次调查统计，全市（含禾山、鼓浪屿）人口又下降至88692人，只占

战前的三分之一。

抗日战争胜利后，1945年12月全市（含禾山、鼓浪屿，下同）人口总数为29847户，124025人（男59880人，女64195人）。

1947年5月全市人口总数为33189户，149095人（男72671人，女76424人）。

1948年11月全市人口总数为36501户，164772人（男81947人，女82825人）。

1949年8月全市人口总数为43052户，203317人（男104824人，女98493人）。

四、外侨人口

抗日战争前，据《警政年刊》记载，1930年厦门市区共有外侨人口43户，192人（男132人，女60人），其中英国19人（男18人，女1人），美国16人（男11人，女5人），法国3人（男2人，女1人），德国3人（男性），日本104人（男66人，女38人），其他47人（男32人，女15人）。1930年8月调查，鼓浪屿公共租界共有外侨人口567人，其中英国76人（男51人，女25人），美国62人（男38人，女24人），法国25人（男18人，女7人），日本369人，西班牙5人（男3人，女2人），丹麦9人（男7人，女2人），俄国4人（男2人，女2人），荷兰10人（男6人，女4人），葡萄牙7人（男5人，女2人）。

抗日战争胜利后，1946年12月警察局调查统计，厦门（含鼓浪屿，下同）共有外侨人口81人（男44人，女37人），其中英国24人（男13人，女11人），美国8人（男4人，女4人），俄国3人（男2人，女1人），荷兰6人（男4人，女2人），菲律宾11人（男7人，女4人），瑞士2人（男1人，女1人），瑞典4人（男3人，女1人），德国2人（男1人，女1人），丹麦7人（男1人，女6人），西班牙7人（男5人，女2人），

葡萄牙7人（男3人，女4人）。

1949年7月警察局调查统计，厦门共有外侨人口59户，122人（男72人，女50人），其中英国51人（男28人，女23人），美国30人（男14人，女16人），菲律宾20人（男15人，女5人），荷兰6人（男4人，女2人），俄国4人（男3人，女1人），丹麦2人（男1人，女1人），葡萄牙4人（男2人，女2人），西班牙2人（男性），德国1人（男性），瑞典1人（男性），无国籍1人（男性）。

第五节 消 防

一、警察局的消防组织和设施

警察局的消防队，创建于民国初年设警察厅的时期。初时附属于保安警察队内，机构简单，遇有火警，仅由保警队派队赴援，队警既缺乏训练，器具又很不全，作用不大。至1927年时，消防队逐渐健全，设正副队长各一，巡官一，巡长二，队警队役若干。普通操练每日一次，特别操练如黑夜操练及设计远方救火演习，则临时召集。另设消防救护队一人，负责火灾现场伤员急救，若遇有伤势较重者则送地方医院治疗。因警察厅距离码头和商业闹市稍远，报告火警，方向恐有错误，杨遂任警察厅长期间，于1927年3月20日择址在公园西路出米岩兴建警察消防钟楼，同年12月12日竣工，计有6层，高达80余市尺，为全厦门最高之建筑物，昼夜有人轮流值班瞭望，发现火警，根据发生在不同的区域，敲钟一至四下为号。为预防火灾蔓延，又于警察钟楼之顶层，装置自动风力表及风向表等仪器，观察气象情况。至1930年时消防队已有24人。张锡杰任公安局长期间，1931年4月改组专设消防队，制定章程，并委任张繆庭为消防队长，人员共25人。

专设消防队组建后，陈嘉庚先生赠送救火车一辆。同时，局又在行政科内另设消防课，负责办理消防员警的配置及进退、消防队的编练及派遣、火灾的预防及水源的调查、消防器械的购置保管、各民间救火会的审查立案及督察、消防经费的审核、报火电话的设置及管理、火灾扑灭后的调查救济及登记等消防行政事务，消防队则专事消防的具体业务工作。尔后，接充继任消防队长者有吴惠康、陈文龙（兼）等人。

厦门沦陷时期，1939年7月成立的日伪厦门市警察厅的行政科内设有消防股，日本人横田乡平、片山岩男先后任股长。1943年9月伪警察厅改为警察局后的第五科内设有消防股，石井末则任主任，专管消防工作。同时日伪警察局也有设立消防队。

抗日战争胜利后，厦门市警察局于1945年11月设立消防分队归行政科管辖，包括分队长陈保德在内共有成员12人，并向海军厦门要港司令部借用被接收的日本消防汽车一辆及日籍消防技术人员设乐三郎等8人驻局服务。至1946年2月，市警察局消防分队奉市政府命令停办，将消防汽车等器材交益同人公会消防队使用管理，但消防工作仍由警察局行政科领导指挥，日籍技术人员则于1946年3月被遣送返回日本。后来警察局又以救火及防暴为由，报请市政府批准收回原拨给益同人公会消防队接办的消防汽车及其他器材设备，并于1946年7月1日恢复和重建消防队，委派侯建威为队长，人员仍为12人。1947年6月以后，消防队长改由王国璋担任，官豪、林奇章先后任队附。1949年7月，队长又改换为沈步峰接充，队附由林奇章继任，全队仍为12人至厦门解放为止。其时，消防设备计有消防汽车1辆以及帆布出水带11条，出水管3个，自来水吸水管和其他吸水管6个等。

据市政府建设科1947年12月30日送交警察局的关于自来水公司水管及消防水门分布图的资料记载，当时全市装置用于救火的

消防水门共计有44处。

市警察局继续在公园西路出米岩的消防钟楼设置瞭望台，根据全市各不同区域发生的火警，以不同标志发出警报讯号，并且规定自1948年4月12日起正式实行。

| 标 志 时 间 | 区 域 | 思明区 | 浮屿区 (开元区) | 厦港区 | 鼓浪屿区 | 禾山区 |
|-------------------|--------|-----|--------------|-----|------|-----|
| 日 间 (挂三角旗) | 红色 | 黄色 | 兰色 | 白色 | 黑色 | |
| 夜 间 (用红色电灯) | 一 盏 | 二 盏 | 三 盏 | 四 盏 | 五 盏 | |

警察局的消防队，平时对全市各民间义务消防队负有业务指导之责。遇有火警，在火灾现场，其他义务消防队均需听从警察局消防队的统一指挥。

二、民间的消防组织及设施

厦门从20年代以来就有不少民间团体组建群众性的义务消防队，队员均由不脱产的工人、店员、居民参加，他们在厦门解放以前一直承担着市区救火的主要任务。

益同人公会消防队是创建最早、规模较大的主力消防队之一，在社会上有很大影响。1920年，益同人公会前身的商业益同人社，鉴于厦门经常发生火灾，没有救火设备，乃向各界募捐求助。日商三井洋行因过去栈房失火，损失颇大，遂由日轮天草丸号运赠一架手摇式救火机。本市各商家也捐赠钢盔、斧头等其他救火用具。商业益同人社改名益同人公会后，正式组织消防队，地点最初设在旗杆巷，由杨聚才任队长。以后又再向商家募捐购买一架旧式手摇救火机，并在和风宫设立益同人公会消防分队。全队消防人员由开始时的数十人增至一百多人。由于益同人公会

消防队成立的影响，厦门18保的热心人士也纷纷筹款购买救火机，创建消防队。益同人公会消防队对各保成立的消防队，曾派人给予指导，帮助进行训练和演习，提高消防人员的业务技术能力。

厦门建筑总工会的消防队创建时间也较早，在社会上同样有不小的影响。他们先后共组建有6个队，1922年首创岐西建筑消防队于大王宫，1923年创建前园建筑消防队于前园宫，同年又创建大中建筑消防队于豆仔尾灵惠宫，1924年创建福养建筑消防队于仁和宫，同年又创建厦港建筑消防队于福海宫，再创建鼓浪屿建筑消防队于黄家渡。这些消防队的队员总人数最盛时曾高达700余人。以后为了统一管理，于1928年成立并改名为厦门建筑消防队总会，由许春草任会长，以便于加强领导指挥。

除此以外，厦门当时还有设在演武场的厦门大学救火队，设在怀德宫的怀德保消防队，设在打棕街福寿宫的附寨保消防队，设在霞溪仔的联溪保消防队，设在城内的城内保消防队，设在凤仪宫的新和保消防队，设在人和路的旅栈同业公会消防队等。

以上这些民间的义务消防队组织，在抗战前对厦门的消防救火工作都起到过积极的作用，有很大的贡献。厦门沦陷期间，各消防队的成员纷纷疏散逃往内地，所有消防救火设备均散失无存。

抗日战争胜利后，原有民间群众性的义务消防队组织多数得到恢复，并添置了消防器材设备。据市警察局在1948年下半年的调查，当时全市尚有益同人、旅栈业、厦港、鼓浪屿、大中、怀德、福养、前园、岐西等9个消防队，队员总数共有895人，主要消防器材设备计有机动消防车2辆，人力消防车6辆，人力灭火机3架，水管或水带总长度636米，水枪13把，手斧44把，木梯2把，锯子2把等。各队的负责人和主要消防器材设备等情况如

下：

益同人公会消防队，队址设在海后路2号，队长杨聚才，副队长方国安，全队人数共150人，主要消防器材设备计有人力消防车1辆，人力灭火机1架，水管或水带长度54米，水枪2把，手斧16把等。

旅栈业同业公会消防队，队址设在人和路3号，队长刘利民，副队长许信晓、施发玉、黄奕铜，全队人数共150人，拥有的消防器材设备情况不详。

鼓浪屿建筑消防队，队址设在黄家渡，队长蔡春年，副队长曾银水，全队人数共75人，主要消防器材设备计有机动消防车1辆，人力消防车1辆，水管或水带长度29米，水枪4把，手斧10把，大小消防水桶12个，灭火筒6个，托叉12支，钢盔43顶等。

厦港建筑消防队，队址设在厦港福海宫内，队长刘忠阳，副队长周开族，全队人数共51人，主要消防器材设备有人力灭火机一架等。

大中建筑消防队，队址设在豆仔尾灰窑，队长苏国全，副队长杨金泉，全队人数共40人，主要消防器材设备计有人力灭火机一架等。

福养建筑消防队，队址设在福茂宫，队长李乾源，副队长陈岐生、张乌金，全队人数共95人，主要消防器材设备计有动力消防车1辆，人力消防车1辆，水管或水带长度210米，水枪2支，托叉4支等。

前园建筑消防队，队址设在本部巷2号，队长李德佛，副队长林连朝，全队人数共142人，主要消防器材设备计有人力消防车1辆，水管或水带长度58米，水枪2支，托叉4支等。

岐西建筑消防队，队址设在厦禾路35号，队长苏长城，副队长郑火坠、郑波生，全队人数共89人，主要消防器材设备计有摩

托消防车1辆，人力消防车1辆，水管或水带长度45米，水枪1把等。

怀德消防队，队址设在大同路313号，队长石銮城，副队长吕水龙、杨子椿、郑惠扬，全队人数共103人，主要消防器材设备计有人力消防车1辆，水管或水带长度240米，水枪2把，手斧18把，锯子2把，木梯2把等。

上述这些民间的义务消防队中，除益同人、旅栈业、怀德消防队外，其余鼓浪屿、厦港、福养、大中、前园、岐西等6个消防队，均为厦门建筑消防队总会所管辖。抗战胜利后，该会仍由许春草任会长，李德佛、卢伯缓任副会长，并且完全是以建筑工友为其基本队员。

三、重大火灾情况

公元1888年（光绪十四年）11月8日（农历十月初五日）下午2时，设在厦港碧山岩下的火药局爆炸起火，烧毁倒塌附近一带民房1300多家，死伤数10人，无家可归者达数千人，思明南路的“熟肉巷”就因这次惨剧得名。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8月23日（农历七月廿九日）夜半，日本领事馆制造了火烧山仔顶日本东本愿寺事件，以此作为派海军陆战队登陆进行侵略的借口，幸而厦门军民合力扑灭，没有酿成大灾。

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10月3日（农历九月初二日）上午9时，石埕街（今大元路）奇珍饼店炸芋酥起火，祸及隔壁鞭炮店，一直延烧到关帝庙（今大同路横竹路口），合益颜料店又紧接着火，以后火势向四处蔓延，九月风高物燥，火势愈烈，历时一天一夜，共延烧13条街，包括现在大同路、大元路、横竹路、人和路、镇邦路、大中路、升平路等一大片地区，全成火海，千余间店屋民房，尽成焦土。当火炽时，停泊港内的温州轮英国海

员亚利麦易越，闻讯自携救火机，冒险登屋救火，后因立足处下陷，掉进火海殉难。

1904年（光绪三十年）10月31日（农历九月廿三日），美国领事馆失火。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11月4日（农历九月十八日），日商三井洋行栈房失火烧，损失颇大。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3月10日（农历正月廿六日），鼎炉杉行失火。

1910年（宣统二年）2月20日（农历正月十一日）晚，桂卅堆涛记住眷失火，烧死妇女4人。

1910年12月17日（农历十一月十六日）晚7时，招商局的镇东趸船失火。

1912年（民国元年）2月5日（农历辛亥年十二月十八日），浸水埕的民房失火，烧死一老妇人。

1912年5月28日（农历四月十五日），中街同仁药铺失火。

1914年2月16日，德律风（电话）公司失火。

1914年3月14日，鼓浪屿煤厂失火。

1914年12月30日，鼓浪屿林尔嘉的楼屋失火。

1915年1月10日夜，关隘内金银烛店失火。

1915年10月13日，水仙宫米店失火。

1916年12月19日，火烧街康守仁的住宅失火。

1917年1月22日，磁街面店失火。

1919年2月27日，福寿宫边干果店失火。

1919年3月24日晚，黄世金住宅失火。

1920年2月17日夜3时，关隘内街电灯漏电引起火灾，怀德保消防队员陈树随巡警前往救火，触电殉难。后各界开会追悼，捐金抚恤，厦门道尹陈培琨亲送挽联。

1920年12月1日，英商德记洋行失火。1921年2月5日，该洋行又再次失火。

1921年7月20日，中街可成茶庄失火。

1922年8月17日，外武庙边客栈酒精保管不慎失火，烧死1伙计，烧伤5人。

1922年11月2日，鼓浪屿黄乃川住宅失火。

1922年12月15日，磁街英振安皮鞋店失火。

1924年9月27日，桥亭仁安街药房失火。

1924年10月29日，水仙宫菜市失火。

1925年1月2日，竹仔街失火，烧掉福灵、德丰等16家铺户。

1925年12月9日，城内海军司令部后山火灾，自下午3时延烧至夜10时。

1925年12月20日，河仔墘同美米店三楼失火，烧死婢女1人。

1927年5月29日，新填池油条店失火，烧毁房屋6间。

1927年10月27日，提台衙口南寿宫街棉店失火，延烧房屋5间，烧死工人1人。

1928年3月6日夜，海后同泰建筑工寮失火。

1928年7月8日，竹仔街失火，延烧20多家铺户。附寨保消防队长林清权因救火触电殉难。后偿抚恤金6000元。9月9日各界追悼出殡，甚为隆重。

1928年11月3日晚，南普陀寺六角宫佛祖殿失火。

1929年1月23日，鼓浪屿龙头街后失火，怀德保消防队渡海前往救火，消防车坠海，消防队员纪子煌不幸殉难。

1929年4月25日晚，后海墘松树巷振成柴店失火。

1929年6月14日，旧路头金广发油船失火，被烧死1人，烧

伤8人。

1929年6月16日晚，鞭鼓街泉盛兴号店铺三楼被烧毁。

1929年10月10日，典宝街失火，烧死一老人，一小孩。

1930年2月7日，海关税务司公馆失火。

1930年4月2日，在提督码头一条载煤汽油的帆船失火。

1931年5月18日，太古洋行栈房失火，损失严重。

1931年6月8日，浮屿杉行失火，延烧到海关俱乐部。

1932年12月18日下午3时余，设在厦港思明南路的厦门地方法院，因书记官长张嘉麟、书记官吴俊聚集数人在院内会计课饮酒取乐起火，结果全院除登记处外，均被烧毁。全部财产连同该院楼屋损失共计近万元。民刑事案卷也被焚毁。

1933年10月13日上午10时余，鼓浪屿黄家渡枋寮厝住户赖领家不慎失火，当日正值东北风，风助火势，由黄家渡一直延烧到锦祥街，至下午4时始被扑灭，楼屋枋寮被烧掉200多座，千人以上无家可归，损失有100万元。电厂发电机也被烧毁，夜间全鼓浪屿成为黑暗世界。

1934年12月×日，中华路一家纸箔店有人在木梯上熔制蜡烛而引起火灾，烧毁左邻右舍房屋，损失严重。

1935年3月15日，厦门海关后埕关栈失火。

1938年9月17日，设在文渊井21号玉屏别墅的厦门图书馆失火，馆舍连同数万册藏书（包括许多珍贵藏书藏板），尽付一炬，为本市文化事业的重大损失。

1942年5月18日，鹭江戏院（即思明戏院，日寇侵占厦门时期被改称为鹭江戏院），发生火灾，放映大厅被烧塌。

1946年10月26日晚，停泊在水警码头的九龙江轮起火，船被烧毁。

1946年11月16日深夜，打铁街115号盛益金箔蜡炮行库房失

火，烧毁四楼库房全部，店面二楼一部。

1947年7月28日，开禾路万泰昌茶行失火，烧掉烤茶室一间，损失估计约合法币40万元。

1947年9月15日，海后路30号交通银行因电线短路失火，烧毁厨房一间，损失估计约合法币600万元。

1947年10月20日深夜，禾山蒲园21号住宅失火，因缺水抢救，烧毁房屋5间，损失估计约合法币6000万元。

1947年11月7日晚，川走厦门与白水营之间的停泊在第三码头的鱼雷号汽船失火，船舱被烧毁，只剩船壳及机器部分。

1947年11月15日下午，打铁街150号绵益棉店被火烧殆尽，并蔓延烧了左邻右舍3家。

1948年1月18日凌晨3时半，大同路458号顺和五谷行失火，烧毁楼房一座，损失约合法币15亿元。

1948年4月11日下午，角尾路4号陈财的杉板房屋烧毁，损失约合法币1亿元。

1948年6月13日凌晨3时余，同文路鱼仔路2号华侨烟厂失火，烧毁厂房1座，切烟机4架，烘烟机1架，烟叶200余担，烟纸3000多卷，损失估计约合法币400亿元。

1948年8月19日，禾祥街26号洪妙治住宅失火，烧毁房屋3间，损失估计约合法币1亿多元。

1948年10月18日夜 鼓浪屿内厝沃292号李冬钩家失火，烧毁房屋5间，损失估计约合金元券300多元。

1949年4月4日中午，后江埭6号华中火柴厂失火，烧毁砖木结构房屋1幢，烧伤女工3人，损失估计约合金元券15万元。8月5日中午，该厂的仓库又失火被烧毁。

1949年9月24日中午，设在第一码头的水警第一检查哨失火，原因是信号弹坠入引起。

1949年10月12日下午，鼓浪屿港仔后70号王如耶的住家因中炮弹起火，被烧毁楼房一间。

第六节 附属机构

一、清道队

厦门的清道队于1912年（民国元年）开始建立，最先隶属总商会，负责清除商市范围内的垃圾和粪便工作。1914年时厦门计有公厕65处。1923年商会派黄启崇司其事时清道队有64人。1924年警察厅设立卫生局，张乃武为局长，清道队划归该局隶属，增役兵87人。1925年警察厅改派卫生科长赖朝俊兼理卫生局事宜，清道队增至120人，置有尘芥箱100多个，粪草船2艘，随时搬运垃圾，倾倒海外。1927年6月卫生局改为卫生办事处后，清道队又增至133人，当时全厦门共有公厕96处。1931年3月裁撤卫生办事处，任务改由卫生科以总其成，具体行政事务工作由该科所属的清洁课办理，负责清道队配备和监察、公共道路清洁卫生之检查、尘芥箱的设置和管理、住户扫除之告诫及检查、公共渠沟及水井等管理，私有渠沟及水井之检查、公厕之设置及清洁消毒等项工作，而清道队则分隶各区警署直接指挥，每区署设清道队管理员1人，长警数人，清道队役人数招募补充，人数又由170多人增至230多人，每日垃圾不下千余担，主要运输工具已有运载垃圾汽车2辆。另置有喷水车2辆，并在鹭江道盖有抽水机房1座，每小时可抽水5000加仑，每日定时在商市街道喷洒。1935年4月厦门市政府成立后，公安局将分由各区指挥的清道队收回，重新组建局属的清道队，黄炳丁任队长。厦门沦陷期间，日伪市政府警察厅防疫科（后来日伪警察厅改称警察局后是第五科）负责管理清道队的工作。抗战胜利后，厦门市警察局继续设

有清道队，先后担任队长者有周长秀、罗炳勋、袁藻勋、吴清南、兰日煌、郝启昌诸人。1949年时清道队编制共计152人，实际人数只有96人，其余56人为官警吃掉的空名额。原有运载粪便的船只计90余艘，后因损坏和被国民党军队抢走或征用，临解放时剩下已不到20艘。厦门解放后，清道队由市公安局接管，至1950年划归给市卫生局管辖。

二、博济院

原名普济院，1914年（民国三年）由总商会设立，院址在东滨社，以收容贫民及散兵游勇、乞丐游民、奸徒窃犯等，使其能自食其力为目的。1916年，警察厅接管办理，改名博济院，并迁入皇帝殿。1926年杨遂任警察厅长时，内设院长一人及工作人员若干人，募款筹设贫民工场于碧山岩，办过缝纫、印刷、香糊等生产工艺工场。1927年仍复旧制，设管理员，又曾分设残疾人收容室、精神病人收容室、幼年人收容室、无业游民收容室。翁浩、张叔参等人先后任过管理员。1930年夏，张锡杰任公安局长后，因改建市区道路，皇帝殿由路政处标卖，仍将碧山岩修缮，于同年7月，博济院全部迁入碧山岩。1930年7月至1931年6月，该院先后收容了各类人员172人（男55人，女117人）。1932年时共配备负责管理和教育的员警等有33人。1935年4月厦门市政府成立后，该院划归市政府接管领导。

三、济良所

创办于1915年（民国四年）11月黄承璋任警察厅长期间。设立的目的，在于收容不愿为娼妓或被虐待的婢女、养女，以及迷失无人招领或因案断离被人诱拐，无家可归之妇女，对其施行教养。所址初设在霞溪仔，不久迁往城内十八层崎，继迁厦门港蒋厝巷，后又迁至城内衙口街城隍庙后进。最先由黄承璋委派曾庆源、吴淑贞分别为男女管理员。1916年黄承璋卸任后，继任厅长

史廷飏改委李济川为男管理员。1921年李济川病故，警察厅长易兆雯委派杨文基继任。1927年7月杨文基病故，公安局长杨遂委派林绍彬接充，至同年11月又改为杨裕春替代。女管理员吴淑贞自开办后约一年离职往菲律宾，警察厅长史廷飏改委叶肇英接替。吴淑贞去菲三年后回国，经警察厅长易兆雯复委其为管理员。1925年改由赵玉兰继任。张锡杰于1930年6月任公安局长以后，男女管理员分别由杨裕春、陈黄丰源担任。1932年，全所工作人员共有9人。1935年4月厦门市政府成立后，该所划归市政府管辖领导。

四、地方医院

创建于1926年（民国十五年）10月杨遂任厦门警察厅长期间。因当时厦门仅有私立医院、海军医院、鼓浪屿外国教会医院，居民患病就诊不便，亦不利于防疫，故有设立公立地方医院之必要。医院初赁址于草埔埕。嗣以院所过狭，而病人日益增多，复将黄厝宫旧址，加以修缮，作为疗养所。以后又迁至民国路。另外还设妓女检验所，专为诊治花柳病之用。1928年1月份，初诊及复诊人数有1471人，其中巡警来就诊者459人。吴清淞等人先后担任过院长。1932年，全院工作人员共有24人。1935年4月厦门市政府成立后，该院划归市政府管辖领导。

五、屠宰场

原名屠兽场，后改称屠宰场，创设于1927年（民国十六年）10月杨遂任公安局长期间。因当时厦门有屠户60余家，分散各处，随时屠宰，难以检验，有碍卫生。经总商会召集所有屠户开会决议，建场于角尾路。1927年10月1日正式开场，所有屠户均迁入场内。除由本途公举正副经理管理一切事务外，并由公安局委派场长、兽医、会计、文牍、巡长等驻场监视检验。1928年第一季度，共屠杀大猪11795头，小猪588头，大牛296头，小牛51

头，羊506头，计收检验费小洋64883元。郑大椿等人先后担任过场长。1932年张锡杰任职公安局长时，委派驻场的员警等工作人员计24人。1935年4月厦门市政府成立后，该场划归市政府管辖领导。

第七节 其他

一、警察局和中统的摩擦

国民党反动政权内部一直是派系矛盾重重，互相勾心斗角。首先是反映在军统与中统两大特务系统之间的矛盾。厦门市警察局也不例外。自抗日战争前沈觐康被派来担任局长起，厦门市警察局就掌握在军统手中。特别是抗日战争胜利后，连续几任局长如沈觐康、徐步奇、谢桂成和余钟民都是军统人员。而当时国民党市党部和市政府等厦门市大权掌握者都是中统人物。因而矛盾重重，经常发生摩擦。日寇投降以后这段期间，市政府忙于“劫收”，层层贪污搜刮，市财政局实际上是一个空架子，中统方面为谋摆脱，故意把财政局长这一职务让给以军统为背景的三青团厦门分团干事杨庚生担任。此时，市政府积欠警粮未发，沈觐康找市长黄天爵交涉，黄就推给财政局，因此保警队警察30多人于1946年4月15日到财政局闹事，其中有十多人冲进局长室，殴打了杨庚生。事情闹大后，市长黄天爵和市党部书记长黄谦若联名发电报给省政府，告警察局的状，沈觐康不得不于4月21日被迫辞职下台。以后几任局长背景均为军统，在当时中统与军统、国民党和三青团矛盾日趋白热化的情况下，也难以立足，三年之中换了四任局长。直至1949年初，蒋介石见大势已去，想来厦门建立行辕，选派其侍从室副侍卫长刘树梓来担任局长，与中统的摩擦才开始缓和下来。

二、警察局内部的派系斗争

厦门市警察局内部长期存在着复杂的派系斗争，特别是在抗战胜利后这一时期。当时厦门警察系统内的警官中，可分为4派：①闽警派，是以福建省警官训练所出身的警官构成，人数最多。6个分局长中占有4个，4个科长中占有2个。主要人物有刘浑生、彭超、张奋生、石逢云等人。其他队长、所长、局员、科员和全体长警层也多属闽警出身，在警察局中是多数派。但因他们不是局长沈觐康的心腹派系，不甚受到信任。②特警派，系沈觐康从中美合作所特警班毕业生中调来的。按照沈当时的打算，都是要当骨干使用的，人数共十多人。后因人事早经省政府直接安排，且他们资历浅，未能给予较高位置，只以所长、局员、科员、督察员等加以安插。虽然职位不高，但为沈觐康所信赖，十分得宠。主要人物有严仙、谢震、唐秋涛等人。另外，还有督察长陈文龙、主任秘书朱元凯、保警队长李达卿等也与特警派结成一伙。所以，他们成为沈觐康的嫡系。③浙警派，人数最少，但都占有主要位置，他们是浙江省警官学校第四期毕业生，主要人物为安尚志、陈天儒。④中警派，是中央警官学校正科第十四、十五期毕业被派来厦门的学员组成。他们属于李士珍系，与军统不调和，是势力小的少数派。有张金题、林光耀、黄镝锋等十余人。这四派之间的矛盾，又以闽警派与特警派的矛盾最为突出。特警派认为闽警派压在他们头上，阻碍往上爬，想制造麻烦，取而代之。闽警派凭借地方优势与人多势众的条件，压倒对方，伺机打击。1946年夏，特警派的严仙、谢震等人请王兆畿出面，拉拢军统一些头面人物，酝酿发电报请军统局来电给福建省政府民政厅警务科长卢政纲，调走闽警派在厦门市警察局的几个主要人物，并推荐严仙、谢震等接充其位置。因未取得一致意见，事情没有结果。闽警派获知此消息，两派对立从此更趋尖锐。1947年4月18日，严仙在浮屿分局本驻所长任内，破获一

宗重大烟毒案，私自将鸦片几百两吞下，与特警派同学叶旭苍等勾结私分，人犯放走，压案不报。此事被闽警派获悉，重新将人犯逮捕，录取口供，搜出鸦片，把严仙、叶旭苍等扣押，移送厦门地方法院处理。同年7月22日，地方法院一审对严仙等人分别判处死刑和徒刑，后因军统在暗中活动使终审未能判决，时间一再拖延，直至1949年4月8日凌晨二时，由军统及特警班人员策划，派十多人持枪自后山窜入厦港看守所，劫走人犯严仙等六人，厦港分局和刑警队派人追查也没有结果，最后不了了之。

三、警察局内部民主党派地下组织“民联”的革命活动

1946年秋，张圣才在上海由陈铭枢介绍参加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简称“民联”，后归“民革”领导）后，回福建进行地下革命活动。1947年春，厦门市警察局的主任秘书刘浑生通过张圣才的关系参加了“民联”。1948年秋，张圣才及“民联”这一部分力量又与中共华南局接上关系，接受党的任务。刘浑生在厦门市警察局内原闽警班同学中发展“民联”秘密组织，先后参加的有张奋生、吴月秋、练友三、林广义、蔡诗彬、杨殿芸、林明辉、王绍青等人。此外，刘浑生还介绍了福州市及其他县警察局内的一批闽警班的骨干力量参加“民联”。他们在完成党交给的策反、情报、营救、掩护等任务方面，作出了不少贡献。1948年6月，李良荣被蒋介石任命为福建省政府主席，李委任林梦飞为第四（晋江）行政专署专员兼保安司令，张圣才推荐刘浑生给林梦飞担任专署主任秘书。林梦飞通过张圣才引线，与中共华南局接上关系，接受策动325师起义的任务。最后325师即由副师长陈言廉率领官兵共二千多人于1949年8月19日在晋江等地通电起义。1949年6月，李良荣出任二十二兵团司令兼厦门警备司令部司令，林梦飞、刘浑生也分别被李良荣任命为该部少将参谋长和上校军法室主任。张圣才和林梦飞、刘浑生利用他们的影响和职务关系，

营救了不少被捕的革命同志，包括被马来亚和菲律宾政府驱逐回厦门的几批同志。中统厦门区室专员刘万倾提交一大批厦门大学地下党师生的黑名单给警备司令李良荣，林梦飞、刘浑生把名单抄下后送交张圣才转通知厦门大学地下党组织。在警察局工作的吴月秋，林广义等人，也将局长刘树梓交查的厦门大学地下党黑名单抄下送交刘浑生、张圣才，以通知地下党转移。为迎接厦门解放，他们负责搜集并向党提供了包括警察局在内的厦门各方面的信息。因为从事地下革命活动已受到怀疑，张圣才、林梦飞、刘浑生，张奋生等于1949年8月下旬被迫撤离厦门，而吴月秋、林广义、王绍青、林明辉等人在9月17日遭受毛森的警备司令部逮捕，直至10月1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厦门时才被解救出来。

附录一 厦门历任警察（公安）厅（局）长名单

| 职 务 | 姓 名 | 次 章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备 注 |
|---------|-----|-----|-----|-----------------|------------------------|
| 厦门警务局局长 | 邱光华 | 汝明 | 思明 | 1912年（民国元年）1月任 | |
| 同 上 | 陈 鑫 | 少铁 | 晋江 | 1912年（民国元年）8月任 | |
| 同 上 | 吕调镛 | | 思明 | 1913年（民国二年）6月任 | |
| 同 上 | 黄国祯 | | 莆田 | 1914年（民国三年）2月任 | |
| 厦门警察厅厅长 | 黄承璋 | 宪庭 | | 1914年（民国三年）9月任 | 1914年9月22日厦门警务局改为厦门警察厅 |
| 同 上 | 史廷飏 | 耕岩 | | 1916年（民国五年）10月任 | |

(续 表)

| 职 务 | 姓 名 | 次 章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备 注 |
|----------|-----|------|------|------------------|----------------------------------|
| 厦门警察厅厅长 | 易兆雯 | 鼎臣 | 天津 | 1919年(民国八年)11月任 | |
| 同 上 | 郭紱昌 | | | 1922年(民国十一年)11月任 | |
| 同 上 | 陈为铫 | | | 1923年(民国十二年)8月任 | |
| 同 上 | 杨 遂 | 禕云 | 闽侯 | 1924年(民国十三年)4月任 | 1927年5月3日厦门警察厅改为厦门公安局 |
| 厦门公安局局长 | 林焕章 | 右箴 | | 1928年(民国十七年)6月任 | |
| 同 上 | 张锡杰 | 亦璋 | 安徽祁门 | 1930年(民国十九年)6月任 | |
| 厦门公安局代局长 | 林振成 | | 同安 | 1932年(民国廿一年)3月任 | |
| 思明市公安局局长 | 林鸿飞 | 广东汕头 | | 1933年(民国廿二年)2月任 | 1933年2月改为思明市公安局，同年11月又改为厦门特别市公安局 |
| 厦门公安局代局长 | 王宗世 | 英武 | 闽侯 | 1934年(民国廿三年)1月任 | 1934年1月改为厦门公安局 |

(续 表)

| 职 务 | 姓 名 | 次 章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备 注 |
|---------------------|-----|----------|----------|------------------|-------------------------------------|
| 厦门特种公安局局长 | 王固盈 | | 河北 | 1934年(民国廿三年)4月任 | 1934年6月改为厦门特种公安局，1935年4月改为厦门市公安局 |
| 厦门市警察局局长 | 沈觐康 | 乐池 郑墨 | 福州 | 1935年(民国廿四年)5月任 | 1937年3月改为厦门市警察局 |
| 日伪厦门治安维持会警务科科长 | 萧炳荣 | | 湖北 罗田 | 1938年(民国廿七年)6月任 | 1938年5月厦门沦陷，同年6月成立日伪厦门治安维持会警务科 |
| 日伪厦门特别市警察厅(局)兼厅(局)长 | 李思贤 | | 广东 新会 | 1939年(民国廿八年)7月任 | 1939年7月成立日伪厦门特别市警察厅，1943年9月改为特别市警察局 |
| 厦门市警察局局长 | 沈觐康 | 乐池 郑墨 | 福州 | 1945年(民国卅四年)10月任 | 1945年8抗日胜利，同年10月成立厦门市警察局 |
| 同 上 | 徐步奇 | | 浙江 东阳 | 1946年(民国卅五年)5月任 | |
| 同 上 | 谢桂成 | | 南安 | 1947年(民国卅六年)8月任 | |
| 同 上 | 余钟民 | 余榕 泽林 | 湖北 红安 | 1948年(民国卅七年)8月任 | |
| 同 上 | 刘树梓 | | 湖北 蒲圻 | 1949年(民国卅八年)1月任 | |

附录二

抗战胜利后厦门市历任警察局长简历

沈觐康，又名乐池、郑墨，1902年8月出生，福建福州市人。早年留学德国，先学航空后改学警察。回国后曾任福建省会（福州）警察局勤务督察长、署长，欧亚航空公司西安站主任，浙江省警官学校教官和浙江省会（杭州）警察局分局长，曾由胡宗南介绍给戴笠。1935年5月至1938年5月任厦门市警察局长，并兼任军统闽南站站长。沦陷时期任欧亚航空公司驻越南海防业务代表和重庆站主任，甘肃兰州市警察局长，中美合作所工程处少将处长。抗战胜利后，1945年10月再被委任厦门市警察局长兼第三战区金厦汉奸案件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因与中统系的厦门市长黄天爵闹摩擦于1946年4月卸职。后到上海任美龄玉牙膏厂主任和福州市公共汽车公司经理、宫巷小学校长。解放后被捕关押在北京秦城监狱，至1975年4月特赦，后曾任福建省政协文史馆员。1985年11月病故。

徐步奇，1906年出生，浙江东阳县人。浙江省警官学校第一期正科毕业，历任福建省警官训练所教官，浦城县警察局长，临时省会（永安）警察局长，抗战胜利后任福建省政府视察。1946年5月任厦门市警察局长，1947年3月调任福州市警察局长，同年冬再调任台湾省花莲港市警察局长。

谢桂成，1905年出生，福建南安县人。军统杭州训练班第一期毕业，历任军统闽南站泉州组长、钱东亮旅谍报组长、福建省保安司令部谍报股上校股长、福州市警察局长。1947年3月调任厦门市警察局长，1948年7月卸职到省警保处任视察。后去台湾，曾任台中市警察局局长。

余钟民，又名余榕、泽林，1908年出生，湖北黄安（今红安）县人。1927年参加共产党后被派往苏联陆军炮兵学校学习，

1929年被调回清洗出党。1933年参加复兴社，曾任该社特务处华北特务员、北平军分委邮电检查员，后任宪兵第四团少校政治训练员来福建。1935年被陈仪派往日本学习警察，回国后于1937年5月任福建省水警总队副和水警第一、二大队长，1947年8月任湖北省警保处副处长，1948年8月出任厦门市警察局长，1949年1月调任福建省警保处副处长后去香港，至1950年回武汉往北京，后在福州机床厂技工学校任教员。1977年6月病故。

刘树梓，湖北蒲圻县人。中央军校第十二期毕业，原任蒋介石的南京总统府侍从室少将副侍卫长，1949年1月被委派出任厦门市警察局长，同年7月又兼任厦门警备司令部稽查处长（毛森于同年8月下旬来厦接替李良荣兼任的警备司令后，9月刘被免去兼任的稽查处长职务），同年10月16日厦门解放前夕逃往台湾。

第二章 水上警察机构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清代在福建设水师提督，驻厦门，统辖全省水师军务，在厦门岛内外驻有提标五营。五营除负责防务外，平时还派员与厦防同知稽查出入船只及“私渡奸民”，并查缉“海上失事”。提标五营及厦防同知兼有水警的职能。辛亥革命后，开始实行近

代警政建设，先是将清末原在长江荆襄的水师改组为水上警察。1913年（民国2年）2月，北洋政府发布水师改组令，福建等10余省在濒海沿江地区均设水上警察，这是我国正式设置水上警察机关的开始，当时叫水上警察厅。福建省于1914年初设水上警察厅，外设4个水警区署，厦门是第四区署（其他3个区署是福州、南平、平潭）。此后，福建省的水警机构变动频繁，有时全省统一，有时分属地方。厦门的水警也有时属省籍，有时归市办。1935年3月1日，正式成立全省水上警察总队，才形成统一的水警系统。总队下设第一、第二两个大队，以后又陆续建立第三、第四大队。厦门为第二大队，其辖区为湄州以南至东山沿海地区。1938年厦门沦陷，第二大队撤至漳州及九龙江上游华安、漳平一带。1945年抗战胜利，第二大队返防厦门。1947年省总队改组为省水上警察局，下设5个区分局，第二大队改为厦门区分局，辖区为安海（不含）以南沿海，直至解放前夕。现分述如下：

一、兼有水警职能的清代水师提标五营及厦防同知

清代在福建建设水师提督，驻厦门，统辖福建全省水师军务，“节制金门、海坛、南沃三镇，兼台湾、澎湖，领水师提标中左右前后五营”。提督之下设中军参将1员，游击4员，守备5人，千总10人，把总20人，外委30人，额外外委20人，兵4275名（1832年即道光12年的兵额）。配备各种战船67艘。中军参将居中营，驻厦门城内。各营分别驻防厦门城内外及岛外附近地区的52个“汛”，并轮流巡防厦门港口的几个“公汛”，还定期巡哨沿海地区。五营除负责防务，平日还派员与厦防同知（地方官）稽查出入海口的商船、渔船及“私渡奸民”，并查缉内外洋“失事”（海上盗匪案件）。

在厦门港玉沙坡设有一个汛口，为厦门通往台湾、南洋和南

北沿海贸易商船的“正口”，俗称“文汛口”。由厦防同知负责管理，厦防同知系“文汛口”的专员。出入商船，都在该口挂验牌照，稽查船员的“箕斗”（即指纹），检查搭客的姓名、籍贯，办理给照放行手续，征收台运兵谷兵米，并通过该口传递台湾文书“夹板”，及管理地方有关事务。与文汛口相近的另一个口，由水师提标中军参将负责管理，对出入商船挂验，叫“武汛口”。另外，在大担岛和玉沙坡炮台也设汛口，检查商船牌照。

清代没有水上警察，水师提标五营与厦防同知兼有水警的职能。

二、福建省水上警察厅第四区署

依据1913年（民国2年）2月北洋政府发布的水师改组令，福建等省沿海沿江地区均设水上警察，这是我国正式设置水上警察机关的开始，当时叫水上警察厅。福建省于1914年初设水上警察厅，隶属省警务处，外设4个水警区署，区署下辖有分驻所。1922年粤军入闽，将水上警察厅改为全省水上警察厅，但因经费无着，名为全省，其管区实际仅缩于原第一区署范围。1923年萨镇冰任省长，又将水警管区扩至全省，恢复原有4个区署及分驻所。第一区署在福州，第二区署在南平，第三区署在平潭，第四区署在厦门。第四区署设在厦门市内，下辖龙溪、石码、秀涂、东山等分驻所。

历任第四区署（厦门）的负责人有：

李德盛（1914年9月任）

刘振邦（1916年5月任）

韩福海（1921年7月任）

林堃（1924年4月任）

郭咏仁（1926年11月任）

三、厦门水上公安第四分局

1926年国民革命军克闽后，将省水上警察厅缩小为福州公安局水警分局，不久，又改为福州市水上公安局。1927年福建省政府成立，为统一全省水上警察，将福州市水上公安局更名为全省水上公安局，并按前4个署划区，设置4个水上公安分局。其中第四分局范围较大，称为厦门水上公安第四分局，其组织与其他分局有所不同。李世锐任分局长。

四、思明市公安局第五分局

1933年1月，全省水上公安局裁撤，水警改由地方政府兼办。2月起，厦门水警改为思明市公安局第五分局。许照寰任分局长。

五、思明市水上公安局

1934年2月，十九路军“闽变”失败后，海军又接管厦门，将厦门水警改为思明市水上公安局，隶属省民政厅。叶登瀛任局长。此时有员警53人。

六、厦门特种公安局水上警察队

1934年4月，福建省主席陈仪下令将水上公安局归并陆警。6月，厦门水警由厦门陆警接管，成为厦门特种公安局水上警察队。王政举任队长。此时有员警29人。

七、福建省水警第二大队

1934年9月，福建省主席陈仪派王成章将省会公安局水警总队（福州）改组为福建省水警第一大队，摆脱省会公安局领导，直隶于省民政厅，王成章任第一大队大队长。同年11月，省政府派林振成改组厦门水警，成立福建省水警第二大队，隶属省民政厅。林振成任第二大队大队长。

八、福建全省水上警察总队第二大队

1935年2月27日，福建省政府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成立全省水上警察总队，3月1日正式成立。总队部设在福州台江。李

国典任总队长。总队下设3个大队，李国典兼第一大队大队长。派原水警第一大队大队长王成章到厦门，将厦门水警改组成立第二大队。王成章任第二大队大队长（也就是成立省水警总队后的首任第二大队大队长）。大队部设在厦门市内开元路口。

根据1935年《福建省水上警察总队组织大纲》的规定，第二大队设大队长、大队附各1员。大队内设文牍、司法、督察、会计、事务5个组及1个无线电分台。文牍组负责批办文件，承上转下及管理文件。司法组负责办理民事及刑事案件。督察组负责警风纪、考勤及外勤调遣业务。会计组负责财务。事务组负责保管武器弹药、被服、用具等。无线电台负责通讯。大队下辖3个中队、3个直属分队、1个特务队，以后改编为4个中队、1个直属分队、1个侦缉分队（设在市区察仔后，即今晨光路）、1个船只查验处。并配备有巡轮、哨船。每个中队有3个分队，每个分队有3个小队。一个小队编制14人，后改10人。

此时厦门水警辖区扩展很大，厦门岛上除市区外，郊区禾山也划为水警辖区，漳、泉一带沿海沿江如东山、海门、石码、秀涂、崇武、郭坑、华安等地都有水警驻地。

第二大队还在龙溪县石码设立“龙溪海汀南靖平和长泰办事处”，在东山设立“东山云霄治安漳浦办事处”，负责编查船只、征收船捐作为水警经费。这些办事处后来归并于省总队兼办的“福建省船舶管理所”，办理全省船舶丈量、编制牌照、收捐等事项。

按照国民政府颁行的地方警察组织条例规定、经省府会议通过，1937年冬，福建水警总队的全称改为“福建全省水上警察总队”（以下简称水警总队）。据此，厦门水警的全称为“福建全省水上警察总队第二大队”（以下简称第二大队）。

1936年3月，王成章卸职，由陈颂文继任第二大队大队长。

1936年6月，张锡杰继任大队长。

1937年10月，邱铮继任大队长。1938年5月11日，日寇占领厦门，邱铮率第二大队撤退漳州，大队部设在龙溪浦南，把警力沿九龙江上游分布在华安、新圩、浦南、郭坑、漳州、小港、石码、海汀、浮宫、海门一线。（厦门沦陷期间，在日伪傀儡政权市政府警察厅之下设有水警处，详见本篇第一章《地方警察机构》）。

1939年8月，余钟民继任大队长。大队部由浦南迁到漳州。

1940年秋，童葆昭继任大队长。

1943年，陆公任继任大队长。1944年春，大队部由漳州迁到漳平县城。

1945年1月，王福青继任大队长。同年8月15日，日寇宣告无条件投降。国民党福建省政府命令第二大队大队附李度青率先遣员警到漳州石码待命。10月3日，李度青率部随国民党受降长官严泽元由石码进入厦门，接管日伪水警处，由日伪水警处长赵荣林、司法科长冈健之进（日本人）办理移交。第二大队大队部仍设在厦门开元路口原址。同年11月底，第二大队大队长王福青率全部员警返厦门原防。

九、福建省水上警察局厦门区分局

1947年10月，按国民政府决定，水警总队改属省保安司令部警保处管辖，改组为福建省水上警察局，11月1日正式成立。李敦宗任局长。下设5个区分局，分驻水口、马尾、三都、晋江、厦门。分局下设若干警察所。厦门区分局由刘长泗任分局局长。分局内设：

督察主任（陈文忠）及督察员（胡斌、罗绍钦），负责整饬警纪，考察员警工作勤惰及关于临时调遣事项。

司法局员（陈义涵），负责违警案件，侦讯刑事案件，调解民事案件。

行政局员（黄邵天），负责办理水上治安事项、水上业务设施及改进、水上保甲事宜、人事调整。

会计员（陈志忠），负责经理经费及出纳事项。

办事员，负责械弹、服装、器具等项包括庶务事宜。

雇员，负责管理档案文件及收发事宜。

分局下设：

石码警察所，驻石码，所长李度青。

厦港警察所，驻厦港，所长朱观照。

刑事警察队，驻分局，队长饶永火，归省总队编制，属分局指挥。石码有刑警组。

警察队，驻分局，队长叶松茂。下设两个检查哨，第一检查哨在第五码头，第二检查哨在第八码头。

无线电台，驻分局，台长程义霖，归省总台编制，属分局指挥。

1949年5月，解放军渡江南下，福建省水上警察局准备撤逃，在厦门设立办事处，由厦门区分局长刘长泗兼办事处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厦门区分局二楼。此时，福州绥靖公署命令将厦门水警划归厦门市警察局指挥，但厦门水警区分局拒不执行。6月16日，省保安司令部指示：“水警无须划归陆警指挥”，始作罢。

1949年6月，徐世溥继任分局长。

十、福建省水警总队第二大队

1949年10月，南平、福州及厦门外围地区均已解放，省水警局、福州、晋江等分局都有部分员警逃来厦门。厦门警备司令部派李连福把所有水警（包括厦门区分局）改组为水警总队，李连福任总队长。下编两个大队（有名无实）。以厦门为基地的第二大队，就包括晋江分局、三都分局、莆田警察所的逃厦人员，其中晋江分局警察队编为第四中队，安海警察所编为第五中队，崇武

警察所编为第六中队。原厦门区分局局长徐世溥逃往台湾，由原三都区分局局长邢治贝任第二大队大队长，邢治贝未到任也逃往台湾。

1949年10月17日，厦门解放。

第二节 警力驻地及武器装备

一、警力驻地

福建省的水警，自1914年设立水上警察厅至1934年成立第一、第二大队这段时间，机构变动频繁，厦门的水警人数很少。据《华侨日报》1934年6月报导，1934年思明市水上公安局的员警为53人，厦门特种公安局水上警察队的员警为29人。1934年9月及11月先后成立省水警第一、第二大队，随后于1935年3月正式成立水警总队，除整编原有人员外，并在福州舍人庙设立省水警训练所（后来改称水警总队水警训练所）训练水警员警。水警训练所先后开办警官班3期，学生班2期，警长班2期，外事班1期，学警班20多期。至1940年，福建全省水警总队发展为4个大队（1937年成立第三大队，1940年成立第四大队），共辖17个中队，总人数达2000人。以后逐渐裁减。厦门的水警在1935年成立第二大队，王成章任大队长，也在厦门设立水警训练分所，址在美仁宫，训练两期学警即停办。此时第二大队辖3个中队、3个直属分队及1个特务队，后来改编为4个中队及1个直属分队，人数最多时达559人。辖区也扩展很大，除厦门岛（市区及郊区）外，漳泉一带如东山、海门、石码、秀涂、崇武、郭坑、华安等沿海沿江都有水警驻地。1938年厦门沦陷，第二大队撤漳州，沿海岛屿被敌占领，警力缩为3个中队。1944年大队迁漳平，原驻东山的一个中队调省，第二大队只辖2个中队。战后返厦门，警力仍为2个中队，驻地只在漳厦一带沿海。1947年改组为

区分局，警力改组为2个警察所及1个警察队，驻地仍旧。临解放前夕，又并凑残兵败将成立第二大队，但有名无实。现将1935年成立第二大队以后的警力驻地情况列述如下：

1935年第二大队警力驻地情况

| 队 别 | 主 管 人 员 | | 警 力 | | 驻 地 |
|--------|---------|-----|-----|-----|-----------|
| | 职 务 | 姓 名 | 官 佐 | 警 士 | |
| 总 计 | 全大队 | 466 | 51 | 415 | |
| 大 队 部 | 大队长 | 王成章 | 20 | 18 | 厦门 市 |
| 直属第一分队 | 分队长 | 陈文忠 | 1 | 37 | 大 队 部 |
| 直属第二分队 | 分队长 | 吴博帆 | 1 | 27 | 东 山 |
| 直属第三分队 | 分队长 | 杜荣生 | 1 | 25 | 泉州、秀涂、崇武 |
| 第二中队 | 中队长 | 吴楚山 | 3 | 2 | 龙溪、石码 |
| | 分队长 | 邱有智 | 1 | 21 | 小 港 |
| | 分队长 | 黄宗浩 | 1 | 25 | 海 门 |
| | 分队长 | 缪锡龄 | 1 | 26 | 石 码 |
| 第三中队 | 中队长 | 陈鸣寰 | 3 | 2 | 禾山西滨 |
| | 分队长 | 叶展雄 | 1 | 26 | 西 滨 |
| | 分队长 | 肖渺生 | 1 | 27 | 双涵、江头、前埔 |
| | 分队长 | 李先华 | 1 | 37 | 皇隅头、曾厝垵 |
| 第四中队 | 中队长 | 曾士达 | 3 | 2 | 禾山高崎 |
| | 分队长 | 蒋尊葵 | 1 | 36 | 钟宅、墩上湖边 |
| | 分队长 | 杨宣达 | 1 | 37 | 坂美、五通浦口 |
| | 分队长 | 王金治 | 1 | 37 | 塘边、枋坪尾、高崎 |
| 特 务 队 | 队 长 | 李华白 | 10 | 10 | 厦门 市 |

1936年第二大队警力驻地情况

| 队 别 | 警 力 | | | | 驻 地 |
|--------|------------|-----|-----|-----|--------------------|
| | 合 计 | 官 佐 | 长 警 | 佚 役 | |
| 总 计 | 559 | 69 | 414 | 76 | |
| 大 队 部 | 79 | 43 | 13 | 23 | 厦门 市 |
| 第一中队 | 120 | 6 | 101 | 13 | 晋 江 |
| 第一分队 | | | | | 秀涂、崇武、山腰 |
| 第二分队 | | | | | 晋江、山腰 |
| 第三分队 | | | | | 东石、石井、安海、晋江 |
| 第二中队 | 107 | 6 | 89 | 12 | 东 山 |
| 第一分队 | | | | | 旧镇、佛昙、厦门 (第三小队) |
| 第二分队 | | | | | 东 山 |
| 第三分队 | | | | | 厦 门 |
| 第三中队 | 107 | 6 | 89 | 12 | 石 码 |
| 第一分队 | | | | | 石 码 |
| 第二分队 | (巡逻漳州至江东桥) | | | | 小港、港口 |
| 第三分队 | (巡逻海门至石码) | | | | 海门、浯屿、浮宫 |
| 第四中队 | 119 | 6 | 100 | 13 | 浦 南 |
| 第一分队 | | | | | 郭坑、浦南 |
| 第二分队 | (巡逻鳌浦至江东桥) | | | | 石龟头、郭坑、浦南 |
| 第三分队 | | | | | 鹅山、下樟、马棋 |
| 直属第一分队 | 27 | 2 | 22 | 3 | 大 瞪 |

从上表可以看出，这段时间第二大队警力扩展最多，辖区也

最大。其中从第二中队抽调部分警力加强大队部。

1938年厦门沦陷，第二大队撤到漳州（大队部设漳州醒民东路），沿海金门、厦门被敌占据，晋江也没有驻警，警力只有3个中队，分驻石码、浦南、东山，大体同战前。

1944年，第二大队大队部迁漳平。原驻东山的1个中队调省，第二大队只辖2个中队，将原驻东山的部分警力充实这两个中队。其警力驻地分布为：

石码1个中队，中队部设在石码，并附1个分队；海门驻1分队；小港驻1个分队。

浦南1个中队，中队部设在浦南，后来撤到华安，中队部并附1个小队；新圩驻1个分队；浦南驻1个分队；另1个分队随大队部驻漳平。

1945年抗战胜利后，第二大队返厦门，接管敌伪水警处，大队部仍设在开元路口原址。其警力仍为两个中队，番号为第五中队、第六中队。警力驻地分布为：

第五中队（队长饶永火）中队部驻石码，并附1个分队；小港驻1个分队，负责小港至浮宫一带水上治安；海门驻1个分队，负责海门至厦门海面治安。

第六中队（队长朱观照）中队部驻厦港沙坡尾，并附2个小队，负责厦港码头值勤及水上治安；另抽1个小队加强大队部（即合共为1个分队）。大队部驻1个加强分队（包括第六中队抽调来1个小队，共4个小队），负责大队部门岗及市区各码头值勤。五通驻1个分队，分1个小队驻高崎，负责何厝、曾厝垵、高崎海面治安。

1947年，第二大队改组为厦门区分局，原大队长王福青调任涵江区分局局长，厦门由刘长泗（原省总队总队附）任分局长，其所属也改组为警察队及2个警察所。其警力驻地列表如

下：（1948年1月报告表）

| 机构名称 | 负责人 | | 警 力 | | | 驻地及任务 |
|-------|-----|-----|-----|-----|-----|---------------|
| | 职 务 | 姓 名 | 合 计 | 官 佐 | 长 警 | |
| 总 计 | | | 147 | 18 | 129 | |
| 局本部 | 分局长 | 刘长泗 | 11 | 9 | 2 | 驻厦门市，统辖所属 |
| 警察队 | 队 长 | 吴 审 | 56 | 3 | 53 | 驻厦门市、负责厦鼓水上治安 |
| 浯屿警察所 | 所 长 | 朱观照 | 32 | 2 | 30 | 驻浯屿，负责金厦水上治安 |
| 厦港分驻所 | 巡 官 | 童子岳 | 8 | 1 | 7 | 驻厦港，负责厦港水上治安 |
| 石码警察所 | 所 长 | 李度青 | 31 | 2 | 29 | 驻石码、负责潭码水上治安 |
| 海门分驻所 | 巡 官 | 张海澜 | 9 | 1 | 8 | 驻海门，负责码厦水上治安 |

上表中，海门分驻所属石码警察所管辖，厦港分驻所属浯屿警察所管辖。原来是在厦港设警察所，在浯屿设分驻所，1948年厦港警察所奉分局令调往浯屿，浯屿分驻所移来厦港；1949年5月警察所又奉调回厦港，分驻所移浯屿，但不久分驻所也调回厦港集中。厦门区分局还有刑事警察组（原称侦缉队）及电台，分别归省队及省台编制，表中未列入。1948年6月，厦门水警奉令以码头工人、车站车夫、酒馆茶室伙友、工场员工等为对象，组训“义务警察”，作为水警耳目，配合“动员戡乱工作”，不直接执行警察事务，没有服装，不属编制。实际吸收的是流氓地痞，不到半年即行解散。1949年5月福州临近解放，福建省水上警察大队第一中队被调到厦门，驻在浯屿，因而令浯屿分驻所撤回厦港集中。该中队归刘长泗指挥。中队长邵立本，下有3个分队，人数100人左右。

1949年6月，省派徐世溥继任厦门区分局分局长，原分局长刘长泗则专任“闽南保安水上纵队”副司令。厦门区分局警力驻

地大体不变。列表如下：

| 机构名称 | 负责人 | 警 力 | | | | 驻 地 |
|----------|-----|-----|-----|-----|-----|-------------|
| | | 合 计 | 官 佐 | 长 警 | 伏 役 | |
| 总 计 | | 173 | 24 | 138 | 11 | |
| 厦门区分局 | 徐世溥 | 9 | 9 | | | 分局及所属驻地不变 |
| 无线电台厦门分台 | 程义霖 | 2 | 2 | | | 编制归省台属厦分局指挥 |
| 刑事警察组 | 饶永火 | 11 | 4 | 6 | 1 | 编制归省队属厦分局指挥 |
| 警察队 | 叶松茂 | 60 | 3 | 55 | 2 | |
| 石码警察所 | 李度青 | 45 | 3 | 38 | 4 | |
| 厦港警察所 | 朱观照 | 46 | 3 | 39 | 4 | |

上表中，石码警察所包括原海门分驻所的人员，厦港警察所包括原浯屿分驻所的人员。这两个分驻所于1949年5月间撤消，警力分别集中石码、厦港两个警察所，但辖区不变。

1949年10月，厦门警备司令部把省及福州、晋江等地撤逃来厦的残余水警连同厦门区分局的人员拼凑为有名无实的水警总队第二大队。其编制情况列下：

| 队 别 | 负责人 | 警 力 | | | | 备 注 |
|-------|-----|-----|-----|-----|-----|-----|
| | | 合 计 | 官 佐 | 长 警 | 伏 役 | |
| 总 计 | | 265 | 26 | 221 | 18 | |
| 大 队 部 | 邢诒贝 | 13 | 8 | 3 | 2 | |
| 第四中队 | 陈 飞 | 75 | 6 | 63 | 6 | |
| 第五中队 | 刘季麟 | 87 | 6 | 76 | 5 | |
| 第六中队 | 柯明典 | 90 | 6 | 79 | 5 | |

二、武器

1935年第二大队枪支弹药：（大队长王成章）

| 队 别 | 数 量 | | 队 别 | 数 量 | |
|--------|------|-------|-------|------|------|
| | 枪(支) | 弹(发) | | 枪(支) | 弹(发) |
| 总 计 | 464 | 52382 | 第二中队 | 34 | 2400 |
| 大 队 部 | 199 | 41822 | 第三分队 | 89 | 3267 |
| 直属第一分队 | 4 | 40 | 第四中队 | 98 | 3743 |
| 直属第二分队 | 17 | 980 | 特 务 队 | 3 | 50 |
| 直属第三分队 | 20 | 80 | | | |

1947年厦门区分局武器：（分局长刘长泗）

| 番 号 | 合 计 (支) | 步骑枪 (支) | 轻机枪 (挺) | 手 枪 (支) | 备 注 |
|-------|------------|------------|------------|------------|-----------|
| 总 计 | 132 | 110 | 4 | 18 | 据1948.1数字 |
| 局 本 部 | 9 | | | 9 | |
| 警 察 队 | 54 | 50 | 1 | 3 | |
| 浯屿警察所 | 27 | 23 | 2 | 2 | |
| 厦港分驻所 | 8 | 7 | | 1 | |
| 石码警察所 | 26 | 23 | 1 | 2 | |
| 海门分驻所 | 8 | 7 | | 1 | |

1949年厦门区分局武器弹药：

| 武 器 | 数 量 (支) | 弹 药 | 数 量 (发) |
|-----------|------------|--------|-------------|
| 合 计 | 160 | 合 计 | 19344 20 |
| 七九汉八八式步枪 | 54 | 七九步枪弹 | 9399 |
| 七九德九八式步枪 | 31 | 七九机枪弹 | 8867 |
| 七九德八八式步枪 | 25 | 冲锋机枪弹 | 200 |
| 七九白朗林轻机枪 | 1 | 七六三手枪弹 | 660 |
| 七九启拉利轻机枪 | 12 | 考尔特手枪弹 | 100 |
| 四五36式冲锋机枪 | 2 | 什色手枪弹 | 64 |
| 七九什式轻机枪 | 1 | 左轮手枪弹 | 54 |
| 七六30响卜壳枪 | 15 | 木柄手枪弹 | 20 |
| 四五考尔特手枪 | 5 | | |
| 什色左轮枪 | 3 | | |
| 土造小手枪 | 4 | | |
| 什色小手枪 | 7 | | |

1949年5月，南平解放，福州吃紧，省水上警察局局长李敦宗将福州库存武器弹药及部分档案迁运厦门。厦门库存武器弹药列下：（资料不完整）

| 武 器 | 数 量 (支) | 弹 药 | 数 量 (发) |
|--------|------------|-------|------------|
| 合 计 | 214 | 合 计 | 72758 |
| 汉八八式步枪 | 23 | 七九步枪弹 | 52376 |
| 德八八式步枪 | 31 | 六五步枪弹 | 10351 |
| 六五步枪 | 121 | 七九机枪弹 | 7492 |

| | | | |
|---------|----|--------|------|
| 36式冲锋机枪 | 2 | 冲锋机枪弹 | 312 |
| 45冲锋机枪 | 1 | 卜壳枪弹 | 1635 |
| 763冲锋机枪 | 1 | 考尔特手枪弹 | 560 |
| 10响卜壳枪 | 4 | 什色手枪弹 | 10 |
| 考尔特手枪 | 16 | 左轮枪弹 | 22 |
| 什色左轮枪 | 1 | | |
| 土造左轮枪 | 4 | | |
| 什色小手枪 | 10 | | |

1949年10月16日，省水警总队长李连福、总队附周民、徐世溥等人携带厦门水警区分局的印信、文卷、武器弹药等，乘“益通”汽船逃往台湾。17日厦门解放。

三、电台

厦门水警电台，系省台厦门分台。配备1名台长和1名报务员，编制归省台，属厦门指挥。配有5瓦特发报机1架，3灯收报机1架。

四、艇船

省水警总队成立后，先后由海军拨售“海鹰”、“海凫”、“海鸥”、“海鵠”、“海鹤”、“海鹏”等6艘小炮艇改为警艇，组成省总队警艇队，艇队部设在“海鹰”警艇。同时，陆续购置20余艘小巡轮，配属于各大、中队使用。战后，又新造“江凤”、“江仪”两艘浅水警艇在闽江使用。

1936年与第二大队有关的艇船情况列表如下：

| 队属 | 警艇 | 巡轮 | 巡船 | 哨船 | 吨位 | 驻地 | 备注 |
|-------------|----|----|----|----|-----|---------|----|
| 省警艇队 | 海鹤 | | | | 160 | 湄州、厦门一带 | 省属 |
| 1936年 | 海鸥 | | | | 160 | 厦门东山一带 | 省属 |
| 第二大队 大队部 | | 海燕 | | | 3.5 | 厦门 | |

| | | | | | |
|--------------|-----|---|----------|----|--|
| | 海靖 | | 12 | 厦门 | |
| | 大禾侨 | | 6.5 | 厦门 | |
| | 小禾侨 | | 1.5 | 厦门 | |
| | 太古安 | | 1.5 | 厦门 | |
| 第二大队 第一中队 | 海平 | 3 | 海平 12 | 晋江 | |
| 第二中队 | 海绥 | 3 | 海绥 12 | 东山 | |
| 第三中队 | | 3 | | 石码 | |
| 第四中队 | | 2 | | 浦南 | |

抗战胜利后，第二大队返厦门，原有艇船多已报废，只有两艘小汽船。平时在内海内河水上巡哨，就临时征用民船。

第三节 水警系统内部的国民党组织及军统特务势力

1941年，水警总队按照国民党军队党部条例规定，成立国民党水警总队党部。通令全队员警集体登记加入国民党。其组织系统按层次为大队党部、中队党部、分队党小组。中队长兼党指导员，分队长兼小组长。

1937年5月，军统分子余钟民任福建省水警总队总队附，奉军统特务头子戴笠之命，在水警的中、下级干部中发展军统组织，进而控制整个水警。余钟民首先从水警总队侦缉队着手，发展侦缉队队长陈拱北参加军统。军统闽北站又派一些人进入侦缉队充任侦缉员。同时，成立军统水警秘密工作组，余钟民任组长，陈拱北任副组长。以后，担任过侦缉队队长的严燧、何杞英、郑琦、沈球、陈寿团等人，均系由军统派来。1941年8月，

余钟民任水警总队总队长，整个水警就完全为军统所控制。继余钟民任水警总队总队长及水上警察局局长的李敦宗、副局长朱春荣也都是军统分子。李、朱两人分任“警政组”（其前身即军统水警秘密工作组）的正、副组长。“警政组”在水上警察局（省局）、各区分局、警察大队、警艇队各设1个分组，分组之下又有小组，其组长都由李敦宗指定。军统大部分人员及电台都掩护在水警局内，以水警这个公开的招牌进行特务活动。抗日战争后期，军统局与美帝国主义特务勾结，成立中美合作所。1944年，水警第二大队迁漳平，配合中美合作所华安特训班在龙岩、漳平、华安一线办理中美合作所军运，护送美蒋高级特务，搜集中共游击队情报。第二大队侦缉队（当时叫分队）队长林庶贤（军统闽南站站长王兆畿的爪牙），每星期将地方情报送大队部，大队部以“王三山”的代号报省水警总队，分送省保安处谍报科。1945年，第二大队在漳平拘捕刑讯“共产党嫌疑”王志华、陈作颜、陈世占、陈文坤等人，后送高分院判刑。

军统闽南站龙岩组组长郭薰风，抗战前曾任水警第二大队驻石码办事处（即溪汀靖和泰办事处）主任、大队督察员。抗战胜利后，郭薰风来厦门任三青团厦门分团干事长。水警第二大队大队长王福青任三青团厦门分团总甄核中心区督导员。水警厦门区分局长刘长泗，曾经任军统闽南站漳州组组长、三青团厦门分团干事。

1947年，刘长泗与军统闽南站站长王兆畿合作，在厦门办一家“立人日报”，刘长泗任该报社社长，王兆畿任发行人。

1949年7月，福建已临近解放，国民党反动政府组织“闽南保安水上纵队”，由厦门警备司令部直接指挥，规定其任务为担任自南日岛以南至东山岛（不含）的“海上治安、情报搜集及岛民组织”。派军统分子吴贞为纵队司令，水警厦门区分局长

刘长泗兼副司令、参谋长及第一支队支队长。纵队司令部设在厦门区分局。该组织搜罗金门、厦门、漳属一带的地方流氓、土匪分子为骨干，并强制船渔民参加，编为支队、大队、中队、分队等。水警厦门区分局编为第一支队，水警驻地的所、队主管人员兼任大队长、中队长、分队长。

第四节 职能、任务

一、船舶、码头管理

水警的主要管理对象是水上船舶以及与船舶相依存的码头。在创建水警区署至成立水警总队第二大队这段时间，水警机构变动频繁。水警的经费，除由政府财政拨助外，主要来自编查船只牌照收费（其他还有护网捐、水坞捐、水妓捐等）。征收方式主要由商家承包。抗战前，驻厦门的第二大队派驻1个加强分队，在第五码头海面设1只查验船（用1只船固定泊在海上，作为办公处所），登记检查出入船只。王成章任福建水警第二大队大队长时，并在石码成立“溪汀靖和泰办事处”，在东山成立“东云诏浦办事处”，专负编查船只、征收船捐任务。后该二办事处撤消，由省水警总队兼办的“福建省船舶管理所”统一负责办理全省的船舶丈量、编查及制发牌照、征收捐费等任务。1938年厦门沦陷，第二大队撤退到龙溪浦南，将警力沿九龙江上游分布在华安、新圩、浦南、郭坑、漳州、小港、石码、海汀、浮宫、海门一线。并兼办战时水上保甲，将船只按“段”编列为保、甲，调查船户，征收船只捐费。驻地水警分队长兼任段长。1939年春，第二大队又奉令兼办“战时沿海岛屿壮丁自卫大队”的编练，驻地水警分队长兼任队长。抗战胜利后，第二大队返厦门，以1个中队警力分驻厦门本岛各点，中队部设在厦港沙坡尾。厦港方面

水上治安由该中队部负责，水上保甲则归地方政府（厦门市公所）管理。大队部（在市区开元路口）驻1个加强分队，在第七码头海面设1个查验船，登记检查出入船只。

二、旅客盘查

厦门水警在第一码头、第五码头、第八码头（包括水警码头）等主要码头设有岗哨，并派员在川走晋江、龙溪、海汀、同安等线的小客轮上巡视，盘查过往旅客，重点进行人身搜查。其主要目的除侦查共产党地下活动外，并取缔民间非法带枪。

三、配合陆上警察查缉案犯

如1947年3月，驻白水营水警查获多次在海汀、漳浦边界抢劫的案犯何春水，解送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办理；同年6月，捕获抢劫厦门溪岸源芳纸店的案犯庄亚细，由厦门市警察局提解处理；1948年5月，驻石码水警捕获抢劫厦门豆仔尾的案犯李兆元、苏三角两人，交由市警局处理。

四、拘讯被东南亚各地驱逐回国的进步侨胞

1948年至1949年间，菲律宾、马来亚等地政府，迫害曾参加共产党及抗日进步活动的华侨，分批将他们驱逐出境，由轮船遣送回我国。凡遣回厦门的，水警厦门区分局每次均派警登轮按名单将他们拘留讯问，其中一部分转送厦门市警察局关押。

五、登轮检查走私、贩毒以及其他违警事件

按规定，走私活动，由厦门市军宪警机关（包括海军要塞司令部、宪兵队、水警厦门区分局）会同海关登轮检查。其权责划分为：走私事件由海关处理，私运武器事件由海军要塞司令部处理，军人及其他有关军事事件由宪兵队处理，贩运烟毒事件由水警区分局处理，检查时海轮内外秩序由水警、宪兵协同海关关警负责维持。此外，水警还负责查处船上不断发生的盗窃、私娼等违警事件。

六、冬防警戒

每年12月至翌年2—3月为冬防期间，厦门市均成立军宪警统一的冬防指挥部。市长兼任总指挥，市警察局长、水警分局长、宪兵营长兼任副总指挥。水警加紧对船舶的管理控制以及对旅客的检查，夜间实行海上戒严。

七、国民党政权崩溃前夕，加紧法西斯统治

1949年4月，解放军渡江南下，在厦门的国民党反动派风声鹤唳，草木皆兵。1949年4月15日，成立厦门警备司令部，统辖金门、厦门各部队。5月1日，宣布金、厦列入戒严区域，定禁令11条，实行法西斯统治。厦门警备司令部之下成立军宪警联合督察处，警备司令兼处长，市警察局长及水警分局长等人兼副处长，实行对航空、海港、邮电、文化的检查控制，随后，实行夜间封锁水上交通。

1949年6月11日晚9时，厦门全市实行户口总清查，水警分局局长兼任户口总清查指挥部督导员。水警分局在水上人口中拘留身份不明者72人。

1949年7月7日，厦门警备司令部设立稽查处，同时撤消原军宪警联合督察处，由厦门市警察局长刘树梓兼任处长，水警分局局长刘长泗、宪兵营长夏国烈兼任副处长，稽查处的人员就警备区内的治安机关现任人员调用。其任务是防“谍”，掌理水陆空交通检查，及社会调查，邮电检查等。

1949年9月10日，厦门警备司令部设立船舶管理处，址设中山路中南银行三楼，由警备司令毛森兼任处长。管理处下设调查、管制、技术、总务4个组，水警分局局长兼任调查组组长。规定所有船舶必须向该处登记，领取登记证，方准航行。对内通航的汽船，经调查登记有68艘，规定厦、码、漳线的汽船每天保持4艘，其他嵩屿、同安、集美、浮宫、金门等线每天为2艘。

命令征用的“军差船”的船上员工不得逃匿，违者以戒严法论处。规定厦门及鼓浪屿留用一部分码头，其他各口岸一律关闭。留用的码头为：

斗西码头：专泊柴炭船，其他旅客不得上下；

第一、第五码头：专泊内地来帆船；

第七、第八码头：合并为一个出入口，专泊各地来的汽、电船；

第九码头：专泊驳船；

海关码头：改为军用，除海关本身使用外，停泊各埠来厦的小型（400吨以下）军差汽船；

轮渡码头：专泊轮渡；

妈祖宫码头：专泊民船；

太古码头：改为军用，停泊外海来的军、商轮船；

禾山高崎、五通：只准军用；

鼓屿轮渡：专泊渡船；

鼓内厝沃：泊柴、粪船，其他旅客不得上下。

与此同时，厦门警备司令部规定：宵禁时间提前自晚10时开始至翌晨5时，轮渡自晚9时起停航至翌晨6时复航，各口岸自晚8时起至翌晨6时禁止一切船只靠岸。宵禁期间随意活动者格杀勿论。

自成立警备司令部以后直至解放前夕，厦门水警活动都在警备司令部统一指挥下进行。1949年10月15日晚，中国人民解放军登陆厦门岛，水警机构与国民党政权一起全部瓦解。

第五节 水上治安的重大事件

一、走私

厦门自辟为五口通商口岸后，海外客货轮进出频繁，海上走

私活动历来均甚严重，尤以抗战胜利后为甚。走私物品包括枪支、弹药、烟毒、黄金、银元、人参等贵重药品、贵重海味、罐头及其他洋货等。由于执法机关各谋私利，互相矛盾，内部弊端也不少，因而走私活动越加猖獗。此期间较重大的走私事件有：

1947年1月9日在“海闻轮”查获走私白银1万余元。

1947年10月5日，“太平”轮由菲来厦，查获走私黄金83条共600多两。

1947年10月，“芝沙丹尼”轮由香港来厦，船上有大批私货，船至厦门港外海面，厦门海关人员登轮检查。但港英当局的九龙海关缉私舰捷足先登，已有武装人员40多名登轮，不让厦门海关人员插手，而将大批私货运走。

1947年11月，“芝查连加”轮从香港启程来厦时，有些走私分子强行将一批私货搬上轮船，船主通知香港海关前来没收。船抵厦门后，走私分子到该轮代理行荷商“合福庆”吵闹，迫令赔偿。荷兰驻厦领事致函厦门市政府交涉，厦门水警奉市府命逮捕走私分子胡松柏、陈其才，后送法院判处两名被告各1年有期徒刑。

1948年3月，走私商人勾结海关“福星”缉私舰人员利用该舰走私，海关据密报前往该轮检查，查到私货百余件，但另有大部分私货已运走。此事件后不了了之。

1948年7月17日，“芝沙丹尼”轮来厦，查获走私军火计汤姆生12支、手提机枪21支、大曲七枪3支、子弹1000多发。同月22日，“海业”轮由菲来厦，被查获走私卡宾枪33支、大曲七枪1支。1948年8月11日，“芝查连加”轮来厦，被查获手提机枪8挺、汤姆生1支、大曲七枪1支、子弹600多发。同月22日，“芝沙丹尼”轮又由香港来厦，又被查获3起军火走私，计机枪10

支、汤姆生1支、卡宾枪1支。

1948年10月25日，“芝巴德”轮由菲来厦，被查获一起战后最大的军火走私案，计汤姆生机枪54挺、自动步枪12支、大曲七枪33支、手提机枪21挺、子弹2000发。据案犯陈涯供认：曾以菲币1500元贿赂海关二等监察员蔡道峰。蔡闻讯他逃。

1948年11月1日，“芝查连加”轮由港来厦，水警查获走私黄金42条，重210两，带回水警分局处理（按规定应交海关处理）。

1949年3月，厦门水警在“他士文”轮上查到走私军火嫌疑对象蔡某，但海关以查走私军火应由要塞司令部负责，不是水警的任务为由，不同意水警搜查。后水警将蔡某带回分局讯问，在同文路缴出汤姆生枪2支、子弹400发。

1949年6月20日，“丰祥”轮由香港进口，船上载有和凤宫派流氓头子吴在善走私团伙的大批走私货物。在有关人员登轮检查前，私货已被抢运下船，在斗西码头上岸，以多辆卡车运走。市警察局赶来，只截获两卡车。因该派流氓的背景是军统，经斡旋后，市警察局接受自行车40辆、雨衣40件，走私货物被“具保领出”。这是当时轰动一时的重大走私货物案件。

二、烟毒贩运

厦门鸦片毒品从海上源源运入，由来已久。例如：1910年厦门鸦片海上进口量为1377箱，1911年为2850箱，1912年为1629箱，1913年为436箱。1914年宣布禁止进口，但走私贩运进口的数量仍很大。水警在查缉烟毒工作中也弊端丛生。1937年，第二大队大队长张锡杰因吞没所缉获的鸦片数百斤，被人告发而下台。日冠占领厦门期间，公开贩卖鸦片毒品，并利用“交通船”向内陆走私货物和贩运大量鸦片，往返一次获利可达数倍甚至十多倍，福建内陆国民党的军、警、政界也争相经营“交通船”牟取

暴利。当时水警第二大队除自领有两条交通船外，还利用“大禾侨”警艇派出哨船，掩护包庇没有经过登记的民船走私，收取保护费。水警这种行径遭到当时多方责难，第二大队大队长余钟民不得不处理“大禾侨事件”，惩办13名有关员警，应付了事。

抗战胜利后，烟毒贩运活动更加猖獗。毒品大部分由海外经香港、汕头运入厦门，再转运内陆。国民党政府明令“限期禁绝”，福建省民政厅长郑杰民也宣布福建省清毒工作于1947年6月30日结束，以后贩毒将处极刑，但均是官样文章，实际上贩毒愈演愈烈。查缉烟毒工作，系由警察机构负责（水上由水警负责），案件侦查后移送检察处起诉，由法院判决，但其中存在弊端甚多。如：案犯何世铭夹带鸦片12两被水警在船上查获，判处10年徒刑；案犯郑拔桶夹带鸦片31两被判死刑，（后又在狱中逃脱）；但案犯纪经降贩毒200多两却可以500万元法币保外就医、“西装革履招摇过市”（1947年11月8日《江声报》语）。厦门市警察局浮屿分局本驻所长严仙、特警人员叶旭苍等人贪污破案所获的鸦片100多两，被判死刑收监，竟被人“劫狱”而去。1948年6月，水警人员张维汉，在押解3名烟犯前往地检处途中，“被逃走”2名，张维汉仅以“便利脱逃罪嫌”被处徒刑3个月了事。

在查缉水上烟毒贩运问题上，海关、水警、及军、宪各方互相争权夺利，矛盾迭出，也给走私分子许多可乘之机。

1948年12月18日，在厦门市政府召开“检讨禁烟工作”的座谈会上，有人批评缉毒人员不卖力，水警厦门区分局分局长刘长泗说：自1947年11月15日成立区分局以来，水警共查获烟毒案件59起，人犯53名，鸦片1400多两又15盒。已结案26起，应得奖金法币1260.9万元，折金圆券只得4.20元，平均每案不足0.20元，连填报领钱的纸张费都不够。

在这种情况下，毒品的走私贩运越禁越多，已是不可避免。据报刊记载及水警残留的不完整档案资料，抗战胜利以后这一时期，查获的比较重大的水上毒品走私贩运事件如下：

1946年10月25日，水警侦缉队查获烟土4包，重24两。

1947年1月19日，“新疆”轮由香港来厦，海关查获鸦片28两。

1947年2月26日，在海关码头查获鸦片88两。

1948年4月14日，水警在汕头来厦的“安东”轮查获鸦片50多两。同月又从汕头来厦轮船查获鸦片多起，计22日“国平”轮25两，24日“浩生”轮3起共162两、“国平”轮11两。

1948年5月1日，水警在汕头来厦的“浩生”轮上查获鸦片29斤12两。同月11日又在该轮查获27两，19日又在该轮查获2起计44两。

1948年8月21日，水警在“海镇”轮上查获鸦片2斤4两。

1948年9月20日，余顺利帆船从第五码头要开往兴化，被水警查获鸦片约3斤及吗啡等物。

1948年9月23日，市保警队警士郭存仁，携带鸦片90两，在川走厦门石码的“金都”汽船上被水警查获。

1948年11月1日，“丰祥”轮由新加坡经香港、汕头来厦。海关会同水警在4袋无主的面粉中查获鸦片土136斤。

1949年2月，海关在“他士文”轮上查获鸦片109斤，按规定应交由水警处理，海关却自己带回处理。

1949年5月，水警在由汕头来厦的“振隆”轮上查获鸦片172斤，并左轮枪3支。涉嫌人员有4名船员、5名乘客。据云因“牵涉本市有名士绅”，嫌犯姓名应予“保密”。案送厦门警备司令部督察处，有5名随即被保释。6月，警备司令部把其中1名案犯陈四川枪决，而所谓“有名士绅”则没有下

文。

三、海上抢劫、杀人案件

解放前厦门岛与福建南部沿海农村及岛屿交通，历来均靠船运。海上抢劫事件经常发生。抗战前，较大的案件如：1924年8月12日，9名海匪行劫“鹭江”轮未遂，全部被捕获处死刑；1926年8月14日，“驾鳌”轮被劫，捕获匪徒15人，10人被判死刑，5人被判徒刑。这些案件均轰动一时。特别是经过日寇8年侵略浩劫之后，蒋介石政府又发动内战，民不聊生，盗贼蜂起，海上抢劫活动更加猖獗。

1946年12月1日，“后溪”帆船在新店海面、“金兴”机帆船在烈屿海面分别被劫。

1947年3月15日，“集美7号”轮（航行厦门集美之间）在海上遭劫，乘客童华尝被海盗当场击毙。3月16日，“集美6号”又在海上遭劫，警察与海盗枪战，海盗3人被捕，警察1人受伤。6月19日，“金利兴”帆船在烈屿海面遭劫。6月29日，“新漳美”船由厦门开漳州途中，在船上的角尾乡乡长黄元纯被5名海盗枪杀，尸投海中，全船同时被抢劫，黄的尸体几天后才被发现。7月17日，“菲菲”船由海汀来厦途中，在船上的海汀县港尾警察所所长陈蔚西和警长杨清泰两人均被海盗枪杀，全船同时被抢劫。事后水警捕获以上两案案犯4名。8月2日，厦门开港尾的“中美”轮在屿仔尾海面遭劫，事后捕案犯4名。4日，浮宫柴船在康泰垵海面遭劫。9月10日，同厦线帆船“捷顺”号被劫。9月15日，白石港帆船被劫。12月7日，后溪帆船在牛家村海面被劫。

1948年2月1日晨，川走安海石码线的“华青”汽轮在五通海面被海匪多人抢劫，损失法币10亿元。

战后影响最大抢劫案，是“中兴轮事件”。1948年2月28

日，锦昌轮船公司所属的“中兴”轮船由安海超载旅客288人（原定乘客限额168名）来厦门。下午2时左右，航行到大嶝洋塘海面，混在乘客中的海盗动手抢劫，与船上几个军人发生枪战，乘客惊慌躲避，船体摇晃倾侧沉没，死亡162人。直到第二天上午8时多，厦门的军警才开出“南安”炮艇去营救。因死难者中归侨和侨眷不少，海内外震动很大。案发后，金门县、同安县警察当局捕获纪染、纪得水、纪孚、陈镭、纪马来、陈志明、李英、陈文俊、陈文珍共9名“劫匪”，连同口供移送厦门审理。但纪染在解送到厦门的第二天就“病毙”狱中。经法院判处纪得水等7名案犯死刑，判处陈文珍无期徒刑。至5月间南安县又捕获3名人犯，解厦门审理，2名被判死刑。在一次“中兴轮惨案善后委员会”召开的座谈会上，水警厦门区分局局长刘长泗承认：当天下午6时获悉沉船，就“计划营救”，由于警力不足，至翌日上午才会同海军炮艇前去营救。

1948年7月2日晚，厦港渔船多艘停在浯屿海面，10多名匪徒乘两艘伪装渔船持枪抢劫。7月10日午夜，3艘停泊在鼓浪屿旗尾山海面的帆船被一艘伪装渔船的4名匪徒抢劫，损失1.6亿多元。8月8日，火烧屿海面一艘帆船被30余名匪徒分乘4艘船包围持枪抢劫。10月25日，五通海面一渔船被抢，渔民3人连船被劫走。

由于海上抢劫案件继续不断发生，水警无能为力。1949年7月，厦门市参议会致函水警厦门区分局，要求保护海上航行安全。水警分局电复参议会说：“查本局对巡弋外海警艇付缺，现有船只，非特破坏不堪，且形体过小，无法遣派。”

抗战胜利至解放前夕，厦门附近海上抢劫案件数量尚缺全面资料。仅据《江声报》刊载的新闻统计，自1946年11月至1948年9月，共发生海上抢劫案件24起。

四、海难事故

厦门附近海域，常有海难事故发生。较重大的事故列述于下：

1899年（清光绪25年），“仁和”小轮在安海码头旁复没，死15人；

1907年（清光绪33年）正月廿九日，“江宁”轮在安海港复没，死23人；

1908年（清光绪34年）十月十二日，“顺泰”轮在高崎复没，死35人；

1910年（宣统2年），日本“大城丸”轮在深沪复没，载有搭客64人、船员21人，生还者仅6人；

1922年（民国11年）八月间，太古公司“直隶”轮在金门海面沉没；

1929年（民国18年）二月廿六日，“海珠”轮往白水营途中，在青浦目屿前，船上水锅破裂，开水冲出，死9人。

1930年4月9日，厦禾汽车公司与内陆联运的“便利”轮船（定额客位85名），由同安沃头开厦门五通，超额载客达200人以上，船小客多，中途浪大，以致颠复沉没。当时厦门的海军、县政府及公安局（当时水警的力量很单薄）以及厦禾汽车公司在获报后均未采取有效的营救措施，致使189人丧生，生还者只20多人，造成震惊海内外的海难事故。

1942年4月2日，“凯歌”轮由安海载新兵500余人来厦，中途倾侧，死4人，伤1人，损失粮食3000多斤。

1947年10月14日，“新东”轮由厦门驶往台湾，途中失火沉没，78人获救，18人失踪。

1948年2月28日，“中兴”轮由安海开厦门，该轮定额客位168名，竟超载至288名，因中途发生抢劫案而倾覆，死亡162名。

(详情见上文《海上抢劫、杀人案件》部分)。

1948年12月12日，厦港张亚英渔船出海，在东碇海面捕鱼，遇风沉没。全船渔民死难21人，生还仅5人。

1949年1月，太平公司代理的“大北”轮船，由汕头开厦门，在东山海面触礁。该公司向厦门的海军巡防处求援，海军巡防处以该处较大的“南安”炮艇在修理，无法派出。该公司又向水警厦门区分局求援，水警分局又以小汽船不能出海，没有办法。最后该公司只好以重金租用川走厦门东山的“泰山”轮往救，由水警分局派1名督察员及几名员警随轮警戒，后来海军巡防处派“美盛”舰前往援救乘客，货物则由“泰山”轮接运。

五、码头的封建盘剥及族姓纠纷

厦门港口进出口贸易繁忙，码头装卸搬运工人是厦门解放前工人队伍的主要组成部分。码头工人在封建把头的操纵下，为争地盘，逐渐形成族姓封建割据局面。第一码头及其上手的新填地、浮屿等小码头为同安后麝纪姓工人地区，第三至第五码头为同安丙洲陈姓工人地区，第六至第九码头为同安石浔吴姓工人地区，俗称“三大姓”。妈祖宫码头为曾姓工人地区（多数原籍为南安人），其他的码头则为杂姓。族姓的封建把头对工人挣来的工资坐地分成，成为骑在工人头上的剥削者，工人实际上成为工头的雇工。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权在码头工人中组织黄色工会。黄色工会仍利用封建把头及其“二手”来管理工人。工会头子勾结国民党特务、地方流氓势力，对工人层层剥削。

进入厦门港口的轮船，除英商太古洋行的码头有两个泊位外，都停泊在海面锚地，客货都由民船及驳船转运。码头上没有机械设备，专靠人力劳动。一件货物由轮船到目的地要经过4个环节、付4种工资：一是由轮船卸到驳船，付给起卸工人的工资（起卸货物是属工会起卸部的150名起卸工人，专负责货物起卸。

旅客行李的起卸则全由各码头族姓工人包办）；二是由驳船运到码头靠岸，付给民船运费；三是由驳船搬上码头（上水），付给上水费；四是由码头运到目的地，付给挑挽工人运费。反之，出口货物也是如此。这中间的上、下水费（还有出栈费）实际上是看头钱，即使货主自己动手也同样要付钱。此外还有各种名目的资费。这些名目繁多的勒索，使旅客及商户深受困扰，成为当时厦门码头的怪现象。

但是，这些勒索来的资费，终年流汗的工人实际所得并不多，大部分钱流入黄色工会及封建把头们的腰包。以起卸工人为例，战后每月平均起卸货物约6000吨，其中工会抽总工资的10%，另抽5%准备金，工头抽10%，二手合抽10%，其余数再由起重机工抽10%，午餐要10%，还有其他扣。工人实际所得约为总工资50%左右。每吨工资白米5斤（国民党货币天天贬值，工资以白米计算），工人所得总数约为白米15000斤，以150名起卸工人计算，每人平均得白米100斤，实难维持生活。再以太古码头工会（1948年9月）拟定的进出口货收费及工资支付标准为例（择35种货物计算），列表如下：

| 向货主 收 费 (元) | 支 出 工 资 (工人所得) | | | | | 工 会 所 得 | | |
|-------------------|----------------|-------|----------|-------|-------------|---------|-------------|-------|
| | 出 栈 | 上、下 水 | 车 工 | 合 计 | 占总工 资百分比 | 金 额 | 占总工 资百分比 | |
| 进 口 | 626.45 | 58.58 | 116.96 | 56.39 | 231.93 | 27.8% | 394.53 | 72.2% |
| 出 口 | 727.74 | 68.21 | 142.3885 | | 210.5985 | 37% | 517.1415 | 63% |

再以1949年7月进口货物玻璃为例，工会向客户收费，每件玻璃收工资米14斤，而工人得到的工资米包括：每件入栈上水折米12两（每件6支“筹”，每“筹”为45“镭”。“筹”是计数的小竹板，“镭”是早期的硬通货“铜板”的俗称，这里不作通货只

作计数的单位，即6支“筹”合27“锱”折米12两），骑脚（即起肩二手）米6两，出栈米5两，车工米30两。合计工资米3斤15两。也就是每件玻璃的工资米14斤，工人只得3斤15两，而工会却得11斤1两。

从上面所列的数字，可以看出工资的流向。黄色工会和封建把头一方面如此残酷剥削工人，另一方面就支持纵容工人干出各种各样的勒索资费及偷窃物品的行为。包括：“抓蛇”（在船上偷行李），“大花小花”（进入仓库偷货物，小孩则称“角赐”）；超标准收费，收“磅脚费”，“唛头费”；叠栈费（将货物堆叠在栈中，又名骑脚费）；破坏物件（客户不另给津贴，就故意损坏物件）；不准旅客自己搬运轻便行李；其他的看头钱（例如货船泊在吴姓地界的码头海面，而货主却住陈姓地界，货主雇陈姓的驳船运货，雇陈姓工人上下水、装卸，吴姓也要货主付钱；反之，陈姓也是如此。）等等。在陆上有一批“海鸡母店”就是为“大花小花”销赃的窝店。厦门码头的这种怪现象，社会舆论的反应强烈。国民党政府也大喊“严厉取缔”，但实际上他们正是黄色工会和封建势力的后台，故只不过是官样文章，根本不能解决。

为了争夺利益，码头族姓工人之间常常发生纠纷、械斗。在封建把头操纵之下，这种纠纷远在抗战之前以至抗战胜利以后，始终连绵不断，双方动用各种武器、枪支，常常造成流血伤亡事件，成为厦门码头治安长期不能解决的难题。纠纷常常发生在双方“地界”的交界处，例如货船抛锚泊于第五码头海面（陈界），可是退潮时，船掉了头，船尾（或船身）转到第六码头海面（吴界）。双方都争要搬运货物，就发生纠纷。因此，“三大姓”的纪、陈之间，及陈、吴之间最常发生纠纷，甚至同姓之间有时也发生纠纷。参与纠纷、斗殴的人少则几个人，多则双方各有数十

至上百人，甚至各到同安原籍去发动大批人马来厦助战。如1949年2月，某船运载生猪，泊在第五、第六码头之间，陈、吴两姓工人争运，发生冲突，双方各200多人参战，互投石块，并且开枪。后大批警察赶来弹压才得到制止。码头族姓工人的长期的历史性的纠纷愈演愈烈，根源在于封建宗族势力和国民党、三青团、军统、中统的势力对族姓工人的控制。各姓都有其政治后台。如纪姓后台是纪肃亭（纪姓家族自治会理事长、中统特务，市参议员），主要骨干有纪经贵（中统特务），纪凤瑞（军统特务）等。陈姓后台是陈勃水（砥江陈氏旅厦家族互助会理事会主席，三青团同安分团书记，三青团厦门文团候补干事，1947年参加军统头子连谋组织的“义社”，1949年9月，参加毛森组织的反共救国军宝山纵队任第五总队长），其主要骨干陈汉臣、陈荣亮则是中统特务。陈姓内部尚分有封建角头，其为首人物是陈裕乞（东角）、陈碗水（西角）、陈美合（南角）、陈美銮（下乡）。吴姓在三大姓中势力最大，其后台是吴雅纯（吴姓家族自治会理事长，军统厦门邮电检查所少校所长，三青团厦门日报社社长，市参议员），吴姓主要骨干有所谓大八仙、小八仙。大八仙有吴在善（和凤宫派流氓头子，解放前夕任毛森的反共救国军大队长）、吴九粪（解放前夕任反共救国军大队长）、吴妙基、吴在安、吴在航、吴在恩、吴桶水等，小八仙有吴福温等。解放前夕，纪肃亭、吴在善、吴九粪等逃往香港。1949年10月厦门解放后，人民政府发动码头工人群众，清算封建把头，成立工人阶级自己的工会，接着开展民主改革、反霸、镇压反革命的斗争。陈勃水、吴妙基、吴在安、吴桶水、吴在航等被判处死刑，吴雅纯、纪凤瑞、吴在恩、吴福温、陈碗水、陈美銮等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或管制。历史上长期困扰厦门的码头三大姓纠纷和封建剥削问题才得到彻底解决。

附录一 厦门水警历任主管人员名单

| 机构名称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水警第四区署 | 署长 | 李德盛 | 1914.9 | |
| 水警第四区署 | 署长 | 刘振邦 | 1916.5 | |
| 水警第四区署 | 署长 | 韩福海 | 1921.7 | |
| 水警第四区署 | 署长 | 林堃 | 1924.4 | |
| 水警第四区署 | 署长 | 郭咏仁 | 1926.11 | |
| 厦门水上公安第四分局 | 副局长 | 李世锐 | 1927.8 | |
| 思明市公安局第五分局 | 副局长 | 许照寰 | 1933.1 | |
| 思明市水上公安局 | 局长 | 叶登瀛 | 1934.2 | |
| 厦门特种公安局水上警察队 | 队长 | 王政举 | 1934.6 | |
| 福建省水警第二大队 | 大队长 | 林振成 | 1934.11 | |
| 福建全省水警总队第二大队 | 大队长 | 王成章 | 1935.3 | |
| 福建全省水警总队第二大队 | 大队长 | 陈颂文 | 1936.3 | |
| 福建全省水警总队第二大队 | 大队长 | 张锡杰 | 1936.6 | |
| 福建全省水警总队第二大队 | 大队长 | 邱铮 | 1937.10 | 1938.5厦门沦陷 大队迁龙溪浦南 |
| 福建全省水警总队第二大队 | 大队长 | 余钟民 | 1939.8 | 大队由浦南迁漳州 |
| 福建全省水警总队第二大队 | 大队长 | 童葆昭 | 1940.8 | |
| 福建全省水警总队第二大队 | 大队长 | 陆公任 | 1943 | 1944年，大队由 漳州迁漳平县城 |
| 福建全省水警总队第二大队 | 大队长 | 王福青 | 1945.1 | 1945.8、日寇投降 10月大队返厦门 |
| 福建省水上警察局厦门区分局 | 副局长 | 刘长泗 | 1947.11 | |
| 福建省水上警察局厦门区分局 | 副局长 | 徐世溥 | 1949.6 | |
| 福建水警总队第二大队 | 大队长 | 邢诒贝 | 1949.10 | 已临解放，邢未 到任即逃台 |

附录二 厦门水警部分主管人员简历

王成章：第二大队大队长（任期1935.3.—1936.2.），江西人，黄埔军校四期毕业。曾任宪兵四团少校团附，福建水警第一大队大队长，后任省保安第二团团长、保安旅旅长、第一清剿区司令官，台湾省警务处处长。

陈颂文：第二大队大队长（1936.3.—1936.6.），浙江人，黄埔六期毕业，军人出身。

张锡杰：第二大队大队长（1936.6.—1937.10.）海军出身，曾任厦门公安局长（思明县时期），福建省水警训练所教育长，水警总队总队附。

邱铮：第二大队大队长（1937.10.—1939.8.），原名邱尧勋，别名邱仰堂，福建长汀人，1901年出生。黄埔三期毕业，庐山军官训练团毕业。复兴社分子。曾任国民革命军营长，南京警察厅第五保安队大队长，福建省保安处谍报股中校股长，福建省政府参议。

余钟民：第二大队大队长（1939.8.—1940.8.）简历见本篇第一章〔附录〕。

童葆昭：第二大队大队长（1940.8.—1943.），浙江人，黄埔五期毕业。曾任水警第一大队大附。

陆公任：第二大队大队长（1943.—1944.12.），安徽人，海军出身。曾任海军长江舰队某舰舰长，福建水警总队总队附、警艇队队长。

王福青：第二大队大队长（1945.1.—1947.10.），又名文钦，湖北京山人，1910年出生。中央军校洛阳分校二期毕业，福建警察训练所补习班三期毕业，军人出身。曾任少校营长。1941年后曾任福建水警大队附、总队督察长、涵江区分局分局长，厦门市警察局督察长。1949年兼任国民党厦门警备司令部稽查处邮

检组组长。

刘长泗：厦门区分局分局长（1947.11.—1949.6.），四川达县人，1911年出生。浙江警官学校及中训团党政班出身。曾任龙溪警察局局长，军统闽南站漳州组组长，水警总队总队附。抗战胜利后兼任过三青团厦门分团干事、厦门立人日报社社长，1949年7月兼任厦门警备司令部稽查处副处长，兼任闽南保安水上纵队副司令兼第一支队支队长。

徐世溥：厦门区分局分局长（1949.7.—1949.10.），浙江绍兴人，1904年出生。庐山军训团警政班出身。曾任福建水警总队督察长、总队附、大队长、福州区分局分局长。

邢诒贝：广东文昌人，1906年出生。军校五期出身。曾任福建水警大队附、大队长、三都区分局分局长。1949年10月厦门临解放前被任命为溃逃来厦并凑的水警第二大队大队长，未到任即逃往台湾。

附录三 厦门船舶概况

30年代—40年代，航行厦门的船舶有6类：

（一）轮船。吨位几千吨至万吨。航行于厦门与上海、福州、汕头、广州、香港、台湾以及菲律宾、新加坡、印尼等东南亚国家沿海港口。这些船少数属于国营招商局及华侨办的轮船公司，大部分则属于外国轮船公司。如：国营招商局的“海闽”、“海滇”、“海沪”、“海陇”等轮船；华侨办的太平公司的“太平”轮船；永福公司的“海兴”、“海利”轮船；华侨代理的“维米利”轮船；英商太古轮船公司的“安庆”、“安顺”、“安徽”等轮船；荷兰渣华轮船公司的“芝沙丹尼”、“芝巴德”、“芝尼加拿”、“芝查连加”，以及该公司代理荷兰邮船公司的“金马”、“万福士”和“他士文”等轮船（渣华这些轮船的航线系沿我国南方沿海及东南亚地区主要港口连续航行，俗

呼“十三港”）；英国印度航运公司的“沙丹拿”轮船（又称白烟筒）；英商德忌利士洋行的“海阳”、“浩生”等轮船；英籍和丰船务公司（经营者为华侨）的“丰平”、“丰庆”、“丰祥”等轮船。

（二）小型客货轮。航行于厦门与邻近地区的安海、金门、同安、集美、嵩屿、海沧、浮宫、海汀、石码，以及东山等地。如“凯歌”、“顺庆”、“中兴”、“飞龙”、“飞凤”等（川走厦门安海一线）；“漳龙”、“新漳美”、“金陵”、“国光”、“捷通”、“德鸿”、“九龙江”、“江宁”、“漳嵩”、“星侨”、“胜利”、“信通”、“青年甲”、“民安”、“漳江”等（川走厦门漳属一线）。

（三）帆船。航行于厦门与漳、泉地区以及厦门附近的鳌冠、霞阳、鼎尾、高浦一带（统称“西港”），客货兼运。

（四）驳船（又叫“大船”）。主要为停泊在海面泊位上的轮船驳运货物。

（五）舢舨。小船，主要在厦门鼓浪屿之间载客过渡。

（六）渔船。集中在厦港。

此外，还有专线航行厦鼓的轮渡。

据1949年2月水警厦门区分局统计，各码头已经领用执照的民船（帆船、驳船、舢舨等）数字，列表如下：（单位：艘）

| 码 头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海 | 第 | 第 | 第 | 鼓 | 和 | 河 | 三 | 合 计 | | | | | | | |
|-------|----|----|----|----|----|----|----|----|----|-----|----|----|----|----|----|-----|---|---|---|---|---|---|-----|
| | 一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关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浪 | 记 | 仔 | 丘 | 下 | 田 | 码 | 头 | |
| | 码 | 码 | 码 | 码 | 码 | 码 | 码 | 码 | 码 | 码 | 码 | 码 | 码 | 码 | 码 | 码 | 码 | 码 | 码 | 码 | 码 | 码 | 头 |
| 30担以上 | 83 | 17 | 31 | 63 | 46 | 58 | 53 | 66 | 24 | 102 | 45 | 8 | 37 | 83 | 11 | 11 | | | | | | | 738 |
| 15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

附录四 厦门码头概况

厦门鹭江道一带码头，自帆礁附近开始，按由北向南的排列顺序称呼。在30—40年代，码头停靠船舶种类是：第一码头主要停靠西港及同安、集美的民船，货物以蔬菜为主；第二码头已废；第三码头旧名典宝路头，该码头及第四码头主要停靠兴化猪船及汕头电船（在第四码头下手，厦门沦陷时期日本人又建了1个小码头称奉公码头，这个码头在解放前的报纸上曾出现过航空码头的叫法，系谐音讹传）；第五码头旧名洪本部路头，主要停靠漳属一带的船。厦门沦陷时期，日寇将其他码头均加以封锁，不准与内地交往，唯一开放第五码头供内地“交通船”停靠；第六码头旧名打铁路头，也停靠漳属的船；第七码头旧名提督路头（解放后改称东风码头），也停靠漳属的船；第八码头旧名磁街路头，在其下旁建有木质栈桥，又叫水警码头、顺安码头，主要停靠漳嵩电船；第九码头旧名史巷路头，又叫邮政码头、义和码头，原是堤岸破缺处，厦门沦陷时期日本人所建，主要停靠浮宫一带的船。自第九码头以下的其他码头习惯上少以顺序称呼。第九码头以下为海关码头（当时海关专用）；轮渡码头（解放后改为海关码头）；水仙宫码头与妈祖宫码头，这两个码头主要停靠厦鼓之间过渡的舢舨；太古码头，系英商太古轮船公司专建供停靠数千吨级轮船，有2个泊位，是解放前厦门唯一较大型的码头，解放后改称和平码头；东亚码头，系厦门沦陷时期日本人所建的海轮码头（解放后由海军使用）。厦港方面有打石市及沙坡尾两处停泊地，以沙坡尾为主，主要是停靠渔船。鼓浪屿方面码头有：轮渡、龙头、黄家渡、和记、三塭田、河仔下等。除轮渡码头为专用外，其他各码头均系停靠舢舨、民船、柴船等。此外，还有厦门岛上的新填池、斗西、鼓浪屿的内厝沃等简单的码头。

本篇资料来源及参考书目

- (1) 厦市公安局档案
- (2) 厦市国家安全局档案
- (3) 厦市档案馆有关档案材料
- (4) 福建省档案馆档案
- (5) 福建省图书馆有关档案资料
- (6) 厦市图书馆有关档案资料
- (7) 南京市档案馆档案
- (8) 中共厦门市委统战部档案
- (9) 《福建省文史资料选辑》第十一辑
- (10) 《厦门文史资料》第一至第八辑
- (11) 《厦门党史通讯》总第六期
- (12) 清道光《厦门志》卷三、卷四
- (13) 《中国警察制度简论》
- (14) 《厦门市志·警察》（李禧1947年撰写）
- (15) 《厦门警镌》（1928年编印）
- (16) 《警政年刊》（1931年编印）
- (17) 《厦门指南》（1931年编印）
- (18) 《厦门工商大观》（1932年编印）
- (19) 《思明市政筹备处汇刊》（1933年编印）
- (20) 《厦门市政府公报》（抗日战争前刊印）
- (21) 《林鸿遗墨》
- (22) 《厦门职员录》（日伪时期编印）
- (23) 《新厦门指南》（日伪时期编印）
- (24) 《闽台汉奸罪行录》（金厦肃奸委员会编印）
- (25) 《厦门要览》（1946年编印）
- (26) 《厦门大观》（1947年编印）

- (27) 《厦门市政府暨各机关职员录》(1947年编印)
- (28) 《江声报》
- (29) 《星光日报》
- (30) 张圣才回忆录
- (31) 李度青、陈义涵、朱观照回忆。

第二篇 法院

第三章 地方审判机构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中国自有法以来皆诸法合一，民刑不分，行政、司法之权集于一身。厦门直至晚清时期，民间所有涉讼案件，均由兴泉永道海防厅（综理行政、司法）受理。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间，满清政府才开始仿照日本和西方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司法模式，组织沈家本、伍廷芳等大臣和有关学者着手修订“新律”。1904年成立“法律馆”。1904年至1910年，清廷先后公布了《大清新刑律》《大清民律草案》《法院编制法》《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在这种历史背景下，1910年，福建省在筹备建立福建省高等审判厅的同时，也着手勘估厦门港地方，建立厦门商埠地方审判厅。继之，又在厦门港附近旧县廍内设立厦门商埠初级审判厅。辛亥革命后，1917年7月7日改称思明地方审判厅。1927年9月改称思明地方法院。1935年4月1日厦门设市，原思明地方法院更名为厦门地方法院。1938年5月9日厦门沦陷，厦门地方法院停办。同年6月，日伪傀儡政权厦门治安维持会设立司法处。1939年7月成立日伪“厦门地方法院”。抗日战争胜利后，1945年10月，国民党政府的厦门地方法院复办，至1949年10月17日厦门解放为止。

现将各个时期地方审判机构的演变分述如下：

一、厦门商埠初级审判厅、地方审判厅

清末，当时朝廷参照外国司法法规，厘订法院编制法及高等以下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实行四级三审制。福建高等审判厅于宣统二年（1910年）筹建，1911年5月成立。因为厦门系重要商埠，政府亦派员勘估厦门港地方，建立厦门商埠地方审判厅；又在厦门港地方附近的旧废廨内，设立厦门商埠初级审判厅。1910年6月7日，厦门商埠地方审判厅、厦门初级商埠审判厅相继举行开厅仪式，开始受理民、刑诉讼案件。上述各审判厅各设厅长1人，各审判厅分设刑事庭、民事庭，各庭设庭长1人，推事2人，各审判厅书记首长置典簿（书记官长）1人，录事若干人，承发吏若干人，领班承发吏1人，庭丁、通译吏若干人。厦门商埠地方审判厅和厦门商埠初级审判厅自筹办时起不足2年，1911年10月，革命军起义，上述审判机构无形中停顿。民国成立后，1914年4月，因当时的北洋政府政治会议修改约法，以司法人员缺乏，人力财力不足，决议将初级审判厅废除，由地方审判厅派属代之。故厦门商埠地方审判厅也于1913年4月后废止。

二、思明地方审判厅

1913年3月30日，厦门复称思明县。1915年北洋政府修订清廷于宣统元年（1909年）颁布的《法院编制法》，将审判机关的审级制度确定为四级三审制，各级审判机关通称审判厅。1917年11月，原厦门商埠地方审判厅亦易名为思明地方审判厅，设址于厦门港原思明县政府旁。《法院编制法》规定审判厅分设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登记处、公证处、人事室、会计室。审判厅设厅长1人，庭长2人，推事若干人，书记官长、人事管理员、公证员各1人。书记官、录事、执达员、法警、通译、庭丁、雇员等若干人。按《法院编制法》规定，审判厅厅长由推事兼任。

民、刑各庭推事一般都配备3—5人，书记官4—6人。录事、通译、执达员、庭丁、雇员等人员多以聘任为主。

三、思明地方法院

1927年8月16日，武汉国民政府司法部决定，审判机关一律改称法院，即大理院改称最高法院，高等审判厅改称控诉法院，地方审判厅改称地方法院。1927年9月，思明地方审判厅改称地方法院。法院建制，人员配置等，均与原思明地方审判厅相近，所不同的只是主管职务称呼由厅长改称院长。院址照旧。

四、厦门地方法院（自1935年至厦门沦陷前）

1933年，思明设市政筹备处，1935年4月1日设厦门市，思明地方法院亦随之易名为厦门地方法院。此机构一直沿续至1938年5月9日因日寇入侵，厦门沦陷为止。这段期间，厦门地方法院除内部人事变动外，其建制、人员配备等方面均无变化。1932年12月18日下午3时余，因原思明地方法院书记官长张嘉麟、书记官吴峻不慎失火，致使该院除登记处外，不仅整座楼宇几乎焚尽，还殃及周围民宅。同时，该院及其检察处的民事、刑事等档案也因此而付诸一炬。同设于此楼宇的福建高等法院厦门第一分院及其检察处的办公室也未能幸免。原址被焚后，12月22日移址于厦港郑宗祠。该院民事庭、刑事庭设于宗祠大厅内。1936年冬迁入原思明县政府旧址，即思明南路60号（俗称“衙门内”，现编门牌453号），与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合用。1938年5月9日，日寇入侵，厦门沦陷。两院遂告停办。其人员、财产、档案大部分失散。

五、日伪厦门地方法院（含先期的日伪厦门治安维持会司法处）

厦门沦陷后，日寇为置厦门人民于其奴役之铁蹄下，搜罗一批汉奸，建立傀儡政权“厦门治安维持会”，于1938年6月20日粉墨登场，其所属之“司法处”于同月27日设立。

日伪“司法处”系专理民、刑讼案之机构。在人员配置上，设主任审判官1人，审判官、检察官、书记官等司法人员若干人。民事、刑事没有具体分科设庭。设址于厦门市虎园路19号，与日伪“维持会”同址。

1939年7月1日，日伪“厦门特别市”成立后，颁布了“厦门法院组织条例”，随后，日伪“厦门地方法院”宣告成立。该院分设院长室，顾问室，辅佐官室、民事科、刑事科、民事执行科、会计处，收发处，同年7月20日增设登记处。在人事配置方面，设置院长1人、顾问官1人、辅佐官2人、推事3人、主任书记官1人、书记官7人、办事员3人、雇员4人、执达员2人、通译1人、庭丁2人。日伪厦门地方法院之院址仍设于抗战前原厦门地方法院所在地。此外，因当时金门也划入厦门地方法院辖区，故在金门岛后埔设立分院。金门分院配置推事、检察官、主任书记官、书记官若干人，只受理一般的民、刑讼案和登记等非讼事件。

1943年6月，汪伪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决定接收厦门、鼓浪屿司法机关，并于6月5日派汪伪厦门高等法院院长刘长誉、伪检察长扬廷枢为接收员。从此，汪伪厦门地方法院不再归汪伪厦门特别市政府所属，直辖于汪伪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1945年8月日寇投降后，该机构瓦解。

六、厦门地方法院（抗战胜利后）

抗日战争胜利后，厦门地方法院院长柯凌汉于1945年9月底率员自龙岩前来厦门办理接收，并着手重建厦门地方法院。1945年10月6日，厦门地方法院宣告成立。其人事仍依照1932年国民政府颁布的《法院组织法》配置，设院长1人，推事7人，书记官长1人，书记官6—8人，录事以下人员均为聘任。法院机构分别设置民事庭、刑事庭、登记处、公证处、会计室、收发室、书记室、人事室等。

厦门地方法院成立后，因原院址于战争期间被毁，故该院成立后无处办公，市政府将位于民国路的台湾公会之会址（今新华路40号）及该会址右侧一座二层楼房（现已拆除）拨作该院与厦门高一分院办公地点。台湾公会会址的底层左边为地方法院收发室，二楼为地方法院检察处办公室，三楼为地方法院办公室，四楼和五楼分别作为法庭和宿舍。由于两院人员日增，原办公处日益拥挤，1946年9月，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迁址于大同路林家祠堂（今大同路390号即现思北小学校址），后来，厦门地方法院及其检察处又于1947年10月18日迁入位于本市深田路原日本兴亚院厦门连络部部址（今深田路44号）办公，一直到厦门解放。

第二节 职能

一、审判管辖

1914年4月以前，依照清末制定的《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规定，全国各地多有设立初级审判厅（厦门设厦门商埠地方审判厅、初级审判厅，1913年4月以后废止）。同年4月以后，因司法人材、经费不足，当时的北洋政府决定废止初级审判厅，改设地方分庭或简易庭。这个时期的审级制度规定为四级三审制。直至1932年10月28日，南京国民政府公布了《法院组织法》，撤销地方分庭和简易庭，审级制度即由原来的四级三审制改为三级三审制。因此，原厦门早期设立的“厦门商埠初级审判厅”和以后的思明地方审判厅、思明地方法院、厦门地方法院都属于初审（一审）法院，受理初审（一审）民事、刑事以及自诉案件和非讼案件。受理的刑事案件中除“内乱”、“外患”、“妨害国交”案件不属于一审（即地方）法院管辖外。其他普通刑事案件均由一审法院受理。还受理不服同安县司法处、鼓浪屿会审公堂处理的

初审民刑案件。根据1935年1月1日国民政府公布的《中华民国刑法》规定，属于地方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包括：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经济秩序，侵犯人身权利，妨害婚姻家庭，以及“特种刑事犯罪”中的烟毒、盗匪、妨害兵役等刑事犯罪案件。（注：特种刑事犯罪案件包括：烟毒、盗匪、妨害兵役、内乱、外患、妨害国交、汉奸、贪污、渎职等）。民事案件受理范围包括：债权诉讼（含：买卖、赠与、租赁、雇用、委托、代理、运送、合伙、借贷）；物权诉讼（含：所有权、地上权、承佃权、地役权、抵押权、质权、典权、留置权、占有权）；亲属诉讼（含：婚姻、父母子女、监护、扶养、家庭、亲属会议）；继承诉讼（含：遗产、遗嘱）；契约登记（含：不动产登记、资本登记）；涉外诉讼等。

厦门自设立地方审判机关以后至厦门解放，其属辖区域为厦门本岛（1945年10月以后含鼓浪屿），日伪时期的厦门地方法院之辖区扩大到金门岛。

二、审判程序和审判组织

1. 审判程序

厦门在设立初级、地方两级审判机构以前，与全国各地的官衙一样，司法行政合一，民事、刑事不分。审判机构建立后，司法、行政分立，实行审判机关独立执法，行政长官不得违法干涉之制度和四级三审制度。1915年初级审判厅裁撤之前，原厦门商埠初级审判厅为一审，厦门商埠地方审判厅为二审，福建高等审判厅为三审终审。初级审判厅裁撤后，乃至1932年10月28日以后的审判制度改为三级三审制时，厦门地方审判机构为一审，省高等审判机关为二审，最高审判机关为三审终审（指死刑案或“内乱”、“外患”、妨害国交之刑事案件）。1932年颁布的《法院组织法》和民事、刑事诉讼法，于1935年7月1日同时实施后，地方一级的法院只受理第一审民、刑诉讼案件和非讼案件。审理刑事

案件中除“妨害公共秩序”、“妨害善良风俗”案依法不予公开外，其余刑事案件之诉讼辩论及裁判等程序均亦宣示公开。律师、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在法庭代理诉讼或辩护时，其语言行动如有不当，审判长可加以警告或禁止代理。案件评议不公开。以过半数意见决定，如不过半数，民事金额取居中主张之数；刑事以最不利被告人意见，取居中意见。不服第一审判定或裁定者，可在法定之时间内上诉于福建高等审判机关厦门分设机构。

2. 审判组织

按照1932年10月28日国民政府公布的《法院组织法》规定，地方审判机构审理一审民事、刑事案件，一般采用独任制，即由1名推事负责审理。若遇重大的一审案件，则以3名推事（含庭长）组成合议庭审理。庭长充任审判长。裁撤以前的初级审判机构单纯受理一审轻微案件，也由推事1人以独任制行使。合议庭意见不统一的案件，可呈报院长审核，院长非有充分的法律依据不可依仗权力而随意更改合议庭意见。

第三节 办案情况

一、民事审判

（一）民事审判适用的法律

清末民刑不分，民事案件多按刑事案件之处案办法解决。凡服制、分产、钱债、继承、田宅、户役、犯奸、斗殴、立嗣等讼案先经刑科官员初审之后再移送给当地衙门处理。一般讼案大部分由民间乡街里绅士亲族中调解，只有少数调解不成者才起诉于官府。1910年公布的《大清现行刑律》、《大清新刑律》，将继承、分产、婚姻、田宅、钱债等从刑事条款中分出，不再科刑，以示民、刑有别。民国期间，北洋政府之民事诉讼大都承袭清末

之民律。民国政府所颁布的民法、民事诉讼法也大都沿用北洋政府时期制定的民律。如：①婚姻制度，清末悉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三从四德”、“夫为妻纲”、“女子出嫁，一从而终”。1933年5月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民法亲属篇把父母等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作为未成年人订婚、结婚的必要条件写进法律。②“三养”案件（指：赡养、抚养、扶养）。清代规定以孝为本，祖父母、父母尚在而子孙别藉异财，供养有阙，须按不孝治罪，按律科刑。民间发生的“三养”，一般由亲属斟酌议定。民国期间，对未成年子女之权利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负担之，父母对于权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时，由父行使之。③继承案件。清代规定，“父债子还，父业子得”“有子立长，无子由侄兼祧，无子侄由亲族议立嗣子”即均以男性为限，女儿无继承权。民国时期的继承法虽亦规定男女均有继承权利，并规定以联合财产为法定财产制，以共同财产、统一财产和分别财产为约定财产制，但仍然确定家族主义的原则和继承制度，婚姻制度也仍然无法摆脱封建宗法制度之严重束缚，即亲属议定。

在民事诉讼程序制度上，清末民事诉讼亦用刑事诉讼之办法解决。国民政府施行民事诉讼法，实行“不干涉主义”，即诉讼程序的开始、进行、终结以及诉讼资料的提供，均依当事人的意思，法院处于超然地位，不受职权干涉。民事诉讼过程中实行通常和简易两种诉讼程序。每一程序中又有特种规定，相当繁琐。1935年1月国民政府正式公布的第二个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一告九不理”原则，即：①管辖不合不受理。②当事人不适格不受理。③未经合法代理不受理。④书状不合程式不受理。⑤不缴诉讼费不受理（注：诉讼费包括裁判费、送达费、调查证据费、翻译费、登报费、邮电费、抄录费、传讯费、司法印花费等等）。⑥一事不再理（注：指凡案已起诉或已判

决，不问是否已申诉清楚或判决正确与否，法院不再受理）。⑦不告不理。⑧已成和解不受理。⑨上诉非以违背法律为理由，第三审不受理。“一告九不理”原则极大限度地剥夺了广大劳动人民的诉讼权利，因为他们既没有钱又没有文化，请不起或请不到律师代为诉讼，又缴不起名目繁多的诉讼费，只好忍受凌辱冤屈。当时有两句谚语：“有条（金条）有理，无法（法币）无天。”“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这正是对旧社会民事诉讼法之本质的生动写照。

（二）各时期厦门地方审判机构经办民事案件情况之司法统计

1.思明地方审判厅时期

1917年11月至12月，共受理202件，已结案116件，未结案86件；1920年共受理460件，已结案370件，未结案90件；1921年共受理528件，已结案440件，未结案88件；1922年受理660件，已结案630件，未结案30件；1923年因战乱未呈报；1924年共受理331件，已结案302件，未结案29件；1925年共受理341件，已结案304件，未结案37件。（1910年至1916年、1926年至1933年厦门地方审判机构办案数字尚缺）。

2.厦门地方法院时期（抗日战争前）

1934年至1935年6月，厦门地方法院受理民事一审案件610件，已结案551件，未结案59件。其中，属金钱纠纷之诉400件，占总数65%；受理民事二审（注：一审为同安县司法处，鼓浪屿会审公堂）案件共结案149件，其中金钱纠纷之诉94件，占总数63%；1936年共受理民事案件1262件，已结案1026件，未结案236件，大部分为所有权、金钱纠纷之诉。仅强制执行案件即占已结案总数的69%。

（1935年及1937年度该院办案统计资料尚缺）。

3.日伪厦门地方法院时期

自1939年7月至1940年7月，日伪厦门地方法院收受民事案件500余件，以债务之诉为多，物权纠纷常占半数。（1941年至1945年9月办案资料缺）。

4. 厦门地方法院（抗日战争胜利后，1945年11月至1949年6月）

1945年11月至12月，共受理163件，已结案146件，未结案17件；1946年共受理1498件，已结案1399件，未结案99件；1947年共受理2687件，已结案1463件，未结案1214件；1948年共受理2955件，已结案1698件，未结案1295件；1949年1月至6月共受理1143件，已结案648件，未结案495件。

在这一时期，厦门地方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大多数是所有权、租赁、建筑物、金钱等纠纷案件。以1948年为例，全年共受理民事一审案件1129件，其他事件1078件，假扣押假处分563件。此外，受理提存案件681件（大多数为金钱物资等），民事杂件585件（多数为收房追租、确认共有、赔偿损失、确认所有权、追偿押款、契据交回、排除侵害、清算合伙财产、回赎田地、终约、离异等）。强制执行319件（大多数为交屋执行、赡养、赔偿、确认所有权、分割共有财产等）。不服一审判决的共88件（多数是所有权、金钱纠纷案件）。

从民事案件的结案率上看，除1945年11月至1946年结案率较高外，1947年至1949年6月，3个年度的结案率分别仅为55%、56%和60%。

（三）民事诉讼收费概况

根据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10月29日满清政府法部奏准的《各级审判厅章程》第三章第六节第八十七至九十五条之规定的主要内容：

1. 财产诉讼

①10两以下（指诉讼标的，下同）3钱（指应征收的诉讼费标准，下同）；②20两以下6钱；③50两以下1两5钱；④75两以下2两2钱；⑤100两以下3两；⑥250两以下6两5钱；⑦500两以下10两；⑧750两以下13两；⑨1000两以下15两；⑩2500两以下20两；⑪5000两以下25两；⑫5000两以上每1000两加2两。

2. 民事非财产诉讼

凡民事非因财产而起诉者，照百两以下之数目征收诉讼费用。

3. 拍卖诉讼

①20两以下3钱；②50两以下5钱；③100两以下2两；④250两以下1两；⑤500两以下2两；⑥1000两以下3两；⑦1000两以下每1000两加1两。

4. 民事财产及非财产诉讼之讼费由输服者缴纳并由审判机关限期征收。无力呈缴者准其呈请审判厅酌量减免。以上价值系以银元计者，准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此外，还规定职员受理民事诉讼事件时收费标准：如：①录事抄录案件每百字连纸征收银5分作为录事办公费。并对送达路程计收缴送达费标准作具体规定：10里以外者，每5里加缴银5分。路途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缴食宿费银3钱。火车轮船已通或未通之处，且川资由审判厅酌核宵数标明该文书之表面，向收受文书及奉传票者收缴之，如有多索，准人告发。证人、鉴定人到庭每次均得缴银5钱以上5两以下，由审判官酌定。由于名目繁多的收费，致使一般的平民百姓有案诉不起。仅翻译费一项，翻译人敲诈诉讼当事人便有恃无恐。如福州、厦门两地的人民在清末时不通官话的居多数，所以不能不用舌人通译，但这班人往往因诉讼给钱不给钱或给多给少的区别，在译语上轻重或颠倒其辞，致使无钱或钱少的诉讼人大受其害。

民国时期，先后公布了《修正诉讼费用规则》和《非诉讼事件征收费用暂行规则》（1930年5月3日公布）等法规，对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收费作了十分繁琐的规定。诉讼费用的支付者共有6种对象：①民事诉讼败诉的当事人；②撤回起诉的原告人；③和解的双方当事人；④共同诉讼人中专为自己利益所产生的费用；⑤因参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者；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无益诉讼费用的法院职员或代理人。

收费标准：

1. 民事因财产而起诉者，依诉讼标的之金额或价额等差征收审判费。例如：100元以上200元未满收6元；1000元以上4000元未满收25元；逾万元者，每千元加收3元（余略）。声请或抗告的审判费另收。

2. 民事强制执行，依执行标的之拍卖金额等差征收执行费，例如：500元以上千元以下，收3元5角；逾千元者，每千元加收1元5角。

3. 送达各种民事法律文书（含传票），收送达费及送达人的车船费；当日不能往返者，收食宿费。

4. 诉讼当事人还须支付抄录费、翻译费以及诉讼所须的登报费、邮电费，此外，证人、鉴定人、通译的出庭费及其差旅费亦由诉讼当事人支付。

5. 非诉讼事件：财产权声请收费，如500元未满收1元，5000元未满收3元，50000元以上收30元（余略）。非因财产权的声请另有收费。

6. 贴用司法印纸：凡向司法衙门呈递民、刑事案件书状，均应购贴司法印纸。民事诉讼还须根据诉讼标的之金额或价额按等差贴用司法印纸（如：诉讼标的在100元以上200元未满贴6元。余略）。二审要加贴十分之四，三审另加十分之六。

由于名目繁多的收费，致使一般的平民百姓有案诉不起。

二、刑事审判

（一）刑事审判适用的法律

1910年清政府公布《大清现行刑律》和《大清新刑律》后，从此刑事民事案件分开审理。厦门自1910年创设审判机关时，始设民事庭和刑事庭，并分别开庭受理刑事、民事案件。依不同时期，受理刑事案件适用的法律是：清末至民国初适用1910年公布的《大清现行刑律》、《大清新刑律》和1906年公布的《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辛亥革命后的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只对上述法律稍作修改（即指与国体相抵触部分），其余仍续援用。北洋军阀政府时期适用1920年11月公布的《刑事诉讼律》，实体法部分仍照旧。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适用1928年3月公布的《中华民国刑法》、《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以及1935年1月1日公布的修改后的上述两个法律。

（二）厦门地方审判机关各时期经办的刑事案件情况之司法统计

1. 恩明地方审判厅时期

1917年11月至12月，共受理100件，已结案81件，未结案19件；1920年共受理228件，已结案214件，未结案14件；1921年共受理498件，已结案446件，未结案52件；1922年共受理578件，未结案7件；1923年度因战乱发生，未呈报；1924年共受理188件，已结案175件，未结案13件；1925年共受理314件，已结案303件，未结案11件。

（1916年以前及1926年至1933年厦门地方审判机关办案资料缺）。

2. 厦门地方法院时期（抗日战争前）

本时期（1933年至1938年5月）仅存1936年度之司法统计。

厦门地方法院1936年共受理刑事案件为920件，其中自诉案件236件、涉外案件6件，公诉案件678件，已结案910件，其中科刑564件、无罪156件、免诉54件、不受理75件、撤回13件、作其他处理的48件。未结案的10件。这一时期的刑事案件以窃盗、伤害为多数，妨害家庭、诈欺居次。

3. 日伪厦门地方法院时期

1939年7月至1940年7月收受刑事案件约500余起，以窃盗为最多，约占一半。（1941年至1945年9月的统计资料缺）。

4. 厦门地方法院时期（抗日战争胜利后）

1945年11月至12月共受理普通刑事案件（简称普刑案件，下同）98件，已结案83件，未结15件。特种刑事案件（简称特刑案件，下同）1件，已结案；1946年共受理普刑案件1811件，已结案948件，未结案863件。特刑案件100件，已结案72件，未结案28件；1947年共受理普刑案件1488件，已结案943件，未结案545件。特刑案件511件，已结案153件，未结案358件；1948年共受理普刑案件2565件，已结案1124件，未结案1441件。特刑案件447件，已结案169件，未结案278件；1949年1月至5月共受理普刑案件820件，已结案299件，未结案521件。特刑案件统计资料尚缺。

（1949年6月至10月16日的办案资料缺）

1945年11月至1949年5月，厦门地方法院所审理的刑事案件中，普通刑事案件以窃盗、伤害、抢夺、妨害家庭为多数。特种刑事案件则以烟毒、盗匪为多数。以1948年度该院审理的刑事案件为例：一审公诉案件1784件，刑事附带民事59件，其他事件559件；自诉及二审案件（受理同安司法处初审案件）620件。从案件的性质上看，窃盗案件158件，烟毒案件103件，伤害案件72件，抢夺案件23件，盗匪案件23件。不服一审判决而上诉的案件

927件，占一审公诉案件的51.9%。年度刑事案件的结案率仅达42.5%。1945年10月至1949年5月，厦门地方法院共审理刑事案件7841件，已结案3792件，未结案4049件，已结案率占总数的48%。

在1946年厦门地方法院所受理的刑事案件中，有39名原是厦门沦陷期间的日伪汉奸。抗日战争胜利后，厦门清理汉奸罪行的工作，由于国民党政权实行的纵奸政策和司法部门的腐败，重罪轻处，黑幕重重。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厦门）分院检察处将73名台湾籍汉奸，以台湾籍民不宜追究汉奸罪为由，汉奸罪部分不受理，而仅以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移送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侦讯。经地方法院检察处侦讯后，向地方法院起诉的只有39名。地方法院审理结果，除邱裕（杀人罪）等10名奉令移送上海战犯军事法庭外，判刑的仅有8名（其中，只有专营烟毒的福裕公司常务董事蔡培楚判刑12年，其余均判轻刑。如号称“鼓浪屿皇帝”的日本领事馆情报员、“兆和惨案”元凶洪文忠只以杀人及妨害自由罪判处徒刑2年6个月；台湾浪人、大千娱乐场主要股东蔡沧洲也仅以赌博重利判处徒刑8个月；日本领事馆控制的禾山警防团副团长李恭以杀人罪只判徒刑3个月，且未执行）；处免诉1名，即台湾浪人“十八大哥”之一、罪行累累的林滚；处罚金1名；无罪10名（包括日伪福裕公司董事长、贩毒头子陈长福等）；不受理8人，通缉1人。又如：禾山恶霸陈萼棣（陈云林），以经营嘉禾果品公司掩护，为日本领事馆警察署及日海军警察本部提供情报，杀人部分由地方法院判无罪交保；日领事馆警察署爪牙洪武义（洪文忠之弟）、王屎、颜国贤、王飞龙系兆和惨案凶手，杀人部分均被地方法院判无罪。

第四节 厦门地方审判机关所属的其他机构

一、登记处（公证处）

（一）沿革

民国初年适用之《中华民国暂行法院编制法》规定：“初级审判厅管辖第一审民事诉讼案件并登记及其他非诉讼案件”。厦门地方审判机构何时开始设立登记处，已无从查考。唯一可考的是1932年思明地方法院已设有登记处。该院于1932年12月18日下午发生火灾，除登记处外，整座楼宇均被焚毁。

厦门沦陷时期的日伪地方法院登记处于1939年7月20日开始办理登记等非讼事件。

抗日战争胜利后重新组建的厦门地方法院登记处（1946年以后称公证处）与该院其他庭室同时办公，沿续至厦门解放为止。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据《民国政制史》载，登记处均为地方一级审判机关机构设置中的一部分。但尚无配置专门主管之职，多由地方审判机关之主管官员令派充任。一般派1名推事或1名书记官及若干名辅助人员（录事、雇员）组成之，并指定该推事或书记官为登记处之主管，主持办理登记事务。登记处的组成人员由该审判机关主管呈报上级审判机关备案。

日伪厦门地方法院登记处，其主持人员称“审查长”。“审查长”一职由推事曾国治充任，其下属辅助职员有1名书记官和若干名录事、雇员。登记处与日伪地方法院同址办公。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的厦门地方法院登记处（1946年以后称公证处）由书记官郑祖祯和1名录事与若干名雇员组成。办理登记事务。该处与地方法院同址办公。

（三）职能及办理业务概况

地方审判机关设立的登记处系办理非诉讼事件之专门机构。其主要业务范围是：不动产登记、法人登记、公司登记。上述各项登记均依照各项登记规则办理。此外，还办理契约、合同、租赁、继承、认证、确认身份、出入境签证等公证事项。

抗日战争胜利以前各时期的登记处工作概况资料缺。

1946年至1949年春季厦门地方法院登记处（公证处）部分工作概况：

办理登记、公证的内容主要有24种：公司设立、公司解散、地上权设立、土地流转、土地出租、土地继承、土地保存、建筑物流转、地上权转移、割让股份、增收股份、买卖契约、租赁契约、追认买卖契约、合约、租约、保存、继承、董事更迭、董事连任、监察变更、出入境签证、认证。

办理登记统计：

1946年至1949年第一季度（中缺1947年度）：办理登记总数共2137件。其中1946年、1948年两年共办理公证57件、认证1654件、公证书正本缮本之交付256件、其他1件；1949年度第一季度共办理各种登记270件。收取办理登记人缴纳的登记费，1946年与1948年两年共收入7.77648499亿元（币种不详）。1949年第一季度共收入25827000元（金元券）。

二、看守所

（一）沿革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8年），清政府法部大理院关于组建看守所之奏折中述及东西国监狱法制度的情况，认为已决、未决犯人应分别设置监所。已决监所以处定罪之人，使群聚作工，便于防范。未决监所羁押现审犯，使之拘留候讯。前者多设于僻静地区，稍远尘市，后者则必须与裁判所相近，以便提审。

1910年6月，厦门始创审判厅，附设牢狱，属海防厅判决的犯人关押于审判厅牢狱，该牢狱称作厦门审判厅牢狱。1917年厦门设立地方审判厅，原厦门审判厅牢狱更名为厦门地方审判厅看守所。之后，随着厦门地方审判机构的易名，1927年称“思明地方法院看守所”，1933年以后称“厦门地方法院看守所”，直至日伪厦门地方法院时期、抗日战争胜利后重新设立的厦门地方法院时期都称作“厦门地方法院看守所”。

1946年以前，看守所之行政管辖权直隶于民国政府司法部，由所在地的地方检察厅检察长监督之。1946年1月19日民国政府公布了《看守所条例》，规定看守所隶属于其所在地的地方法院，故厦门司法机关的看守所之行政管理权归厦门地方法院。

1921年以前看守所原设址于厦门港，但详细落址不明。1922年以后，思明地方审判厅设于思明南路60号（俗称衙门内，现编门牌453号），看守所设于思明县廨内，与审判厅相邻（今厦港消防队队部址）。

1947年初，由于原看守所建筑规模狭小，又因年久失修，收容人犯当感不敷。由厦门高一分院院长李襄宇主持，起草并发布“改良厦门地方法院看守所募捐启事”。至1947年7月前其收募捐得法币2.7665亿元，在原址扩建新的看守所，1948年3月竣工。

（二）机构设置、人事配备与职能

根据北洋军阀政府于1924年6月颁布的《看守所暂行规则》总纲第一条规定：看守所专以羁押被告人为限。又依照《监狱规则》总则第二条规定：“……不得已时，看守所得代用为监狱”。故厦门在未设立监狱之前，原有的地方法院看守所也曾充监狱之用。

1946年1月9日南京国民政府《看守所条例》规定：看守所内部分设总务课、警卫课、卫生课。

看守所设所长1人，总务、警卫、卫生等课各设课长1人，课员2至6人。卫生课课长由医师充任。此外，配置作业导师1至2人。主任看守3至4人，看守6至10人。雇员3至6人，所丁若干人，全所编制一般都在28至32人左右。

厦门各个时期看守所配备具体人数无档案可考。

（三）历届看守所主管名单

思明地方检察厅看守所时期：（1910年至1918年；1923年至1929年资料缺）邹开驷（1919年6月到任），卢永忠（1930年到任）。

思明地方法院看守所时期：林翰声（1931年1月7日任代所长），许瑞霖（1932年5月31日到任）。

厦门地方法院看守所时期：叶臻（1933年2月9日到任），卢附凤（1935年11月15日到任），郭庭硕（1934年4月9日到任，至1938年5月厦门沦陷）。

日伪厦门地方法院看守所时期：（1942年以前资料缺）李剑三（1942年到任）。

厦门地方法院时期：蒋荫庭（1945年10月31日到任），叶臻（1946年4月到任），林鄜（1946年6月1日到任），童允（1949年10月初到任）。

（四）各时期看守所羁押人犯概况

1. 思明地方检察厅看守所1919年度共羁押人犯1343人（均为男性），出所420人，实在羁押923人。全年患病48人，死亡8人。在押人犯以被指控犯盗匪、伤害、窃盗、杀人为多数。人犯疾病以皮肤病、肠道传染病、肺炎为主。

2. 厦门地方法院看守所1934、1935两个年度羁押人犯情况：

1934年共羁押496人（其中男467人，女29人）。出所253人，实在羁押243人。

1935年共羁押人犯746人（其中男669人，女47人）。出所594

人，实在羁押152人。

3. 1946年至1949年厦门地方法院看守所羁押人犯情况：

1946年共羁押444人，出所94人，实在羁押350人。（1946年度只存11月和12月资料）。

1947年共羁押2859人，出所781人，实在羁押2078人。

1948年共羁押3517人，出所777人，实在羁押2740人。

1949年共羁押423人，出所150人，实在押羁273人（1949年度仅有1至4月份之统计）。

这一时期的在押人犯以被指控犯有汉奸、烟毒、窃盗、伤害、妨害家庭、杀人、抢夺、盗匪、贪污等罪为多。以1946年为例，本年度押羁的249人中，仅汉奸罪就达179人，其次，犯窃盗、杀人罪各19人。

看守所十分简陋，条件极差，囚犯非常拥挤，疾病流行。据1946年4月27日厦门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长叶臻的一份呈文所载：

“……收容人犯方面，本所号舍8间，独居10间，依例最多只能收容60人左右，今竟容纳到289人之多，几超过4倍以上……。关于卫生方面，本所建筑十分简陋，年久失修，且极湫隘。今人犯过多，绝大部分人犯即就砖地而睡眠。现在所内气温高腾，炭气浓厚……。患肠炎、肺炎者众多。例如肺痨及皮肤传染病者更巨。”当时司法机关穷拘滥捕，办案效率低，滥用法律，无故延长人犯在押期限，致使人犯进多出少，看守所常告暴满。

（五）看守所人犯羁押管理制度

1. 看守所职员职责：

所长：委任制。承监督长官之命，掌理全所事务；

总务课课长：委任制。掌管文件撰拟，收发、保存、印信典守、经费出纳、建筑修缮、被告人出入、人犯身份、病亡通知、囚粮支配等；

警卫课课长：委任制。掌管全所在押人犯、号房、人犯作业、饮食起居、接见及执行刑罚等；

卫生课长：委任制。掌管在押人犯之疾病防治、卫生检查、药品管理等；

主任看守、看守长，看守之职者均辅佐总务课长。作业导师、训导员之职者均辅佐警卫课长。

2. 接见制度：

按规定每月接见1次，接见时间自午前9时起至午后4时止。每次接见不得超过15分钟。律师接见被告人时须有看守所人员在场监督。

3. 警戒：

看守所外围警戒任务由厦门警备队负责。所内在押人犯的看管任务由该所警卫课负责。看守所内外平日戒备森严，遇节假日稍松。且看守、警戒人员大多贪谗，稍以钱物贿之，便易进入。1930年5月25日，中共福建省委领导的轰动全国的破狱行动之所以胜利，其中一个客观因素就是利用星期日看守所内外警戒稍松的有利时机，以及警卫人员、狱卒的贪谗等特点，加上精密计划而获成功的。

此外，看守所在押人犯的越狱事件亦时有发生。如1949年4月6日（叶臻任内）夜，该所6名在押人犯越狱脱逃。事经厦门高等分院院长李襄宇、地方法院院长林浩，在来厦处理此越狱事件的闽台监督使署监察委员陈志明面前极力为叶臻担保，才暂作罢。厦门地方检察处于同年6月11日以经本处数度侦查，“无有串谋贿忿情弊，罪嫌不足”为由，处分不起诉。不久，叶臻便以“囚粮时罄，无计可施，人犯不好管理”为由而辞职。同年6月8日夜，又有1名在押犯（吴急）越狱逃跑，致使看守陈文培被指控失职，由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扣押。

附录一 厦门地方审判机构历任主管人员及部分主要职员名单

| 年 度 | 机 构 名 称 | 姓 名 | 职 称 | 籍 贯 | 任(到)职时间 |
|---------------------------------------------|-----------|-----|-------|-----|----------|
| 1910 | 厦门商埠初级审判厅 | 杨桐翰 | 厅 长 | | 1910.5到 |
| 1910年至 1917年 (1911年 至1916年 资料缺) | 厦门商埠地方审判厅 | 李溥霖 | 厅 长 | | 1910.5到 |
| | 厦门商埠地方审判厅 | 李溥霖 | 民事庭庭长 | | 1910.5到 |
| | 厦门商埠地方审判厅 | 王 植 | 刑事庭庭长 | | 1910.5到 |
| | 厦门商埠地方审判厅 | 郑中砥 | 推 事 | | 1910.5到 |
| | 厦门商埠地方审判厅 | 吴孝忱 | 推 事 | | 1910.5到 |
| | 厦门商埠地方审判厅 | 侯光第 | 推 事 | | 1910.5到 |
| | 厦门商埠地方审判厅 | 邱 澜 | 推 事 | | 1910.5到 |
| 1917年 7月至 1927年 7月 | 思明地方审判厅 | 刘寿莲 | 厅 长 | 湖南 | 1917.6到 |
| | 思明地方审判厅 | 余 杰 | 厅 长 | 浙江 | 任(到)期不详 |
| | 思明地方审判厅 | 熊梦飞 | 厅 长 | 浙江 | 任(到)期不详 |
| | 思明地方审判厅 | 刘采亮 | 厅 长 | 浙江 | 任(到)期不详 |
| | 思明地方审判厅 | 范体仁 | 厅 长 | 湖南 | 任(到)期不详 |
| | 思明地方审判厅 | 徐体乾 | 推 事 | | 1922.2任 |
| | 思明地方审判厅 | 安光华 | 推 事 | | 1920.4任 |
| | 思明地方审判厅 | 梁寿荣 | 推 事 | | 1925.4任 |
| | 思明地方审判厅 | 李宗感 | 推 事 | | 1925.4任 |
| | 思明地方审判厅 | 林 辙 | 推 事 | | 1925.4任 |
| | 思明地方审判厅 | 陈祖陶 | 推 事 | | 1925.4任 |
| | 思明地方审判厅 | 王超元 | 书记官长 | | 1926.3任 |
| 1927年 9月至 1935年 | 思明地方法院 | 吴兆枚 | 院 长 | 福建 | 1928.8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侯光第 | 院 长 | | 1928.10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黄国雄 | 推 事 | | 1928.10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何璇先 | 推 事 | | 1928.10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林 辙 | 推 事 | | 1928.10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赵葆青 | 推 事 | | 1928.10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王荣椿 | 推 事 | | 1929.2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王 果 | 院 长 | | 1929.4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王持彦 | 推 事 | | 1929.4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王 鑑 | 院 长 | | 1929.6任 |

(续表)

| 年 度 | 机 构 名 称 | 姓 名 | 职 称 | 籍 贯 | 任(到)职时间 |
|-----------------------|---------|-----|------|-----|------------|
| 1927年 9月至 1935年 | 思明地方法院 | 刘书黎 | 推 事 | | 1929.7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邓济安 | 院 长 | | 1929.8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杨图南 | 庭 长 | | 1929.10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谢大初 | 推 事 | | 1930.2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袁伯箴 | 推 事 | | 1930.2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王之佐 | 书记官长 | | 1930.2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杨图南 | 代院长 | | 1930.9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张 瑛 | 推 事 | | 1930.9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吴孝恪 | 推 事 | | 1930.10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朱志焜 | 推 事 | | 1931.1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叶 薰 | 推 事 | | 1931.1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陈秉璋 | 书记官长 | | 1931.2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欧阳汉 | 推 事 | | 1931.7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刘祖禹 | 推 事 | | 1932.3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郭公弼 | 推 事 | | 1932.4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黄守理 | 推 事 | | 1932.5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李 杰 | 推 事 | | 1932.6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陈笑昌 | 院 长 | 广东 | 1932.6到 |
| | 思明地方法院 | 张嘉麟 | 书记官长 | | 1932.7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刘亮齐 | 院 长 | 湖南 | 1933.1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赵 冰 | 院 长 | | 1933.1.31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林体尚 | 推 事 | | 1931.1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王荣椿 | 推 事 | | 1931.1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张庆祯 | 推 事 | | 1933.2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魏 森 | 推 事 | | 1933.9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张光龙 | 推 事 | | 1933.9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林 丛 | 推 事 | | 1933.9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赵署岚 | 院 长 | 湖南 | 1934.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张复初 | 推 事 | | 1934.3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陈航南 | 书记官长 | | 1934.3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王大猷 | 推 事 | | 1934.5任 |

(续表)

| 年 度 | 机 构 名 称 | 姓 名 | 职 称 | 籍 贯 | 任(到)职时间 |
|-----------------------------|------------------|-----|-------|-----|----------|
| | 思明地方法院 | 林 建 | 推 事 | | 1934.6任 |
| | 思明地方法院 | 李舜钦 | 推 事 | | 1934.8任 |
| 1935年 至 1938年 5月 | 厦门地方法院 | 李治东 | 院 长 | 湖北 | 1934.11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 | 严启昆 | 院 长 | | 1935.1任 |
| | 厦门地方法院 | 林 建 | 推 事 | | 1935.4任 |
| | 厦门地方法院 | 杨前昌 | 推 事 | | 1935.5任 |
| | 厦门地方法院 | 张培光 | 推 事 | | 1935.12任 |
| | 厦门地方法院 | 张聚庆 | 推 事 | | 1936.3任 |
| | 厦门地方法院 | 陈麟德 | 推 事 | | 1936.3任 |
| | 厦门地方法院 | 翁捷三 | 推 事 | | 1936.9任 |
| | 厦门地方法院 | 聂振勋 | 推 事 | | 1936.10任 |
| | 厦门地方法院 | 陈宗虞 | 推 事 | | 1936.10任 |
| | 厦门地方法院 | 马志渊 | 书记官长 | | 1936.7任 |
| | 厦门地方法院 | 杨德麟 | 推 事 | | 1937.1任 |
| | 厦门地方法院 | 张瑞骥 | 推 事 | | 1937.3任 |
| | 厦门地方法院 | 何璇先 | 推 事 | | 1937.5任 |
| | 厦门地方法院 | 周 鼎 | 推 事 | | 1937.5任 |
| | 厦门地方法院 | 王荣椿 | 推 事 | | 1937.6任 |
| | 厦门地方法院 | 徐韶学 | 推 事 | | 1937.7任 |
| | 厦门地方法院 | 何怀斌 | 代院长 | | 1937.10任 |
| | 厦门地方法院 | 陈宗鉴 | 院 长 | 广东 | 1937.10到 |
| 1938年 6月至 1939年 6月 | 日伪厦门治安维 持会司法处 | 李思贤 | 司法处主任 | 广东 | 1938.6到 |
| | | 谢若濂 | 主任审判官 | 福建 | 1938.6到 |
| | | 黄仲康 | 审 判 官 | 台湾 | 1939.2到 |
| 1939年 7月至 1945年 8月 | 日伪厦门地方法院 | 黄仲康 | 院 长 | 台湾 | 1939.7到 |
| | 日伪厦门地方法院 | 黄仲康 | 推事兼院长 | 台湾 | 1939.7到 |
| | 日伪厦门地方法院 | 朱寿年 | 推 事 | 福建 | 1940.任 |
| | 日伪厦门地方法院 | 曾国治 | 推 事 | 福建 | 1940.任 |
| | 日伪厦门地方法院 | 郭光年 | 书记官长 | 福建 | 1940.任 |
| | 日伪厦门地方法院 | 吴金铉 | 推 事 | 福建 | 1942.任 |

(续表)

| 年 度 | 机 构 名 称 | 姓 名 | 职 称 | 籍 贯 | 任(到)职时间 |
|-----------------------------|----------|------------|--------------|-----|---------|
| 1939年 7月至 1945年 8月 | 日伪厦门地方法院 | 吴 书 | 书记官长 | 福建 | 1942任 |
| | 日伪厦门地方法院 | 吴启杞 | 书记官长 | 福建 | 1943任 |
| 1945年 10月至 | 厦门地方法院 | 柯凌汉 | 院 长 | 福建 | 1945.9到 |
| 1949年 10月 | 厦门地方法院 | 柯凌汉 | 民庭庭长兼 院 长 | 福建 | 1945.9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 | 聂振勋 | 刑事庭庭长 | 福建 | 1945.9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 | 王善治 | 推 事 | 福建 | 1945.9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 | 魏 京 | 书记官长 | 福建 | 1945.9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 | 李珍裳 | 推 事 | 福建 | 1946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 | 戴启能 | 推 事 | 福建 | 1946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 | 薛聿壤 | 推 事 | 福建 | 1946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 | 詹文煦 | 推 事 | 福建 | 1946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 | 梁孝荣 | 推 事 | 福建 | 1947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 | 袁德成 | 推 事 | 福建 | 1947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 | 蔡文镇 | 推 事 | 福建 | 1947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 | 林 浩 | 院 长 | 福建 | 1947.6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 | 江鼎华 | 推 事 | 福建 | 1947.8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 | 吴 瀾 | 推 事 | 福建 | 1947.6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 | 张庆益 | 推 事 | 福建 | 1947.9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 | 王善治 | 庭 长 | 福建 | 1948.2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 | 林子屏 | 推 事 | | 1948.4任 |
| | 厦门地方法院 | 曾秀峰 | 推 事 | | 1948.5任 |
| | 厦门地方法院 | 卢苑青 | 推 事 | 福建 | 1948.5任 |
| | 厦门地方法院 | 关光华 | 推 事 | | 1949.任 |
| | 厦门地方法院 | 郭挺成 | 推 事 | | 1949.任 |
| | 厦门地方法院 | 罗撷芳 (女) | 推 事 | 江苏 | 1949.任 |
| | 厦门地方法院 | 陈庆坪 | 推 事 | | 1949.任 |
| | 厦门地方法院 | 王善治 | 代院长 | 福建 | 1949.9到 |

附录二 厦门历届地方法院部分主管人员简历

黄仲康 1939年7月至1945年8月任日伪厦门地方法院院长，台湾省台北人。1931年至1933年苏州东吴大学文学士、法学家。1938年5月厦门沦陷，由原庸藏（日本人，鼓浪屿博爱医院院长）介绍，于1938年9月26日充任日伪厦门治安维持会司法处见习检察官。1939年2月转任司法处主任审判官，1939年7月，日伪厦门特别市成立时改任日伪厦门地方法院推事兼代理院长。1941年1月17日在鼓浪屿遭国民党特务行刺受伤。1945年8月日寇投降后以汉奸罪被捕。案移送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由于国民党政府奉行怂恿政策，高一分院检察处以台籍人不以汉奸论处为由，处分不起诉，致黄仲康消遥法外。

柯凌汉 1945年9月至1947年6月任厦门地方法院院长。福建省长乐县人，1896年生。1916年至1921年先后毕业于福建法政专门学校和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律系。回国后，于1922年至1929年间，先后在福建法政专门学校、福建大学法律系任教，其间，兼任长乐县教育局局长、福建高等法院检察处检察官。1936年至1937年任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1938年至1948年间先后任福建学院法律系主任兼教授、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长。1945年9月奉命率员到厦门接收日伪“厦门地方法院”，重新组建厦门地方法院并任院长兼该院民庭庭长。1947年6月调任最高法院任民庭推事。1948年11月因不愿就任台湾省台中地方法院院长而辞职返闽，先后在福建学院、厦门大学等校法律系执教，直至解放。1953年9月从厦门大学退休。柯凌汉曾于1950年加入民革，1955年至1956年间先后当选为福州市和福建省政协委员。1985年8月因病在福州逝世。

林浩 1947年6月至1949年9月任厦门地方法院院长。福建省南安人。先后毕业于国立中央大学法律系，司法院第四届法

官训练所。1936年在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办事；翌年9月任厦门高一分院代理推事；1942年10月任福建龙溪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长；1947年6月改调厦门地方法院院长。1949年9月厦门临解放前夕逃到台湾。此时，该院院长一职由庭长王善治代行。

附录三 《地方法院院长办事权限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地方法院院长依职权或院内临时委员会之决议及主管之命令处理该院司法行政事务，但另有规定不在此限。

第二条 地方法院院长对于该院下列事项依职权分别处理之：

- (一) 监督指挥全院司法行政事项；
-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项；
- (三) 督促民刑诉讼进行事项；
- (四) 考核职员成绩事项；
- (五) 撰辑收发保存文件并编制统计及报告事项；
- (六) 登记及其他非诉讼事项。

第三条 地方法院院长对于该院下列行政事项应召集临时委员会会议处理之：

- (一) 合计事项；
- (二) 所辖之官产及物产事项；
- (三) 稽核罚金赃物及没收事项；
- (四) 报告登录保存事项；
- (五) 报告保证金保存事项；

临时委员会以院长、庭长及首席检察官组织之。

第四条 地方法院院长对下列行政事项应依主管长官之命令分别处理之：

- (一) 筹划添置地方法院分庭、初级法院及监所事项；
- (二) 呈请委派职员事项；

- (三) 所属职员儆告或惩戒事项；
(四) 所属职员请假及辞职事项；
(五) 所属职员临时委派代理事项；
(六) 编制就该院预算及决算事项；
(七) 监督所属看守所事项；
(八) 呈请看守所职员惩奖事项；
(九) 其他不属于第二、三条所列各款之事项。

第五条 地方法院办理第二、三条所列事项应随时呈报主管长官。

第六条 地方法院院长办理第三条所列事项不能决定时应呈报主管长官核定之。

第七条 地方法院院长办理第四条所列事项应呈候主管长官核准后行之。

第八条 依本条例所规之地方法院各办事细则应呈由司法部核准之。

附录四 司法人员之任用

据民国政府1916年2月2日修定的《法院编制法》第十二章“推事及检察官之任用”规定，推事及检察官应照法官考试任用章程，经二次考试及格者，始准任用。凡持有法律本科毕业文凭者，经第一次考试合格，派地方以下审、检机关学习二年。学习二年期满后，再经第二次考试，凡合格者，才准分配到地方一级审、检机关充任候补推事或候补检察官。候补期不拘年限，遇有出缺即行荐任。

国民政府1932年10月28日公布的《法院组织法》第四章第二节的规定及《民国政制史》记述：

兼任地方法院院长的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须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格：（一）曾任推事或检察官3年以上。（二）

荐任司法行政官，合计在4年以上。（三）曾任推事或检察官，而在公立或经立案之大学专门学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2年以上经审查合格者。

推事或检察官须具有下列条件的资格：（一）经司法官考试及格并实习期满。（二）曾在公立或经立案大学、独立学院、专门学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2年以上经审查合格者。（三）曾任候补推事或检察官1年以上者。（四）在公立或立案大学、独立学院、专门学校修习法律科3年以上，得有毕业证书，并曾荐任司法行政官、办民刑案件2年以上者。（五）执行律师职务3年以上，经审查合格者。（六）曾在教育部认可之国内外大学、独立学院、专门学校毕业，而有法学上专门著作，经审查合格并实习期满者。推事、检察官皆为荐任职，由司法行政部呈司法院转国府任命。

书记官（含书记官长、主任书记官）为委任级，可由高等法院或高等法院检察处先派代理，后送铨叙部审查合格者，由司法行政部转呈国府正式令派。凡司法人员，一经部派后即成为终身司法人员，不得无故罢免。铨叙合格人员依其铨叙之等级支薪，薪俸等级不受职务变动影响。

通译员、执达员、录事、庭丁、勤务及检察处的法警长、法警等职均由院长、首席检察官根据编制规定之名额选择适当人员派充，无须上报委任。

附录五 案例

一、“梅珍斋”蜜菓店老板杨再兴之第三妾诉请与杨脱离关系并给付扶养费案

本案被告人“梅珍斋”蜜菓店老板杨再兴，1947年时44岁，福建南安人。本案原告人，杨再兴第三妾陈秀琴，21岁，福建厦门人。1942年间，杨以诱之手段将当时年仅16岁的陈秀琴强纳

为第三妾（注：据查实应为第五妾）。陈秀琴被杨再兴玩腻后，杨及其大老婆动辄对陈施加凌辱虐待。出身低微，年少无力的弱女陈秀琴不敢申言。1947年9月26日，陈回娘家为其父祭祀后返杨家时，竟遭杨无端殴打致伤（有厦门市立医院诊断书一纸在案），其惨状为左邻右舍乃至保甲长所目睹，但因杨为人凶残，无人敢出面劝阻。如陈秀琴诉称：“此般非人虐待已不计其数，此次被殴，乃千百次中之一次”。陈成年后，不堪再遭此般奴役，更无法与杨同居，于是便愤然回到娘家。但其娘家家境贫寒，生活困难，且自幼倍受杨之蹂躏，毫无自救能力。为此，陈于1947年10月间投诉于厦门地方法院，请求准予脱离关系并一次给付扶养费4千万（法币），诉讼费由杨负担。陈及其兄四处借贷聘请律师，幸得当时任厦门律师公会理事会干事包禹言律师免费出庭为陈申诉。案经厦门地方法院一审终结，于1947年12月24日下达判决。判决书对杨再兴虐待陈秀琴的行为，以陈秀琴对其遭杨虐待事实不能提出佐证，不予认定。并谓陈秀琴“既不愿继续为被告之妾，自得自由脱离，且原告于起诉前即已离开被告家庭，被告更非不许脱离，亦难认其诉为确认同居义务不存在之诉。原告诉请判决准予脱离家属关系，依首开说明，应认为无理，予以驳回。次查家长与家属间固应互负扶养义务，然家属指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同居一家者而言。若不能同居一家即欠缺视为家庭之要件，自不得主张扶养费权利”。陈秀琴不服判决，上诉于厦门高等分院。因她无法如期交纳裁判费，厦门高等分院即于1948年3月16日以“上诉难于合法”之裁定，将陈秀琴的上诉驳回。一、二审诉讼费全由陈秀琴负担。

在国民党政权统治下，贫苦妇女的合法权利毫无保障，这仅是其中一个案例。当时类似上述遭遇的“有理无钱告，有冤无处申”的民间弱女又何止陈秀琴一人。

二、轰动厦门的“一贴灵”药师黄泽民杀害胞弟案

黄泽民，福建德化人，住厦门中山路94号，经营“一贴灵”膏药。1948年10月26日因被指控犯有杀害其胞弟黄其年之嫌疑而为厦门市警察局刑警队拘押。案经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侦察终结，于同年12月2日以黄泽民因竞争医药业务而毒杀胞弟之杀人罪向该院刑事庭起诉。同月29日开庭审理。法庭认定：被告人黄泽民与被害人黄其年系同胞兄弟，因黄其年于1946年在厦门开设“一服灵”诊所，并仿制“一贴灵”膏药出售，门庭若市，销路日广，日趋危及乃兄黄泽民营业。泽民由妒生恨而遂起杀机。同年10月3日，泽民设计邀同胞弟回乡省亲。同月19日，兄弟二人返厦途经永春，共宿于永春小山古村友人郭玉笔家中。是夜，泽民乘胞弟酣睡之机，即以预置之“哥罗仿”麻醉剂（60毫升，一小瓶约2两重）放置于胞弟鼻孔，使其自然嗅吸。因麻醉剂超量吸入而窒息，终致身亡。翌日晨，伪称胞弟是夜因脑溢血不治，暴歿，并草草备棺殓埋。事毕，乃以同月22日独自返厦，重述诬语。如上事实，被告人迭均历任不讳。

法庭审理期间，检察官力主从重发落，被告人所委二位律师（叶竞初，潘嗣岳）辩护认为被告系临时起意，并于被害人气绝前曾极力施救，且起诉书认定事实仅据被告人之口供，证据不足，请求法庭慎重裁量。1949年3月13日厦门地方法院对此案一审终结，以杀人罪判处黄泽民极刑。黄泽民不服，上诉于厦门高等分院。同年7月8日该院刑事庭开庭审理此案，合议庭由院长李襄宇、刑庭庭长李宝麟、推事王容组成。高分院检察官许荣元出庭公诉。律师黄时甫为上诉人黄泽民辩护。庭审期间，上诉人虽全部翻供，但该院仍于7月13日以“上诉驳回，维持原判”之裁定二审终结。黄泽民仍不服，再次上诉于最高法院，在此期间，被害人之妻屡遭恐吓。此案屡经辗转，致久拖不结，社会舆

论纷纭。未待终审下达，厦门已临近解放，国民党在厦门统治机关准备撤逃，黄泽民乘此混乱之机，竟逃匿香港。

三、杨永权等7人诉邱永洲诬告、妨害自由及伤害案：

邱永洲（广东汕头人）于沦陷期间以经纪投机为业，勾结日伪市警察局司法科陈朝阳等人。1941年间邱永洲向杨林火索取欠款2000元，杨逃避不见，邱向伪警察局司法科告杨诈欺，又诬告杨林火为抗日分子。同年12月19、20两日夜间，邱率伪警到杨林火常到之处张蓬莱木屐店及杨之养母处等地，抓捕杨林火不获，而将杨林火之弟杨永权、张蓬莱之妻蔡秀凤、子张松龄、张水龙、店员曾天寿、孙烂枝等人捕去。同月23日，杨之养母杨吕氏带杨林火到邱永洲店中，要求释放被捕之杨永权，邱又打电话通知伪警察局司法科陈朝阳亲到邱店中将杨林火捕去。杨林火遭日寇严刑逼供，被逼供认为“中国青年抗日情报团”团长。25日，伪警局又根据杨林火被逼供的名单捕去黄荣源、江秉乾、江颜美娘、许天赐、许良、颜武、朱生等人，前后共滥捕数十人，灌水、拷打。杨林火、江秉乾受酷刑致死，张松龄、张水龙兄弟二人被放逐内地惨死于途中，同案多人亦被放逐内地，饱受颠沛流离之苦。

抗日战争胜利后，被害人杨永权等7人于1946年联名向厦门地方法院告邱永洲诬告、妨害自由及伤害罪。厦门地方法院于1946年12月6日判处邱永洲无罪。判决书全文如下：

福建厦门地方法院刑事判决书（卅五年度诉自字第50号）

自诉人：杨永权、许天赐、许良、颜武、黄书图、朱生、江颜美娘

被告人：邱永洲

自诉被告诬告、妨害自由及伤害，事实：

被告在厦门沦陷期间，于民国三十年十二月间，勾结伪司法

代书蒋光农，诬告自诉人为抗日分子，由伪警察厅派警将自诉人一一捕交该厅司法科，日、台籍人中川福男、久保、田卯一、吉田、黑田、安泽中、藤野、沈查某、王运洪、李旭辉、许有心、陈朝阳等，动以五刑，致自诉人普受重伤为被告犯罪之证据。

被告辩称只告杨林火诈财，并无牵涉自诉人之一字及一语，并无诬告、妨害自由及伤害，其辩词可采信“究竟自诉人有无被伪警察厅拘捕及施用刑讯，被告既无在场实施或教唆情形自与被告无干”的辩词，认为自诉人之被牵累乃系杨林火受刑以后妄供，致被告无事前所能预见之因果关系，从而被告之诬告、妨害自由及伤害各罪难成立。判处被告人邱永洲无罪。

厦门地方法院判决邱永洲无罪后，被害人又联名向地方法院检察处控告邱永洲。1947年6月21日，地方法院检察处卅六年度刑字第265号不起诉处分书以邱瀛洲（永洲）犯罪嫌疑不足为由，处分不起诉。被害人不服，又向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检察处声请再议。1947年8月5日，高一分院检察处以卅六年度第18号处分书认定：该冤案所造成的数十人株累，系由杨林火经不住日伪酷刑而招认，与被告无干，声请再议难认有理由。

厦门解放后，被害人再次联名向人民政府控告邱永洲勾结日伪，诬陷他人致株连多人，造成惨案，经查属实，于1951年10月由厦门市人民法院判处邱永洲死刑。

第四章 福建高等审判机关厦门分设机构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22年以前，厦门市设有思明地方审判厅。凡不服思明地方审判厅以及闽南各县的地方审判厅或县司法处判决的初审民事、刑事案件，均须移送设于福建省省会（福州）的福建高等审判厅。

1922年国民政府司法当局根据《法院编制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各省因地方辽阔，或其他不便情形，得于高等审判厅所管之地方审判厅内，设高等审判分厅”之规定，决定在厦门设立福建高等审判厅厦门分厅，也称厦门高等审判分厅。1927年国民政府进行司法改革，决定于同年8月16日起，全国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审判机关一律改称为法院，即：原最高审判机关大理院改称为最高法院，各省、直辖市高等审判厅改称为控诉法院，原各省、市高等审判分厅改称为控诉分庭，原地方审判厅改称为地方法院。因此，原厦门市高等审判分厅于翌年改称为福建控诉法院厦门分庭。1928年各省、直辖市的控诉法院又改称为高等分院。故原福建控诉法院厦门分庭亦改称为福建高等法院厦门第一分院，俗称厦门高一分院。1938年5月厦门沦陷，该院于厦门沦陷前夕迁至闽西龙岩。日寇占领厦门后，于1939年7月1日成立日伪“厦门高等法院”。抗日战争胜利后，1945年10月初，国民党政权重

新组建福建省高等法院厦门第一分院。1948年1月10日厦门高一分院改称福建高等法院厦门分院，（俗称厦门高等分院），直至1949年10月17日厦门解放而终止。

现将各时期机构变化情况分述于下：

一、厦门高等审判分厅

厦门高等审判分厅于1922年间正式设立。该厅设址于本市思明南路原思明旧县廨旁的一幢新建的二层楼房（面积约为200平方丈），与当时的思明地方审判厅合署办公。

厦门高等审判分厅内设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收发室、会计室各1。分厅职员配置有分厅厅长1人；庭长2人；推事、书记官4至8人；书记官长、人事管理员、统计、会计、法医各1人；录事、执达员、雇员、通译、厅丁若干人。推事、书记官等职员之数额一般按法院组织法配置，而录事以下人员均由分厅聘任。

二、福建控诉法院厦门分庭

该厦门分庭系于1928年由厦门高等审判分厅遵国民政府1927年8月16日之司法改革指示更名的。其内部机构与审判分厅时期相同。只是人员职称稍有变动，如院长改称为监督推事等的。分庭设址不变。

三、福建高等法院厦门第一分院（厦门沦陷前）

1928年间，各省、直辖市一级的控诉法院改为高等法院，因此，为时不足1年的福建省控诉法院厦门分庭亦于是年更称为福建高等法院厦门第一分院。但其内部之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及院址均如前。1932年12月18日下午3时半，因原思明地方法院职员不慎失火成灾，致使法院高、地两级之楼宇（除思明地方法院登记处外）几乎焚尽，两院之全部财物、民事刑事档案均付诸一炬。次日，高一分院及其检察处暂借用原思明县政府部分房舍

(紫阳楼) 充作临时办公地点。1936年冬，将原思明县政府之旧廨(即当时编为思明南路60号，俗称衙门内，现编为思明南路453号) 拨给高一分院(含检察处) 和地方法院(含检察处) 充作办公地点。1938年5月9日，日寇入侵，厦门沦陷，上述院址被敌机炸毁。厦门高一分院于沦陷前夕奉命迁址福建龙岩，改称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四、日伪厦门高等法院

日寇侵厦后，于1939年7月1日成立汉奸政权日伪“厦门特别市政府”，并颁布了所谓“厦门法院组织法条例”，设立“厦门高等法院”。该院内设法庭、民事科、刑事科、书记室。人员配置方面，设院长1人，推事3人，书记官长1人，书记官2人，通译1人，雇员2人；设辅佐官2人，由日本人松限秀干、吉武元海担任；附设监狱1所(原厦门凤屿监狱)。该院院址仍设于原厦门法院旧址。

1943年6月5日，汪伪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电派刘长誉，杨廷枢接收厦门司法机关，从此，汪伪厦门高等法院不再归汪伪厦门特别市政府所属，直辖于汪伪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至1945年日寇投降时结束。

五、福建高等法院厦门第一分院(抗日战争胜利后)

抗日战争胜利后，原厦门高一分院院长李襄宇于1945年9月底率员自龙岩前来厦门办理接收日伪司法机构。同年10月6日，福建高等法院厦门第一分院成立。并在龙岩设立分庭。该院成立后，其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仍与厦门沦陷前的厦门高一分院组织状况基本相类似。

厦门高一分院重建后，其办公地点设在民国路台湾公会右侧的一座二层楼(今编为新华路38号，现已改建)。台湾公会会址为地方法院院址，台湾公会之四楼为法庭，由高、地两院共用。

1947年10月18日，厦门地方法院迁至深田路，台湾公会会址(今编新华路40号)全部归厦门高一分院使用，直至厦门解放。

六、福建高等法院厦门分院

1948年2月间，厦门高一分院更名为福建高等法院厦门分院，俗称厦门高等分院。其内部机构设置、人事配置、院址均与原厦门高一分院时期相同。

第二节 职能

一、审判管辖

1932年10月28日国民政府的《法院组织法》公布以前，全国审判机关的审级制度为四级三审制，各省、直辖市的高等审判机关(含分设机构)属于终审机关。该组织法公布后，高等审判机关(含分设机构)为受理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的民事案件和普通刑事案件的第二审审判机关，以及受理“内乱”、“外患”、“妨害国交”等刑事案件的一审审判机关。抗日战争胜利后，有关汉奸案件也属于该审判机关管辖。

厦门高等审判分厅及控诉分庭时期，即1927年7月以前，其区域管辖范围失考。

自1927年8月16日厦门高等分厅改称高等第一分院后，其管辖区域划为：惠安、晋江、南安、永春、同安、安溪、金门、厦门、龙溪、海澄、漳浦、东山、诏安、云霄、平和、永定、上杭、龙岩、南靖、武平、长汀、连城、宁洋、漳平、华安、长泰等26个县。以后龙溪第三分院、晋江第四分院相继成立，厦门高一分院之辖区缩小为：厦门、金门、海澄、漳浦、东山、诏安、云霄、平和、永定、上杭、武平、长汀、连城、宁洋。“七·七”事变起，第三、第四分院撤销，厦门高一分院恢复旧有管辖区。后

来，又重新设立晋江第三分院，管辖晋江、南安、永春、惠安、安溪等县。1946年6月1日起，厦门高一分院的管辖区域改为：龙溪、海澄、诏安、南靖、漳州、平和、金门、华安、云霄、长泰、东山、厦门、同安等12县1市。此外，厦门高一分院在龙岩设置分庭，分庭之辖区为：龙岩、上杭、武平、漳平5个县。

二、审判制度与审判程序

民国政府成立之初，在司法制度方面仍多延用清末时期的司法制度，当时的审判制度仍是四级三审制，即：大理院（注：即最高审判机关）、高等审判厅、地方审判厅和初级审判厅。这个时期的高等审判厅（含分厅）为三审（终审）审判机关。因为上述司法制度来自于资本主义国家，施行后，弊端甚多，案件久拖不结等现象屡见不鲜。正如原国民政府司法部长徐谦在《改良司法近况》一文中所说：“……以往司法都抄袭欧洲大陆之制度，或三级审或四级审，再加第二审发回第一审，第三审发回第二审，一发就不止三审，而变成五、六审了。而三审只是法律解释，发回更多，还有控告、再控告，故一案每十审八审”，这样，“手续烦多，讼费又多，并且荒废职业，人民已受无限的痛苦。”1926年9月，广州国民政府决定改革旧司法制度，并于同年11月通过了改造司法制度案。1927年1月1日，由武汉国民政府开始施行。同年，原各级审判厅均改称为法院，审级制度也由四级三审改为二级二审，即中央与地方二级。中央法院又分两级，即最高法院（分院）和控诉法院（冠以省名）。当时的福建控诉法院厦门分庭则属于第三审司法机关。但对于不服二审审判机关判处的死刑案件为第三审，即为终审（注：由最高法院管辖）。改革前，审判、检察机关各立门户，改革后审检两方合为一家。（注：审检合署，但审、检两方主管人员职能与职务平行）这个时期也采用了参审制和陪审制。1932年10月公布了《法院组织法》，根

据该组织法规定，法院又改为三级，即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含分院）、最高法院，其审级制度也改为三级三审制。从此以后，厦门高一分院（含后期的高等分院）即为二审法院（注：高等法院为一审时，最高法院为终审）。在这期间，国民政府又颁布了一系列单行法规，对上述司法制度进行一系列的限制和否定。如1944年1月公布的《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规定：“对本条例所为之判决不得上诉。”1948年4月国民党政权已摇摇欲坠，为了加强对革命人民的法西斯统治，又颁布了《特种刑事法庭审判条例》，其中第五条规定：“对于依本条例所为之裁判，不得上诉或抗告”。所谓的三级三审只不过是标榜而已。

该组织法第六十五条还规定：“诉讼之辩论及裁判之宣示……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之虞时，经法院之决议，得不公开。”此项规定主要也是被用来对付共产党人和广大革命人民。

关于民事上诉案上诉时效，1932年5月20日施行的《民事诉讼法》第三编第一章“第二审程序”第四百零四条规定：“提起上诉应于第一审判决送达后20日不变期间内为之，但送达前之上诉亦有效力”。

关于刑事上诉案时效，1928年9月1日施行的《刑事诉讼法》第三编第一章“通则”第三百六十三条规定：“提起上诉期限为10日自送达判决书后起算，但判决书谕知后送达前之上诉，亦有效力”。

2. 审判组织

1916年2月2日修正的《法院编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高等分厅之审判亦采用合议制，因案件之不同，亦有三人合议庭与五人合议庭”。第八条规定：“合议审判以庭长为审判长，庭长有事故以庭员中资深者充之”。1932年10月28日公布的《法院组织法》关于合议庭组成人员的规定与《法院编制法》施

行时代基本相同，即高等法院（含分院）审理民事、刑事案件均采用合议制。

日伪厦门高等法院时期，声称续用中华民国公布的法律，但审判程序、审判组织等具体情况无资可考。

第三节 办案情况

一、民事审判

（1933年以前、1936年、1937年以及沦陷期间资料缺）

1. 厦门高一分院时期（抗日战争以前）

1934年至1935年受理的民事上诉、抗告案件（注：原审机关有厦门、晋江、龙溪3个地方法院、19个县司法处）：

1934年度二审案件459件，其中已结案件361件（驳回上诉224件、变更或撤销原判91件、和解16件、撤回21件、其他9件）；未结案件98件。抗告案件199件，其中已结案件198件（驳回抗告124件，变更或撤销原判67件，撤回1件，其他6件），未结案件1件。

1935年度二审案件378件，已结案件330件，未结案件48件；三审（终审）114件，已结案件109件，未结案件5件；抗告案件153件，全部结案。

上述两个年度受理的民事二审、三审、抗告案件绝大多数为金钱纠纷案，其次是人事、房屋纠纷案。以1934年为例，二审案件459件，其中因金钱纠纷讼案达207件，占总数的44.8%。

3. 厦门高一（高等）分院时期（抗日战争胜利以后）

1946年至1949年6月止，厦门高一（高等）分院民事审判情况：

1946年度受理二审案件共1313件（其中上诉案件522件），

已结案件1201件，未结案件112件，结案率为91%；1947年度受理二审案件共2103件（其中上诉案件为635件），已结案770件，未结案1333件，结案率为36%；1948年度受理二审案件共2083件（其中上诉案件为1299件），已结案件757件，未结案件1256件，结案率为36%；1949年1至6月份受理二审案件共758件（其中上诉案件为650件），已结案件176件，未结案件582件，结案率仅达23%。这一时期的民事上诉案件多数是所有权、租赁、金钱、土地等纠纷案。以1948年为例，受理二审案件共1299件，其中属于土地纠纷案145件、所有权纠纷100件、金钱纠纷96件、租赁纠纷91件。

二、刑事审判

（抗日战争前只存1934年资料，沦陷时期资料缺）

1. 厦门高一分院时期（抗日战争以前）

1934年度，厦门高一分院受理的刑事案件共514件（其中自诉89件、二审363件、三审71件）。已结案件486件，未结案件28件。从案件性质上看，普通刑事案件359件，特种刑事案件4件。普通刑事案件以“伤害”、“诈欺”、“妨害婚姻”等案件为多数。从量刑方面看，处死刑64人（男54人，女10人），处无期徒刑2人（男女各1人），处有期徒刑59人（男51人，女8人）。

2. 厦门高一分院时期（抗日战争胜利以后）

1946年至1949年6月刑事审判情况：

1946年度共受理案件为1573件（其中一审422件，二审1151件）。已结案件1302件，未结案件271件，结案率为82%；1947年度共受理案件为1591件（其中一审719件，二审872件）。已结案件999件，未结案件592件，结案率为62%；1948年度共受理案件为1261件（其中一审512件，二审749件）。已结案件670件，未结案件591件，结案率为53%；1949年1至6月份共受理案件488件

(其中一审213件，二审275件)。已结案件180件，未结案件达308件，结案率仅40%。

1946年至1947年，厦门高一分院所受理的刑事案件中，汉奸案占有主要地位。这一期间高一分院检察处向高一分院刑事庭提起公诉的汉奸案有78起。由于国民党政权的纵奸政策，多数重罪轻处。高一分院审理的78起汉奸案件中，被判刑的共有60人，其中只有林光明（向日本领事馆警察署情报员洪文忠告密而造成“兆和惨案”的罪犯）1人被判处死刑。厦门第一号汉奸、伪市长李思贤经高一分院一审判处死刑，被告不服，上诉于最高法院浙赣分院，发回更审，高一分院又改判为徒刑15年。伪华南日报社社长、保卫团总团长林谷判刑8年。伪财政局局长金馥生、经济局局长卢用川各判徒刑7年。除此之外，其他汉奸判刑更轻，如日伪高等检察署检察长扬廷枢只判3年6个月，伪市政府秘书长陈见园判2年8个月。日伪侨务局局长谭培榮以及一批区警察署长均只判刑2年6个月。日伪厦门地方法院检察署检察长谢若濂只判1年3个月，谢不服上诉，最高法院浙赣分院竟撤销原判，改判徒刑1年3个月，缓刑3年。

有不少汉奸虽经高一分院判了刑，但钱能通神，又准予保外。如大汉奸林谷（徒刑8年）、伪东区警察署署长林燕青（徒刑6年6个月）、伪保长陈永泰（徒刑2年6个月）、伪金门县财政局长陈水池（徒刑2年6个月）、伪财政局税务科长李仰春（徒刑2年6个月）等人，均在判刑后立即保外，逍遥自在。

其他汉奸案犯，判无罪的15人，包括伪财政局科长李唐碧（李思贤之子）、伪市政府秘书处科长鲁国光等。在狱中病亡1人，通缉2人。

第四节 司法经费

1935年以前之司法经费（包括司法人员之薪俸）均由各省市县岁入预算开支。司法行政部仅管各省、市法院和监所扩建及修建少量新式监所费用。自抗日战争以后，全国司法经费改由国库开支，司法行政部掌管全国司法经费。司法经费每月由国库一次拨出，按月具领。经费由司法行政部发到省高等法院后再由高等法院发到所辖分院、地方法院（注：各法院同级检察处之经费及职员薪俸在法院具领）。由于当时物价飞涨，朝夕万变，加上上至司法行政部，下至司法经费周转机构，均从中渔利，故下级司法（含同级检察处）职员的工资经常是上月的工资到下月还不能发放。1947年至1949年间，国民党政权临近崩溃时，下级司法人员即使能领到工资，也无法按各人的级别领到应发之数额。厦门司法界也不例外，如1949年6月4日《江声报》载：“本市高等分院暨检察处全体职员顷以中央积欠四、五月份薪俸不发，员工生活濒临绝境，经于周前签呈院长、首席请求转请层峰发薪，否则将于月底全体停止工作。”该报于同年6月16日刊出一则题为《一片呼救声 国库应付难》的报道：“……最苦者为司法行政部下辖各高、地院。数月来未得到钱，职员更陷罗据具穷境地，多处地方法院已自动关门，形成‘无法’状态。法官均叹：‘连法官也养不活，这就完了’”。

附录一 福建高等审判机关厦门分设机构历任主管人员及主要职员名单

| 1940年 | 1941年 | 1942年 | 1943年 | 1944年 | 1945年 |
|-------|-------|-------|-------|-------|-------|
| 王玉山 | 林正工 | 吴朝南 | 李世玉 | 谢其华 | 王至平 |

| 年 度 | 机 构 名 称 | 姓 名 | 职 称 | 籍 贯 | 任(到)职时间 |
|---------------------------|----------|-----|------|-----|------------|
| 1922年 至 1927年 | 厦门高等审判分厅 | 戴成祥 | 监督推事 | 浙江 | 1922 |
| | 厦门高等审判分厅 | 刘采亮 | 监督推事 | | 1923 |
| | 厦门高等审判分厅 | 熊梦飞 | 监督推事 | | |
| | 厦门高等审判分厅 | 翁捷三 | 监督推事 | | |
| | 厦门高等审判分厅 | 吴庶龄 | 推事 | | 1925 |
| 1928年 | 厦门控诉分庭 | 俞乃恒 | 监督推事 | | 1928任 |
| 1928年 至 1938年 4月 | 厦门高一分院 | 林葆忻 | 院长 | 福建 | 1928任 |
| | 厦门高一分院 | 高震勋 | 院长 | | |
| | 厦门高一分院 | 杨廷枢 | 院长 | | |
| | 厦门高一分院 | 王廷一 | 院长 | | 1928,8,7任 |
| | 厦门高一分院 | 陈光橘 | 推事 | | 1929任 |
| | 厦门高一分院 | 吴树珊 | 推事 | | 1929任 |
| | 厦门高一分院 | 林钟儒 | 推事 | | 1929任 |
| | 厦门高一分院 | 林 岳 | 推事 | | 1930任 |
| | 厦门高一分院 | 何璇先 | 推事 | | 1930任 |
| | 厦门高一分院 | 郑守燊 | 书记官长 | | 1930任 |
| | 厦门高一分院 | 吴湛仁 | 书记官长 | | 1930任 |
| | 厦门高一分院 | 郭苍锡 | 推事 | | 1931任 |
| | 厦门高一分院 | 许家栻 | 院长 | | 1934,11任 |
| | 厦门高一分院 | 项 强 | 书记官长 | | 1934,12任 |
| | 厦门高一分院 | 李襄宇 | 院长 | 湖北 | 1935,12,23 |
| | 厦门高一分院 | 章逢甲 | 推事 | | 1936任 |
| | 厦门高一分院 | 张培光 | 推事 | | 1936任 |
| | 厦门高一分院 | 李宝麟 | 推事 | | 1936任 |
| | 厦门高一分院 | 刘 澄 | 推事 | | 1936任 |
| | 厦门高一分院 | 何璇先 | 推事 | | 1937任 |
| | 厦门高一分院 | 杨德麟 | 推事 | | 1937任 |
| 1940年 至 | 日伪厦门高等法院 | 汪祖泽 | 院长 | 江苏 | 1940任 |
| | 日伪厦门高等法院 | 刘长誉 | 院长 | | 1941任 |

(续表)

| 年 度 | 机 构 名 称 | 姓 名 | 职 称 | 籍 贯 | 任(到)职时间 |
|-----------------------------------|-------------------|-----|------|-----|----------|
| 1945年 8月 | 日伪厦门高等法院 | 黄际沐 | 推事 | 台湾 | 1941任 |
| | 日伪厦门高等法院 | 吴金铉 | 推事 | 福建 | 1941任 |
| | 日伪厦门高等法院 | 林葆忻 | 庭长 | 福建 | 1942任 |
| | 日伪厦门高等法院 | 柏 鼎 | 书记官长 | 江苏 | 1941任 |
| | 日伪厦门高等法院 | 林振图 | 书记官长 | 福建 | 1944任 |
| | 日伪厦门高等法院 | 林葆忻 | 院长 | 福建 | 1945,2任 |
| 1945年 10月 至 1949年 10月 | 厦门高一分院 (含高等分院) | 李襄宇 | 院长 | 湖北 | 1945,9到 |
| | 厦门高一分院 (含高等分院) | 李宝麟 | 庭长 | | 1945,9到 |
| | 厦门高一分院 (含高等分院) | 何璇先 | 推事 | | 1945,10到 |
| | 厦门高一分院 (含高等分院) | 王 容 | 推事 | | 1945,10到 |
| | 厦门高一分院 (含高等分院) | 林 超 | 推事 | | 1945,10到 |
| | 厦门高一分院 (含高等分院) | 赖德三 | 推事 | | 1945,10到 |
| | 厦门高一分院 (含高等分院) | 郑命恭 | 书记官长 | | 1945,10到 |
| | 厦门高一分院 (含高等分院) | 陈榆生 | 推事 | | 1946任 |
| | 厦门高一分院 (含高等分院) | 林子屏 | 推事 | | 1947任 |
| | 厦门高一分院 (含高等分院) | 谢兆明 | 推事 | | 1947任 |
| | 厦门高一分院 (含高等分院) | 曾秀峰 | 推事 | | 1948任 |

附录二 厦门高一分院部分主管人员简历

1. 林葆忻，福建省闽侯县人，1881年出生。日本法政大学毕业。1928年任厦门高一分院院长。1940年4月21日福州沦陷后为汉奸，由日寇陆军特务机关铃木推荐，任日伪福州市治安维持会主任秘书。同年6月任日伪福州法院院长。9月3日，日军从福州撤退，林撤逃来厦，于1942年间在日伪厦门高等法院充任庭长。1945年2月间，原日伪厦门高等法院院长刘长誉调任日伪江西高等法院检察长时，遗缺由林葆忻代理，至抗日战争胜利为止。抗日战争胜利后，林葆忻于1945年11月被金厦肃奸委员会逮捕，关押于厦门地方法院看守所。因身患肺病，于1946年4月26日死于狱中。

2. 李襄宇，湖北省蕲春县人。1915年毕业于湖北公立法政学校。1917年3月至1926年11月任律师；1926年12月至次年3月任湖北高等审判厅推事；1927年3月至次年4月任湖北控诉法院庭长；1928年5月至1933年5月任湖北高一分院院长；1933年6月至次年1月任山西高一分院院长；1936年2月5日至1938年4月任厦门高一分院院长；1945年9月至1949年10月17日任厦门高一分院（1948年2月改称厦门高等分院）院长。1949年8月17日省会福州解放，李襄宇在厦门兼任福建高等法院院长。同年10月17日厦门解放后，厦门高等分院由我人民政府接管，李襄宇办理移交后，资遣回籍。

附录三 案例

1. 李思贤汉奸案：

汉奸李思贤，1948年63岁，广东省新会县人。1912年毕业于福建公立法政学校法律专科。历任广东曲江专审员；福建龙溪等县承审员；福建高等审判厅、广州地方审判厅推事；代理福建霞浦、龙溪等县知事。1918年在厦门执行律师职务，并连任厦门律

师公会会长。1937年被推任为厦门抗敌后援会委员。1938年5月10日，日寇侵入厦门，李思贤由鼓浪屿赴香港。1939年1月返回鼓浪屿，由日寇特务部部长原忠一拉拢充当汉奸。同年3月出任厦门治安维持会会长兼司法处主任。7月，任日伪厦门特别市政府市长，并先后兼任警察厅长及新国民运动促进委员会分会会长等职。

抗日战争胜利后，李思贤被捕入狱。经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立案并侦查终结，于1946年5月初向该院刑事审判庭起诉。厦门高一分院受理此案后，于同年5月下旬开庭审理，由院长李襄宇担任审判长，由该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张慎微出庭支持公诉。起诉书指控李思贤犯有如下罪行（摘录）：

(1) 丧失民族气节，甘受敌人豢养，在伪司法处任内，滥用职权审理民刑案件，破坏我国司法权；(2) 在伪维持会会长、伪特别市长任内，穷征暴掠，豢养伪警，奴役同胞；(3) 践踏民族文化，强迫政府职员及各校师生学日语，强迫数所中小学、幼稚园使用日寇教科书，施行奴化教育；(4) 增加税收、开设烟馆、创办鸦片税、开设赌场、娼寮、吮吸民脂民膏；(5) 印发伪辅助币，破坏国家金融；(6) 蔑视国家主权、尊严，擅制伪国旗（五色旗）；(7) 蓄意破坏国体，违背民意，公然篡改公共设施之传统称谓；(8) 赴日受训、为敌卖命；(9) 接收汪伪政权命令，与日寇订立处分美英财产须日方同意的协定。

案经审理，于同年6月1日一审终结，以李思贤犯汉奸罪判处死刑。宣判后，李思贤在10天上诉期限已满后一天才表示要上诉，但厦门高一分院竟认为上诉期限未逾而准其上诉。消息一传开，厦门社会舆论哗然，责问高一分院依何法称上诉有效，但此案仍作为上诉案件移送最高法院浙赣分院。经由最高法院浙赣分院二审发回更审。厦门高一分院重审后，于1947年1月16日改判

为有期徒刑15年。厦门第一号大汉奸李思贤一案在国民党纵奸政策及司法界腐败黑幕下就这样草草了结，社会舆论反映十分强烈。厦门临解放前，李思贤又被保释外逃。厦门解放后，罪恶昭彰，民愤极大的汉奸李思贤终被我公安机关捕获，并于1951年1月19日被我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2. 林济川汉奸烟毒案

林济川，1892年生，台湾人，1938年7月充任日伪厦门市公卖局局长（注：公卖局专门办理食盐、鸦片专卖之事宜）。1944年公卖局改组为禁烟局，局长一职仍由林济川蝉联，至日寇投降为止，充任伪职历时8年之久，为敌人推行毒化政策，在厦门开设福裕公司、福隆公司作为贩毒之大本营，开办鸦片二盈商三盈商，强迫金门农民以五分之一农地种植鸦片，替日寇走私毒品输入内地换取粮食、燃料来厦资敌，通过贪污、受贿及走私获取暴利。

日寇投降后，林济川被金厦肃奸委员会扣押并移送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1946年6月21日，高一分院检察处以林济川于台湾光复前取得日本国籍，不适用惩治汉奸条例为由，处理不起诉处分。同年6月25日由该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以林济川犯鸦片罪签发由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侦办。8月9日地方法院检察处向该院刑事庭提起公诉。9月12日，厦门地方法院竟然判处林济川无罪（后该案改移上海战犯法庭）。厦门沦陷期间的主要汉奸、特大烟毒头子竟如此被国民党厦门司法机关从轻发落，致当时社会舆论反映十分强烈。与同一时期一般烟毒犯判刑情况相比较，国民党司法界内幕的腐败，昭然若揭（如：1948年7月16日厦门地方法院以李则平，19岁，贩卖烟土16两多，烟膏1.5两，犯有意贩卖烟毒之罪名，科以有期徒刑5年，剥夺公权3年。李不服原判决，提出上诉，同年9月11日厦门高一分院二审判决：“上诉驳回，原判核准”）。

本篇资料来源及参考书目

- (1)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
- (2) 厦门市档案馆档案
- (3)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
- (4) 《司法公报》(1913—1948)
- (5) 《福建司法公报》(1917—1929)
- (6) 《福建司法月刊》(1932—1948)
- (7) 《福建司法半月刊》(1944—1945、1947—1948)
- (8) 《民国法令大全》(1924年第一卷第八类《司法》)
- (9) 《六法全书》(1934)
- (10) 《厦门职员录》(日伪时期编印)
- (11) 《新厦门指南》(日伪时期编印)
- (12) 《厦门商会特刊》(日伪时期编印)
- (13) 《福建统计时报》(1936)
- (14) 《司法统计》(1936)
- (15) 《文史资料选辑》(1982第七十八辑《大革命时期的司法改革》、《奇形怪状的旧司法》)
- (16) 《厦门文史资料》(1984第六辑《厦门大事记》)
- (17) 《厦门方志通讯》(1982第二期《海关十年》)
- (18) 《闽台汉奸罪行实录》(1947)
- (19) 《江声报》(1945、11—1949、10)
- (20) 《星光日报》(1946—1949)
- (21) 《华侨日报》(1932)
- (22) 《福建编年史》(1958、第10辑) 陈遵统著
- (23) 《民国政制史》(1939)
- (24) 《中华民国法制简史》(1986) 张国福著

第三篇 检 察

第五章 地方检察机构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10年6月厦门商埠地方审判厅，厦门商埠初级审判厅成立时，厦门商埠地方检察厅也同时成立。1917年7月改称思明地方检察厅。直至1927年8月以前，仍然保持审判、检察分立，审、检首长职位平行之组织制度。1927年8月16日以后司法改革，各级检察机关包含于审判机关之中，成为审判机关机构组织的一部分，但审、检主管官员职位平行。因此，1927年9月，原思明地方审判厅改称为思明地方法院，原思明地方审判厅改称为思明地方法院检察处。1935年改称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1938年5月日寇入侵、厦门沦陷。日伪成立汉奸机构“厦门治安维持会司法处”，“司法处”内亦设有检察官。1939年7月日伪厦门地方法院成立，并附设检察署。1943年6月，该检察处从法院分出，与法院平行设立，改称厦门地方检察署。抗日战争胜利后，1945年10月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重建，直至1949年10月17日厦门解放而告终。现将各个时期地方检察机构的演变分述如下：

一、厦门商埠地方检察厅

1910年6月7日，厦门商埠地方检察厅与厦门商埠地方及初级审判厅同时成立，设址于当时厦门港附近的旧县廍内，并举行开厅仪式。此后，便开始受理讼案。该厅设检察长1人、检察官

2人，主簿（书记首长，后称主任书记官）1人，典、主簿以下各置录事若干人，多就旧刑幕中委充。此外，还设司法警察若干人，以司法警察长为领率，承办传拘被告及执行其他刑事等案件。同时还设有检验吏以检验尸伤。同厦门商埠初级、地方两级审判厅一样，厦门商埠地方检察厅自筹办至开张，前后不及2年时间，1911年辛亥革命后，厦门商埠审、检各厅无形之中结束。

二、思明地方检察厅

1915年民国政府修订了清末颁布的《法院编制法》规定审判机关之审级制度为四级三审制，各级审判机关通称审判厅，检察机关称检察厅。故原厦门商埠地方检察厅于1917年7月改称为思明地方检察厅，审判、检察仍实行分立，审、检首长职位平行，设址不变。该检察厅与全国同级检察厅一样，设检察长1人，检察官1至2人。原典簿或主簿均改称主任书记官，设主任书记官1人，书记官1至2人。录事以下人员如前。

审判、检察分立的司法制度一直延续至1927年8月。

三、思明地方法院检察处

1927年武汉国民政府司法部对司法机关进行改革，将各级审判厅一律改称法院，各级检察厅一律改称同级法院检察处，将各级检察长一律改称为首席检察官。

思明地方检察厅于1927年9月改称思明地方法院检察处。该处下设书记室，法警队，收发室。人员配置方面，设首席检察官1人，检察官3至5人，主任书记官1人，书记官4至6人。书记官以下人员的任命与该同级法院同。思明地方检察处与法院共同设址于思明县府旁一幢二层楼房（此址系1922年厦门高一分院成立时修建的）合署办公。

1932年12月18日，思明地方法院发生火灾，办公楼宇几乎被焚尽。次日，地方法院及检察处移址至厦港郑公祠堂办公，检察

处设于祠堂半楼上，楼下权充收发室。

四、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厦门沦陷前）

1935年4月1日厦门正式设市，原思明地方法院改称厦门地方法院，该院检察处亦更称为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这个时期该处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如前。1936年冬，将思明县政府旧址（当时编为思明南路60号，土名衙门内，现编门牌为思明南路453号）拨给厦门高一分院、地方法院及两院检察处作为办公地点。此址至1938年5月厦门沦陷，地方法院停办前再没有变动过。

五、日伪厦门地方检察署

1938年5月11日厦门沦陷后，日寇于同年6月20日拼凑设立汉奸政权“厦门治安维持会”，6月27日又成立隶属于伪维持会的司法处。司法处下设主任审判官1人，审判官1人，检察官1人。设址于本市虎园路19号。

1939年7月1日，日伪厦门特别市成立，日伪厦门地方法院同时成立，并附设检察署，设址于厦门沦陷前的厦门地方法院旧址。日伪厦门地方法院检察署配置检察长1人，检察官2人，主任书记官1人，书记官3人，法警长1人，法警12人，办事员、检验员、雇员各1人。其内部机构设收发室，书记室，并附设看守所（看守所仍沿用设于厦港的原厦门地方法院看守所旧址）。1943年6月5日，汪伪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通知厦门司法机关改属该部直辖，各级检察处也从各法院分出，与法院平行设置。原厦门日伪地方法院检察署改称厦门地方检察署，设址不变。原日伪厦门地方法院金门分院检察处也从分院分出，设伪金门检察分署。分署仍设址于金门后埔。日伪厦门地方检察署之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与未分出时相同。伪金门检察分署下设收发室、书记室，人员配置方面，设检察官2人（以其中一资深者掌理检察事务）书记官、录事、法警若干人。

六、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抗日战争胜利后）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派员来厦门接收日伪厦门高、地两级审、检机关。1945年10月重新组建厦门地方法院及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其内部组织、人员配置情况与沦陷前大致相同。此时，该处设址于民国路原台湾公会会址（今新华路40号）二楼。因与高一分院检察处合署办公，地方狭小拥挤，1946年9月，该处迁至大同路林氏祠堂（今大同路390号）办公。1947年10月18日，该检察处又与地方法院一起迁至深田路原日本兴亚院厦门联络部（现编门牌44号）办公，直至厦门解放。

第二节 职能

一、检察机构的职权与任务

清末民初，以及1916年2月2日国民政府修定的《中华民国法令大全》第八类“司法”第四章《各级检察厅通则》第九十七条“职权”均规定：各级检察机关乃代表国家，独立行使检察权。主要任务是实施侦查；刑事提起公诉；监督审判，纠正违误；监督判决之执行；监督监狱、看守所执行事务；实行公诉协助自诉；依照民事诉讼法及其他法规，监督民事审判和其他事件；指挥司法警察逮捕犯等。

关于各级检察官的职权，民国政府的《刑事诉讼法》和《法院组织法》均规定，检察官不仅有实施侦查、提起、实行、协助公诉和担当自诉之权，而且有指挥刑事裁判之执行以及其他“法定”权利；不仅有在法定辖区内进行侦查之权，而且还“可以在管辖区域外行使其职务”。1935年8月23日司法行政部颁布的《办理刑事诉讼案件注意事项》中还规定：“检察官侦查案件除依《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八章至第十四章执行强制处分外，

应以一切方法为必要之调查，即如私访密查等等。”

厦门地方检察机构的地域管辖与厦门地方审判机构同。法律规定，遇有紧急事项，并可于管辖区域外行使职权。

二、历年办案概况

(一) 思明地方检察厅时期(1910年6月至1916年、1918年、1919年、1923年的资料缺)

1917年11月至12月共受理刑事案件280件，已结案260件，未结案20件；1920年共受理475件，已结案473件，未结案2件；1921年共受理799件，全部结案；1922年共受理711件，已结案702件，未结案9件；1924年共受理461件，已结案457件，未结案1件；1925年共受理645件，已结案637件，未结案8件。

(二)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时期(抗日战争以前)

仅存1935年资料，该年度内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仅受理刑事侦查一项共达1495件。据统计，这一时期的刑事犯罪案件以伤害(371件)、窃盗(346件)、欺诈(107件)为主，其次是侵占(60件)、杀人(50件)、伪造及诬告(50件)、伪造货币(42件)。

(三) 厦门沦陷期间的日伪厦门地方检察署办案情况尚缺

(四)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抗日战争胜利以后)

1945年11月至12月，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共受理刑事案件164件，已结案139件，未结案25件，结案率为84%；1946年共受理1458件，已结案1127件，未结案331件，结案率为77%；1947年共受理1238件，已结案748件，未结案490件，结案率为60%；1948年共受理1632件，已结案950件，未结案682件，结案率57%；1949年1月至5月份共受理683件，已结案358件，未结案325件，结案率为52%。

这个时期的刑事检察、侦查案件多以汉奸、烟毒、窃盗、盗匪、伤害、妨害家庭等犯罪案为主。

1946年至1947年间，司法部门处理厦门沦陷期间汉奸问题是

社会最注目的问题。国民党政策奉行的纵奸政策，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映。金厦肃奸委员会将226名汉奸案件移送至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处理。高一分院检察处以台湾籍汉奸已入日本籍，不宜追究汉奸罪，其汉奸罪部分不起诉，普通刑事罪部分移送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侦讯，共73名。地方法院检察处侦讯后，只将其中39名案犯向地方法院以普通刑事罪名起诉，而认定无罪，作不起诉处理的竟有34名之多。其中有号称“禾山皇帝”、日伪禾山联保主任、伪厦门保甲联合会副会长林身，日本间谍头子泽重信所主持的厦门情报调查室主要情报人员黄菊次郎、台湾浪人“十八大哥”李良溪和王仔海等人。向地方法院起诉的39名被告中，地方法院只判8名有期徒刑，10名奉令移送上海战犯军事法庭处理，其余也均作无罪处理。来头声势很大的肃奸工作，由于司法当局黑幕重重，最后受到法律制裁的仅是少数人，且多是轻判，厦门各界人民十分不满。

附录一 厦门地方检察机构历任主管人员及主要职员名单

| 年 度 | 机 构 名 称 | 姓 名 | 职 称 | 籍 贯 | 任 (到) 职 时间 |
|---------------------------|-----------|-----|-------|-----|------------------|
| 1910年 6月 至 1916年 | 厦门商埠地方检察厅 | 潘长翰 | 检察长 | | 1910.6 |
| | 厦门商埠地方检察厅 | 郑诗燮 | 检察官 | | 1910.6 |
| | 厦门商埠地方检察厅 | 林志宏 | 检察官 | | 1910.6 |
| 1918年 至 1926年 | 思明地方检察厅 | 张树声 | 检察长 | 湖南 | 1918.9.24 (到) |
| | 思明地方检察厅 | 刘亮齐 | 主任书记官 | | 1919.3.8 (到) |
| | 思明地方检察厅 | 刘道三 | 检察长 | | |
| | 思明地方检察厅 | 谭辛震 | 检察长 | 湖南 | |
| | 思明地方检察厅 | 陈恭 | 检察长 | 福建 | |
| | 思明地方检察厅 | 葛新铭 | 检察长 | 福建 | |
| | 思明地方检察厅 | 巫新炘 | 检察长 | 福建 | |
| | 思明地方检察厅 | 林葆忻 | 检察长 | 福建 | |
| | 思明地方检察厅 | 黄履思 | 检察长 | 福建 | 1926.1.21 |

(续表)

| 年 度 | 机 构 名 称 | 姓 名 | 职 称 | 籍 贯 | 任(到)职时间 |
|-----------------------------|--------------|-----|--------|-----|------------------|
| 1928年 至 1935年 | 思明地方法院检察处 | 陈宝屿 | 首席检察官 | 福建 | 1929、4、26 (到) |
| | 思明地方法院检察处 | 刘 平 | 检察官 | | 1929、4 |
| | 思明地方法院检察处 | 郑 民 | 检察官 | | 1929、4 |
| | 思明地方法院检察处 | 林 丛 | 检察官 | | 1930 |
| | 思明地方法院检察处 | 欧阳汉 | 检察官 | | 1930 |
| | 思明地方法院检察处 | 王拱震 | 检察官 | | 1931 |
| | 思明地方法院检察处 | 梁敬澄 | 检察官 | | 1931 |
| | 思明地方法院检察处 | 尤崇魁 | 检察官 | | 1931 |
| | 思明地方法院检察处 | 郑祖荫 | 检察官 | | 1931 |
| |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刘应霖 | 首席检察官 | | 1935、5、29 |
| 1935年 至 1938年 |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田美棠 | 首席检察官 | | 1935、7、20 |
| |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谭 澄 | 首席检察官 | | 1936 |
| |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王荣琦 | 检察官 | | 1936 |
| |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林 浩 | 检察官 | 福建 | 1937(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林树椿 | 首席检察官 | 广东 | 1938 |
| | 日伪厦门治安维持会司法处 | 许世昌 | 检察官 | | 1939、1(到) |
| 1938年 6月至 1939年 6月 | 日伪厦门地方法院检察署 | 谢若濂 | 检察长 | | 1939、7(到) |
| | 日伪厦门地方法院检察署 | 林书鹤 | 检察长 | 台湾 | 1939、12 (到) |
| | 日伪厦门地方法院检察署 | 马大勋 | 检察官 | 福建 | 1939、12 (到) |
| | 日伪厦门地方法院检察署 | 陈百宁 | 检察官 | 台湾 | 1939、12 (到) |
| | 日伪厦门地方法院检察署 | 方文伟 | 主任书记官 | 福建 | 1939、12 (到) |
| 1943年 6月至 1945年 9月 | 日伪厦门地方检察署 | 林书鹤 | 检察长 | 台湾 | 1943、6(到) |
| | 日伪厦门地方检察署 | 林士尚 | 检察官(兼) | 福建 | 1943、6(到) |
| | 日伪厦门地方检察署 | 方文伟 | 主任书记官 | 福建 | 1943、6(到) |

(续表)

| 年 度 | 机 构 名 称 | 姓 名 | 职 称 | 籍 贯 | 任(到)职时间 |
|-----------------------------------|-----------|-----|-------|-----|------------|
| 1945年 10月 至 1949年 10月 |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余高坚 | 首席检察官 | 福建 | 1945、10(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郑善祥 | 检察官 | 福建 | 1945、10(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陈 沂 | 检察官 | | 1945、10(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李醒农 | 检察官 | | 1945、10(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王德馨 | 主任书记官 | | 1945、10(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吴鼎稹 | 首席检察官 | 福建 | 1947、11(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许荣元 | 检察官 | 福建 | 1947、11(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章逢甲 | 检察官 | 福建 | 1947、11(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邝宗元 | 检察官 | | 1947 |
| |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袁德成 | 检察官 | | 1947、11(到) |
| 1949年 11月 至 1950年 11月 |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王 浩 | 检察官 | | 1947、11(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朱自奋 | 首席检察官 | | 1948、3(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王逸民 | 检察官 | | 1948 |
| |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林 隅 | 检察官 | 福建 | 1948 |
| |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吴景霖 | 主任书记官 | 福建 | 1948 |
| |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吴鼎稹 | 首席检察官 | 福建 | 1949、6(到) |
| |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王 同 | 检察官 | | 1949 |
| 1950年 12月 至 1951年 12月 |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裘朝求 | 检察官 | | 1949 |
| |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 郑命恭 | 主任书记官 | 福建 | 1949 |

附录二 厦门地方检察机构部分主管人员简历

1. 余高坚，福建漳浦人。1931年至1945年10月间先后担任福建龙岩地方法院庭长、闽侯地方法院推事、福建高等法院检察处检察官、永安地方法院检察处检察官。1945年10月任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1947年6月5日调任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至厦门临解放时逃往台湾。
2. 吴鼎稹，福建福州人。曾先后于福建私立法政学校、司法院法官训练所学习；1931年1月至1936年5月曾在首都地方法院学习司法官；1936年6月至1937年12月任山东地方法院候补推

事；1940年12月至1947年5月，先后在重庆、合川、贵阳、首都等地方检察处任首席检察官。1947年6月任厦门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至1949年6月辞职。吴鼎稹辞职后，遗缺由朱志奋调充。1949年10月14日，因厦门临近解放，朱志奋借就医为名而逃往台湾，10月15日由吴鼎稹复职，但吴未到职，亦逃往台湾。

附录三 1927年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规定地方一级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之办事权限

地方法院检察官办事权限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地方法院置首席检察官一员，检察官若干员，依合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条 检察官之权限如下：

(一) 刑事：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及其他法令所定，实行搜查处分提起公诉，实行公诉并监督判决之执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及其他法令所定，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实行特定事宜。

第三条 检察官及处理检察事务之书记官应于地方法院内另置办公室。

第四条 地方法院收发处接受关于检查部分文件应径送首席检察官分配。

第五条 检察官外行文件应由首席检察官核定签名盖印。

第六条 首席检察官最高法院首席检察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指挥监督。

第七条 首席检察官对该院检察官及办理检察事务之书记官有指挥监督权。首席检察官对于看守所由检察官羁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挥监督权。

第八条 检察官及办理检察事务之书记官之奖惩及考绩，由首席检察官呈请主管长官核办。

第九条 首席检察官缮写文件及其他事务得酌用顾员。

第十条 首席检察官得调度司法警察，但司法警察之撤换由首席检察官行之。

第十一条 首席检察官得雇用相当数额之公丁。

第十二条 处理检察事务之经费及临时费在法院预算内按期支领。

第十三条 薪俸之给领除依法令规定外，应依下列各款行之：

(一) 检察官及其所属职员与法院之职员同时给领。

(二) 服务检察官之雇员及司法警察公丁与法院雇员庭丁同时发给，临时费应视事缓急提前支领。

第十四条 地方法院所用的刑事状纸由首席检察官向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请领发行，但须按月呈报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并函知地方法院院长。

前项发行状纸之报解应依司法部令办理。

第十五条 除以上各条规定外，所有该院其他司法事务均归地方法院办理。

第十六条 本条所未规定者，准用法院编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规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章 福建高等检察机关厦门分设机构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22年11月间，与厦门高等审判分厅设立同时，亦平行设置

厦门高等检察分厅。1927年改为审判分厅内部机构设置的一部分，改称厦门控诉分庭检察处。1928年改为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1938年5月厦门沦陷，厦门高一分院及其检察处于厦门沦陷前夕奉命内迁龙岩。日寇占领厦门后，于1941年8月才设立日伪厦门高等法院检察署。在此之前，检察业务暂由日伪地方法院检察署代行。1943年6月，汪伪司法机关实行审判、检察分设，该署改称汪伪“厦门高等检察署”。抗日战争胜利后，1945年10月，国民党政权重新组建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直至1949年10月17日厦门解放而告终。现将各个时期机构变化分述如下：

一、厦门高等检察分厅

厦门高等检察分厅于1922年间与厦门高等审判分厅同时设立。审、检分立，平行设置。其办公地点与厦门高等审判分厅同在一处。

厦门高等检察分厅内设收发室、书记室、法警队各1处。人员配置方面，设监督检察官1人，检察官3至5人，主任书记官1人，书记官4至6人，录事若干人，法警长1人，法警若干人，录事以下人员之任用与同级审判分厅同。

二、福建控诉法院厦门分庭检察处

1927年8月，武汉国民政府进行司法改革，将原独立门户的各级检察机关并入各同级审判机关内，成为审判机关内部机构之一，审判、检察首长仍然平行设置。1928年原厦门高等分院改称福建控诉法院厦门分庭，原厦门高等检察分厅改称福建控诉法院厦门分庭检察处。检察处主管人员仍称监督检察官。该检察处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设址与检察分厅时期同。

三、福建高等法院厦门第一分院检察处（厦门沦陷前）

1928年间，国民政府司法行政当局恢复各级审判机关原称，福建控诉法院厦门分庭改称为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简称厦门

高一分院，检察处也称作厦门第一分院检察处。此时该处之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基本如前，检察处主管人员改称首席检察官，其职位与同级法院院长平行。1932年12月17日以前该检察处办公地点同前。1932年12月18日因厦门审、检（高地合署）之楼宇发生火灾，该处与高一分院同在原思明县旧县廨部分房舍设立临时办公地点。1936年冬，与高一分院、地方法院（含地方检察处）一起迁入思明旧县廨（时为思明南路60号）办公。厦门沦陷前夕，该处又与厦门高一分院一起撤退，迁闽西龙岩。

四、日伪厦门高等检察署

厦门沦陷后，1939年7月1日，日伪厦门特别市政府设立之后，日伪厦门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地方检察署相继设立。但此时厦门高等法院尚未设立检察署，一切属于该署之检察事务由地方法院检察署兼办。直至1941年8月，日伪厦门高等法院检察署始告设立。该处设检察长、检察官、主任书记官、书记官各1人，雇员2人，法警与地方法院检察署共同使用。厦门监狱隶属该署管辖。1943年6月以后，汪伪厦门司法机关划属汪伪南京政府司法行政部，不隶属于汪伪“厦门特别市政府”，伪高等法院检察署机构从高等法院分出，审、检分设，改称“厦门高等检察署”。该署人员配置与汪伪厦门高等检察署同，增由日本人吉武元海担任咨议辅佐官。该署设址与前同，即思明南路60号。

五、福建高等法院厦门第一分院检察处（抗日战争胜利以后）

抗日战争胜利后，原厦门高一分院及其检察处从龙岩迁回厦门，办理接收日伪厦门司法机关，重建厦门高、地两级审判、检察机关。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于1945年10月6日重新设立。其内部机构设置与抗日战争以前之状况基本类似，只是人员配置较前有所增加。设址与厦门高一分院同在民国路台湾公会会址（即今新

华路40号3楼）。

六、福建高等法院厦门分院检察处

1948年2月间，厦门高一分院更名为福建高等法院厦门分院，简称厦门高等分院，该院检察处亦更名为厦门高等分院检察处。该处之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设址同前。直至厦门解放前夕亦无变化。

第二节 职能

一、管辖

根据国民政府法律规定，检察机关代表国家，独立行使检察权。高等检察机关（含分设机构）主要负责办理地方一级检察机关的抗告案件以及不属于地方一级检察机关受理的所谓“内乱”“外患”“妨害国交”等诉讼案件；对受理案件负责侦查、起诉、指挥刑事裁判之执行，对同级法院刑事、民事审判行使监督权；监督监所执行事务等。厦门高等分院检察处之地域管辖与同级审判机关同。紧急事件检察官得以辖区外执行事务。依照法律规定，检察官独立行使职务不受审判机关约束，但不得干涉审判或代行审判。

二、历年办案概况

（办案情况资料仅存高一分院（高等分院）检察处1946年至1949年9月之部分。1945年以前的资料缺。）

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时期：1945年10月至12月共受理案件168件，已结案139件，未结案28件；1946年共受理案件1602件，已结案1274件，未结案328件；1947年共受理案件966件，已结案923件，未结案43件。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时期：1948年共受理案件586件，已结案549件，未结案37件；1949年1月至9月，共受理案件

139件，已结案107件，未结案32件。

厦门高一（高等）分院检察处自1945年10月至1949年9月所经办的案件大多为一审上诉案件，从诸案件的性质上看，大部分为伤害、杀人、妨害家庭、窃盗、贪污、烟毒等。如1945年至1947年间，以汉奸、烟毒、窃盗案为主。1948年至1949年则以伤害、杀人、妨害家庭案为主。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受理的案件最引人注目的是汉奸案件。根据国民党当局的规定，厦门沦陷期间汉奸的清查工作，由军统特工人员为主组成金厦肃奸委员会负责侦察拘捕。金厦肃奸委员会于1945年10月成立，历时一年结束。在侦查过程中，即释放了一批汉奸，移送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审查起诉的汉奸共226名，其中31名只有移送案卷而无人犯（人犯早已由肃奸会交保，个别系外逃未获）。

高一分院检察处对这226名汉奸处理分三种情况：

（一）向厦门高一分院以汉奸罪起诉78名。（高一分院判刑60名，大多数判轻刑。判处无罪15名。死亡1名，通缉2名。）

（二）台湾籍汉奸73名，根据1946年3月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规定：“台湾光复以前取得日本国籍者，如在抗战期内，基于其为敌国人民之地位，被迫应征随敌作战或供职各地敌伪组织，受国际法处置，不适用惩治汉奸条例”，高一分院检察处决定其汉奸部分不起诉，只将普通刑事犯罪部分移送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侦办，并未全部按照国际法处置。且其中31名在移送地方法院检察处侦办前，已由高检处交保。（地方法院检察处受理后，又将其中34名处分不起诉，只向地方法院以普通刑事罪起诉39名，地方法院只判其中8名有期徒刑，10名移送上海战犯军事法庭，其余均作无罪处理或不受理。）

(三) 高一分院检察处处分不起诉74名(包括肃奸会早已交保, 只移送案卷而无人犯的被告23名, 狱中死亡1名)。被当作无罪处理的这一大批汉奸, 大多双手沾满了沦陷区人民的鲜血, 如日伪厦门地方法院院长黄仲康, 日寇兴亚院厦门连络第二特务队负责人、连络部驻伪军张逸舟部顾问梁廷清, 台湾浪人“十八大哥”之一的何兴化等。沦陷期间的鸦片巨头、专事制造和贩卖鸦片的福裕公司监察、福隆公司经理陈裕乞, 用金钱买通了高一分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张慎微, 并将房屋送给张的姘妇居住, 因而被处理不起诉, 交保释放。

金厦肃奸委员会及司法部门的贪污腐败纵奸政策, 引起了厦门各界人民的强烈抗议, 特别是集中在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张慎微身上。各界纷纷指控张有受贿舞弊、卖放汉奸行为。1946年6月25日, 市参议会电请国民政府司法部查办张慎微纵奸问题。后派员调查, 认为张慎微有“违法失职”“行为不检”情事, 由监察院闽台监察使杨亮功提起弹劾, 后监察院移付公务员惩戒委员会, 该会于1947年7月2日鉴字第1288号决议书, 决定对张降一级改叙处分。但张慎微早在1946年10月由司法部调任江苏高等法院淮阴第一分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 且于1947年4月忽然起任。至于肃奸会、高一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地方法院检察处的纵奸行为, 群众虽怨声载道, 也均不了了之。

附录一 福建高等检察机关厦门分设机构历任主管人员及主要职员名单

| 年 度 | 机 构 名 称 | 姓 名 | 职 称 | 籍 贯 | 任(到) 职时 间 |
|---------------------------------|-----------------|-----|-------|-----|-----------|
| 1922年 | 厦门高等检察分厅 | 叶 璀 | 监督检察官 | | 1922 |
| | 厦门高等检察分厅 | 肖笃秀 | 监督检察官 | | |
| | 厦门高等检察分厅 | 林祥熊 | 监督检察官 | | |
| 1927年 | 福建控诉法院厦门控诉分庭检察处 | 徐炳成 | 监督检察官 | | |
| 1928年 至 1938年 5月 | 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 | 左赋才 | 首席检察官 | | 1928 |
| | 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 | 黄懋正 | 主任书记官 | | 1931 |
| | 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 | 林超南 | 首席检察官 | | 1932 |
| | 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 | 陈宝焯 | 首席检察官 | | 1933 |
| | 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 | 漆 璞 | 首席检察官 | | 1934 |
| | 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 | 郭怀璞 | 首席检察官 | | 1935,11 |
| | 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 | 严兆祯 | 主任书记官 | | 1935,11 |
| | 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 | 刘沛光 | 主任书记官 | | 1935,11 |
| | 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 | 张慎微 | 首席检察官 | 广东 | 1936,3到 |
| | 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 | 郭维藩 | 检察官 | | 1937 |
| | 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 | 戎文燧 | 主任书记官 | | 1937 |
| 1941年 8月 至 1945年 8月 | 日伪厦门高等检察署 | 杨廷枢 | 检察长 | 福建 | 1941,8到 |
| | 日伪厦门高等检察署 | 马大勋 | 检察官 | 福建 | 1941,8到 |
| | 日伪厦门高等检察署 | 林士尚 | 检察官 | 福建 | 1941,8到 |
| | 日伪厦门高等检察署 | 方文伟 | 主任书记官 | 福建 | 1941,8到 |

(续表)

| 年 度 | 机 构 名 称 | 姓 名 | 职 称 | 籍 贯 | 任(到)职时间 |
|----------------------------------|-----------------------------------------------------------------------------------------|-----------------------------------------------|---------------------------------------------------|----------|-----------------------------------------------------------------|
| 1945年 10月 至 1948年 1月 | 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 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 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 | 张慎微 高 煜 郑善祥 郑命恭 | 首席检察官 检察官 检察官 主任书记官 | 广东 福建 | 1945.10到 1945.10到 1945.10到 1945.10到 |
| | | 吴德彬 卓思贤 聂振勋 | 检察官 检察官 检察官 | 福建 | 1946 1946 1946 |
| 1948年 2月 至 1949年 10月 | 厦门高等分院检察处 厦门高等分院检察处 厦门高等分院检察处 厦门高等分院检察处 厦门高等分院检察处 厦门高等分院检察处 厦门高等分院检察处 | 余高坚 许荣元 邝宗元 裘朝永 郑 民 王 浩 蔡汝嘉 | 首席检察官 检察官 检察官 检查官 检查官 检查官 主任书记官 | 福建 | 1947.6任 1947.6任 1948到 1949到 1949到 1949到 1949到 |

附录二 福建高等检察机关厦门分设机构部分主管人员简历

1. 张慎微，广东大埔人，1898年生，早年留学法国，曾获巴黎大学政治经济系博士学位。1936年以前曾任福建龙溪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1936年3月16日至1947年9月7日充任厦门高等分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抗日战争胜利后，张在处理汉奸案件中，受厦门各界指控受贿舞弊，受到闽台监察使提案弹劾，于1947年4月调任江苏省高等法院淮阴第一分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不久，张通过其同乡范汉杰的关系，到锦州东北“剿总”任军法处长。1948年10月锦州解放时被我俘虏。

2. 余高坚，福建漳浦人。1931年6月至1947年8月先后充任

福建龙溪地方法院院长、厦门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1947年6月调任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同年9月到职，至1949年厦门临解放时逃往台湾。

3. 杨廷枢，福建晋江人。1887年生，早年毕业于福建公立学政学校法律系。历任大田县知事、福州地方检察厅检察官。1917年来厦执行律师职务。1924年充任厦门海军警备司令部军法处长。1929年兼思明县县长。1933年任厦门要港司令部参议、汕头地方法院院长、广东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厦门沦陷后，经日寇“全闻新日报”报社社长、情报头子浑重信到香港拉拢，于1941年8月返厦充当汉奸，任日伪厦门高等法院检察署检察长，1941年12月8日被日伪厦门市政府任命兼充鼓浪屿会审公堂委员（即堂长），1943年3月改任日伪厦门高等检察署检察长。日寇投降后，于1946年10月24日被厦门高一分院以汉奸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剥夺公权3年。

本篇资料来源及参考书目

- (1)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
- (2) 厦门市档案馆档案
- (3)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
- (4) 《司法公报》(1913—1948)
- (5) 《福建司法公报》(1917—1929)
- (6) 《福建司法月刊》(1932—1948)
- (7) 《福建司法半月刊》(1944—1945、1947—1948)
- (8) 《民国法令大全》(1924第一卷第八类《司法》)
- (9) 《六法全书》(1934)
- (10) 《厦门职员录》(日伪时期编印)
- (11) 《新厦门指南》(日伪时期编印)
- (12) 《厦门商会特刊》(日伪时期编印)

- (13) 《福建统计时报》(1936)
- (14) 《司法统计》(1936)
- (15) 《文史资料选辑》(1982第七十八辑《大革命时期的司法改革》、《奇形怪状的旧司法》)
- (16) 《厦门文史资料》(1984第六辑《厦门大事记》)
- (17) 《厦门方志通讯》(1982第二期《海关十年》)
- (18) 《闽台汉奸罪行实录》(1947)
- (19) 《江声报》(1945.11—1949.10)
- (20) 《星光日报》(1946—1949)
- (21) 《华侨日报》(1932)
- (22) 《福建编年史》(1958、第10辑)陈遵统著
- (23) 《民国政制史》(1939)
- (24) 《中华民国法制简史》(1986)张国福著
- (25) 《厦门党史通讯》1985年3月《1930年厦门破狱专辑》
- (26) 《林鸿遗墨》

第四篇 监 狱

第七章 沿革

1937年以前厦门未设监狱，仅有座设于厦港旧县廡附近的简陋的思明地方审判厅看守所。原厦门司法机关受理刑事案件的已决、未决人犯、罪犯均关押于此，俗称“旧监”或“厦门监狱”。

1933年思明改县为厦门市(1935年4月1日正式称厦门市)。华侨胡文虎捐银12万元在厦门凤屿兴建“平民工艺厂”。因施工质量低劣，刚建起两根房柱即被辞退停工。1935年，当时担任厦门高一分院院长的许家栻征得胡文虎同意，将建厂未成所余的8万元在该厂厂址改建为监狱。不久，因许家栻卸任他调而暂停。1936年春，李襄宇继任厦门高一分院院长，与当时的厦门当局暨社会各界、各团体代表共同成立建监委员会，成员有：林逊之、洪鸿儒、林国赓、陈联芬、李时霖、胡资周、杜葆祺、洪朝煥、杨廷玉、刘元璗、林荣森、严炎，共12人。1936年秋，按照当时司法部颁布的监狱设计图纸组织施工，1937年夏竣工。全监建筑面积为2750平方丈。内设监房4座，可容犯人500人，并分别命名为“礼监”、“义监”、“廉监”、“耻监”(注：礼监设独居房8间，杂居房4间。义监设独居房46间。廉监设5人杂居房23间。耻监为女监，设5人杂居房23间)。该监狱在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大部分监房被炸毁，经修复后，可容犯人304人。此外，附设

有典狱长室、各科(课)办公室、医务室、教诲室、工场、炊场、接见室、活动场、厕所、4个岗亭和2口水井以及种植地。当时该监狱可谓全省设备最完整的监狱。竣工后，由当时的司法行政部派技士前来验收，并命名为“福建第三监狱”，俗称“厦门监狱”。1937年秋正式交付使用。

1938年5月，日寇入侵，厦门沦陷。该监狱被日伪厦门高等法院据为牢狱。抗日战争胜利前夕，该监大部分监房因遭轰炸而坍倒。1945年10月即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厦门监狱在高一分院院长李襄宇主持下着手修整后，于1946年5月1日复办，并恢复“福建第三监狱”之称。1949年10月17日厦门解放，该监狱为我人民政府所接管。

第八章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第一节 机构设置与职能

根据国民政府1924年6月颁布的《监狱规则》总则第一条之规定，监狱隶属于司法部管辖。第二条又规定，监狱为监禁处徒刑、拘役之所。1946年1月19日国民政府颁布《监狱条例》，对监狱内部机构之设置规定：在典狱长之下设置五课：教化课(配备主任教诲师、教诲师)；作业课(配备作业导师、技士)；警卫课(配备主科看守长、候补看守长、主任看守、看守)；卫生课(配备医师)；总务课(配备会计、统计、监丁、庶务员)。

福建第三监狱人事编制资料缺，其机构设置亦不完全与《监狱条例》规定一致。据1946年《福建第三监狱工作报告》，其内部职员主要职责如下：

- 一、第一科主科看守长专管文书及人犯收放、人事之移动、甄别以及庶务。
- 二、第二科主科看守长专管本监戒护，人犯健康。
- 三、第三科主科看守长专管囚粮及人犯分配劳作并设计增产。
- 四、教诲师专管教诲人犯，对监内囚犯实施感化。
- 五、军训教导员专管人犯逐日体操及军训。
- 六、会计、统计专管本监财务之收支及事务之统计。
- 七、作业导师专管指导人犯从事各项劳作。
- 八、医士专管在监人犯疾病防治与治疗并检查体格。

第二节 监狱管理制度

该监狱管理制度以1924年颁布的《监狱规则》为依据。据1946年《福建第三监狱工作报告》所载，其主要制度如下：

军训：每日上午7至9时为技术训练。下午5至6时为精神讲话。

教海与作业：每星期二、四、六为个别教海，一、三、五为类别教海，星期日为集合教海。该监作业以种植业为主。

书信与接见：1、书信：凡被处拘役者每10日1次，凡被处徒刑者每月1次，未决犯暂定每星期三、六；特殊情况经主管许可不在此限；出入书信一律开检。2、探监时间：已决犯不限，未决犯每月1次。

第九章 1946年至1949年 间关押人犯概况

1946年至1947年入监已决犯172人（男165人、女7人）。其中普通刑事犯103人，特种刑事犯57人，军事犯12人。处理情况是：被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的136人，被处5年以上10年以下徒刑的17人，被处10年以上15年以下徒刑的14人，处无期徒刑的5人。

1948年1至12月全年在监囚犯261人（男222人，女39人），其中普通刑事犯94人，特种刑事犯167人。处理情况除调服劳役2人，死亡7人，越狱11人外，被处死刑7人，处无期徒刑5人，处5年以下徒刑169人（男145人，女24人），处5年以上10年以下徒刑62人（男48人、女14人），处10年以上15年以下徒刑17人（男16人、女1人），处15年以上徒刑3人。已核准的死刑犯均在监狱执行。执行时由司法机关派员监刑。

在此期间，曾发生数起越狱事件，如：1948年6月21日凌晨厦门监狱廉监第16号监房在押人犯陈大川、蔡养大、陈义满、蔡晟（此4人均被以强暴胁迫罪各处8年徒刑）、张顺泰、张文治（此2人被以盗匪罪各处15年徒刑）、纪辍（被以盗匪罪处徒刑7年）、黄心愿（被以贩毒及贪污罪处5年徒刑）共8人乘大雨逃脱。事后，值班看守林荣官被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究办。

1949年1月6日凌晨3时许，厦门监狱在押人犯苏因、陈文索（此2人均被以盗匪罪各处徒刑15年）、苏茅、陈金朝、苏文国（此3人均以盗匪罪处徒刑7年）、陈昌利（被以烟毒罪处徒

刑7年）共6人越狱逃跑，只追回陈昌利1人。同年3月23日夜，该监狱在押女犯（未决）徐雪乘隙越狱逃脱。

第十章 厦门监狱及厦门地方法院 看守所经费、囚粮情况

1935年全国司法经费及囚粮费用均由各级司法机关（注：审、检、监所）所在的省、市、县每年列入预算开支。司法行政部只负责监所修建之费用。抗日战争以后，全国司法经费由国库支担。司法经费发放权由司法行政部统一掌管。当时全国各监所之经费（含职员薪俸）及囚粮费用发放方法系由司法行政部总务司向国库承领后，转发各省高等法院，然后再由该院转发至下级司法机关所属监所。此外，还规定各监所囚粮费用超支部分先由监所垫付，然后造表呈报补足。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国民党反动派继续发动内战，物价飞涨，民不聊生。而本来就不厚的司法经费几经周转，盘剥渔利，待发到司法机关职员手中，已经无法经受朝夕万变的物价的飞涨，而监所在押囚犯之惨状尤甚。

按司法行政部规定，监所在押囚犯每人每日给糙米20两（旧制）折白米18两6钱。（注：在押囚犯均食用糙米，米质霉变，多含砂谷杂物，囚犯患胃疾者甚多。）副食费33.33元（伪币），其中菜金11.33元、柴薪费18元、油2元、盐1.5元，每日两餐。与全国各地监所一样，1946年以后，厦门监狱及厦门地方法院看守所经费根本无法维持，囚粮告急，时受断炊之苦。1946年度福

建省第三监狱工作报告称：“……经常费每月预算50500元（俸给2625元，办公费28975元，购置费15000元，特别费：包医药、处亡衣被席共3900元。）原生活费照中央规定由国库拨给，囚犯主副食费系部（注：指司法行政部）配发，由高等法院转发，依市价购买，实报实支。惟最近囚粮用款未奉部令拨发，奉令向厦门市政府拨借米1月维持。目前因市政府无米，暂由储运处商借”。 “目下物价，疯狂上涨。……本月16日向社会救济协会借米1000斤只吃8天，至24日告罄，旧欠未还，再借无门，欲购无款。水尽山穷，点金乏术。人犯除极力疏通（注：指释放，下详）外，尚有107名每月需米120斤，如何维持，如何应付？！”1949年2月4日该监狱典狱长李维新呈厦门高等分院转呈福建高等法院报告中称：“……本监员工待遇菲薄，且薪俸久未全月奉发，即使全月照发，全数总收入尚不足维持个人10日口腹，以致纷纷请长假。各该看守志在求去，精神既不专注，戒护不免疏忽，精神涣散瓦解堪虞，而囚众因无食而哗，将无从以镇压。职左支右绌，仰屋兴嗟，顾此失彼，运筹无术。长此迁延，酿成意外变弥，祸至无日。……”

厦门地方法院看守所窘状尤甚。如1949年5月14日厦门《江声报》载：“夏港看守所之囚粮，中央积欠350担之多，维持极为困难。截至本月12日止，该所业到停炊景地。四处借贷，但罗掘具穷，山穷水尽，无力应付。”“看守所员工自1949年7月至9月之薪俸毫无着落，已陷入断炊状态，呼援无门，纷纷呈请销差，以图他业。”所长叶臻也因无力解决囚粮之困忧而于1949年6月辞职。

由于囚粮来源极度恐慌现象各地普遍存在，1949年2月5日，福建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检察处代电：“览查本囚粮困难已达极点，若不大量疏通人犯，势必立时崩溃，不可收拾。兹拟定权宜

办法如下：

（一）未决犯一律交付妥保，除必要者外不得收押。如由行政机关移送者，应请原送机关垫付主副食费；（二）已决犯应依戡乱时期疏通监犯办法从宽处理，不得延误。其前已送请疏通各犯如尚未奉指令者可先交保补报备查；（三）军事已决犯应同样办法疏通报请军事机关核备；（四）行政犯应一律退回行政机关。其用检察官名义交押者照第一款办理；（五）已借垫之囚米及现款应俟中央款到陆续拨交清理。上述五条人犯疏通办法公布后，厦门监狱、看守所之在押人犯均有一部分释放。如1949年度厦门监狱释放的各类囚犯计81名，其中5年以下徒刑的28名（男23人、女5人），10年以下徒刑的53名（男39人、女14人）。司法官员趁机牟私，自不待言。

附录一 厦门监狱历任主管人员及主要职员更迭一览表

| 年 度 | 机 构 名 称 | 姓 名 | 职 称 | 籍 贯 | 到 职 时 间 |
|---------------------|---------|-----|-------|-----|---------|
| 1941年 至 1945年 | 日伪厦门监狱 | 方 成 | 监狱长 | 桐城 | 1941.1 |
| | 日伪厦门监狱 | 杨乞来 | 看守长 | 福建 | 1941.1 |
| | 日伪厦门监狱 | 张文全 | 看守主任 | 沧州 | 1941.1 |
| | 日伪厦门监狱 | 石必远 | 看守主任 | 河北 | 1941.1 |
| | 日伪厦门监狱 | 张玉奎 | 看守主任 | 河南 | 1941.1 |
| | 日伪厦门监狱 | 王松津 | 看守主任 | 台湾 | 1941.1 |
| | 日伪厦门监狱 | 蔡阿连 | 看守主任 | 福建 | 1941.1 |
| | 日伪厦门监狱 | 戴凤游 | 看守主任 | 福建 | 1941.1 |
| | 日伪厦门监狱 | 刘 轩 | 看守主任 | 福建 | 1942 |
| | 日伪厦门监狱 | 徐吉顺 | 看守长 | 河北 | 1942 |
| | 日伪厦门监狱 | 林兴隆 | 主科看守长 | 福建 | 1943 |
| | 日伪厦门监狱 | 吴志忠 | 看守主任 | 福建 | 1943 |
| | 日伪厦门监狱 | 陈祖钦 | 看守主任 | 福建 | 1944 |
| | 日伪厦门监狱 | 颜衍浓 | 看守主任 | 福建 | 1944 |
| | 日伪厦门监狱 | 陈龙飞 | 看守主任 | 福建 | 1944 |

(续表)

| 年 度 | 机 构 名 称 | 姓 名 | 职 称 | 籍 贯 | 医 | 到职时间 |
|----------------------------------|---------|-----|-----------|-----|------------|------|
| 1946年 5月 至 1949年 10月 | 福建第三监狱 | 陆 谦 | 典狱长 | 浙江 | 1946.1 | |
| | 福建第三监狱 | 蒋荫庭 | 主科看 守长 | 福建 | 1946.3.19 | |
| | 福建第三监狱 | 李孝培 | 主科看 守长 | 福建 | 1946.4.5 | |
| | 福建第三监狱 | 陈 云 | 候补看 守长 | 福建 | 1946.3.13 | |
| | 福建第三监狱 | 何也鸣 | 训育主任 | 浙江 | 1946.6.13 | |
| | 福建第三监狱 | 鲁 直 | 教海师 | 浙江 | 1946.5.14 | |
| | 福建第三监狱 | 陈家骅 | 作业课长 | 浙江 | 1946.8.26 | |
| | 福建第三监狱 | 黄德川 | 卫生课长 | 台湾 | 1946.6.26 | |
| | 福建第三监狱 | 吕家骐 | 作业导师 | | 1946.5 | |
| | 福建第三监狱 | 邹开驷 | 典 狱 长 | 福建 | 1946.8.26 | |
| | 福建第三监狱 | 张国藩 | 作业课长 | | 1946.8.22 | |
| | 福建第三监狱 | 李尊辉 | 候补看 守长 | 福建 | 1946.12.11 | |
| | 福建第三监狱 | 黄雨宸 | 卫生课长 | | 1947 | |
| | 福建第三监狱 | 李维新 | 典 狱 长 | 福建 | 1948.10.1 | |
| | 福建第三监狱 | 马群英 | 主科看 守长 | | 1948.10 | |
| | 福建第三监狱 | 阮人杰 | 候补看 守长 | | 1948 | |
| | 福建第三监狱 | 李仲凯 | 作业课长 | | 1948 | |
| | 福建第三监狱 | 王志洁 | 警卫课长 | | 1949 | |
| | 福建第三监狱 | 吴美墅 | 训育主任 | | 1948 | |
| | 福建第三监狱 | 郑天异 | 总务课长 | | 1949(代) | |

(注: 厦门沦陷以前时期资料缺)

附录二 福建第三监狱部分典狱长简历

陆谦, 别号以康。浙江省肖山县人, 浙江法政专门学校法律讲习科、监狱专门学校毕业。1930年8月至1946年1月先后在浙江第四、第五、第六监狱和福建第一、第二监狱以及永安监狱充任主科看守长、典狱长等职。1946年1月间调任福建第三监狱典狱长, 与厦门高一分院院长筹划该监复办事宜。同年8月离任他调。

邹开驷, 别号霭士, 福建省福州市人。1894年生。早年毕业于福建公立监狱专门学校和公立福建法政专门学校。1919年6月至1922年12月任思明县看守所所长兼管狱员。1923年2月至1946年8月先后充任管狱员, 看守所所长, 福建第一分监看守长, 晋江县管狱员兼看守所所长, 阖浦县管狱员, 晋江地方法院检察处书记官, 福安县管狱员, 莆田县管狱员, 阖浦县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长, 漳浦县管狱员兼司法公署看守所所长, 南平县管狱员, 海澄县管狱员、海澄县军法处承审员, 龙溪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长兼监长, 福建第一、二监狱主科看守长, 福建高等法院监狱科书记官, 福建高等法院书记官等职。1946年8月26日调充福建第三监狱任典狱长, 1948年9月离任他调。

本篇资料来源及参考书目

- (1) 厦门市档案馆档案
- (2)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
- (3) 《民国法令大全》(1924第一卷第八类《司法》)
- (4) 《厦门方志通讯》(1982第二期《海关十年》)
- (5) 《江声报》(1945.11—1949.10)
- (6) 《星光日报》(1946—1949)
- (7) 《厦门职员录》(日伪时期编印)
- (8) 《新厦门指南》(日伪时期编印)

第五篇 律 师

第十一章 中国近代律师制度之形成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中国，根据不平等条约实施领事裁判权制度，侵犯我国司法主权。在鼓浪屿公共租界设立的领事法庭及会审公堂，开始出现外国律师活动，但不经常。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清廷制定出《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这是中国法律史上第一个单一的诉讼法规。其中第四章“刑事民事通用规则”的第一节就是“律师”。1910年（宣统二年和1911年）清廷又在原来草案的基础上，分别拟订《刑事诉讼法草案》和《民事诉讼法草案》。不久，辛亥革命爆发，二律亦未公布。但上海、南京等地律师已自动组织起来，成立律师公会，参照1906年的《草案》和国外律师制度进行活动。

1912年（民国元年）3月，在孙中山主持下的南京革命政府通过《律师法草案》。袁世凯篡夺民国大总统职位后，于同年9月公布《律师暂行章程》，并规定1918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中国法制史上正式施行的第一个律师法。以后北洋政府司法部与南京国民政府的司法行政部，均在此基础上进行一定修订。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于1928年7月23日公布施行《律师章程》，1945年4月5日，又修订为《律师法》公布。

关于律师的资格，上述《律师暂行章程》、《律师章程》、《律师法》的规定基本相同，总之规定是必须经过律师考试及

格，或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资格者，可充任律师。但有若干情况，可以不经考试，按律师甄拔办法，呈报司法部审议，发给律师证书：

在国内外大学或专门学校修法政之学3年毕业，成绩优良者；或毕业后进入研究院或赴外国研究法律1年半以上者；

在大学教授司法官考试主要科目或讲授民、刑法5年以上者；或大学法政毕业后，在大学教授法律主要科目1年以上或有法律主要科目著作出版者。

大学法政毕业，经文官高等考试及格或在司法行政机关任委任以上实职者。

第十二章 律师和律师公会

前述《律师暂行章程》、《律师章程》、《律师法》均规定：律师应于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分院附设地方分庭所在地设立律师公会。律师非参加公会不得执行律师职务。律师公会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或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检察官之监督。

律师向法院登录之前，要先入律师公会，由公会依法定登录项目上报。律师甄拔、品德审核、纪律惩戒，亦一律由律师公会上报3份，给地院、高院与司法部备案。司法部在司法半月刊上公布全国律师登录名单。

1918年4月5日，厦门成立首届思明律师公会，该会设正副会长及常任评议员。李思贤当选为会长，孙印川、苏麟图、许世

昌等人当选为常任评议员。这4人连选连任至1937年。

1918年思明律师公会成立时，会员只有一、二十人。1931年会员为28人，1932年34人，1935年75人，1936年76人。

据南京第二档案馆资料记载，1937年厦门律师公会会员为71人。当年公会负责人及会员名单如下：

会长：李思贤，54岁，广东新会人，福建公立法政学校法律专科毕业，1918年任律师。

副会长：吴兆麟，46岁，福建闽侯人，福建私立法政学校毕业，1921年11月在厦门任律师。

常任评议员：

孙印川，55岁，福建思明人，福建公立法政学校法律别科毕业，1918年任律师。

苏麟图，57岁，福建晋江人，福建私立法政专门学校毕业，1918年任律师。

许世昌，47岁，福建南安人，福建公立法政专门学校毕业，1918年任律师。

陈正忠，57岁，福建惠安人，北京中国大学法律别科毕业，1918年任律师。

高维廉，34岁，福建海汀人，私立东吴大学法律学院毕业，1928年任律师。

李秉纲，41岁，福建闽侯人，福建私立法政专门学校毕业，1931年任律师。

谭培榮，42岁，广东阳江人，福建私立法政法律本科毕业，1934年任律师。

吴连奎，40岁，福建龙岩人，福建公立法政专门学校毕业，1935年任律师。

1937年厦门律师公会会员名单：

李思贤 苏麟图 杨廷枢 林英 胡巽 陈清渠 龚国
夔 许世忠 孙印川 洪景皓 陈赞烜 陈李梁 吴兆麟 吴昌
经 吴世音 杨山光 高维廉 王连元 郑民 戴宗洁 谢若
濂 陈沙 朱寿年 杨龄谋 林涵国 叶竞初 杨子廉 卢青
苑 王善朴 韩绥德 石振玉 石振冈 潘嗣岳 李秉纲 杨
朴 杜绍贤 滕 橙 陈仁泰 汪 波 柯宜幹 赖朝俊 许鸿
宾 陈鼎元 杨位铉 黄元孟 刘亮斋 傅文楷 陈钦培 黄时
甫 林大绥 施 良 刘哲民 叶莲生 谭培榮 李明翔 罗
俊 马大勋 林启正 包禹言 吕仲驹 吴连奎 黄培元 周翰
穆 陈敬昭 吴师介 陈鼎川 何建朝 刘学恒 林履祥

此外，在1937年前，曾在厦门执业的律师尚有刀蛰龙，林鸿波，陈祖烈，高云，马光远，黄敦，刘承尧，津田毅一（日本人），李庚祥等9人。

抗日战争爆发后，厦门沦陷，大多数律师离开厦门逃避到南洋、香港及福建内地。日伪傀儡政权曾设立伪司法处、伪法院、伪检察署等机构。至1941年，只有4名律师，即：南部晋（日本人），黄炎生（台湾人），谢逸溪（即谢若濂），陈沙。未成立律师公会组织，仅成立日伪厦门地方法院司法代书人会。1942—1944年会长为蒋光农，副会长先后是吴亚衡、吴书。抗日战争前的律师公会成员中，有李思贤，杨廷枢，谭培榮，许世昌（化名竺轩），谢若濂（化名逸溪）等人投靠日寇，充当汉奸政权的要职。抗战胜利后以汉奸罪被控，从律师队伍中除名。

抗战胜利后，1946年9月，依照国民政府规定，律师公会恢复组织活动。制订与通过厦门律师公会章程，产生常务理事、理事会与监事会。名单如下：

常务理事：林大绥 叶竞初 陈敬昭

理事：许鸿宾 林传德 包禹言 施德馨

候补理事：施大晟 傅桎 吴连奎。

常务监事：洪景皓 宋馨 陈金能

候补监事：韩绥德

1946年会员为24人。

1948年9月，重选律师公会理事会、监事会，名单如下：

常务理事：陈敬昭 叶竞初 宋馨

理事：何建朝 吴连奎 潘嗣岳 许鸿宾 包禹言 陈金能

候补理事：陈朝璧 张文水 章渠民 杨朴

常务监事：黄时甫 杨子廉 杨长庚 刘亮斋

1949年厦门市律师共59人。名单如下：

吴兆麟 许鸿宾 郭则珪 吴连奎 杨庚生 陈学朱 黄镇

中 赵 爾 蔡钟琪 林鹤皋 陈耀荣 谢腾瞻 刘礼芳 包禹

言 陈鼎元 章渠民 林涵国 杨 朴 林传德 施 良 周本

澍 江钟华 韩绥德 施德馨 林大绥 连 如 陈敬昭 洪景

皓 刘亮斋 林清池 陈朝璧 何建朝 陈樟生 孙印川 柯宜

干 陈金能 黄培元 杨爱华 朱舜薰 叶竞初 胡正靄 施大

晟 吴宝泉 刘弼亮 黄时甫 陆季蕃 张文水 石振冈 蔡廷

祥 陈鼎川 宋 馨 陆葵庆 陈文藻 杨子廉 林 嶽 傅

桎 潘嗣岳 韩博程 吕仲驹。

第十三章 律师的职务、活动及案例

前述《律师暂行章程》及《律师章程》对律师的职务规定如

下：

“律师受当事人之委托，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执行法定职务，并得依特别之规定，在特别审判机关行其职务。”

“律师得受当事人之委托，为契约遗嘱之证明，或代订契约等法律文件。”

《思明律师公会暂行会则》依据以上《章程》对该公会所属律师的职务作出具体规定：

(甲) 律师为原告办理诉讼事件：

(一) 为原告缮具诉词及搜集各项证据携呈法庭；

(二) 须同原告到庭办理诉讼事件；

(三) 开庭时，原告申诉后得当庭质问原告及其证人。如被告对于原告及其证人责诘其证据不充分时，应查明再行复问原告及其证人；

(四) 被告或其律师申辩后，可将被告或其律师申辩之理由向法庭解释辩驳。

(乙) 律师为被告办理诉讼事件：

(一) 为被告缮具诉词详细申辩，并检齐有益于被告各证据携呈法院；

(二) 须同被告到堂辩论；

(三) 原告及其证人陈述后，可将被告辩词说明理由或同被告之证人到庭辩论；

(四) 原告及其律师申诉后，可将原告及其律师申诉之理由向法院解释辩驳。

律师除前条规定外并得办理下列事件：

(一) 代理法律行为；

(二) 证明契约遗嘱等法律文件；

(三) 代订契约及其他法律文件。

1946年《厦门律师公会章程》对所属律师职务规定如下：

(甲) 民事案件：

(一) 代理原、被告拟具诉状及搜集各项证据提呈法院；

(二) 代理或辅佐当事人到庭办理诉讼案件；

(三) 开庭时于原告或被告及原、被告诉人陈述后得随时诘问，如对造攻击或指为证据不充分时得再行分别复问；

(四) 对造或其代理人辩论后得将反驳之理由向法院抗辩。

(乙) 刑事案件

(一) 拟具诉状或辩护理由书，并检呈有益于本案各证据；

(二) 受原、被告委任到庭办理一切诉讼行为；

(三) 原、被告及其证人陈述后得分别诘问并就证物证言加以辩论；

(四) 刑事辩论后附带民事诉讼时得为民事之辩论。

律师除前条规定外并得办理下列事件：

(一) 代理法律行为（如执行遗嘱、保管财产及清算经租一切信托事件之类）；

(二) 证明契约遗嘱事件；

(三) 代订契约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 办理仲裁和解事件。

厦门律师一般均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执行上述律师职务，或担任法人团体及公民的常年法律顾问。关于律师活动的档案资料保存甚少，现仅列举律师参加刑、民事案件诉讼活动的若干案例于下：

一、律师黄时甫为日伪“市长”李思贤汉奸案在一审法庭的辩护词：

厦门沦陷时期日伪“市长”李思贤汉奸罪一案。1946年5月

由厦门高一分院开庭审理，律师黄时甫作辩护发言，原文如下：

查本案被告李思贤，在民国廿七年五月，日本军登陆厦门以后，逃避香港。香港沦陷后再逃广州，广州再陷又逃香港。这种逃避经过是经肃奸会认定之事实。证明：被告参加日伪组织不是他原始所愿为。

再查被告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廿四日供述：在伪市长任内始终没有办过（迫害）爱国分子案件，虽然屡次接到地下工作人员来厦踪迹报告，也没有发表过。此点证明被告对爱国青年来厦工作是同情的。证明被告参加日伪组织任职不是他心甘意愿之行为。

再查被告在肃奸会供称：厦门失陷后所用国旗是日本太阳旗，所用纪年是日本昭和纪年。在他受邀出任伪维持会会长一职时，向日本占领军交涉应用作为中华民国标志的青天白日国旗与中国纪年。后来，纪年改正，青天白日旗虽没有挂起，但采用辛亥革命时的五色旗。证明被告名义上参加伪组织，心理上没有忘去中华民国，费尽交涉力量。

本律师还调查，被告参加伪组织任伪厦门市长兼警察局长七年，非但对地方民众无恶感，而肃奸会标封房屋，也没有一间是被告所有物，证明本案被告在伪组织任内没有凭借势力，敲剥地方民众。

本律师认为：法院定罪是犯罪行为的法律适用，汉奸罪成立是以通谋敌国为要件，惩治汉奸条例第二条第一项说明与军事委员会民国廿八年七月三日复浙江省兼自卫团总司令东代电并军事委员会民国卅一年十一月铁电，并在本年三月十二日院字第3101号解释说明：假使当时在伪组织或伪组织所属机关团体服务，并无通谋敌国情事，除合于汉奸条例第三条规定以外，不能以汉奸论。本案被告既然没有通谋敌国于前，又没有反抗本国行为于后，对我地下工作人员同情庇护，对在我国土地上挂日本国旗，

用昭和纪年尽力反对，可见本案被告对惩治汉奸条例第一款所列各罪，依照上开解释是不能成立的。

查汉奸条例第三条罪名成立，亦以凭借敌伪势力为有利敌伪不利本国人民之行为为要件，厦门民众对被告既毫无怨言，肃奸会标封厦门许多房屋，亦无一间是被告所有物，又是被告任伪职时没有凭借敌伪势力敲剥民众之证明。

另外，被告儿子李钟风、李钟承现在中央政府方面为国家服务，且李钟承所做之工作亦是反日地下工作。假使被告有通谋敌国、意图反抗本国，绝对没有叫他儿子去做反日地下工作，来阻止自己反对自己的道理，对此本案被告究竟是否犯惩治汉奸条例第二条第一项所列各款之罪，事实明显，应请审判长调查事实，适用法律，依法判处。

厦门高一分院审理后，于1946年6月1日以汉奸罪判处李思贤死刑。被告不服，上诉于最高法院浙赣分院，该院发回更审。厦门高一分院于1947年1月16日改判有期徒刑15年，不久又保外就医。解放前夕李思贤外逃。解放后追捕归案，由厦门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二、包禹言等律师为中兴轮抢劫案被告辩护

1948年2月28日，发生中兴轮因遭抢劫而倾覆，无辜乘客死难162人的重大惨案。

案发后，金门县、同安县警方捕获纪染、陈镭等9名劫犯，连同人犯口供移送厦门讯办，但在移送厦门看守所的第二天，主犯纪染即在狱中死亡，其余8人犯由厦门地方法院审理，人犯均反供翻案。法院指定包禹言、陈敬昭、叶竞初、章渠民律师为被告辩护。

根据包禹言律师回忆：当年律师提出三点辩护意见：

(一) 拥护法院追查罪犯，开庭审理，对肇事元凶绳之以法，

法院为死难伸冤，自是合理，但被告人不承认杀人事实，证据不充分，应加充分研究，有无冤枉失实，有无罪犯漏网逃匿，应进一步核实，以昭公允。

(二) 本案发生与船只违法超载关系很大，锦昌行贪图厚利、轮船无任何防范救生设备，海关、航运当局管理失察，均应有一分责任。

(三) 治安当局放任匪徒上船失察，事前防范不力，事后抢救拖延，法院亦应追究责任，以杜后患。

审理结果，厦门地方法院于1948年4月26日判处陈镭等7名被告死刑，判处陈文珍无期徒刑。二审维持原判、经最高法院核准执行。有关单位均未作处理。

三、包禹言律师代理陈秀琴声请与杨再兴脱离夫妻关系、请求判给扶养费案的诉词：

为不堪虐待，请求准予脱离关系，并令负担扶养费事。窃原告于民国三十一年未满16岁，即被被告以胁迫利诱手段，强委为第三妾，当时原告年幼无知，受其虐待，毫无反抗能力，且在其压迫之下更无自由可言，受尽折磨，无处伸诉。本月六日，因生父忌辰回家祭祀，复被杨再兴殴打重伤(附检伤单)，当时且有保甲长及邻居眼见，均可证明。此不过受其虐待千百次中之一次而已。原告现不堪再受奴役生活，以被告蛇蝎居心、残忍成性，自无再与同居可能。唯原告自幼受其蹂躏，毫无自救能力，目前寄居母家，以后生活实难维持，被告富有资产，自应负有给予扶养义务，理合状请大院鉴核，准予脱离关系，并令负担扶养费，实为德便。谨状。

审理结果：地方法院以原告诉请无理，予以驳回，杨再兴胜诉。

本篇资料来源及参考书目

(1) 中华民国法律制度简史 (北京大学出版社)

- (2) 律师制度讲义（法律出版社）
 - (3) 中华民国法令大全
 - (4) 厦门指南（1931年编印）
 - (5) 厦门工商业大观（1932年编印）
 - (6) 厦门职员录（日伪时期编印）
 - (7)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
 - (8) 南京国立第二档案馆档案

第六篇 特务与情报机构

第十四章 概述

19世纪末期以来，满清王朝及民国初年的军阀政府，都采取公开或秘密手段，加紧对革命人民的镇压。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以后，更建立了以“中统”和“军统”两大系统为主的各种特务组织，在全国施行白色恐怖。这些特务组织在厦门都有其分支机构，它们与反动军、警、宪紧密配合，镇压迫害厦门的革命力量和人民群众，实行法西斯统治。

1929年11月，蒋介石亲信陈果夫、陈立夫以及蒋的一批侍从官，在国民党“中央组织部”的基础上建立了第一个特务组织——国民党中央组织部调查科（后改为调查处）又称CC系。同年CC系派陈联芬和赖文清来厦门，组织“三民主义青年社”，发展CC分子。

1936年春CC系所属的国民党福建省党部特务室在厦门正式建立“厦门区室”。1938年4月，国民党中央组织部调查处扩大改组为国民党中央党部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局”。省党部特务室改为省党部调查统计室，厦门区室亦先后改为厦门区调查室、金厦区调查室、厦门调查专员办事处。抗战期间，厦门为日寇占领，这些机构均曾撤往漳州、海沧一带。

此外，中统在厦特务组织还有：国民入市党部行动组、中华海员特别党部调查室闽南通讯站等。

抗战胜利后，中统局于1949年2月改为国民政府内政部调查局，省党部调查统计室亦改为内调局福建省调查处，在厦门设有办事处。1949年上海临解放前，内调局周仕珊等人撤逃来厦，成立内调局闽粤赣边区调查处，同时设立厦门办事处。接着，内调局福建省调查处也从福州撤逃来厦门。

1931年，蒋介石仿效德意法西斯，组织了“复兴社”。复兴社也在厦门建立了“厦门社区”。1932年4月1日，蒋介石在复兴社基础上，又成立了“力行社”特务处，戴笠为处长。一九三三年，戴笠派人来厦门建立力行社厦门直属组。一九三七年，正式建立了以戴笠为首的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局”。同年，戴笠电令在厦门设立军统闽南站。翌年，厦门沦日，闽南站撤往漳州，在厦门沦陷区先后建立了三个潜伏组。抗战期间，军统局与美国间谍机关合作，又在漳州设立了中美合作站漳州分站，在华安设立了中美合作所特种技术训练班（简称华安班），对厦门沦陷区进行情报活动。

1946年3月17日，戴笠坠机毙命，军统局群龙无首，内部矛盾加剧。同年7月，军统局改组，其秘密核心部分改为国防部保密局。原军统局闽南站改为保密局闽南分站。1947年6月闽南分站又撤销，设立保密局厦门直属组。1949年2月，改称保密局闽西南站。

除中统、军统以外，蒋介石政权的国防部二厅也先后在厦门建立厦门分台、厦门秘密组、厦门情报组和厦门直属组等特务机构。宪兵司令部情报处，也在厦门设立特高组，进行特务活动。

自1927年革命失败以来，厦门反动军阀和国民党反动派就不断驱使其特务、侦探，对共产党人和爱国进步群众进行血腥镇压，较重要的事件有：1927年4月市总工会委员长罗扬才和杨世宁等共产党人被杀害；1928年4月中共福建省委受到大破坏；

1931年3月25日福建省委秘书处、宣传部被破坏，秘书长杨适、宣传部长李国珍等多人被杀害；以后临时省委负责人董云阁、厦门中心市委书记王海萍等多名负责同志先后被捕牺牲。上述特务机关建立以后，与反动军、警、宪紧密勾结，变本加厉地镇压进步力量，四出搜捕共产党人及革命群众，严刑拷打，大部分被秘密杀害。比较重大的事件有：1933年中共厦门中心市交通站“星洲咖啡馆”被破坏，市委组织部长、宣传部长被捕；1934年4月团厦门市委秘书处和印刷所被破坏，中共厦门中心市委领导人被捕；1934年7、8月间共产党员叶炎煌等30多人被捕，分别解往福州和在厦门秘密杀害，共27人；1934年12月地下党员及群众数十人被捕；1935年12月，中共厦门中心市委受大破坏，包括中心市委负责人在内的许多同志被捕。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特务机关，在1947年逮捕了共产党员吴学诚等人，吴在狱中牺牲。特务机关勾结警察局，不断对厦门市及厦门大学进步师生进行监视迫害，制订黑名单，逮捕学生运动积极分子，破坏爱国学生运动。

1949年厦门解放前夕，特务头子毛森从上海撤逃来厦任警备司令，纠集在厦的保密局、内调局等系统特务及反动军、警、宪，大搞白色恐怖，搜捕并杀害了大批地下共产党员和爱国民主人士。但这种垂死挣扎挽救不了蒋介石政权覆灭的命运。10月1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厦门岛，国民党反动派在厦门多年经营的特务机构全部溃逃。它们在临解放时布置的各个秘密潜伏组织和东南反共救国军等武装特务队伍，也逃不出广大人民群众的天罗地网，在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机关的铁拳下全被粉碎。

厦门因为具有特定的地理环境，很早就为帝国主义国家所觊觎。英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分别在1842年和1844年迫使满清政府签订“南京条约”和“望厦条约”，开放厦门等五个通商口岸，随

即在厦门设立领事馆。1902年，帝国主义国家又迫使满清政府把鼓浪屿辟为公共地界（实际上就是租界）。他们为了扩大其势力范围以瓜分中国，互相角逐，利用厦门为桥头堡，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收集情报。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者在侵占台湾以后，更妄图把福建当作它的独占势力范围，在厦门加紧了情报和颠覆活动。“七七事变”后，日军侵占厦门，直接实行法西斯的血腥统治。日本兴亚院厦门联络部、厦门海军武官府这些厦门的最高统治机构，其自身就是以情报和策反为其重要任务的。此外，还设有日本领事馆警察署、日本海军警察本部、日本人直接掌握的汪伪警察厅督察科特务股、日本厦门陆军特务机关、厦门机关、铁公馆等等专门的特务情报机关，对沦陷区人民实行血腥的镇压，对福建内陆广泛进行刺探情报和收买走狗的活动。直到1945年日本宣告无条件投降，这些特务机构才告瓦解。

本篇所记述的仅限于在厦门建立的正式的间谍特务和情报机构。至于各方面曾在厦门进行的一般的收集情报的活动，则不在记叙之列。英、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在福建漳州一带建立一些战时情报机构，因其工作对象主要是厦门，故也一并志入。

第十五章 国民党政权在厦特务情报机构

第一节 中统

一、国民党福建省党部调查统计室所属机构

（一）省党部特务室厦门区室

1936年8月，国民党福建省党部特务室主任黄坚派刘万倾为厦门区区长兼任厦门市负责人，办公地点设在厦门市角尾路三十三至三十七号二楼，电台设在斗西路四十四号二楼。并在辖区的各县委派负责人：海澄县梁清钩，同安县曾文墨，金门县叶维奏和长泰县杨净。厦门区特务员都持有省党部特务室发给的特务证，携带枪支弹药，配合军、宪、警，逮捕爱国人士和进步群众。

1937年，刘万倾调回福州，姚鉅元任厦门区区长。1938年4月，姚鉅元与省党部特务室主任黄坚意见不和，省另派萨鸿取代。

（二）省党部调查统计室厦门区调查室

1938年4月，国民党中央组织部调查处改中央党部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局）。省室改为省党部调查统计室，厦门区室改为厦门调查室，区长改称调查专员，特务员改为调查员，颁发调查员证。

5月10日，日寇进攻厦门，厦门区室撤到鼓浪屿内厝澳310号后，打电报给汉口中统局说：现日寇进攻厦门，省室没有布置厦门区室潜伏特务，现在已无法潜伏。省室主任黄坚因此受到了中统局的训斥。

7月初，厦门区室从鼓浪屿撤走，迁到海沧。省室主任派督察员陈联芬到海沧（陈联芬，又名陈练魂，南安县人，中央训练团党政班毕业，1929年，任国民党思明县党部指导委员兼训练部部长，1939年任厦门市党部特派员，1941年，任国民党福建省党委书记长、中央党部执行委员和国大代表）。陈到海沧后，把原厦门区调查室改为金厦区调查室，任命萨鸿为区负责人，施振华为情报队队长，翁桂芳为行动队队长。设有电台，搜集日寇活动情况，监视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的活动，在沦陷区内，进行偷袭。

和暗杀活动。8月，金厦区室恐在海沧已不安全，再迁往漳州。不久，情报队长施振华带人回到海沧活动。他们联系海澄县沧江镇、金钟乡、新霞乡和同安县角尾乡的中统特务，以抗日为名扩大自己的势力，进行走私活动。施振华还利用他的弟弟施振祥在嵩屿收集和传递情报（施振华，厦门人，任过国民党福建省党部干事，1937年，参加中统，后任金厦区室调查专员兼厦门市党部执委）。

1943年，省室主任赖文清到海沧视察工作时，免去了金厦区室负责人萨鸿的职务，委任施振华为金厦区室专员。

1945年9月，日寇宣布无条件投降，10月金厦区室迁回厦门，省党部调查统计室厦门区室正式成立，办公地点设在思明西路43号，电台设在升平路1号。

（三）省党部调查统计室厦门调查专员办事处

1946年春，福建省党部调查统计室主任赖文清派刘万倾来厦门接任施振华的专员职务。厦门区调查统计室改称为厦门调查专员办事处，地点设在思明西路43号。刘万倾的妻子周宝珠协助刘工作，尚有书记吴品芳，总务陈金波等。办事处下分小组，在市党部、市政府、市总工会、市商会、星光报社、厦门大学等几十个单位中发展中统特务。还由黄谦若、刘万倾、骆萍踪、严焰、吴天英、叶英、王连元等人组成了干部中心小组作为中统特务在厦门的领导核心，疯狂进行迫害共产党员和进步民主人士的活动，如1947年2月刘万倾根据第五号情报员吴励青的报告，逮捕了地下党交通员刘庆，刘叛变，刘万倾又逮捕了共产党员吴学诚，秘密加以杀害。

1947年初，漳州市室撤销，人事和组织关系划归厦门区室领导。区下设有情报组、行动组、电台、组织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等下属机构。原漳州市室负责人叶铁民继续任龙溪地区负责人，龙溪地区以下各县的负责人为：南靖县庄达衡、海澄县梁清钩、平和

县周耕民、李明达、诏安县许以仁、漳浦县林充国、长泰县叶愚青、东山县朱亦炜和云霄县郑达明。

1948年6月，姚鉅元接替刘万倾任厦门调查专员办事处专员（姚鉅元，广东平远县人，上海大厦大学教育系毕业。曾任厦门民报编辑、国民党厦门市党部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1937年，任福建省党部特务室厦门区专员、中统福建省调查统计室指导股股长、思明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1947年任国民党台湾省党部筹备委员会秘书、中统台湾省调查统计室主任。1948年任中统福建省调查统计处厦门区专员，1949年逃台）。

1948年8月，中统再派叶英来厦门任专员（叶英，又名叶致和，漳浦县人，厦门大学毕业，国民党中央警官学校第七期学员，任过厦门市参议员）。1948年12月，赖文清和林鸣岗（省党部调查主任）来厦门，为中央党部常务委员赖琏在福建省竞选立法委员活动。

二、内政部调查局所属机构

（一）内调局福建调查处及厦门办事处

1949年7月，人民解放军进入福建，内政部调查局福建调查处主任林鸣岗和陈星耀等30多人从福州撤到厦门，把福建调查处设在厦门，未几，人员陆续离厦门逃台湾。陈星耀又自任厦门办事处专员（陈星耀又名陈家光，连城县人，1938年参加福建特种师资训练班，1944年任福建省调统室助理干事、组训股副股长和秘书。1947年任党员通讯局福建省党员通讯组书记兼情报科科长。1949年初任内调局福建调查处秘书）。8月，陈星耀逃往香港，暂由吴励青负责办事处的事务。该处还在金门设金厦工作站，由陈延年负责。厦门解放后，吴励青被依法处决。

（二）内调局闽粤赣边区调查处厦门及厦门办事处

1948年7月周仕珊以中统局研究室专员身份来厦门视察，曾

召集闽南各县的30多名中统特务骨干在中华中学开会（周仕珊，湖北黄岗人，1934年加入特工总部，任湖北省特务室通讯员，1938年任中统局调查员，1940年任重庆调统室主任，1948年任中统局研究室专员，1949年春调任内调局研究处编纂科科长）。1949年2月周仕珊再次来到厦门，在市党部楼上和思明西路刘万倾家召开秘密会议，筹备组织内调局闽粤赣边区调查处。他还亲自去漳州召集参加筹备会的人员，由漳州中统分子叶铁民负责筹备工作。同年5月上海解放前夕，周仕珊、赵促成、张诚（张君瑞）等20多人连同其家属逃到厦门，在厦门鼓浪屿维新路13号设立内调局闽粤赣边区调查处厦门办事处，周仕珊任专员。他们到漳州找叶铁民，由叶铁民安排从上海来的人员，搞应变，筹组游击队，对抗人民解放事业。他们到厦门后在黄谦若家秘密召开紧急会议。采取应变措施。福州解放后，人民解放军向闽南地区进军，该组织布置潜伏人员。周仕珊、叶铁民等一部份人员先后逃往香港、台湾。组织即告结束。

三、国民党厦门市党部行动组

厦门市党部行动组在抗日战争前已经成立。1938年，厦门沦陷后，国民党厦门市党部行动组设在海沧，组长黄谦若（市党部书记长），龚金水任指挥。分为6个小组：新垵组和下洋组由邱来助负责、鼎美组由吴延玉负责，角尾组由黄无纯负责、石码组和石美组由罗振和负责，大约有60多人。情报员分布在龙溪、石码和海澄等地。1941年1月17日行动组派人潜入鼓浪屿，刺伤伪厦门地方法院院长黄仲康。1942年1月8日，行动组配合其他武装力量潜入鼓浪屿，杀死鼓浪屿工部局日籍副总巡捕长中山贞夫。黄谦若因此得到了省调查室的嘉奖。

1945年间，国民党厦门市党部行动组受到闽南的军统势力的包围，黄谦若为了对付军统从伪省府弄了一个“第三战区”调查

专员的头衔，行动组仍归黄谦若控制（黄谦若，又名苏神鹰，惠安县人，厦门大学政治经济系毕业，抗战胜利后，在厦负责国民党党务工作和中统特务。1947年，参加竞选国大代表，1949年逃往台湾）。

1945年9月，日寇投降后，黄谦若带着原班人马，从海沧回到厦门，将原来下洋、角美和新垵三个组归海澄县、鼎美组归同安县的党部直接领导，厦门行动组人员大大减少。黄谦若、龚金水和施振华为了进一步扩大自己势力，大力发展成员，人数急增，共有110多人，根据厦门各个角落流氓和所在地区划分为中心区和厦港区，共十多个组。由各个角落的流氓头子十多人分别任小组长。其任务：调查共产党活动情况，搜捕中共地下党员，拉拢地方势力，威胁群众，争夺地盘，包庇走私、赌博和暗娼活动，为中统头子竞选拉票、作弊。1949年临近解放时，李良荣来厦门任警备司令，黄谦若、龚金水与李良荣有矛盾，跑到香港。其后毛森来厦门接任警备司令，在全市进行大搜捕时，行动组成员仍在毛森统一指挥下积极参与行动。厦门解放时，该组即告瓦解。

四、国民党中央海员特别党部调查室闽南通讯站

1943年，国民党中央海员特别党部厦门区党部设于泉州市，1946年初，从泉州迁到厦门，负责人陈金波（陈金波，台湾人，抗战期间，他在泉州开设华侨招待所，抗战后，在中统厦门区室任内勤兼厦门台湾同乡会秘书）。8月，闽江下游轮船公司厦门分公司经理陈候南从福州到厦门，担任国民党中央海员特别党部厦门区党部书记（陈候南，又名陈永年，江苏省南京市人。抗日战争前，先后在同安和厦门禾山经征处任职。抗日战争期间，在永安福建省政府建设厅里任股长和秘书。1946年来厦门任国民党中央海员特别党部厦门区党部书记，1949年9月6日逃往香港）。

厦门区党部之下设有闽南通讯站，由海员特别党部调查室指导。通讯站之下分为7个组：组训组、行动组、情报组、通讯组、侦查组、联络组和交通组。联络组和交通组均无组员，行动组组员全付武装，情报组下又分为组训、码头、渔民、航运、航政和航运6个小组。各个小组也都配备武器。该通讯站任务是调查共产党地下组织的情况，搜查共产党地下人员，调查市场上金融变动，了解军统的活动，进行走私活动。刘万倾于1948年被调任国民党中央海员特别党部调查室闽南通讯站站长（刘万倾，江西萍乡市人，上海大学毕业，曾任黄埔军校特别党部人员，湖南省“感化院”总干事，湖北省公安局政警训练班主任，国民党湖北省党部组训主任，中央党部组织部调查科南京实验区股长，京沪区组训组长。1936年，任福建省党部厦区专员，1946年任福建省党部厦门调查专员，1949年8月逃往香港）。1949年厦门解放前夕，在厦门警备司令部毛森统一指挥下，该通讯站派人参加户口大清查，搜捕共产党地下组织和进步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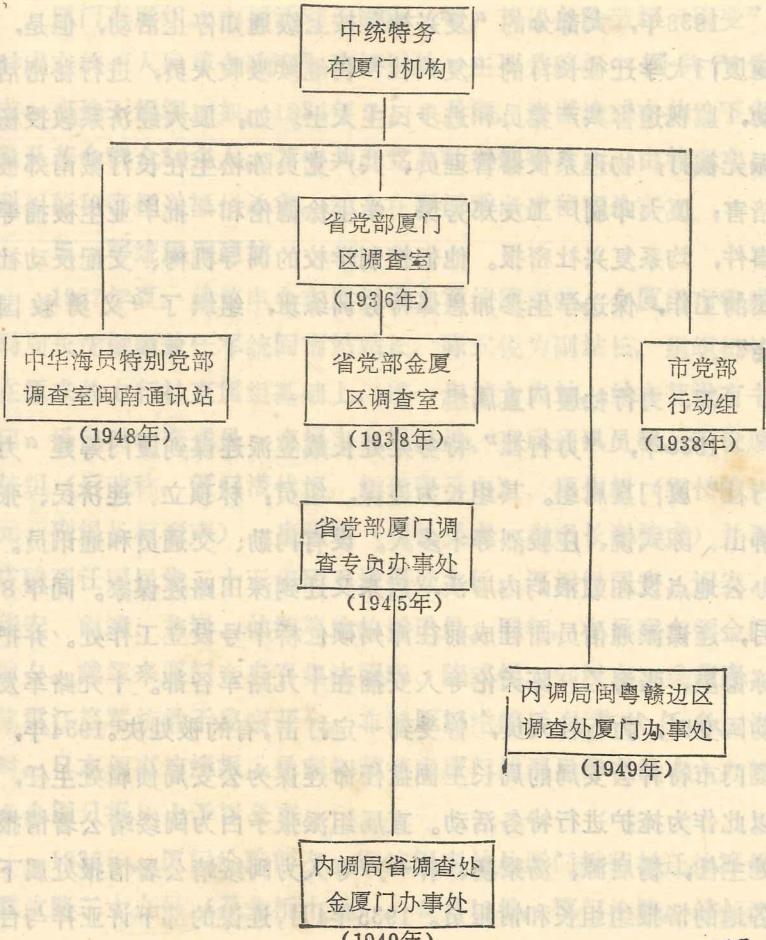
第二节 军 纲

一、复兴社厦门社区

早在1933年厦门已有“复兴社”人员活动。到了1934年，厦门“复兴社”社区正式成立。先后担任书记有：戴仲玉、钟国珍、雷镇钟和高峰，助理书记有练平、邱铮和郭薰风。复兴社在市区设三个组，邱铮兼任第一组组长。1935年，海澄设“海澄组”，由姜彬负责；厦门大学设“厦大组”，负责人为李清波和练平。1938年，“厦大组”人员随厦门大学迁到长汀，李清波和彭传珍重新组织复兴社，分为两组：厦大甲组和厦大乙组。1936年，集美也设“集美组”，组员有20多人，分布在集美商业学

附录

中统特务厦门机构沿革表



校、集美水产学校、师范学校和集美中学。1938年，集美组随各校迁往安溪。1936年，漳州设“漳州组”，组长王秀南、组员林春风、陈达元、张春棋；1937年，厦门复兴社社区漳州分社发展为三个小组，陈达元、张春棋、谢竟美分别为三个组的组长。同年还在石码设“石码组”，李祥澍任组长。1938年，厦门沦陷后，漳州分社扩大成了漳州复兴社社区。厦门沦陷时，复兴社社区人员撤到石码等地，被安置在“石码组”里工作。

1938年，大部分的“复兴社”按上级通知停止活动，但是，随厦门大学迁往长汀的“复兴社”仍继续吸收人员，进行秘密活动，监视迫害共产党员和进步民主人士。如：厦大经济系教授杨振先被打；物理系仪器管理员、共产党员陈松生在长汀城南郊被暗害；厦大印刷厂工友郑秀琛、学生徐德伦和一批毕业生被捕等事件，均系复兴社密报。他们控制学校的训导机构、支配反动社团的工作，保送学生参加息烽特务训练班，组织了“义勇救国会”。

二、力行社厦门直属组

1933年，“力行社”特务处处长戴笠派连谋到厦门筹建“力行社”厦门直属组。其组长为连谋，组员：林顶立、连济民、张静山、陈式锐、庄骏烈等十多人。设有内勤、交通员和通讯员。办公地点设在鼓浪屿内厝澳，后来又迁到深田路连谋家。同年8月，连谋派通讯员谢桂成前往漳州硕仁桥十号设立工作处。并把陈德星、张海乙、陈天伦等人安插在十九路军各部。十九路军发动闽变时，力行社人员，曾受到一定打击，有的被处决。1934年，厦门市特种公安局的局长王固盘任命连谋为公安局侦辑处主任，以此作为掩护进行特务活动。直属组派张子白为闽绥靖公署情报处主任，杨启源、汤秉衡、林一声等人为闽绥靖公署情报处属下各地的情报组组长和情报员。1935年4月，连谋的部下许亚祥与台

湾浪人林龟母发生冲突，许亚祥开枪打死林龟母。连谋因为“林龟母事件”被迫调往南京，由庄骏烈代理组长。不久以后，庄骏烈调往福州，陈式锐续任组长。陈式锐以民众教育馆馆长和市政府社会科科长的身份为掩护，在厦门故宫路72号设立办公室，设有：书记、司书、交通员、译电员和报务员，在厦门公安局、报社、交通运输部门建立了通信员。还在泉州、漳州、南安、马巷等地方设立通讯小组或通讯人员。

厦门直属组，主要活动于闽南一带。其任务除破坏“闽变”时成立的“人民革命政府”政权以外，主要是破坏中国共产党省、市地下组织。如：1934年7、8月间，连谋逮捕中共地下党员及革命群众30多人，其中共产党员叶炎煌等5人，由林顶立、谢祖荫秘密押送福州杀害，22人在厦门禾山被秘密杀害。

三、军统局闽南站

1937年夏，戴笠电令在厦门设立军统闽南站，令厦门市警察局局长沈觐康兼任军统闽南站站长，陈式锐为副站长，组织机构在原来的力行社直属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为站，站本部设有书记、译电员、交通员、直属电台报务员、直属通讯员等，下设厦门鼓组（后改称：厦门潜伏组，组长张子白）、漳州组（组长陈达元、副组长柯鸾声）、泉州组（组长吴贞、副组长谢桂成）并派庄骏烈任国民党二十五集团军情报处主任。还派任同安、诏安、华安、南靖、龙岩、仙游等地的通讯员。同年，在日寇占领金门前夕，戴笠来厦门亲自召集沈觐康、陈式锐、刘汉东、吴茂序、陈雪江等军统骨干秘密开会，布置厦门沦陷后的潜伏任务。当时，日本领事馆情报人员获知戴笠来厦门的消息即在日本人办的《全闽日报》上予以公布。

1938年，厦门沦陷前夕，军统闽南站从厦门模范村迁往漳州联欢路二十九号（及北桥十号）。5月11日，厦门沦陷，站长沈

覲康逃亡内陆。闽北站站长张超向戴笠告状说：“闽南站副站长陈式锐在厦门不战而退，应当给予处分”，并推荐张圣才任闽南站站长。5月中旬，军统局把陈式锐调往武汉，并委任张圣才为闽南站站长。张圣才从福州前来漳州接收漳州组和泉州组。以后戴笠来电报：厦门沦陷，闽南站在厦门要尽快恢复电台，走失的人员要尽量组织起来。张圣才同林载波从海沧乘船通过封锁线到鼓浪屿内厝沃上岸，找到失散的闽南站的人员，在康泰垵兆和酱油厂恢复了厦门潜伏组，布置潜伏任务，再回海沧。同年6月15日，福建省政府主席陈仪下令枪决闽北站站长张超，同时，命令逮捕张圣才。戴笠命令张圣才马上把闽南站的工作移交给陈式锐，绕道从香港往武汉。陈式锐接任闽南站站长。

1938年7月，陈式锐从武汉来到漳州，重新整顿机构，调整人员，站本部增设会计、编审。陈达元、陈雪江等人被调往站本部任要职。增设行动组，由张静山为行动组组长。另派杨启源和洪允文任国民党陆军七十五师谍报组组长和谍报参谋。

闽南站在漳州组之下设立闽赣、闽粤两个小组，搜集中共闽粤边游击队情报及闽西特委谢育才、魏金水等人的地下革命活动情报。闽南站并先后向海沧、石码、角尾、东山、云霄、连城、长汀、上杭、永定、武平等地区委派通讯员。1939年秋，漳州组所属的闽赣、闽粤小组改为龙岩组和云霄组，直属闽南站领导；原委派各地的通讯员均成立通讯小组，有的还配备电台。其主要目标仍为搜集中共地下党情报，迫害进步人士。如：同年，省立龙溪中学学生江克刚、周兆祯因流露对陕北“抗大”的向往，即被逮捕；陈国桢（福州籍）因中共嫌疑于1940年冬被闽南站行动组逮捕杀害，埋于漳州南山寺后荒山中。

在此期间，陈式锐派马敬华为国民党第100军情报主任，派陈连茂先后担任国民党新编第20师、预备9师的情报主任。

在厦门沦陷区，除原有的第一潜伏组外，1940年又建立以林顶立为首的第二潜伏组（又称军统局直属潜伏组）。

1941年冬，陈式锐调任军统缅甸仰光站站长，陈达元接任“闽南站”站长，王兆畿为副站长。站本部增设“敌后工作实验室”、“粤东工作联络室”。专门负责金厦、浯屿、南竿塘和粤东等地的敌后工作，并成立厦汕海上行动队，加强海上活动。增设泉州潜伏组、台湾准备组、潮汕组，加强被日侵占的厦门的日敌海空的监视等活动。

1944年夏，陈达元调任中美合作所特种技术训练班副主任，由王兆畿任闽南站站长，陈重宗为副站长。站本部机关又有扩展，从90多人发展到120人，加强原有的潜伏组，增设了厦门第三潜伏组和福州潜伏组，委派各县的通讯员均改为小组编制，有的组还配有电台。派陈连茂、何水道为国民党陆军一〇七师情报室主任。这时正是军统“闽南站”最为庞大的时期。它的反共特务活动也加紧进行。如：1944年夏，闽南站泉州组特务头子王介，在泉州秘密杀害了中共地下党员黄永妙（曾任同安县委组织部长）；1944年10月，在漳州中山公园及崇正小学发现进步传单，军统认为是教员林家惠所为，把林逮捕，并在解省途中，以企图逃跑为名，将林枪杀。当时，在漳州河下街18号对面的一间平房，是闽南站囚禁秘密逮捕人犯的场所。被捕的人常在深夜被押往南山，秘密勒死埋葬。

军统闽南站组织严密，正式人员均有军衔，各情报单位之间不发生“横”的联系，通讯员用化名向上级汇报情报，编审以外人员不能翻译和审阅文件，内勤人员也不准互相交阅文件，外勤人员不能到站本部和组所在地，只能按指定地点接头，进行联络。

抗战胜利后，1945年10月18日，闽南站从漳州迁回厦门，站

本部设在布袋街1号，各地的潜伏组陆续撤消。原来各个组合编为四个组：厦鼓、漳州、诏安和泉州。并办有军统闽南站控制的《立人日报》社，刘长泗为社长。

1946年春，福建成立了军统总站，闽南站改称为闽南分站。同年6月，军统局改组为国防部保密局，闽南站结束。

（一）厦门潜伏组

1938年5月，闽南站布置厦门潜伏组，组长张子白，组员四人，组里配有电台，组址设在厦门思明西路。厦门沦陷时，张子白把电台扔到水井里，逃到内地，于是厦门潜伏组自然解体。同年6月，在鼓浪屿兆和酱油厂恢复这一潜伏组，9月，军统闽南站派陈清保潜入鼓浪屿担任已恢复的厦门潜伏组（又称兆和组）组长。陈清保以鼓浪屿兆和酱油厂的经理身份作掩护，组员从开始的3人发展到20多人，组里有内勤陈重宗、报务员谢炳煌、交通员9人、行动员7人。后来行动员林光明与行动组组长陈锡昌因奖金分配不平产生了矛盾，林光明向日本驻厦门领事馆警察署告密厦门潜伏组的人员、机构地址和活动详细情况。1940年6月17日，日寇逮捕厦门潜伏组20余人，抄走电台和武器。组长陈清保、组员陈锡昌、林思温、林清川、吴在潭、郑资深等9人被日寇杀害（有的在狱中摧残至死）。陈重宗、郑鸟狗、吕玉麟等5人越狱逃跑。其余，黄德昌、石宝太、林福来、陈渔等人被关押到日本投降前后才释放。

1939年9月，闽南站又令郑文贤携带电台和报务员翁忠弼一起潜入厦门，再次恢复潜伏组，组长由郑文贤担任，组员7人。他们任用日伪军政人员和商人为运用员，调查了厦门日伪军事、政治、经济和气象情报。1942年6月17日下午一时五分，在兴业院厦门联络部（现在深田路四十二号）庭前发生有人投掷两枚手榴弹事件，日寇怀疑此事与郑文贤有关而逮捕他，后来，日本驻

厦门领事馆的嘱托医生刘寿祺把他从监狱里保释。郑文贤出狱后，潜伏组停止活动。郑文贤被调离厦门，电台交给报务员翁忠弼保管。1944年，闽南站派息烽特训班学员王台登、王玉寿等4人为厦门潜伏组组员，但一到厦门口岸就被认为是身份不明的人，不准上岸。1945年3月，闽南站站长王兆畿下令恢复潜伏组，任命许葆栋为潜伏组组长，许葆栋的公开身份是博爱会厦门医院的医生，他吸收妻子和岳父等一些亲戚为潜伏组的成员，利用与日伪汉奸的关系，搜集情报，密写后叫交通员张赐璋带往石码，交给许葆栋的叔父许斗垣（漳州中美合作站石码组组长）转送闽南站。1945年初，因日寇搜查，翁忠弼放在公园东路的秘密电台，处境危险，闽南站通知翁忠弼去找许葆栋，由许葆栋将电台转移藏在博爱路103号三楼的天花板上。继续向闽南站发报，汇报情况。1945年5月17日，日本驻厦门领事馆警察署在溃败前夕，在鼓浪屿进行大逮捕，认为许葆栋有隐藏抗日分子嫌疑，即派人逮捕许葆栋。闽南站令翁忠弼把电台转移到黄家渡林顶立处。后来由日本领事馆嘱托医生刘寿祺（系林顶立潜伏组运用员）把许葆栋保释出来。不久，许葆栋潜伏组组员廖超勋、林文火等人也因嫌疑被日寇逮捕，后获释，该组遂停止情报活动。抗日胜利后，部分成员参加“厦门肃奸会”工作，至1946年3月肃奸会撤销。

（二）厦门第二潜伏组（军统局直属厦门潜伏组）

1940年，军统局布置林顶立建立厦门第二潜伏组（又称它为军统局厦门直属潜伏组），归军统闽南站站长陈式锐单线领导。组长林顶立（台湾人），电台报务员1人，内勤1人、督察员1人、译电员1人、通讯员5人、运用员9人，共19人。

林顶立，又名林天，化名林华、张华，男，1903年生，台南人，黄埔军官学校出身。1931年来厦门，1933年，戴笠派连谋到

厦门筹组“力行社”厦门直属组，连谋为组长，林顶立为组员，1934年，连谋任厦门市公安局侦缉处主任，继后林顶立任侦缉处副主任。这一期间，他们破坏了共产党的地下组织，杀害地下党员和革命群众数十人。后连谋以某种嫌疑的罪名，把林顶立扣押起来。驻厦日本领事以林顶立系台湾籍民为由，向市政府引渡，但林顶立不愿受引渡出狱。林顶立与军统和日本双方都有密切而微妙的关系，厦门沦陷后，他深得日本兴亚院厦门联络部的器重，被任为“嘱托”，以后又控制了“铁公馆”。这一情报机构因而能顺利完成军统直属潜伏组的任务，为军统局输送了大量日寇情报，掩护了一批军统人员，多次受到嘉奖。1945年抗日胜利后，林顶立在厦门肃奸会任要职。1947年去台湾，任保密局台北站站长。

（三）厦门第三潜伏组

1944年，原福建省调查室情报组组长、中美合作所泉州组组长和闽南站泉州组通讯员刘钟金以交通船为掩护，曾三次从内陆来厦门，通过蒋子敬了解日寇在厦门的情况，组建厦门第三潜伏组（又称预备组）。1945年初，厦门第三潜伏组正式成立。刘钟金任组长兼第一百军参谋，副组长王樵，报务员1人，情报员2人。他们经常在闽南一带活动，收集日本海军厦门根据地司令部动态、日寇德本部队拟从陆路窜逃往广东的消息。厦门沦陷期间，王樵多逗留于浯屿，有时也到厦门，但马上跑回去。报务员黄庆迟以“和平建国军”大队长莫清苞的副官身份为掩护，搜集政治、军事和经济情报。但厦门出入关卡严密，电台一直没法运入厦门，活动受到一定限制，王樵被闽南站站长王兆畿召回漳州，反省察看。抗日战争胜利以后，组织撤消。1948年“中兴”轮惨案中，刘钟金被溺死。

（四）行动组

行动组成立于抗战初期，组长为张静山，副组长陈明庸、李献武。通讯1人、书记2人、司书2人，指导员2人，什工1人，行动员22人，一共有33人。地址设在厦门，厦门沦陷后迁往漳州的陆安东路“联益帛店”后楼。1939年5月11日，闽南站行动组派人在鼓浪屿龙头街暗杀日伪厦门市商会会长洪立勋。同年9月12日，在厦门市民国路暗杀日寇陆军厦门特务机关长田村丰藏。1940年1月8日，在鼓浪屿暗杀汪伪厦门市政府参议黄莲舫，同年3月21日，在鼓浪屿刺伤汪伪劝业银行常务董事殷雪圃。1941年10月26日，行动员汪昆、苏群英在厦门市大中路暗杀日寇在厦门情报头子泽重信。

（张静山，惠安县人，早年由连谋吸收参加军统，在军统闽南站行动组任组长时，曾两次被蒋介石授予“勋章”。1946年，在厦门大元路开赌场和烟馆。1949年7月，逃往台湾。）

附录 军统闽南站各时期所属组合及其主要人员名单

（一）1937年至1938年5月（站长沈觐康，副站长陈式锐）

厦门潜伏组（组长张子白）

漳州组（组长陈达元，副组长柯鸾声）

泉州组（组长吴贞，副组长谢桂成）

厦门、同安、华安、南靖、龙岩、仙游等地委派通讯员

直属台（台长蔡纬训）

（二）1938年7月至1941年冬（站长陈式锐，副站长陈达元）

行动组（组长张静山）

厦门第一潜伏组（组长陈清保）

厦门第二潜伏组（组长林顶立）

漳州组（组长陈达元兼）

漳州潜伏组（组长魏钊）

泉州组（组长谢桂成）

龙岩组（组长卢济民）

云霄组

各地直属通讯员

总台（台长蔡纬训）

（三）1941年冬至1944年夏（站长陈达元，副站长王兆畿）

行动组（组长张静山）

厦门第一潜伏组（组长郑文贤）

厦门第二潜伏组（组长林顶立）

厦门第三潜伏组（组长刘钟金）

漳州组（组长陈连茂）

泉州组（组长周马岱）

龙岩组（组长郭薰风）

诏安组（组长刘楚夫）

潮汕组（组长汤君沐）

金门组（组长王台登）

云霄组、长汀组、浯屿组、南竿塘组、海空监视组合、台湾通讯员、台湾准备组。

总台（台长刘文萍）

（四）1944年夏至1946年6月（站长王兆畿，副站长陈重宗）

行动组（组长张静山）

厦门第一潜伏组（组长许葆栋）

厦门第二潜伏组（组长林顶立）

厦门第三潜伏组（组长刘钟金）

福州、漳州、泉州均有潜伏组

漳州组（组长刘长泗）

泉州组（组长蔡炳昆）

龙岩组（组长胡宝山）

诏安组（组长陈思明）

潮汕组（组长洪允文）

总台（台长刘文萍）

四、军统局闽北站厦鼓组

军统局闽北站厦鼓组，1937年8月18日成立，组长张圣才。

张圣才于1936年9月响应陈铭枢发起的反蒋抗日活动被军统闽南站陈式锐逮捕送南京。1937年芦沟桥事变后，8月8日，戴笠亲自找张圣才谈话，表示要给他恢复自由并要他参加军统，返回福建搞抗日工作。因张圣才与陈式锐有矛盾，故决定由军统闽北站站长张超指挥。8月18日张超来厦门，决定在厦门建立闽北站厦鼓组，组长张圣才，并将原属闽北站的张廷标、张天昊归到厦鼓组，正式人员：组长1人、文书1人、交通1人、情报员5人。厦鼓组主要任务为搜集日侨撤退后预伏厦鼓的日本特务和汉奸活动情报。曾查获了日本海军须贺特务机关预伏在鼓浪屿的特务郑石为以及郑石为手下的台湾流氓头子陈龙江、柯阔咀，查获了日特吴再和，通敌分子、原厦门市商会会长黄世金等，并分别送省处理或交驻军一五七师处决。1938年5月11日厦门沦陷，厦鼓组人员撤退去泉州，该组结束。张圣才即由张超推荐，任军统局闽南站站长，仅一个月即调离福建。先后被派赴上海、香港、菲律宾等地担任军统局潜伏组长。抗战胜利后，张圣才，张廷标、张天昊脱离军统参加民主党派地下组织“民联”，并接受中共华南局的任务，从事地下革命活动，为厦门解放事业作出贡献。

五、漳州中美合作站

抗日战争期间，美帝国主义与军统局联合组织了中美合作所，在漳州建立漳州中美合作站，又称漳州分站，站长陈达元，副站长葛滋韬又名徐勉，站本部有秘书1人，内勤1人，审编1人，会计1人，收发1人，译事组长1人，译事5人，庶事1

人，通讯员2人，直属通讯员1人，交通员2人。下设厦门组（又称厦门策反组，组长陈可我、副组长王元昌）、金门组（组长陈天伦）、潮汕组、石码组、战地组（组长何水道）和气象组。美国顾问分别在气象站和南太武山海空监视哨观察动态和搜集厦门日占区的日本海、陆、空的军事情报，拍摄日伪军事设施。如报务员兼译事官李显剑拍照不少沦陷区照片，后来又被派驻海沧直属通讯员，以走私为名搜集和传递金、厦日占区的军事、政治情报。1945年9月，中美合作站撤消。

六、中美合作所华安班

1944年春，军统特务头子戴笠到福建筹建华安班，戴笠兼任主任，陈达元为副主任，雷镇钟为第二副主任。1944年秋，华安训练班正式开学，开始称“腾云”干部训练班，后改称中美合作所华安班。同年冬，又改称为军事委员会第六特种技术训练班。地址设在华安县。班本部设有秘书室、翻译组、政训组、总务组、会计课、人事课，还设直属爆破组、干教队、突击队、侨生队、两栖队、特务队、警卫排、电讯组和医务室。组长绝大多数是上校军官级。人员约有2000多人，编为四个营和几个直属连，另设气象联络组、海空监视台。后来，四个营改编为三个营：第一营营长汤涛，第二营营长连济民，第三营营长方金盘。每个营都有美式的武器装备，九百个官兵。1945年春，各营开往漳浦、云霄、诏安一带追击日军流窜部队，华安班指挥部迁往漳州南坑。1945年底，各营进驻厦门，改称别动军纵队，指挥部设在虎头山下，第一、二支队也驻在虎头山下，第三支队驻在双十中学，特务区队驻在大生里一带。1946年元旦，国民党军委会派人来厦门检阅。6月，改编为武装交通警察。该部被调往上海京沪铁路一带，参予内战，不久，即被人民解放军歼灭。

七、厦门邮电检查办事处

1937年“七七”事变后，军委会特检处福州邮电检查所厦门办事处成立，办事处主任康殷才，地址设在苏厝街。办事处有办事员、司书、勤务和检查员。

1938年5月，厦门沦陷前夕，邮检办事处迁往漳州。1940年2月，康殷才离任，吴雅纯接替。同年8月，改称漳州邮电检查所，脱离福州所管辖，直属于国民党军委会特检处，下设有泉州和龙岩办事处。中美合作所华安班开学以后，又增设了华安办事处，并在长汀、海澄、海沧和南靖设有邮检员。1945年10月，漳州邮检所迁回厦门，改称“厦门邮检所”，设在厦门市厦禾路186号。同年底，机构精简，改为厦门邮检办事处，归福州管辖，下设函件检查室和电报检查室，主任吴雅纯、审查员2人、书记2人、通讯员2人、电报检查员3人、函件检查员7人。他们的主要任务，在抗日战争期间，是检查沦陷区的函件和电文，并采用公开和不公开的方式，检查有共产党嫌疑或有关人的信件，扣留邮寄的《新华日报》，胜利后，他们专门从事技术侦查，了解共产党地下组织的活动。

1946年2月，国民党军委会特检处被迫电令全国各地的邮检所、处执行重庆政治协商会议的决定（即《国共双方代表会谈纪要》），停止邮电检查。同年6月，厦门邮检处接上级通知：邮检制度取消，原有的人员留在厦门等待编遣。军统局派来的人员调回。吴雅纯留在厦门担任市参议员、社会科科长，邮检处宣告结束。

八、保密局厦门直属组（闽西南站）

1946年春，福建省成立了军统总站，原军统局闽南站改称为闽南分站。同年6月，军统局改组为国防部保密局，闽南分站直属保密局领导。1947年6月，闽南分站撤销，保密局在厦门设立厦门直属组，组长曾献民。1948年4月，直属组组长由庄尚德接

任，直属组下放给国防部保密局福建省总站指挥。同年11月，庄毓英继任组长。（按：庄尚德、庄毓英二人均系民主党派地下组织“民联”的成员）1949年3月，厦门直属组改称“保密局闽西南站”。同年8月，成立了保密局闽西南分站，站长邱春华、副站长赖国民，电台台长翁忠弼，下设两个情报组和一个行动组，赖国民兼行动组组长。赖国民为了加强搜捕共产党在厦门的地下活动，于1949年7月，在厦门秘密筹建西南特侦组，由陈清茂任组长，林竹青、郭薰风为副组长，下设督察、编审、内勤、文书、行动、情报和通讯。并由赖国民指定两人专门和厦门市警备司令石祖德联系。8月，石祖德等人员因为处理地下钱庄案件时贪污事发而离职，西南特侦组与警备司令部稽查处停止联系。特务头子毛森到厦门任警备司令后，总揽党、政、警、特大权，屠杀共产党和进步人士。保密局闽西南分站仍积极配合。1949年10月17日厦门解放，组织机构瓦解，赖国民、翁忠弼等人逃往台湾。

九、保密局厦门潜伏组（台）

1949年8月，保密局台北站站长林顶立推荐何金铨给保密局派为保密局厦门直属潜伏组组长，报务员何松霖。厦门解放后，该组四出收集情报，每隔三天向台湾保密局发情报一次。1950年6月27日，台湾国民党派飞机根据厦门直属潜伏组的情报，轰炸厦门市区，死伤市民44人，房屋数十间倒塌。同年12月22日，潜伏组被人民公安机关破获。

1949年6月，保密局福建支台台长刘崇浩布置报务员陈振富（又名陈功）潜伏厦门，成立保密局厦门独立潜伏台，陈振富任台长兼潜伏组组长。厦门解放后，陈搜集情报，直接向台湾保密局总台发报。1951年2月24日被人民公安机关破获。

附录一 金厦肃奸委员会

金厦肃奸委员会是抗日战争胜利后，根据军统局的命令设立的一个临时性的机构。于1945年10月22日正式成立。其全称为“第三战区金厦肃清汉奸委员会”，简称“肃奸会”。办公地址设立在厦门市公园西路全民小学内，约至1946年10月结束。

主要成员均为军统人物，名单列下：

主任委员：沈觐康（厦门市警察局长，曾任军统局闽南站站长）

委员：胡子萍（曾任军统局少将督察）、陈达元、雷镇钟（陈、雷均系中美合作所华安训练班副主任）、王兆畿（军统闽南站站长）、陈重乙（又名雪江，军统福建省政府调查室主任秘书）、刘长泗（军统闽南站督察）、赖国民、林顶立、郭薰风、吴雅纯、蔡炳坤（又名孟熊，军统闽南站泉州组组长，厦门市警察局秘书）。

调查组：组长王兆畿，副组长许葆栋、许斗垣。

侦讯室：主任军法官赖国民。

督察室：督察主任胡子萍。

秘书室：秘书蔡炳坤

执行队：队长刘长泗，副队长谢天鸿

总务组：组长周马岱

拘留所：所长陈日春

汉奸逆产清查保管委员会：主任沈觐康（兼）

金厦肃奸委员会设立历时约一年之久，经该会逮捕侦查移送福建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检察处处理的汉奸共195人，其中包括日伪的厦门特别市市长兼警察局长李思贤、财政局长金馥生、经济局长卢用川，侨务局长谭培荣，市政府秘书长陈见圆、厦门司法处主任审判官谢若濂、厦门高等检察署检察长杨廷枢、鼓浪屿特别区公署署长萧炳荣等人，这一批人犯经检察处、地院、高院

分别处理，大部分重罪轻处，甚至开释，社会舆论哗然。另有31人虽经肃奸会将案卷移送高一分院检察处，但有卷无人，人犯并未移交。其中因病死亡2人，以所谓军统地下工作关系开释5人，尚有汉奸梁廷清等23人则以所谓罪行不足为由，由肃奸会交保开释。此外，还有385人由肃奸会将汉奸罪行调查资料函送高一分院检察处缉办，这一部分也就不了了之。

肃奸委员会的官员，利用各自手中掌握的权利，一边纵奸，一边侵占汉奸的房屋，掠夺财物，从中大发横财，甚至霸占汉奸的妻妾。如日伪禾山联保主任、警防团分团长，被称为“禾山皇帝”的台籍汉奸林身，在虎园路有一幢洋房，肃奸会主任沈觐康将林身的老婆、洋房和金银财宝都占为已有，林身则逍遥自在逃回台湾。胡子萍则占有台籍汉奸梁廷清之妾，梁留下的贵重财物如金钢钻链等也归胡所有。沈觐康和胡子萍为了掠夺财物还互相争吵过。胡子萍刚来厦门时两手空空，到几个月后离厦时已腰缠万贯，行李达20余大件，飞机几乎装不上去。王兆畿侵占虎园路5号之二的房屋及开元路万镒当店，还让台籍汉奸匿居其家，致和沈觐康数次吵闹。王又与另一台籍汉奸之妾姘居。肃奸会其他大小官员不少都有相类似的“劫收”丑闻，不胜枚举。清查汉奸工作的敷衍了事，引起厦门人民的强烈不满。

附录二 军统在市警察局内部的机构

军统除设立闽南站外，还在厦门警察局内另设一个警公组。1935年5月至1949年11月，担任警察局局长的沈觐康、徐步奇、谢桂成、余钟民和刘树梓均系军统在厦门的重要人员，均兼任过警公组组长。内勤和编审由警察局的秘书或文书股长兼任。先后有6人担任过内勤编审，有35人先后成为警公组组员。警公组由福建省警保处和福建省政府调查室秘密领导，对内进行严密的控制，对外加强情报活动。

1949年1月，刘树梓被委任厦门市警察局局长，他为了加强特务活动，除原有的警公组外，还成立了情报组，并直接领导，地点设在旗杆巷10号。情报组组长吴俊哲，下设内勤编审2人。厦门解放前夕，刘树梓逃往台湾。

第三节 国防部二厅

一、厦门分台

1944年2月，国民党政府军令部第二厅（抗战胜利后改为“国防部二厅”）总台台长于炽生派吴树尧同情报员陈琼林携带电台从重庆抵达漳州，几天后，再到石码，建立厦门分台（又称三十五台）。总台台长于炽生命令：厦门分台在石码调试之后，继续向厦门沦陷区推进。吴树尧因怕危险，仍停留于石码。搜集日寇军事情报，包括兵力、编制、配备、给养、防御工事、仓库地址、存储物资和机场设备。日寇投降后，吴树尧进入厦门。厦门分台通讯处设在公园东路一〇〇号。他们调查厦门的国民党驻军的军纪、市场的物价、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的活动情况，向重庆总台汇报。

1946年2月，厦门分台台长调任台湾，由原潮汕第三分台报务员林适芝接任。电台置于思明西路37号。8月，厦门分台撤消，电台归厦门直属组使用。

二、厦门情报组

1946年2月，国民党军令部第二厅派吴贞来厦门任情报组组长（吴贞，泉州人，1927年在泉州张贞、许卓然创办的军政养成所受训，1938年任闽南站泉州组组长，1941年任福建省保安司令部情报处处长）。二厅情报组下设编审、司书、交通情报和电台，地址设在土崎巷十八号。8月撤销。

三、厦门秘密组

1946年7月，国防部第二厅厅长郑介民派潘中铮（中美合作所秘书长潘其武的弟弟）来厦门设立秘密组，1948年撤销。

四、厦门谍报组（厦门直属组）

1947年4月，国民党国防部第二厅在福建省保安司令部情报处下设立厦门谍报组，后改称厦门直属组，任命连济民为厦门谍报组的组长（连济民，又名连耀轩，惠安县人，黄埔军官学校第五期毕业，1928年任独立第四师排长，1929年任第一师连长，1932年任安溪县保卫队队长，1933年任惠安县保卫团团长，1934年任闽南讨逆军大队长，1935年任厦门公安局侦缉队巡查长，抗战后期任中美合作所华安班营长）。该组组址设在思明西路四十八号，任务为搜集中共地下游击组织的情况。同年8月，厦门直属组撤销，仅留有一个直属通讯员。

国民党国防部第二厅厦门分台和厦门情报组、谍报组，虽然先后撤销过两次，但是，组长和电台处长等主要人员仍然留在厦门搞秘密经济电台，进行金融投机活动。电台设在吴贞所经营的《经济通讯》社和连济民的住处。1949年8月1日，吴贞任闽南水上保安纵队司令。厦门解放前夕，吴贞、连济民等人员逃往金门和台湾。

第四节 宪兵系的特务组织

国民党政权宪兵司令部所属的特务情报组织，抗战前就在厦门进行活动。如1934年4月11日宪兵第四团破坏共青团厦门市市委秘书处及印刷所，搜捕中共地下党领导人及革命群众多人。抗战初期宪兵司令部情报处宪兵第四团情报分处（南平）在漳州设立了“闽南情报总站”，1938年任命张帆为总站长。其任务之一，

就是搜集厦门沦陷区情报。闽南情报总站下设6个分站：平和、南靖分站长赖金城；云霄、诏安分站长何力行；漳浦分站长扬士；石码、海澄分站长王顺干；龙溪分站长王源阮；同安分站长林再发。该站主要任务是搜集厦门沦陷区日伪军事、政治、经济情报，并监视辖区内共产党的地下工作活动情况。1942年该站在石码、海澄沿海一带吸收武装便衣人员，组织漳厦区宪兵特别行动队（下属有的称“诚勇”组），张帆化名辛克刚自任队长。该队曾配合驻军以情报走私船搜集厦门沦陷区日寇情报。1943年初，因该队假公济私，以搜集情报为名进行走私贩毒，被国民党第三战区通知撤销。1944年5月由叶国强接任总站长。1945年9月，日寇投降后，叶国强率五名部属来厦门筹组，并于10日成立“宪兵特高组”，组长仍为叶国强，公开活动地点在厦门市棋杆巷13号。特高组主要任务是侦查共产党地下活动，并搜集社会情报，叶国强曾亲自主持布置调查厦门大学共产党活动及进步学生运动的情报。

张帆（又名张三凡）南安人，历任第三战区长官室参议、二十五集团军司令部秘书室参议。1938年任宪兵福建情报处闽南情报总站站长，1941年张帆在漳州又创办《闽声通讯社》，翌年改《华声通讯社》，兼任社长。该通讯社是宪系特务发展组织和借以掩护身份的阵地。张帆于1949年漳州解放时逃往香港。

叶国强（叶少雄）1909年生，南安金淘区人，中央军校一分校七期步科毕业，中共叛徒，国民党国大代表，福建省民社党候补委员。曾任漳州、南平军、警、宪稽查处主任，泉州钱东亮部情报室主任，南平警备司令部参谋主任，1944年5月接任宪兵闽南情报总站站长，以漳码警备司令部上校参议及漳州通敏电话公司经理等身份为掩护。抗战胜利后，叶国强来厦门任宪兵特高组组长，并以厦门自来水公司经理身份作掩护。1949年7月，厦

门临近解放，叶国强逃往台湾。

第五节 厦门市党政军联席特种会报秘书室

1946年，蒋介石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法西斯统治，加强党、政、军的联系，统一协调各系特务的活动，以中统和军统为主要骨干，在厦门市政府设立了福建省厦门市党政军联席特种会报秘书室（简称“特秘室”），以缓和军统和中统的矛盾，一致对付共产党。该室每周开一次会议，有市党部书记长、三青团干事长、警察局局长、民政科科长、军事科科长和驻军头目参加。会上各系特务互相交换情报和互相监督，共谋对策。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用化名。实际上，军统与中统矛盾并未缓和，他们暗中仍勾心斗角、制造摩擦。如：刘万倾逮捕中共地下党员吴学诚（中央日报的记者）就没有先向特秘室报告，因为这些特秘室是由军统特务杨启源牵头。

第六节 闽南水上保安纵队

1949年3月，国民党反动派已面临最后崩溃，福建原军统闽北站站长王调勋奉命组织闽海上水上保安司令部，司令由王调勋兼。沿海各地设5个水上纵队，分别委任各纵队司令，闽北区为林享明、闽东区为薛恒玉、惠泉区为庄毓英（系起义人员）、澄码区为洪允文、厦鼓区为吴贞。

1949年8月1日，国民党二十二兵团，以闽海上水上保安司令部厦鼓区纵队为基础，扩大辖区，接管原惠泉纵队和澄码纵队的部分大队指挥权，成立闽南水上保安纵队（简称：水上纵队），控制厦门、石码、晋江、安海等各沿海水上交通，委派人员策划

应变。纵队司令吴贞，副司令刘长泗，司令部设在开元路，后又迁到镇邦路五十五号。司令部内设秘书室、政训室、参谋室和总务室。下设厦鼓区司令部直属大队、汽船直属大队、渔船直属大队和4个独立大队、6个支队。渔船直属大队下设3个中队，中队又分7个分队。强迫和欺骗船员、码头工人、渔民参加。1949年10月17日厦门解放，吴贞等人随二十二兵团撤逃到金门，该组织全部崩溃。

第七节 9871（3811）部队

1949年初，蒋经国在上海建立群众性武装特务组织“国防部青年救国团”，代号为“3811”（意为民国38年1月1日成立）。同年5月，上海解放，该组织溃逃。团长胡轨等人回广东活动。该团闽海大队长刘崇荣撤逃来福建活动，仍继续发展组织，设立8个中队。6月中旬，闽海大队派谢剑秋、欧阳仁等三人来厦门住妙香路龙江旅社二楼，筹备组织厦门中队，同年7月1日正式成立，地址设在厦门开元路福德安旅社二楼，7月底，因此时国民党政府国防部长已改由陈诚担任，陈诚不承认3811部队这个组织，故改番号为“9871”部队，迁到厦门担水巷14号。

“9871”部队（即闽海大队第八中队），队长谢剑秋，副队长杨致中和王宗福，指导员欧阳仁、鲁友梅，队部有秘书、文书和收发，下分四个课：第一课管人事、第二课管宣传、第三课管公文、第四课管经济，直属组管情报。还设有7个分队，每个分队又设几个小组。组织成员有厦门各角落流氓及一部分军政人员，还蒙骗了一部分青年群众参加。1949年8月中旬，该队队部由厦门迁往海澄县白水营。同年10月，海澄、厦门均告解放，该组织作鸟兽散。少数成员留下来，继续进行破坏活动，如：吴

在川小组在解放后继续造谣破坏、诈骗、抢劫，被人民公安机关依法惩处。

第八节 毛森特务应变活动及东南反共救国军

1949年五月，毛森逃来厦门。同年8月7日，毛森聚集闽南各地的军统和中统特务，在厦门深田路四十四号召开了三天的应变会，参加的人员约有65人，会议由毛森主持，毛森和参谋长黄炳炎分别在会上讲话。会后，毛森宣布“东南反共救国军”在福建的总指挥部闽南军区成立，负责人王盛传。总指挥部闽南军区设在厦门海后路安达银行楼上，下设指挥部、政工处、组训科、情报科和总务科。搜罗各地土匪、特务，组成8个纵队，即：漳州纵队、宝山纵队、闽中纵队、白云纵队、洛阳纵队、兴泉纵队、兴泉水上纵队和莆仙纵队。这些武装特务组织解放后均被人民解放军剿灭。

毛森在1949年8月25日任厦门警备司令，委任其参谋长黄炳炎兼任警备司令部稽查处处长，并委任内调局闽粤赣边区调查处特务赵促成为警备司令部稽查处副处长，纠集警察局、宪兵、市党部行动队、保密局闽西南分站等力量，在厦门市及厦门大学搜捕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人士100多人，在一个月中有张逢明、修省、陈炎千、刘惜芬、庄建福、陈绍裘、周景茂等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几十人被杀害。毛森、黄炳炎于1949年10月16日在厦门市和在厦港监狱内枪杀和绞杀几十名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之后，于10月17日解放当天逃往金门台湾。血债累累的军法室主任魏光清、稽查处侦讯科长沈步峰未及逃脱，被人民公安机关依法处决。

第十六章 日本在厦特务情报机构

1873年（即清同治十二年、日本明治六年），日本在中国设立了大使馆，下属有情报班、中岛机关和福岛机关，对中国进行间谍情报活动。1875年，日本在厦门设立了领事馆，福岛九成为领事。日本首相伊藤博文也曾秘密到厦门，策划对厦门的侵略。“马关条约”签订以后，日本加紧对中国大陆的侵略活动，日本船只常常来往于台湾和厦门之间，派教徒到闽南一带传教，同时，搜集闽南地区的情报。

1926年，台湾总督府派谢龙阔（日本明治大学政治系毕业生）来厦门担任《全闽日报》社社长，搜罗土匪、流氓参加“东亚大同促进会”，到闽南各地刺探情报。

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本帝国主义武装侵占中国东三省，并对华派遣大量的特务间谍。1935年3月12日，日本特务头子土肥原乘“广东丸”轮抵达厦门活动。同年12月3日，日寇策动汉奸进行“华北五省自治运动”，成立所谓“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等伪组织。1936年3月2日，日本间谍岗本和土桥伙同日本驻厦门领事馆警察署署长林火星，在鼓浪屿大东旅社召集一批汉奸、土匪开会，阴谋成立“福建自治委员会”。

1938年5月11日，厦门沦陷。日寇在厦门设立了一系列的特务机构：“厦门陆军特务机关”、“厦门机关”、“厦门特别市政府警察厅督察科特务股”、“厦门海军司令部警察本部”、

“铁公馆”等。他们训练并派出大批特务间谍，到处搜罗和收买汉奸、流氓地痞，建立日本的傀儡政权，镇压沦陷区的人民，向内地大量派遣密探、奸细，进行暗杀，情报等阴谋破坏活动。据市档案馆《敌人罪行统计表》载，沦陷期间全市人民惨遭日寇杀害、酷刑，有据可查的共691人，尚有许多失踪者不计在内。

第一节 日本驻厦门领事馆及其警察署

1875年，日本情报机关就开始以日本驻厦门领事馆为依托进行活动。1925年，在领事馆内增设警所和拘留所。1936年11月1日，日本驻厦门领事馆（地址在鼓浪屿）升格为日本驻厦门总领事馆，它直属于日本外务省，同时属日本驻南京大使馆管辖。日本驻厦门总领事馆的管辖地区扩大到了闽南、闽西和广东的潮州、汕头等地，并设立警察署。他们为侵华做准备，更加猖狂地进行情报活动。七·七事变后，1937年8月，日本总领事馆奉命撤退，在撤退前夕他们布置了一批特务预伏活动。如布置郑石为为日本特务机关搜集情报，布置台湾浪人柯阔嘴秘密组织“帮人义勇团”作为日军侵略的内应等等。郑、柯等人均被破获惩处。

1938年5月11日，厦门沦陷。27日，日本驻厦门总领事馆领事内田和领事馆的人员再次回到鼓浪屿，恢复日本驻厦领事馆，警察署同时恢复。

日本驻厦门领事馆警察署下设：保安系，系主任有福本隆三、宫本夫和四本晓明，负责厦门沦陷区的刑事案件，迫害人民抗日活动；高等系，主任有成茂郁文和福本义雄，负责搜集内地非沦陷区的军政、经济情报。他们利用厦门米田、泉成、大昌等船务行，通过走私船到内地搞情报活动。此外还有警务系、司法

系、外勤系、经济保安系。警察署之下还设立鼓浪屿警察分署，警察分署内设有情报部，部长原田正，有情报员78人，还有一批“线民”。主要情报员均由日本人亲自领导和指挥。

厦门沦陷初期，日本驻厦门领事馆警察署侦知了1937年不愿随日本人撤退留在厦门的爱国台籍人士游振煌、叶永青、朱重光等人曾组织“台湾抗日复土同盟”的群众团体，于1938年5月下旬将叶永青等捕送到台湾监禁，叶永青被关押到抗日胜利后才获释放。

日领馆警察署的情报员洪文忠等人利用设在鼓浪屿龙头路四百号赌场“同声联欢社”作为掩护，进行特务活动。洪策反国民党军统闽南站厦门潜伏组的行动员林光明，向日本领事馆告密。1940年6月17日，警察署小坂、刘友率部包围鼓浪屿兆和酱油厂厦门潜伏组大部人员被抓。除内勤陈重宗等5人越狱逃跑外，组长陈清保及主要人员陈锡昌、林思温、林清川、林添丁、郑资深、吴在潭等9人被杀害（有的被刑毙于狱中）其余黄德昌、石宝太、林福来、陈渔等人被关押到日本投降前后才释放。日寇投降后，林光明被国民党政权厦门法院判处死刑。洪文忠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又6个月，因判刑太轻，社会舆论反应强烈，乃送上上海战犯军事法庭改判15年后送台湾，至1950年又被国民党当局释放，进台湾保密局工作。

1941年12月23日，日本驻厦门领事馆警察署宣布逮捕潜入厦门的抗日暗杀团60多人。按：该组织系军统所属的第三战区厦门奋勇队，共70多人，1940年夏陆续潜入厦鼓。大队副郑佑波、组长周水莲等63人，均遭杀害。

1942年1月8日，中统厦门市党部行动组及军事武装人员潜入鼓浪屿，击毙日寇驻鼓浪屿工部局警察头目中山贞夫后，撤回海沧，日本领事馆警察署大肆滥捕无辜居民。

1944年至1945年间，日寇濒临崩溃，草木皆兵，日领馆警察署以福本隆三为首，在鼓浪屿大肆捕人，前后共逮捕100多人。被捕对象多为以前与英、美关系密切的人员，有一部分日寇所豢养的汉奸爪牙，如“四百号”头子洪文忠、伪鼓浪屿联保主任苏清岁等也因被日寇怀疑为不可靠而被捕。苏因不堪受刑，跳楼自杀。

1945年8月，日寇无条件投降，日本驻厦门领事馆关闭，人员撤回日本和台湾。

第二节 日伪“厦门警察厅（局）督察科”

1939年7月1日，日伪厦门治安维持会改组为厦门特别市政府。伪警务科扩大为厦门特别市警察厅，厅之下设督察科，先后有科长冈本、绵引光一、代木重明。下辖4个股：监察股、外事股、经济股和特务股。特务股股长先后有堀哲志、原田恒德和金城薄助。特务股有情报员十余人，还有便衣侦探。主要任务：负责侦察、镇压厦门人民的抗日活动，监视日伪机关内部人员，还利用走私船来往厦门岛与内地之间搜集国民党管辖区的情报。该股接受日本兴亚院厦门连络部武官直接指导。监察股主要负责了解共产党、国民党在厦门的地下活动以及厦门各日伪机关内部人员情况。1939年群众秘密团体“抗日青年复土血魂团”的活动被督察科情报员沈查某发现，沈向日特久保田报告，久保田亲自带人围捕，“血魂团”成员20多人被捕杀。1938年9月，潜伏在日伪治安维持会的军统人员欧阳彩云（女）被督察科逮捕，株连20多人，转送日本海军警察本部，欧阳彩云被活埋。沦陷期间，国民党特工人员在厦门进行多起暗杀爆破事件，事件发生后，督察科均出动全体人员疯狂围捕，大批无辜民众因此惨遭杀害。

此外，日伪警察厅司法科虽然负责审理治安刑事案件，但仍负有侦查政治事件的任务，设有情报员和线民。重大案件发生时，司法科均参予侦查搜捕。

第三节 日本驻厦海军警察本部

1938年，厦门沦陷后，日寇海军当局为搜捕镇压人民抗日活动，收集非沦陷区情报，设立警察本部，地址在同文路华南女子中学，又先后迁到双十路10号、海后路25至27号。部长小森。下设高等、司法和水上3个系及监狱。共有组长6人、情报员157人。其中日籍27人。高等系主任先后有华岛、川上和太田等人，该系设有中泰公司、英大公司、建大洋行、永发洋行、大昌洋行和长兴洋行等情报据点。还在金门、浯屿、禾山等地派有常驻机构。

中泰公司设在昇平路十六号，经理黄建如，公司里有6条走私船，押运员均是日本海军司令部警察本部的情报员。

警察本部是日寇在厦门沦陷区镇压屠杀中国人民的主要机构。该部经常四出滥捕无辜群众，严刑逼供，随意杀害。日领馆警察署及汪伪市警察厅督察科捕获的抗日爱国人士及无辜居民也交该部审讯杀害。1945年日寇投降时结束。

第四节 日本“兴亚院厦门连络部”

1939年3月，日本“兴亚院厦门连络部”成立，直属日本“兴亚院”领导。连络部长官先后由日军将领水户春造、太田泰治、福良三担任。部址在厦门深田路四十二号。连络部下分两个部和一个室：政务部和经济部，部下有班；调查室（包括文武官），室下设有文书、会计、人事、电讯报务、汽车、传达等8

个组，并有3部电台。共有日籍15人、台籍30人、华籍20人，其中有主任16人、通译8人、报务员10人、情报员10人、打字员2人、驾驶员4人、通讯员2人、守门3人、杂役10人。通译主任中山龙、北岛。连络部是日寇统治厦门沦陷区政治、经济的权力机关，它的另一主要任务是进行情报和策反等特务活动。情报人员分散在闽南各地，搜集内地非沦陷区的军事、政治和经济情报。该院并派出特务顾问官，控制汉奸张逸舟。余宏清和翁尚功驻在马祖、湄州、乌丘、平潭、南日等岛的“和平建国军”伪部和浯屿汉奸莫清华伪部，如委任梁廷清为张逸舟部顾问，兰步青为余宏清部顾问。

兴亚院厦门连络部经济部负责颁发“交通船”牌照，持牌照的船只公开以大宗的鸦片、吗啡与内地走私船换大米等其他货物，暗中搜集内地情报和报刊资料供给日伪。

1940年3月，兴亚院所属的“厦门第二特务队”成立。队址设在大汉路359号（现在中山路10号），由日本兴亚院厦门连络部武官直接领导，由连络部通译梁廷清（又名梁鸿利）、汉奸兰步青筹组。编制13人，有队长、正副班长和通译各1人，队员9人。他们主要任务负责监视汪伪的“和平建国军”第二集团军，搜集厦门地区抗日人员和非沦陷区的军事政治情报。

1942年10月31日，日本兴亚院撤销，成立大东亚省，1943年4月，兴亚院厦门连络部奉命结束。其情报人员调到厦门海军武官府。原政务部部长海军大佐中堂观惠兼伪市政府政治顾问，下设特务班，每个班有特务情报员十多人，台湾籍居多。经济部部长藤春宽太，兼伪市政府的财政顾问。

第五节 日本驻厦海军武官府

1943年4月，在日本兴亚院厦门联络部撤销后，日本“厦门

海军武官府”成立。地址设在鹭江道四十四号三楼，1944年，迁至公园东路二号。最高负责人为武官，海军武官府首任武官是西田正雄，助理武官长谷川寿夫、主任中山龙、特派员泽西。1944年，松本二郎海军大佐接任武官。该机构直属日本厦门海军根据地司令部领导。大部分成员由原兴亚院厦门联络部政务部抽调来，小部分由日本海军省军令部委派。他们主要任务是搜集中国东南沿海非沦陷区的军事情报，为日本海军扩大侵略作准备。利用审批、签发来往内陆的走私船只的“许可证”，派遣情报员，潜入泉州、漳州等地刺探军情和进行策反活动。并在盘据在福建沿海岛屿的汪伪“和平建国军”和日伪金门、浯屿行政公署内部，建立特务外围组织，派顾问、秘书监视。

在海军武官府任过职的人员有40人，其中日籍17人（武官4人、通译2人、书记1人、职员8人、打字员2人。），华籍23人（通译1人、嘱托4人等。）。1945年8月，日寇投降后，该机构结束。

第六节 日本“厦门陆军特务机关”

1939年，日本“厦门陆军特务机关”（机关代号为“菊”）在厦门成立，机关长田村丰藏。地址设在民国路二十七号。特务机关内有日籍人员6人，华籍人员79人。1939年9月12日，机关长田村丰藏在厦门民国路西庵宫被国民党军统闽南站行动组陈春木、周田水击毙。米田达吉接任机关长，地址从民国路27号迁到公园西路2号，后又迁往深田路4号。以后先后接任机关长的有：泽村、神田、大山襄夫、田中、岛田武雄等人。该机关主要任务是派遣情报员到内地非沦陷区搜集军政情报和进行策反活动。机关设有翻译室、资料室和情报组。浯屿情报组，设在“爱

卿堂”妓馆内，组长叶隆搜集的情报由洪光晃负责送交厦门陆军特务机关；大担情报组，设在大担灯塔内，组长黄金三郎利用走私船，搜集国民党的情报和内地出版的报纸，由曾怡来送到厦门福茂宫十二号交给黄菊次郎。1944年7月，该情报组迁往浯屿。

1943年，由黄菊次郎作股东，在鼓浪屿石码路开赌场，并设情报员，作为情报联络据点。该点电话号码为二六三，故称“二六三”情报站。

1943年，陆军特务机关在中山路三四三号开设金合成船务行，作为情报联络点，由该机关嘱托林山石、林光坤、林培栋和吕竟剑经营。他们利用走私船，持特务机关发给的“特务证”，贩运鸦片往内陆，刺探内陆的情报。日陆军特务机关在1945年日寇投降时结束。

第七节 日本“厦门机关”

1943年春，日本“厦门机关”成立。它是日本南支那派遣军驻厦门的情报机关。地址在思明西路八十五号二楼。机关的人员有39人，其中日籍4人、华籍35人，机关长岁森董信（原任福州日本特务机关在福清县的情报联络所所长）。同年10月，机关大多数人随日陆军“登”部队第二次侵占福州，仅数人留在厦门。不久，驻广东的日本南支那派遣军特务机关总部派南宗朴来厦，再次组织厦门机关，设在厦门深田路四号。该机关的主要任务：前期是收集福州、闽东等军事情报，后期收集闽南军事情报以及进行策反活动。厦门机关曾派翻译洪在明到福建“日华同志会”为秘书。该会系日寇第一次从福州撤退后，随日寇流亡到厦门的汉奸所组织，旨在为再次侵占福州作准备。该会与日伪和平建国军第一集团军司令张逸舟订立了情报通讯联络办法，布置特务到

福州、连江等地，搜集军队番号、编制等情报，绘测建瓯飞机场地图。厦门机关在厦门海后路三十八号设海通船务行，有5艘情报交通船，往内陆搜集情报；并在船务行内与陆军特务机关叶隆情报组、特工黄菊次郎交换情报。该机关并搜罗一批流氓到闽南内地进行情报活动。1944年3月，机关撤到广州，并入“南支那派遣军总部”。

第八节 铁公馆

铁公馆成立于1945年2月。从上海南撤的日本陆军南支那派遣军铃木师团德本部队奉命到广东集中，于1944年8月26日抵达金门岛，小部分暂住厦门。因当时海上为盟军封锁，船只缺乏，只有从闽南陆路流窜。该部队在厦门设立情报机构，以德本铁信的“铁”字命名，故称“铁公馆”，地址设在和风街四十三号。情报部有部长1人、助手1人、情报顾问3人、金厦联络站1人、情报员9人、贸易部3人、响导队员19人、其他6人。德本铁信为情报部部长。该机构任务为收集从陆路自厦门通往汕头沿途的军事、交通情报，为德本部队撤退搜罗响导。设有德胜贸易船行，地址在鹭江道一七二号；在厦门南岸巷四十三号设有运输处。该部利用这些商行，以及陆军特务机关设在中山路的“金合成”船务行，向来往海澄、漳浦、云霄一带的走私船船员、商人收集有关情报。情报部部长的助手村川也到浯屿收集内陆情报。但是，国民党军统局厦门第二潜伏组组长林顶立打入情报部，并得到德本铁信的信任，控制了情报部，因此，德本铁信部队撤往广东汕头途中，多次受到国民党军队的阻击。1945年6月21日，德本部队从金门和厦门同时出发，第4天，由赤湖至乌石乡，与国民党华安班打了一仗，第6天下午，在盘陀岭再次被国民党军

队阻击，后又受阻于屏东，其残部最后到达汕头时，已狼狈不堪。

第九节 日本“厦门情报调查室”

1940年，日本“厦门情报调查室”成立。该调查室任务是统一协调日寇在厦门的各个情报机构的情报活动，并进行业务指导。以日本兴亚院厦门联络部调查官大桥恭三、《全闽新日报》社社长泽重信、编辑黄菊次郎等人为核心，由日本台湾总督府和日本兴亚院直接委任和指挥。泽重信为总负责人，蔡祖述具体负责，黄菊次郎为情报编辑。情报员有厦门特别市政府的督察科久保田、海军警察本部马元不二夫、厦门兴亚院驻汕头特派员黄仲甫、全闽新日报记者张茂吉、日本领事馆警察署刘友等。从各方收集来的情报由黄菊次郎编译后，经泽重信签发，转兴亚院。他们搜集的情报内容极为广泛，主要是厦门、汕头等地的治安、人民抗日情绪和社会动态，福建内陆的军事、政治情报等。泽重信亲自多次带情报人员到福建沿海（日占岛屿）搜集中方军事情报，拍摄沿海非沦陷区的地形和军事布防、设施。泽重信还通过三井洋行厦门出张所等企业搜集情报。通过台籍浪人林木土的“丰南”信托行搜集经济情报，派技术员到禾山和金门搜集调查钨矿、玻璃沙资源等。

附录 泽重信

泽重信，1893年生，日本大阪府和歌山人，早年就学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随后又进入士官学校学习，并被选派到台北，先后接受“台湾总督府”和“日本南支那派遣军特务机关”的任务。1934年7月，泽重信受命在厦门担任《全闽新日报》社社长，以此为掩护，进行间谍活动。他扩大了《全闽新日报》社的业务，

为日本侵略厦门作舆论。他掌握了日本政府拨给的大批活动经费，广交各方人士，从中物色对象，发展特务组织，从各个角度获取厦门军政情报。1934年，国民党特派员杜起云到厦门后，泽重信即多次与他接触，联合台湾浪人，企图建立由日本人控制的“华南国”。他们先后在厦门的“海陆春旅社”、鼓浪屿“大东旅社”进行活动，甚至委派伪职、颁发伪旗与关防印信。事泄后，杜起云被国民党政府扣押回南京处死，伪“华南国”遂宣告破灭。

1937年，“七·七事变”发生。8月，厦门日侨及台籍居民随日本领事馆撤退后，《全闽新日报》停刊，泽重信奉命返回台湾。10月，日军侵占金门，泽重信到金门出版了《全闽新日报》周刊。1938年5月11日，厦门沦陷后，泽重信赶到厦门恢复《全闽新日报》，继任社长。1939年1月，李思贤从香港回到厦门，先去拜访泽重信，并令其子李碧唐拜泽重信为义父，泽重信保荐他为厦门特别市的市长。泽重信担任厦门情报调查室总负责人。他把势力渗入厦门的军事、政治、文化和经济等各个部门，掌握厦门以及内陆非沦陷区的各项重大情报活动。按重庆军统局电示，闽南站派行动组汪昆和苏群英潜入厦门行刺。1941年10月26日，泽重信等人从蝴蝶舞场出来，与《华南新日报》社社长林谷往大中路喜乐咖啡馆，汪昆跟踪到门口，泽重信和林谷喝完咖啡后，起身出门，汪昆迅速掏出手枪向泽重信连开两枪，一枪打在胸部，另一枪打在肋部，随后，又在泽重信的头部补一枪。当天泽重信即死亡。

泽重信被刺以后，日寇立即断绝厦门与鼓浪屿及内陆之间的交通，在厦门全岛戒严三天，进行户口大检查，大搜捕，因汪昆等已逃离厦门，日寇未能抓获，却捕杀了20多名无辜的群众。泽重信死后，日伪在厦门为他举行了隆重的葬礼，安葬在鼓浪屿

“五个牌”日人墓地。抗日战争胜利后，愤怒的群众平毁了泽重信的墓。

第十节 日伪厦门特别市政府情报组

1945年5月，汪伪厦门市市长李思贤令秘书长陈见园，根据伪市府组织条例，在宣传股成立情报组织。情报组成立后，由伪市府秘书处第三科科长兼宣传股股长林高攀（潜伏在伪市府的军统人员，属闽南站许葆栋潜伏组）任情报组长。情报组设在厦门公园南路四号。该组织发展情报员，搜集厦门社会上政治、经济情报，亦了解日方的动态。同年8月，日寇投降时结束。

第十七章 英美战时对厦情报机构

第一节 英国驻华联络部东南办事处 (B.L.O.)

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寇侵占鼓浪屿，英驻厦门领事馆停止活动，一部分职员并到英驻福州领事馆。1942年，英驻福州领事柴博 (TRIBE) 吸收原在英国政府、英国海军、英商企业中任职的华籍职工和英属地的华侨学生为情报员，对厦门等沿海地区的日寇活动进行侦察。1944年3月英国驻广东曲江副领事麦履灏 (MACLEHOSE) 奉调到福州组建英驻华联

络部福州办事处，并接替柴博为福州领事馆代理领事，兼办事处主任，布置闽南等地潜伏情报活动。同年8月福州沦陷，办事处迁南平。这时英国驻华军事情报机关合并成英驻华联络部东南办事处 (BRITISH LIAISON OFFICE简称B.L.O.)，东南办事处主任雷德威 (D.P.LEGGS)，麦履灏任副主任，办事处派联络员组织4个小组，由英国海军部JANES FIGHTONG负责业务培训，派往漳州、石码、东屿等地，主要任务是搜集日寇占领的厦门港口的情报和厦门与内陆交通船来往人员的情况，并派情报员驻在南太武山上，观察日寇舰艇、船只进出和停泊在厦门港的情况，及时以长途电话向海澄、漳州联络组汇报，再由联络组派人把情报送到英驻福州领事馆和南平英驻华联络部东南办事处。有的情报译成密码，借用美国陆军辅助空军地面服务处龙溪分处的电台发出，或经该处处长加封以后直接送到南平英东南办事处。

麦履灏布置办事处的人员搜集福建省报刊新闻，包括福建省官员变动、土匪骚扰、水旱灾、地方捐税及福建运输公司、贸易公司、市场商情、轮船航行的资料以及当时旅馆拥挤、车票难买、木材滞销、原材料缺货涨价、人民生活困难等情况，翻译成英文定期送英领事馆和东南办事处。通过原英领事馆秘书以福州亚细亚火油公司商人的公开身份为掩护来往闽南一带，物色熟悉沦陷区、会讲闽南话的对象和对台湾有关系的对象，去福州英领事馆和南平东南办事处受训，筹组“台湾（情报）组”和“海上（情报）组”。

日本投降后，1945年11月，麦履灏到福州、厦门等地办理东南办事处的人员安置和遣散工作。1946年6月1日，东南办事处正式结束，恢复厦门、福州领事馆。1947年，麦履灏来厦门担任英驻厦门领事馆领事。1948年7月，调任英驻汉口领事馆领事。

第二节 美军华东司令部漳州防空办事处

抗战期间，驻华美军华东司令部在漳州设立防空办事处，由美国人穆葛仁负责。有秘书1人、报务员4人、出纳1人、会计1人和翻译6人。该机构经常和中美合作所华安班交换情报。1943年，漳州防空办事处和国民党第三战区第六联络站厦门分站相配合（中方和美方均有S.A.C.O.的徽章），在东屿、屿仔尾、集美、澳头设置分站和了望哨，并通过走私船搜集厦门岛上日伪活动情报。该机构于1945年9月解散。

第三节 美国陆军辅助空军地面服务处漳州分处(A.G.A.S.)

1944年初，美国陆军辅助空军地面服务处(Air Ground Aid service, A.G.A.S.)在漳州建立电台。1944年底，永安总处派倪辉（厦门人，厦门大学教授）前来漳州，在漳州东坡礼拜堂内成立美国陆军辅助空军地面服务处的漳州分处，主任：薛昂、倪辉。分处主要负责搜集厦门等地的日本军队调动、来往船只、高炮位置、武器装备、气象变化、日机起飞的架数和时间的情报。并与英国驻华联络部传递和交换情报。1945年初，永安总处处长钟士派人潜入厦门搜集市场物价和日军变动等情报并译成英文，派联络员向永安总处汇报。1945年8月撤销。

第四节 美国第十四航空队金芷卿情报组

美国第十四航空队金芷卿情报组最初建立于福州。金芷卿，

又名金镜源，1911年生，福州人，福州私立格致中学毕业，后在海关任职，1943年，任美国第十四航空队驻桂林作战部顾问，1944年9月，受美国施先知中校之令，组成情报组到福州搜集日军的活动情况。情报组有情报员4人，联络员19人。1945年5月，日军从福州撤退，美方为了加强漳州和厦门的情报活动，配合盟军在厦门登陆，令金芷卿用10万元国民党的活动经费，发展沿海一带的福州美孚公司代理商以及和美孚公司有过商业往来的人员作为情报员或交通员。6月初，金芷卿驻漳州石码一带，发展来往漳厦的走私商为情报员、交通员，搜集浯屿一带日军活动情况。同年8月，情报组撤销。

本篇资料来源及参考书目

- (1) 福建省、厦门市国家安全机关档案
- (2) 福建省、厦门市公安机关档案
- (3) 福建漳州、龙岩地区公安机关档案
- (4) 福建省、厦门市档案馆档案
- (5) 《厦门志》(清道光己亥年本)
- (6) 《厦门抗日战争时期资料选编》(厦门市地方志办编)
- (7) 《厦门地方史讲稿》洪卜仁
- (8) 《福建文史资料》第四辑
- (9) 《漳州文史资料》第1—7期
- (10) 《广东文史资料》第二十三辑
- (11) 厦门《海关十年报告》(1892至1901年)
- (12) 《漳州简史》陈再成主编 (1986.12)
- (13) 《厦门史话》孔立 上海人民出版社
- (14) 《泉州文史资料》第五辑
- (15) 《厦门日报》
- (16) 《江声报》

- (17) 《大公报》
- (18) 《前线日报》
- (19) 《厦门职员录》(日伪时期编印)
- (20) 《商埠志》包罗著
- (21) 《十九世纪的德国与中国》施丢克尔
- (22) 《二十世纪香港、上海及其他中国商埠志》莱特
- (23) 《惠安风物志》
- (24) 《中国政治法律制度简史》游绍尹、吴传太，湖北人民出版社
- (25) 《中国警察制度史论》群众出版社
- (26) 《中国革命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 (27) 有关人士回忆录

第七篇 外国领事裁判权制度及鼓浪屿公共租界的司法机构

第十八章 领事裁判权和鼓浪屿公共租界

19世纪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通过不平等条约，把领事裁判权制度强加于中国，严重侵犯了中国的领土主权。

领事裁判权制度，系指一国通过驻外领事等，对处于另一国领土内的本国国民，根据其本国法律行使司法管辖权的制度。在中国，其主要内容包括：中国人与享有领事裁判权的外国的国民之间的民刑案件，依被告主义，均由被告所属国的法院或领事法庭依所属国法律审理，享有领事裁判权的外国的国民之间的案件，由所属国的法庭审理。

我国是受西方国家强加的领事裁判权制度之害历时最久，影响最深的国家。从鸦片战争以后，曾在中国享有领事裁判权的国家达20多个。最初在1843年，英国强迫满清政府签订的包括厦门在内的《五口通商章程》，其中第十三条规定：“……遇有交涉词讼……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管事官（注：领事）照办。华民如何科罪，应治于中国之法”。接着，1844年美国强迫满清政府签订的《中美贸易章程》（即《望厦条约》），又进一步扩大了领事裁判权的范围。如其中第二十五条规定，美国人之间的案件由美国领事办理。美国人与别国人之间涉讼，由有关国家官员自行办理，中国官员不得过问。继后，满清

政府被迫与其他一些西方国家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也均有类似的规定。

从1842年起，各国先后在厦门鼓浪屿设立领事机构，并设立领事团，根据上述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在中国享有其领事裁判权。至20世纪初，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得寸进尺，又迫使昏庸的满清政府同意，于1902年11月设立“鼓浪屿公共地界”（实为租界），同时建立“领事公堂”、“工部局”和“会审公堂”等机构，行使其行政管理权和司法管辖权。

鼓浪屿，最早为泉州府同安县嘉禾里之辖地。至满清乾隆年间，岛内人烟尚稀少，其行政区域只作一“保”，称鼓浪屿保，属厦门和凤前后社所辖。1840年6月鸦片战争爆发。1841年8月27日英国侵略军在鼓浪屿登陆。1842年8月29日，中英《南京条约》签订。同年，英国设立驻厦门领事事务所。以后，美、法、德、日、西班牙、葡萄牙、荷兰、奥地利、挪威、瑞典等13个国家在鼓浪屿设立领事馆。

外国殖民主义者为取代满清政府在鼓浪屿的主权，开始于光绪初年策划在鼓浪屿设立租界。1877年7月，英、德两国驻鼓领事合谋，借口“除逆缉匪”，向满清政府兴泉永道司徒绪申请在鼓浪屿设立“工务局”。司徒绪于1878年7月11日，密禀闽督：“英、德在文件中讳莫如深，不直言‘租界’，而以设立‘工务局’为由进行缠扰”。同年11月30日，闽浙总督何璟报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指出，“外人企图阳袭上海工部局之名，而阴收包占鼓浪屿之实”。因此，清廷对于各领事之要求未予应允。当时岛上村民约四五千人，而洋人仅三百余。村民对于洋人企图占地夺地极为愤慨。厦门官厅鉴于民气之不可侮，按清廷指示，拒绝英、德两国领事所请。但是，帝国主义者竟然无视厦门官厅，以“整治市政”以及“洋人产业多于华人”为由，公然组织一个所

谓“鼓浪屿道路墓地基金委员会”（简称“道路委员会”），开始向鼓浪屿人民征税派款。厦门官厅对帝国主义者如此妄为竟无表示异议，这更使帝国主义者得寸进尺，加紧策划变鼓浪屿为租界。

1896年至1899年间，英、美、日等帝国主义者都想独占厦门和鼓浪屿，其中日本尤甚，彼此之间矛盾加剧，纠纷迭起。1899年3月11日，驻厦门英国领事为了抑制日、美两国独吞厦门、鼓浪屿的企图，向厦门道台恽祖祁提出鼓浪屿应由中国官厅会同各国领事派员征收捐费，设立巡捕，清理街道。事经恽道台呈奉省督，仍予以拒绝。

1900年5月31日，“八国联军”攻陷北京，清廷陷于混乱。当时厦门炮台守军断饷，官兵几乎哗变。驻厦美国领事巴詹声乘机“赠款”1万元充作炮台守军军饷，以解厦门官厅燃眉之急。紧接着，巴詹声按照美帝国主义“门户开放，利益均沾”的主张，联合各国驻厦领事，策划将鼓浪屿辟为“公共租界”。巴詹声于1901年春私访闽督许应骙，献策说，若将鼓浪屿划作公共租界，既可杜绝日本的野心，又可兼护厦门，一举两得。昏庸的许应骙欣然应允，上奏清廷获准后，即檄饬省洋务局委员按照通商条约，妥议章程，并电示兴泉永道与巴詹声领事及各国领事会商办理。这就是鼓浪屿成为“公共租界”的开端。

在此之后，清政府兴泉永道延年、海防分府张文治、洋务委员杨荣忠和各国驻鼓领事馆领事制订租界章程，继又增派漳州府知府孙传亮、厦门税厘局提调郑煦协同办理。此时，外国方面因美国领事巴詹声已任满回国，故先后改由日本领事上野专一、英国领事迈思礼牵头。1901年11月14日，中外双方在英国领事署举行会议，并议订章程细则。1902年1月10日，中外双方在日本驻鼓领事馆举行《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见附录。以下简称

《章程》》，签字仪式，同时签订的还有《厦门鼓浪屿外人租界地律例》。同年11月21日，清政府外务部奉硃批“依议”，《厦门鼓浪屿公地界章程》开始生效。这样，在鼓浪屿这一中国神圣领土上，帝国主义者和殖民主义者公然施行其政治、经济、文化的统治，成为我国民族耻辱史的一页。1937年7月7日芦沟桥事变后，日寇侵占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的统治权力，逐步为日寇所蚕蚀。到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寇占领鼓浪屿，原租界的统治权全部落入日寇手中。1943年，在日寇导演下，汪伪政府声明收回鼓浪屿公共租界，并举行所谓“移交”仪式。此时，鼓浪屿完全处在日本法西斯的血腥统治之下。所谓“移交”只不过是一出骗局。直到抗日战争胜利后，鼓浪屿公共租界才真正归还中国，领事裁判权制度也在全世界废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人民才彻底摆脱了包括领事裁判权在内的一切治外法权的羁绊。结束了百余年来中国人民蒙受殖民主义欺辱的历史。

第十九章 外国领事团、领事 公堂和领事馆

第一节 外国领事团

外国驻厦领事团是鼓浪屿公共租界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各国驻厦领事共同组成。其统治意志通过它的下设行政机构——鼓浪屿工部局来实现。领事团的领袖领事每年一月召集并主持洋人纳税者会常年公会，选举工部局董事、制订法律规章，审议上年度

常年公会决议执行情况、工部局年度报告书及财政收支，决定本年度征收捐税及重大事项。根据《章程》，清朝道台可派一名殷实的华人绅士参加常年公会，但除林尔嘉于1913年1月28日曾出席一次外，以后再也没有华人参加这种会议。

根据不平等的领事裁判权制度，领事团及各国领事在公共租界行使下列侵犯我国司法主权的职权：

作为中国政府的司法机关的鼓浪屿会审公堂，它所受理的民、刑案件，凡涉及外国人的，均由各国领事或其代表到公堂会审。如会审的中外两方官员意见不一致的，可以上控，由厦门道台会同该国领事再行提审。

领事团非法将陪审制强加会审公堂，包括审理租界内华人之间的民、刑案件，均规定应由各国领事馆轮流派副领事到庭陪审。

租界内的外国人控告华人的案件，由该国领事向会审公堂起诉，而华人控告外国人的案件，则应向该国领事起诉。

外国人侵犯公共治安秩序，触犯刑律的，由该馆领事发票拘拿，送该国法庭讯办。

会审公堂审理案件中需要传讯的证人，凡是受外国人雇用的以及居住在外国人寓所内者，传拘票签，需先送该国领事签字。

租界以外的中国司法机关需要到租界引渡罪犯的，须经领袖领事签字许可。

租界内华人欲建造房屋或坟墓，须报告工部局，呈领袖领事签字后，方准兴建。

领事团的领袖领事，又称主席，由各国驻厦领事中资历最高，任期最长者充任。起初，领袖领事一职长期由德国领事梅泽、法国领事花嫩芬二人分占。当时英国虽在厦门鼓浪屿势力最大，但其领事尚不具备充任领袖领事资格。1936年英国将驻厦领事马尔定提升为代理总领事，取得了领袖领事的地位。而日本帝

国主义者为了与英国争夺领袖领事一席，先后于1936年11月10日和1937年7月2日分别将其驻厦领事山田芳太郎、高桥茂提升为总领事代理和总领事。日寇侵占厦门后，又委派内田五郎为总领事，并依仗军事、政治上的优势，将英国挤出领袖领事的宝座，由日独占。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寇占领鼓浪屿，英、美、法等国驻鼓领事馆被日军查封，各国领事被俘并遣送至上海交换战俘。领事团即为日寇的独裁统治所代替。

历届“领袖领事”名录

| 年 历 | 原 名 | 译 名 | 国籍 | 备 注 |
|-----------|-------------|-----|----|-------|
| 1902~1906 | 上野专一 | | 日本 | |
| 1907~1914 | C·Merz | 梅泽 | 德国 | |
| 1915~1916 | 菊池义郎 | | 日本 | |
| 1917~ | H·A·Littre | 李达礼 | 英国 | |
| 1918~1920 | C·E·Gauss | 高思 | 美国 | |
| 1921~ | B·G·Tours | 窦尔慈 | 英国 | |
| 1922~1924 | A·E·Carlton | 凯尔腾 | 美国 | |
| 1925~1926 | W·M·Hewlett | 许立德 | 英国 | |
| 1929~1934 | F·Roy | 花嫩芬 | 法国 | |
| 1935~ | 塙本毅 | | 日本 | |
| 1936~ | A·J·Martin | 马尔定 | 英国 | 代理总领事 |
| 1937~ | 山田芳太郎 | | 日本 | 代理总领事 |
| 1938~ | F·A·Wallis | 万乐思 | 英国 | |
| 1939~1940 | 内田五郎 | | 日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节 领事公堂（领事法庭）

鼓浪屿公共租界的领事公堂与鼓浪屿工部局同时设立。

根据《章程》规定，领事公堂受理案件范围是：

1. 控告工部局及其负责人的案件由领事公堂受理（实际上领事公堂从未受理过这类案件）；

2. 不同国籍的外国人之间的诉讼案件由该领事公堂受理；

3. 工部局因公征用土地，业主不服者，可将案件送候领事公堂判定。

领事公堂人选每年由各国领事派定，以领事资深者3人充当“审判员”。其审判管辖、程序、适用法律乃至审判活动等，中国政府均无权过问。

第三节 日本领事馆及其警察署和监房

日本于1875年在厦门鼓浪屿设立领事馆。设址于今鼓浪屿鹿礁路24号。至1884年（清光绪十年）以前，该领事馆隶属日本驻福州领事馆。1884年4月，领事委托外国人代理，这时候该领事馆的馆务转由日本驻上海领事馆兼管，并于同年7月关闭。1887年3月又恢复，仍属于日本驻福州领事馆管辖。1936年11月1日，原领事馆升格为“日本驻厦门总领事馆”，其管辖范围扩大到闽南、闽西和广东潮汕等地。其馆务直属于日本外务省，受日本驻南京大使馆管辖。翌年，芦沟桥事变爆发，8月28日该馆奉命撤退。1938年5月11日，日本侵略军攻陷厦门后，该领事馆于5月27日又重新恢复。1945年8月日本无条件投降后，该领事馆亦随之关闭。

历届日本驻厦领事馆领事、总领事等共37名，其姓名及到任

时间如下：

福岛九成：领事，明治八年（1875）4月8日。
吴硕：事务代理，明治九年（1876）8月11日。
福岛九成：领事，明治十年（1877）1月9日。
富山清明：馆务代理，明治13年（1880）3月5日。
上野专一：二等领事，明治29年（1896）3月7日。
上野专一：一等领事，明治29年（1896）11月8日。
芳泽谦吉：事务代理，明治33年（1900）8月30日。
上野专一：领事，明治33年（1900）9月19日。
芳泽谦吉：事务代理，明治34年（1901）10月1日。
上野专一：领事，明治34年（1901）11月11日。1902年起至
1906年任“领袖领事”。
山田盛义：事务代理，明治38年（1903）11月18日。
上野专一：领事，明治37年（1904）11月9日。
吉田美利：事务代理，明治39年（1906）8月14日。
瀬川浅之进：领事，明治40年（1907）5月27日。
大杉正之：事务代理，明治41年（1908）5月22日。
森安三郎：事务代理，明治41年（1908）6月30日。
菊池义郎：领事，明治43年（1910）3月15日。
矢野正雄：事务代理，明治44年（1911）4月4日。
菊池义郎：领事，明治44年（1911）10月15日。
船津文雄：事务代理，大正2年（1913）2月4日。
菊池义郎：领事，大正2年（1913）4月14日。1915年至1916
年任“领袖领事”。
秋洲旭三郎：事务代理，大正6年（1917）1月10日。
矢田部保吉：领事，大正6年（1917）4月3日。
市川信也：事务代理，大正7年（1918）12月24日。

藤田荣介：领事，大正8年（1919）7月14日。

铃木连三：事务代理，大正9年（1920）10月11日。

藤井启之助：领事，大正10年（1921）4月20日。

河野清：领事代理，大正11年（1922）12月12日。

佐佐木胜三郎：领事，大正12年（1923）5月26日。

井上更二郎：领事，大正13年（1924）8月28日。

高井末彦：领事代理，昭和2年（1927）1月11日。

坂本龙起：领事，昭和2年（1927）7月26日。

寺岛广文：领事，昭和4年（1929）2月25日。

增尾仪四郎：事务代理，昭和5年（1930）2月1日。

寺岛广文：领事，昭和5年（1930）3月3日。

三浦义秋：领事，昭和6年（1931）9月7日。

塙本毅：领事，昭和8年（1933）4月1日。

武藤贞喜：事务代理，昭和9年（1934）4月10日。

塙本毅：领事，昭和9年（1934）6月10日，1935年任“领袖领事”。

山田芳太郎：领事，昭和10年（1935）8月6日。

山田芳太郎：总领事代理，昭和11年（1936）11月1日，

1937年任“领袖领事”。

高桥茂：总领事代理，昭和12年（1937）7月2日。

内田五郎：总领事，昭和13年（1938）5月27日，1939年至

1940年任“领袖领事”。

石川实：总领事，昭和16年（1941）1月15日。

今城登：总领事代理，昭和17年（1942）4月7日。

小泽成一：总领事，昭和17年（1942）4月22日。

赤堀铁吉：总领事，昭和17年（1942）11月1日。

日本驻厦门领事馆从1916年11月15日起设立警察所，并附设拘留所，地点均设于鼓浪屿鹿礁路该领事馆内。与此同时，日本领

事馆又在厦门市区原梧桐埕 7 号设立所谓“大日本驻厦门警察所”。不久，该警察所改名为警察署。日本帝国主义者正是依凭领事裁判权的不平等制度，公然在中国领土上设立其警察机构，侵犯我国的司法之主权。1928年3月2日，发生日本警察在厦门市区逮捕4名旅厦朝鲜革命党人事件，引起厦门各界人民的强烈抗议，迫使日本撤销梧桐埕警察署。后来，在鼓浪屿的日本领事馆又在原馆址之右侧增建领事馆警察署（三层红砖楼房，现编鼓浪屿鹿礁路28号），并附设刑讯室和监房。

曾经充任日本领事馆警察署署长的先后计20名，依次排列是：小川要之助、下田颜太、内田新吉、内藤弘、日吉又男、丹后一、田岛周平、加藤、古山又之丞、吉泽美治、江口善海、河野民诚、和久井之助、泷岛德郎、是枝幸吉郎、高桥佐吉、清水文炳、新坂狂也、境田驹藏、横尾勇太郎。

日本领事馆警察署附设的监房，设于警察署的地下室，地下室右半部房间是刑讯室，左半部一排四间为囚房。每间牢房半墙处只开了一个用铁栅栏封锁之小窗，昏暗阴森，空气闷浊。

日本帝国主义者早就有觊觎中国的野心，特别是厦门与台湾仅一水之隔，因此，日本帝国主义者更视厦门为其当然的势力范围。它除了使用政治、经济、军事方面的侵略手段以外，还派遣了大批的日籍台湾浪人。利用领事裁判权制度的庇护，利用旧中国政府的腐败软弱，在厦门肆无忌惮地为非作歹。他们为日本帝国主义者刺探情报，走私贩毒，开设娼寮赌馆，放高利贷，组织流氓帮派，寻衅滋事、无恶不作，严重扰乱厦门治安。厦门地方当局对此竟束手无策。偶有台湾浪人因犯案而被中国警方拘捕时，驻厦日本领事馆即出面与中国政府交涉，办理引渡，带走罪犯，而后加以释放。日本领事馆警察署则在幕后唆使台湾浪人，武装挑衅，大打出手。20年代至30年代，这类事件在厦门不断发

生，其中较重大的事件有：

1913年7月31日，纪挺（同安籍）在关隘内赌博，遭到台湾浪人殴打，引起纪姓地方势力与台湾浪人聚众斗殴，台方一人被打死。日本驻厦领事馆即出面干涉，日本海军陆战队登陆厦门实行威胁。后厦门当局将纪竹斩首，并向日本领事馆道歉。群众称为“台纪事件”。

1923年9月18日下午5时许，台湾浪人林汝材至大井脚民妇林罔家索讨“日仔利”（注：一种高利贷），与在林罔家的同安籍居民吴森、吴香桂等人发生口角，继而双方便互相扭打。附近另一台湾浪人加善从楼上开枪射击，吴香桂当场被打死。这时，吴姓亲族闻讯救援，台湾浪人“自卫队”队长王庆云也率浪人赶至现场。双方在赖厝埕（大元路）一带发生枪战。在枪战中，又有一名中国同胞（福州人、演员）被打死。后来，中国警察赶到现场劝解，枪战才停止。这一事件当时称为“台吴事件”。9月20日，日本海军4艘军舰驶进厦门海面停泊，并派遣海军陆战队登陆示威，在街上巡逻，甚至在一些高楼顶上架起机枪。台湾浪人仗此而大肆捉捕吴姓族人，凡被抓的，便被送到五崎顶台湾公会关禁闭，并施酷刑。后来竟然发展到见到同安人便抓。这一严重侵害我国主权的事件，在全市各界人民中引起强烈的民族义愤，纷纷抗议。中国当局于同年10月21日与驻厦日本领事馆在厦门商会二楼“会商解决”。当时出席之中方代表有臧致平（厦门驻军司令）、思明县警察厅厅长陈为铫、厦门大学校长林文庆以及思明县知事兰田等人。日方代表是日本驻厦领事馆领事佐佐木、副领事河野、警察署署长境田、海军陆战队司令高桥、警察分署署长下田、台湾公会会长曾厚坤、副会长启培等人。并由中日双方各派人组成“调查委员会”和“台吴事件解决委员会”。日方派出的委员多系台湾浪人，其中陈春木就是台湾浪人中的“十八大

哥”之一。该事件调解过程中，在鼓浪屿五个牌海边发现一具浮尸，日本领事硬说该具尸体系被暗杀的日本籍民，虽提不出任何证据，却倚仗其势力，硬要商会赔偿人命。中方迫于其淫威，最后由商会蔡雨村负责捐募1100元交给日本领事才了事。而“台吴事件”却拖至1924年初由中日双方在厦门商会设筵四席“聚餐”解决，不了了之。酒足饭饱后，双方还在商会门口合影留念。至于在“台吴事件”中打死打伤中国同胞的台湾浪人凶手惩办问题就完全没有下文。

1924年2月2日臧致平属下的侦探队于甕菜河（今新南轩饭店一带）击毙一名抗拒收缴枪械的台湾浪人，发生台湾浪人80多人与军警冲突和枪战事件，7名台湾浪人被击毙。翌日，双方又再度发生冲突。2月3日，日本领事馆佐佐木胜三郎出面与厦门驻军司令臧致平交涉，提出三项要求：一、撤换厦门警察厅厅长；二、缉捕凶犯；三、优恤死伤。并限定2月10日前答复。届时如无相当满意之答复，即将“自由行动”。日本并派遣军舰来厦示威。臧致平将厦门警察厅厅长陈为挑免职。至4月初浙系军阀臧致平为直系军阀杨树庄以海军驱走，此事尚未了结，继而又发生了新的“台探事件”。

同年5月，台湾浪人陈晓全与一同伙到九条巷中国侦探李有铭开的“金凤”妓馆寻衅，双方发生冲突，李有铭及另一流氓当场被陈晓全用扁钻刺死。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团长马坤贞为报复而下令侦探队全体出动，包围麦仔埕台湾浪人头子陈粪扫的“公馆”，接着双方发生了激烈的枪战，双方均有伤亡。事件发生后，日本海军陆战队立即登陆示威。日本驻厦领事馆领事佐佐木胜三郎向林国赓（漳厦海军警备司令）交涉，要求惩办凶手。林国赓见事态扩大，惊恐万分，遂派遣林振成与日本海军司令和日本领事谈判。谈判结果：陈粪扫等20余名台湾浪人由日方资遣回台湾；中

方将李清波（原臧致平时的侦探队长，后为林国赓留用）枪决。

1928年10月25日，思明县公安局派员警会同思明县警备队到局口街取缔台湾浪人苏扁开设的烟馆，遭到大批台湾浪人的围殴。公安局巡官郑威被打成重伤，巡警刘秉清当场被打晕倒地。肇事的台湾浪人李炳辉被警察捕获。事件发生后，思明县公安局局长林焕章偕同厦门交涉署交涉员刘谦光前往日本驻厦领事馆交涉。日本领事坂本龙起竟然说：“贵国烟馆尚未禁绝，未便委屈敝国臣民的烟馆。欲取缔日籍民之烟馆，需待厦门烟禁一律肃清，日籍烟馆自当完全闭歇”。由于日本领事态度傲慢，交涉毫无结果，罪犯李炳辉亦由日本领事馆引渡，随即将其释放。

1928年3月2日晚，驻厦日本领事馆警察署派警化装至厦门市相公宫逮捕旅厦朝鲜革命党人李箕煥、李刚、李润炳、李明齐等4人，并开枪示威。此事引起全市人民极大愤怒。翌日，各民众团体在国民党市党部开联席会议，讨论抗议日本帝国主义严重侵犯我国主权等问题。会议决定要求厦门当局：（一）向日领提出严重交涉；（二）电呈国民党中央、国民政府、外交部向日本驻华使节交涉，要求释放李箕煥等4名朝鲜人，并向我政府道歉。由于国民党政权对外软弱无能，日本驻厦领事馆根本无视中国主权，于同年3月20日秘密将4位被捕的旅厦朝鲜革命党人押解台湾。但慑于厦门群众强烈的反日情绪，不得不将设于梧桐埕的日本警察署撤销。

1929年间，“台湾赤色复员会”（原称“台湾农民组合”）会员褚阮进、张沧海因在台湾进行抗日活动，为日敌搜捕，逃亡来厦，事为十八大哥获悉，暗中监视。同年末，褚、张二人先后被日本领事馆警察署逮捕，后均遭杀害。

1938年日寇侵占厦门之后，日本总领事馆已远远不只行使其

领事裁判权，而是成为控制操纵厦门汉奸傀儡政权的太上皇。其警察署成为屠杀、摧残厦门人民的特务机构。日本领事馆警察署监房也成为监禁、刑讯我爱国同胞的活地狱。（详见本书第六篇《特务情报机构》）

第四节 英国驻厦门领事馆及其监房

1843年，英帝国主义在中英《南京条约》中取得了“领事裁判权”和“最优惠国待遇”。同年11月2日，英国在“五口通商”口岸之一的厦门设立了领事事务所。成为西方列强最早在我国国内设立领事机构的国家。1844年，第二任英国领事瓯乐克（R. Alook）在鼓浪屿龙头路码头附近（现编鹿礁路14号）修建领事办公室。1870年英国又在当地增建办公楼（现编鹿礁路16号）。该办公楼附设监房一所，共6间，囚室每间7.5平方米，为水泥混凝土结构。1878年改组领事事务所为领事馆。以后，在鼓浪屿漳州路5号及田尾路6号修建正副领事住宅2座。在鼓浪屿五个牌建筑二层楼房1座，作为该领事馆附设的“闽南语学习班”的校部及学员住宅。1936年，驻厦英国领事馆升格为总领事馆。意大利、丹麦、挪威、比利时、西班牙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法国等国都曾委托英国领事代行其领事职责。

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英国驻厦总领事馆被日军封闭。战后英国领事馆复办，至1949年10月17日厦门解放为止。

历任英国驻厦门领事馆领事前后共49名，其姓名及任职时间如下：（1843年至1949年10月）

亨利格拉伯（Henry Gribble）1843～1844

瓯乐克（R. Alook）1844～1845

特拉得斯堪·特礼（G. Tradescan Tlay）1845.5～1845.11

- 沙里曼（G. G. Sullivan）1845.11～1846
莱顿（T. H. Layton）1846.4～1851
约翰·白克豪士（John·Bachouse）1851.11～1855
查礼斯·文却斯特（Charles A. Winchest）1855～1856
摩利森（M. C. Morrison）1856.4～1858
皮特（W. H. Pedder）1858.1～1866
乐伯特·休罗（Robert Surwll）1866.4～1868
乔治·菲力（George Phillips）1868～1876
阿拉巴斯特（C. Alabaster）1876.4～1879
基里斯（H. A. Giles）1879～1881
乔治·毕松（George Bizown）1881.3～1887
佛力斯特（R. J. Forest）1887～1892
何西克（A. Hosic）1892.2～1893
瓦特·克兰涅尔（Walter T. Clennell）1893.4～1893.10
加得拉尔（G. H. Gardner）1893.10～1894
佛得（C. N. Fold）1894.1～1899
赫斯特（R. W. Hurst）1899.4～1899.6
曼斯斐尔特（R. N. Mansfield）1899.6～1906
柏拉特（T. T. Pratt）1902～1903 1921～1922
哈斯尔（P. F. Hansser）1902～1903
巴尔（L. H. R. Barr）1903～1905
勃林巴特（P. E. O. Brin—Butter）1906～1907
基里斯（L. Giles）1907～1910
托纳斯（B. G. Tonis）1910～1912
费勒齐尔（W. J. B. Fletcher）1912.10～1912.11
李达礼（H. A. Littre）1912～1918
窦尔兹（B. G. Tours）1918～1922

伊斯特 (A·E·Easter) 1922~1923
锡罗 (J·G·Hill) 1923~1925 副领事
许立德 (W·M·Hewlett) 1923~1925
斯高特 (A·C·Scott) 1925~1927
拍拉斯多 (H·H·Bristow) 1927.1~1929
勃郎 (W·Russell Brown) 1929~1930
卑尔 (S·G·Beare) 1929~
格南特琼·斯 (P·Grant Jones) 1930~1931
占美森 (E·G·Jamieson) 1931.11~1933
弥尔斯 (E·W·P·Mills) 1933~1938
万乐思 (F·A·Wallis) 1938
费资摩里斯 (N·Fitzmaurice) 1938~?
马尔定 (A·J·Martin) 1938~1941
许立德 (W·M·Hewlett) 1941~1941.12.8
弗兰金林 (Franklin) 1946
蒲乐思 (Allen Price) 1946~1949
麦履灏 (G·M·Macloehose) 1947~1949
费斯福 (Faithful) 1948~1949 (副领事)
史谧民 (F·Smitherman) 1949~1951.8.28

第五节 美国驻厦门领事馆

1844年7月3日，满清政府屈从美国的压力，派钦差大臣耆英在澳门附近的望厦村与美国特使加勒·顾盛签订了不平等条约《中美五口通商贸易章程》，通称《望厦条约》。在这个条约中，美国除了享有与中英《南京条约》同样的一切特权外，并扩大了领事裁判权的范围。如：一、不仅美国人与中国人之间的民、

刑诉讼案件，而且美国人与其他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一切诉讼，都由美国领事审理，“中国官员不得过问”；二、进一步加强协定官税权。规定中国日后变更关税税则，必须与美国领事等官员议允；三、美国兵船可以到中国沿海港口“巡查贸易”；四、美国可以在通商口岸建立教堂、医院等。同年，北京美国驻华使馆根据该条约，派哥伦布到厦门，在鼓浪屿田尾路设立交通邮政办事处，代行领事事务。1906年6月正式将邮政办事处改为美国驻厦门领事馆，租用鼓浪屿三和路一座楼房为该领事馆办公处。1931年在原地修建两座楼房（现编三和路26号），作为领事办公处与员工住宅。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国领事馆被日军封闭。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1946年间，美国政府派柯芬 (Coffin) 办理结束美国驻厦门领事馆馆务。有关该领事馆善后事宜由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代办。原馆址借给菲律宾驻厦门领事馆使用。

历任美国驻厦门领事馆领事、副领事共41名，其姓名及任职时间列下：

毕奇 (Thomas G·Peachy) 1846~1849
白来雷 (Chales W·Bradley) 1849.2.7~1853
海亚特 (Thomas Hart Hyatt) 1861.4.14~1861.6.2
白来福 (Arthur·B·Bradford) 1861.6.19~1862.12.24
欧文 (Willam Irving) 1864.4.7~1865.9.9
勒留德 (C·W·Le Genare) 1866.7.13~1872.12.19
但尼 (O·N·Denny) 1873.3.13~1873.4.15
汉德逊 (Joseph J·Henderson) 1873.4.15~1878.12.31
葛欧斯保陆 (W·E·Goldsbrough) 1879.7.20~1885.9.2
克罗威尔 (William S·Crowell) 1885.5.29~1890.4.14
别德罗 (Edward Bedloe) 1891.2.10~1893.6.17
霍奇 (J·Hampton Hoge) 1893.5.10~1893.12.23

坎拍 (Delenware Kemper) 1894.2.14~1897.6.20
约翰逊 (Anson Burlingam Johnson) 1897.4.1~1901
费勒 (John H. Fealer) 1901.3.2~1904.9.22
安德逊 (George Anderson) 1905.2.4~1906.2.14
派多克 (Harry L. Paddock) 1906.2.28~1908.4.9
亚诺德 (Julien Arnold) 1908.5.1~1912.6.13
梅纳德 (Lester Maynard) 1912.8.20~1916.8.1
辛克 (H. H. Sink) 1915.9.5~1916.10.16
高思 (Clearence E. Gauss) 1916.9.5~1920.6.8
勃海尔 (Andrew Jackson Brewer) 1918.6.13~1919.2.26
(副)
克莱恩 (Charles E. Klein) 1919.8.6~1920.6.5 (副)
美尔本 (Harry Lee Milbourn) 1920.8.6~1920.11.14 (副)
凯尔腾 (Alfred E. Carlton) 1920.8.6~1924.4.25
司泰腾 (Verue S. Staten) 1921.10.10 (副)
威尔逊 (T. M. Wilson) 1921.11.6
麦高蒂 (W. J. Mac Cofferty) 1923.7.17~1923.9.2
多麦弟 (T. P. Dormady) 1924.1.8~1924.8.7 (副)
魏伯 (Leroy Webber) 1924.8.25~1926.5.1
司突郎 (George W. Strong) 1924.9.8~1926.10.4 (副)
蒲约翰 (John Putnam) 1926.5.20~1931.8.8
白利南 (Charles J. Brennan) 1928.10.27~1931.9 (副)
傅克林 (Lynn W. Franklin) 1931.5.8~1933.10.25
狄克 (Hassell H. Dick) 1933.10.25~1937.10.7
山智威 (Charles C. Sundell) 1931.9.26~1934.12.20 (副)
欧德福 (Leland C. Aitaffer) 1936.6.5~? (副)
马美砥 (Karl De G. Mac Vitty) 1938.5.24~1941 (副)

梅瑞乐 (George R. Merrell) 1937~1938
毕尔智 (James B. Pilcher) 1941.5.20 (副)
柯芬 (Coffin) 1946.4~1946.5 (副)

第六节 法国驻厦门领事馆

法国驻厦门领事馆始设于1846年，馆址设于鼓浪屿田尾路44号。1941年该馆迁至福州，1946年结束厦门领馆之馆务。该领事馆曾代理西班牙驻厦门领事馆(19世纪50年代建馆，馆址设于鼓浪屿耳礁天主教堂里的主教公廨)、葡萄牙驻厦门领事馆(1902年建馆)以及比利时驻厦门领事馆(1890年建馆)等3个领事馆之馆务。

法国驻厦门领事馆担任领事或署理的前后共12名，其中，花嫩芬 (F. Roy) 任职时间最长(1911~1938年)，花嫩芬曾于1929年至1934年担任过“领袖领事”。

第七节 德国驻厦门领事馆

德国于1870年间在鼓浪屿鹿礁建立领事馆，其馆址与英国领事馆相毗邻。同时在旗尾山修建领事住宅。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年)德国战败后，该领事馆撤销，领事也撤回。前后在德国领事馆担任领事的共11名，其中，梅泽 (C. Merz) 曾担任过两届领事，并于1907~1914年间任过领袖领事。

第二十章 鼓浪屿工部局

第一节 历史沿革及机构设置

鼓浪屿工部局是根据《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第二款：“界内设立工部局，专理界内应办事宜”而设立的，受外国领事团领导。其英文名称为Kulangsu Municipal Council原义为鼓浪屿市政会议或市政委员会。其职能除市政事务外，主要是通过巡捕队执行警务。它是侵华列强施行“领事裁判权”制度的工具，是利用“租界”形式，公然践踏我国主权的一个殖民统治机关。

鼓浪屿工部局成立于1903年1月，同年5月1日开始执行外国领事团赋予的权力。局址最初设于和记崎一幢民房（现编鼓新路40号），1908年在岭脚（现鼓浪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办公室、职员宿舍、巡捕队住所以及监狱等3座楼房。此址延用至工部局废除为止。

工部局受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由大多数外国人及少数华人组成，由外国领事团领导（董事会另于下文详述）。

工部局负责人称秘书长兼警务总监（一般称呼为秘书兼巡捕长）。其属下分两个执行部门，一为办公处，一为巡捕机构。

（巡捕机构始称巡捕队，后称警务部，包括其下之巡捕分队、侦

探队、登记处。工部局全部员工之中，以巡捕机构人数最多，为工部局主要组成部分，另于下文详述）。

工部局初成立时，办公处之下设修路队、清道队及清洁队。1928年以后，办公处称为书记局，仍辖修路队、清道队、及清洁队。1938年前后，书记局仍改称办公处，下辖建筑部及卫生处，卫生处之下再设挑粪所和清道所。

《厦门鼓浪屿外人租界地律例》及工部局成立时制订的《鼓浪屿工部局律例》，是工部局据以行使行政权力的法规。办公处依据这些法规处理日常行政事务，但大多数管理工作及违章处理，系由巡捕队执行。

工部局自1903年成立时起至1941年2月15日为止，其负责人即秘书长兼警务总监一职，均从英国退役军人中聘任。按时间先后排列，其名单如下：

麦坚志 (Mack Engie)

密之诺 (Mitehal) 1912年1月14日，因侵吞公款畏罪自杀。

鲁敏顺 (Dobinson)

贺兼勿顿 (Remington)

黎 德 (Reed)

巴世凯 (G.R.Base) 此人任职时间最长（1918年底至1941年2月15日）。

1938年5月11日，日本帝国主义者侵占厦门后，即加紧策划从英、美等国手中夺取鼓浪屿公共租界的控制权。翌年5月11日，日伪厦门商会主席洪立勋在鼓浪屿龙头街被暗杀，日寇当局即借机于当日下午派军队在鼓浪屿登陆，威胁租界当局必须圆满制止反日活动，日军始能撤退。英、美、法等国也于同月17日相继派兵登陆鼓浪屿，一时局势非常紧张，此即所谓“鼓浪屿事件”。

接着，日本总领事内田开始与英、美、法各国驻鼓领事进行了长时间的谈判。至同年9月，欧战爆发，英、法自顾不暇，日本不断施加压力，迫使英、美、法各国妥协。10月17日，内田与领事团领袖领事费地可克签订了“鼓浪屿租界协定”，规定：工部局巡捕应与日本领事馆警察实施合作，取缔租界内扰乱治安的行为；工部局录用日本人为副警务总监及警官。双方还同时签定了“关于取缔反日行动”的协定，规定彻底取缔反日书刊和集会结社，禁揭青天白日旗；工部局应与日本领事馆警察协力搜查、检控租界内之反日分子。至1941年2月，英、美、法等国屈服于日本的压力，又同意工部局负责人巴世凯去职，白俄胡锡基接长工部局，日本人福田繁一任副职。至此，工部局之实权进一步落入日寇手中。

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同时占领了鼓浪屿。鼓浪屿工部局董事会里的英、美等国董事被俘，日本人福田繁一提升为工部局秘书长兼警务总监，白俄胡锡基被迫辞职，此时，鼓浪屿工部局已完全成为日本帝国主义对鼓浪屿人民实行殖民统治的权力机关。

1943年5月20日，汪伪政府在日本帝国主义的授意下，发出所谓“收回鼓浪屿公共租界声明”，26日举行“鼓浪屿租界行政权移交仪式”，废除工部局，成立汪伪厦门市政府鼓浪屿办事处及鼓浪屿警察分署。日伪当局任命汉奸肖炳荣为汪伪鼓浪屿办事处处长，任命宋连胜为汪伪鼓浪屿警察分署署长，鼓浪屿工部局的历史至此结束。但是，鼓浪屿仍然处在日本帝国主义的血腥统治之下，直至抗日战争胜利，日寇投降，鼓浪屿主权才归还中国。

第二节 董事会

鼓浪屿工部局设董事会，掌管局务。有关地方行政兴革事宜每周由董事会议定交工部局执行。每年一月份召开常会更选。必要时还召开特会。工部局董事会由外人董事（即局员，下同）和华人董事组成，设正、副董事长各1名。依照《章程》，外人董事须在鼓浪屿有价值5000元以上的产业、或年纳租捐400元以上者，始得充任，由洋人纳税者选举产生。华人董事人选，满清时期由厦门道台遴选，以后，由华民公会、华人议事会选举。原来规定：外人董事6名，华人董事1名。因此，权力全掌握在外人手中。经中方向领事团极力交涉，至1926年领事团才同意华人董事增至3名，但仍然是外国人主宰一切。因《章程》第三款规定：“事经常会或特会议定，仍候各领事核准，如无各领事中之大半批准，何项条约虽经议允，概不准行”。

20年代，在工部局董事会之下，设立财政、建设、卫生、教育、公安5个委员会，襄助董事会议事。委员会对董事会具有建议权，无表决权。这5个委员会委员均由华人议事会推荐的中国人担任。这是中国方面反复交涉的结果。委员均属于义务性质，不支领工部局薪俸。1938年厦门沦陷后，日寇势力入侵工部局，华人议事会自动解散，不能选举华人参加董事会。

工部局历届董事会董事长一律由外国人担任，前后共28届董事会中，有21届董事长是英国人。较主要的有英国人金禧甫、苏为霖、洪显理，法国人陆公德，美国人锡鸿恩，荷兰人希士谷等。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英、美等外国人均被日军扣押，日寇派台湾银行行长加藤正午为工部局董事长。

华人董事人选，晚清时期由兴泉永道先后指派福州府学训导

黄赞周、鼓浪屿绅士林尔嘉担任。民国成立后至1932年仍由林尔嘉蝉联。1927年12月27日以后，华人董事增至3人，其中华人副董事长1人，先后由华人公会和华人议事会推举。历任华人董事有：黄廷元、王宗仁（厦门基督教青年会总干事）、李汉清（国民党思明县党部常务委员）、陈荣芳（菲律宾归侨、国民党县党部委员）、黄奕守（中南银行董事长）、林刚义（绅士，林尔嘉之子）、洪朝焕（华侨银行行长）、黄伯权（中国银行行长）、叶谷虚（福民小学、闽南职业中学校长）、许春草、黄省堂、黄金安、林汉南等人。曾任华人副董事长者有黄廷元、李汉青、黄奕守、洪朝焕等人。其中李汉青任期最长。

第三节 巡 捕 房

鼓浪屿工部局的巡捕房是外国领事团用以维护外国人利益，对鼓浪屿“公共租界”人民施行统治的重要工具。整个工部局的专政职责都由巡捕房承担。工部局的主要力量配备也放在这一方面。

巡捕房的正式名称，始建时称巡捕队，1928年以后称警务部（或译警务处、警务局）。巡捕房的主管亦是工部局的主管——警务总监。警务总监及其副手（总巡），按规定均由外国人担任。群众通称其为巡捕长及副巡捕长，又谑称其为“大狗”、“二狗”。

工部局成立初期设巡捕队，地址在鼓浪屿龙头路义和炭栈（现轮渡码头附近）。1908年迁至工部局局址。开始时只有巡官3人，巡捕24人，均雇用印度籍锡克教徒充任。1917年至1918年，巡捕队伍扩充，除印度巡捕30名以外，并从我国天津及山东威海卫一带雇用中国人30名充当巡捕。以后又雇用一批巴基斯坦巡捕

（伊斯兰教徒），以便不同种族的巡捕互相监督。

1928年以后，巡捕队改为警务部（局），警务部之下分别在内厝沃大宫口、洋墓口（现鼓浪屿福建路41号）和三丘田（现鼓浪屿鼓新路51号）等3处设立巡捕分所。3个巡捕分所各置巡长1人。除三丘田分所配置10名巡捕外，其余两处分所各配置巡捕6名。

警务部之下设立侦探队，其成员均雇用本地华人担任。侦探队分A、B两队。A队负责外勤，B队负责内勤。每队约10余人。先后担任侦探队长的有凌狗才、郑西海、王阿兰、陈堂玉等5人。

1938年厦门沦陷以后，鼓浪屿租界当局在日寇压力下，于1939年起，起用日本人枳壳为副总巡，增设日台巡捕队。同年9月后，又任用日本人福田繁一为总巡。日本籍、台湾籍的巡捕、侦探也进一步增加。至1940年，工部局巡捕人数（不包括侦探队）已达100人左右，其中日本人、台湾人巡捕约占三分之一。日、台巡捕驻地有二，一在工部局内，一在田尾。

1940年12月23日，日本驻厦门总领事馆警察署在鼓浪屿设立警察分署，并单方面在康泰垵设立派出所，进一步架空了工部局巡捕房的统治权力。1941年12月8日，日军进占鼓浪屿，工部局巡捕房全归日寇控制。福田繁一任秘书长兼警务总监。1942年1月8日，国民党武装特务偷袭鼓浪屿，击毙日籍副总巡中山贞夫。1943年工部局巡捕房结束，改设日伪厦门市政府鼓浪屿警察分署。

根据1933年、1934年、1936年和1939年《工部局报告书》，工部局的巡捕及侦探之实力配备情况综合如下表：

| 数 目 年 度 | 职 称 | 总 实 力 | | | | | | | | | | | |
|------------------|--------|-------|-----|-----|------|------|------|------|-------|-------|-------|-------|-------|
| | | 侦 台 | 探 探 | 探 探 | 副侦探长 | 一等探长 | 二等探长 | 副侦探长 | 华 巡 捕 | 印 巡 捕 | 华 巡 长 | 印 巡 长 | 华 警 卫 |
| 1932 | 1 | 1 | 1 | 1 | 2 | 3 | 1 | 2 | 1 | 6 | 2 | 89 | 2 |
| 1933 | 1 | 1 | 1 | 1 | 2 | 3 | 1 | 4 | 1 | 4 | 7 | 35 | 1 |
| 1934 | 1 | 1 | 1 | 1 | 2 | 3 | 1 | 4 | 4 | 4 | 6 | 82 | 2 |
| 1935 | 1 | 1 | 1 | 1 | 2 | 1 | 3 | 1 | 4 | 4 | 6 | 78 | 2 |
| 1936 | 1 | 1 | 1 | 1 | 2 | 2 | 3 | 4 | 4 | 5 | 5 | 71 | 2 |
| 1938 | 1 | 1 | 1 | 1 | 3 | 3 | 3 | 3 | 3 | 8 | 2 | 62 | 2 |
| 1939 | 1 | 2 | 1 | 1 | 3 | 4 | 13 | 3 | 5 | 8 | 63 | 3 | 135 |

备 注

(一) 除1933年以外，各年度警探数字总计与总实力一栏均不符，原档案如此，今照录；
 (二) 据工部局董事长希士谷1940年《一年回顾》报告书，该年度警务部人数为144人。

工部局巡捕房依据《厦门鼓浪屿外人租界地律例》及《鼓浪屿工部局律例》行使权力。其职权范围相当广泛，有如下各方面：

日常巡逻警戒，案件侦查拘捕，枪支管理，码头进出货物检查，禁赌，禁娼，禁毒，特种营业管理，爆炸品管理，
 户口管理，
 消防，
 路灯管理，绿化保护，水源保护，广告张贴违章管理，
 建筑违章管理，有碍街道交通的设置的管理，
 公共场所秩序的管理，噪音管理，
 食品卫生及环境卫生违章管理，饲养家禽家畜违章管理，屠宰业管理，
 工商牌照管理，摊贩管理，
 征收捐税及其他。

上述两个《律例》，是鼓浪屿公共租界工部局实施统治所依据的法规。其前提是维护外国人的特殊权益。如《鼓浪屿工部局律例》“割伐树木”一项规定，不准居民在花园墙界内寻拾柴火，“倘有违者，定即拘拿究办不贷”。“肩挑贸易执照”一项规定：“华民肩挑贸易在本界内贩卖杂货所自过外国楼前者，宜肃静而过，不可大声贩卖，以免喧嚣。”仅此一、二例，即可见一斑。

工部局巡捕房是外国租界当局统治中国人民的工具。在政治上，它与中国军阀及国民党政权的军警紧密勾结，在租界内破坏中国共产党的地下组织，镇压人民革命活动（详见《警察》一章）。它在社会治安方面所采取的各项措施，首先也是为了维护帝国主义在租界的统治秩序，为帝国主义集团的利益服务。它所豢养的巡捕、侦探，特别是外籍巡捕，依仗外国主子的势力，在

执勤中对中国平民动辄打骂，压榨欺侮的行为层出不穷。如印度巡捕强要小商贩按月缴交“看头钱”，购物不付款或少付款，不服从者则被借口违反“律例”强行没收牌照，传讯罚款。印度巡捕8号及16号，包庇流氓在龙头路福记后开设赌场、烟厕、妓馆，按月索取“看头钱”。1916年1月8日凌晨，一印巡捕在福建路14号门前，持手枪戏弄一个卖油条的中国小孩，因手枪走火，竟将小孩打死。有些印捕经常当众调戏中国妇女，引起群众公愤。如印捕3号（绰号猫三）在笔架山调戏一位捡柴火的中国少女，企图强奸，该少女大声呼救，附近英华书院学生闻讯赶到，才幸免于难。该印捕又于1930年在乌埭角源利当铺附近强奸一名中国少女，致此女受辱自杀，印捕10号夜间在养元小学附近调戏强抱一女佣，因该女佣呼救，附近群众闻讯赶到，才免受辱。一福州籍妇女夜间经过福建路70号附近，被一印捕强行按倒，企图强奸，该女挣扎逃跑，但因恐惧过度，发病而死。类似事件，不胜枚举。

外国租界当局及其巡捕房在中国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行为，必然引起人民的反抗斗争。比较重大的事件有：

1903年，巡捕房成立。7月28日，鼓浪屿居民依照传统，群集在大宫口（今鼓浪屿人民体育场）迎神赛会，巡捕房派巡捕武力驱散群众，并抓了3名戏班艺人，遭到群众反击，用砖块、石块同印度巡捕搏斗达数小时之久。这是鼓浪屿沦为租界后中国人民的第一次抗争。

1914年2月18日，鼓浪屿租界又发生了有名的“福恒发事件”。福恒发是龙头街比较大的餐馆。当天，因该馆店员将门板摆放在店门口的路旁。印度巡捕以违反《律例》，大肆辱骂，并殴打了店员戴谷，引起围观的群众公愤，围殴了印捕。被殴的印捕跑回去报告说发生了暴动，巡捕长闻讯后率领大批巡捕出动弹

压，鸣枪示威，击伤了治德堂中药店店员陈金毛和其他两名群众。拘捕了福恒发店员白若耐、账房长民、挑贩郑依华等5人。并扬言要抓捕在逃的福恒发老板。此时，群众越集越多，高呼“赶走洋人，收回租界！”等口号。愤怒的群众赤手空拳与印捕展开斗争。鼓浪屿全体商民罢市抗议。因巡捕被打时，附近锦祥街鼓浪屿会审公堂的公堂委员曹友兰赶来劝阻，工部局竟认为曹友兰是群众的指使者，派出巡捕监视会审公堂，外国领事团又于2月21日下令将会审公堂标封。这一事件引起厦门各界的强烈抗议。在鼓浪屿人民坚持斗争和抵抗下，外国当局处境也日趋困难。后央托工部局华人董事出面斡旋，才勉强将此事平息下去。最后结果是要求殴伤印捕的傅拱到工部局投案，判处服刑3年。会审公堂也于5月15日起封。

1922年，工部局决定增辟自行车牌照费，猪只牌照费、店铺牌照费3个征税项目，以供修建洋人住宅区道路渠沟的开支。其中仅店铺牌照费一项就直接影响到广大的中小商店的利益。民间团体“商业研究会”即牵头联系全体中国商民，一致采取行动，抗缴税收，不与洋人合作，不与洋人交易，并向工部局发出“最后通牒”。这一行动得到了“平民学校”所联系的码头工人、驳船工人以及商界报界的支持，以“鼓浪屿全体公民”的名义散发传单，公布“工部局八大罪状”。厦门各报纸也积极支持这一斗争。和记洋行轮船卸在驳船上的大量煤炭，由于码头、驳船工人拒绝赶卸而停留在海上多天。洋人纳税者会通过决议要求领事团下令工部局采取镇压措施，但工部局不敢轻举妄动。中国人民的斗争终于取得了胜利，工部局被迫宣布停征“店铺牌照费”，工部局董事长也因此而辞职。

1925年“五卅惨案”后，全厦门于同年6月6日举行了反帝示威大游行。鼓浪屿英华书院、美华学校和毓德女中等校学生也

冲出校门，渡海到厦门参加大游行。他们回鼓浪屿以后，沿途高呼“打倒帝国主义！”“废除不平等条约！”“收回租界！”等口号。6月25日，厦门大学学生来鼓浪屿演讲、游行，美华、英华学校学生也参加了游行、演讲、散发传单。领事团领袖领事许立德下令工部局将巡捕召回巡捕房，而请求海军漳厦警备司令林国庚派出警察来鼓浪屿警戒。

1925年11月10日，英籍犹太人韦士（鼓浪屿电灯公司经理）在洋基口用手杖甩打广东大学学生叶青泉，被叶回击，扭打在一起。巡捕赶来，将叶拘捕到巡捕房，此事件引起中国居民的公愤，团团围住工部局，高呼反帝口号，巡捕鸣枪示威。但群众并不为其淫威所吓倒，仍坚持斗争到当晚，巡捕房才被迫释放叶清泉。厦门工人和学生在共产党员罗杨才、杨世宁领导下，发动罢工、罢课，抗议巡捕房罪行，要求收回鼓浪屿电灯公司，许多商店也纷纷响应，不与洋人交易。厦门各报强烈抨击外国租界当局，最后迫使韦士在登报道歉之后离境。鼓浪屿电灯公司也由中国商人接办。同年又发生印度巡捕无理殴打鼓电灯公司工人韩亚大事件，引起厦门机电工人罢工抗议，迫使工部局开除肇事巡捕。

1927年5月9日，厦鼓各界人民在鼓浪屿举行纪念国耻、反对帝国主义的游行，巡捕队开枪威胁。

1927年初，鼓浪屿丹麦大北电报公司华籍职工，在厦门总工会委员长罗杨才同志的支持下，与鼓浪屿电灯、电话工人联合，成立了“电气工会”。6月18日，大北公司华籍职工罢工，要求改善待遇，改变外籍职工与华籍职工工资悬殊的状况。尽管工部局采取了各种威胁利诱手段，罢工仍坚持了10个月，给租界当局造成了很大的困难，最后，由于外国当局贿赂海军漳厦警备司令部出面镇压，斗争终于失败。

1930年2月10日，鼓浪屿乌埭角叶仁成钱庄被葡萄牙人屋诗、微奥骗去巨款。在葡萄牙领事干预下，工部局竟宣告葡人无罪，此事引起群众激愤，围聚在工部局门口抗议。那两名葡人不敢出来，只得要求工部局保护。

1931年“9·18”事变以后到抗日战争爆发，鼓浪屿人民的抗日救亡斗争怒潮不断扩大。

厦门沦陷以后，日寇势力逐涉渗入鼓浪屿工部局。在日寇压力下，工部局巡捕房不断加紧对中国居民的压迫和统治。据1940年底巴世凯以工部局警务处长的名义提出的《警务报告》称：“由巡警方面将诸奸人配往内地。在本年中之受配遣者计641人，其中三分之二是无赖之徒。”“倘遇抗日行为之华人，则捕交日本当局。”

1940年2月28日，工部局在巡捕房之下设立居民登记处，规定鼓浪屿13岁以上的男性居民均须登记，领取居民证。并将中国居民分为四等：

1. 甲等国民：包括富商、富裕平民或每月入息超过百元者。
2. 乙等国民：包括店员、工匠、商贾或每月入息超过50元者。
3. 丙等国民：包括学生、店伙、佣人或每月入息超过25—30元者。
4. 贫民。

早在1936年，工部局董事会曾通过《鼓浪屿公共租界保甲制度》，将鼓浪屿区内划分为10个联保，委派联保主任，加紧对中国居民的统治。1938年厦门沦陷后，这一保甲制度无形中停顿。太平洋战争爆发后，1942年3月12日，在日寇完全控制下的工部局，又恢复保甲制度，设5个联保。

鼓浪屿工部局历年关押华人囚犯的人数

(缺若干年)如下表①:

| 年度 | 人数 | 年度 | 人数 | 年度 | 人数 | 年度 | 人数 |
|------|----|------|-----|------|-----|------|-----|
| 1903 | 20 | 1920 | 39 | 1929 | 104 | 1937 | 310 |
| 1907 | 45 | 1921 | 59 | 1931 | 72 | 1938 | 229 |
| 1909 | 50 | 1922 | 23 | 1932 | 96 | 1939 | 407 |
| 1910 | 38 | 1923 | 82 | 1933 | 134 | 1940 | 230 |
| 1912 | 31 | 1924 | 97 | 1934 | 207 | | |
| 1913 | 45 | 1925 | 116 | 1935 | 365 | | |
| 1918 | 58 | 1926 | 128 | 1936 | 330 | | |

①根据杜申裕整理的《鼓浪屿史料》

第五节 捐税和罚金

鼓浪屿工部局经费的主要来源，系靠产业税、建筑执照费等各种捐税及罚金之收入。

一、捐税

鼓浪屿工部局所征的捐税种类甚多。工部局《局务报告书》所载税项有20余种，如产业税、建筑执照税、地产税、人头税、海滩税、市场税、轮渡税、特殊挂欠产业税、屠宰税、牛奶间执照税、牛奶捐、小贩牌捐、戏照捐、轿牌捐、双桨(即摆渡小舟)牌捐、洋酒捐、土酒捐、羊牌捐、狗牌捐、粪业税、趸积货税、进口货税等。举其中主要的三种为例：

1. 产业税：

产业税由业产所有者缴纳。根据业产所有人的房产数目、面

第四节 监 狱

鼓浪屿工部局监狱与工部局同时设立，并直隶于工部局。凡被课以“违警”拘留或经鼓浪屿会审公堂判处拘役的人犯，均关押于此。该监狱座落于原工部局局址(现鼓浪屿区人民政府办公楼前之右侧)。原建筑物为二层混凝土石块结构。上层是巡捕房办公室及巡捕歇居处，底层为关押人犯之号房。共有号房22间，其中女号房2间，四周有围墙。每间号房高不足3米，面积不及3.5平方米，只有铁门而没有窗户，昏暗湫隘。

工部局监狱的警戒和管理均由工部局授权于巡捕房负责。巡捕房派员轮流执勤，每月轮换一次，每日由3名巡捕轮流看守，只设流动哨。该监狱没有“放风”制度，也没有亲属接见制度。被拘禁的人犯常由巡捕房强制劳动，如挑水、打扫道路、清洗沟渠等。监狱之经费及在押囚犯之口粮由工部局统一支付。

工部局设立监狱，没有法律依据。本来根据《律例》，违警最多拘留7天。但是，在监狱内拘禁的囚犯，常常长达数月，甚至有以寄押的名义，监禁长达5年之久者。据《岭东日报》1908年(清光绪三十四年)6月16日载：厦门道台刘庆汾在行文中指出：“他国人民违反捕章，概交该馆领事办理，自行收禁。而工部局监牢，独为羁押华人之所，华民有罪寄禁该监。访闻印捕甚用私刑拷打者，或全日做苦工，种种酷虐，思之怃然。似此有损国体而丧国权之事，再不设补救，膺民社者问心其能安否？观民受苦者，触目能勿伤乎？”刘在文中提出：“为顾全国体，保全百姓起见，拟议会审公堂自建‘监狱’及‘待质所’。”但此事终无下文。

积大小以及新旧程度而定。每半年缴纳一次。

2. 建筑执照税：

《工部局律例》第六款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将建筑项目、工程规模上报工部局。凡建筑物价值5千元以下者，每百元须纳1元；凡5千元以上者，每百元纳洋元5角。按工部局规定，必须于12个月内完工，逾期者尚须再缴纳建筑执照税。

3. 人头税：

鼓浪屿工部局于1940年起实行居民登记制度。将租界内13岁以上男性居民划分为四等进行登记。每人每年须缴纳人头税：甲等国民2元，乙等国民1元，丙等国民5角，贫民免征。外国居民每人每年征收人头税2元。

捐税总收入金额增长变化的情况为：1903年（工部局成立的当年）为15416.50元；1914年为34697.70元；1924年为94277.64元；1934年为167519.26元；1940年为413179.67元。其中产业税、建筑执照费两项收入前后比较：产业税收入1903年为9595.36元；1923年为49695.51元；1939年为164000元；1940年为139336.25元。建筑执照费收入1904年为248.70元；1923年4433.50元；1924年为6968.81元；1934年为4070.75元；1940年因受战争影响，降为595.90元。

二、罚金

鼓浪屿工部局对违反租界地律例及工部局律例的违警行为普遍应用罚金办法，以作为维持租界管理的主要手段。而各罚金也成为工部局经费的另一来源。

在《租界地律例》共21条的条文中，规定课以罚金的就有15条。罚金的数额最低5元，最高100元。

1903年（工部局成立当年）罚金收入为120.30元；1914年为899.02元；1924年为4363.22元；1934年为10702.14元；1940年

增至15033.47元。

此外，经会审公堂审理的案件，其判处的罚金也充作工部局经费，其中三成交会审公堂补充办公费用。

第二十一章 鼓浪屿会审公堂

第一节 性质与职能

鼓浪屿会审公堂是清朝末年帝国主义者和殖民主义者根据不平等条约，施行侵犯中国司法主权的“领事裁判权”制度下派生出来的司法机构。当时全国只有上海、武汉和鼓浪屿三个地方设立这类机关。最初是满清政府上海道与英、美领事于1869年议定《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而设立上海会审公廨。

鼓浪屿会审公堂是根据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1月10日签订的《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第十二款之规定设立的。该条款规定：“界内由中国查照上海成案，设立会审公堂一所，委派历练专员驻理……该员应由厦门道暨总办福建全省洋务总局札委”。

根据该《章程》的规定，鼓浪屿会审公堂是中国政府设在鼓浪屿公共租界的司法机关。其工作人员由中国政府委派，经费亦由中国负责。其职权是审理租界内中国人被控犯罪或民事诉讼的案件。如案件涉及外国人，则必须由外国领事馆派员来会审。如

纯属外国人案件，则根本无权过问。甚至纯属中国人的案件，外国领事也往往到堂“陪审”。由此可见，会审公堂完全是领事裁判权制度侵犯中国司法主权的畸形产物。

第二节 历史沿革

晚清时期，厦门地区由兴泉永道和县衙管辖。道台在厦门享有较高席位，因其所从事巡回地区以外的行政事务较巡回地区以内的还要多，故巡回地区内的事务交托海防厅处理。当时鼓浪屿尚未设立司法官员，故民间词讼及华洋所有涉讼事件暂由海防厅及石浔巡检参酌办理。1873年（清同治十年）兴泉永道海防兵备道潘骏章请准设立鼓浪屿通商所，派同通一员充任委员专驻办理，并临派佐杂一员副之。通商所设有稿书、录供、清书、传供、夫役等工作人员，后来，通商所改称保甲局。

1900年（清光绪二十六年）四五月间，厦门洋务分局委员杨荣忠奏准加强保甲机构，设立巡捕，招募巡勇，借洋枪火药以稽查事务。此项事务由原保甲局李从九、韩县丞两委员邦办。保甲局设址于鼓浪屿兴贤宫（俗称大宫，现鼓浪屿青年宫址）。

1902年1月10日（清光绪二十八年），驻鼓各外国领事与满清政府的代表签订《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鼓浪屿沦为公共租界。此后，原保甲局即改称保商局（亦称通商局），局址由兴贤宫迁至锦祥街。1903年（清光绪二十九年）根据上述《章程》第十二款规定，废止原鼓浪屿保商局，改设鼓浪屿会审公堂，仍在原址办公。1920年前后迁址至泉州路（现编泉州路105号）。1930年前后，又移址至原鼓浪屿工部局局址附近的黄仲函楼宇（现编笔山路1号）。此后再没有变动过。

1903年5月1日（清光绪二十九年四月初七日），兴泉永道

延年委任杨荣忠办理厦门洋务分局并兼任鼓浪屿会审公堂首任委员（亦称“堂长”）翌日开始办公。同年6月以后，鼓浪屿会审公堂才设专职委员，成为中国政府地方一级司法审判机关。

1914年2月18日，鼓浪屿发生印度巡捕弹压逮捕华人的“福恒发事件”，鼓浪屿商界全体罢市抗议。当时任领事团领袖领事的陆公德（法国人）急电外国驻京公使团转袁世凯，谎称“革命党人在鼓浪屿策划第二次革命，居民暴动”。当时北洋军阀政府国务院谄媚外国，准予公使团“便宜行事”。公使团电复厦门领事团，命令工部局标封会审公堂，搜捕“余党”。2月21日，鼓浪屿会审公堂被标封，又有不少居民被捕。此事引起了厦鼓各界人士的强烈反响，遂由厦门商会出面，详电北洋政府据理力争。嗣后，北洋政府外交部饬令福建厦门关监交涉员陈恩涛办理。陈于同年4月15日派李瑞年为查派专员并暂充会审公堂委员来鼓浪屿处理此案，但终无结果。后北洋政府当局又改派原上海高等审判厅厅长朱兆莘来处理此案。经往复交涉，至5月15日终于以中方妥协，取得协议：“一、惩办殴伤印巡捕之华人；二、会审公堂乃准华官派人会审”。至此，会审公堂在被标封3个月之后始得启封。

1930年国民政府与英、美、法等国签定了《上海公共租界特区法院协定》，收回租界，撤销领事裁判权。但是，鼓浪屿公共租界仍未收回，作为租界统治的附庸机关的会审公堂之性质非但没有变化，而仍然“合法”存在。

1933年11月20日，以蒋光鼐、陈铭枢、李济深、蔡廷锴等将领为首的十九路军在福建发动反蒋“闽变”，建立了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厦门人民政府曾同时以180号训令宣布撤销鼓浪屿会审公堂。同年12月10日，厦门人民政府宣布收回鼓浪屿地方司法之管辖权，撤除领事裁判权，并将鼓浪屿司法事务划属原思明地

方法院管辖，所有涉外案件均属思明地方法院行使独立审判权，不受任何外国人干涉。当时任鼓浪屿会审公堂委员的吴照轩正准备遵令结束公堂一切事务，但因“闽变”受蒋介石反动派的镇压而告失败，这一系列命令、文告均未能实施。会审公堂这一机构仍在公共租界里继续存在。

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寇进占鼓浪屿。当时的会审公堂委员罗忠谌也被日寇当局扣押。日伪厦门高等法院检察署检察长杨廷枢受日伪厦门市政府委派，兼任鼓浪屿会审公堂委员。这个时候的鼓浪屿会审公堂名存实亡，已成为日寇法西斯统治的傀儡机构。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行政院1945年9月29日平陆字第12360号训令：“鼓浪屿会审公堂应即撤销，所有司法事项并应划归厦门地方法院接理。”厦门地方法院于同年10月接管鼓浪屿会审公堂，并将鼓浪屿划属该院辖区。历时42年之久的鼓浪屿会审公堂至此正式结束。

鼓浪屿会审公堂历任委员名单

| 姓名 | 籍贯 | 委派机关 | 到职年月 | 卸任年月 |
|-----|----|-----------|------------|-----------|
| 杨荣忠 | | 兴泉永道道尹 | 1903年5月1日 | 1903年6月 |
| 张兆奎 | | | 1903年6月 | |
| 金学献 | | | 1904年 | |
| 张千 | | | 1905年 | |
| 沈瑞麟 | | | | |
| 陈鸿运 | | | | |
| 董延瑞 | | | | |
| 曹友兰 | | | | |
| 李瑞年 | | 福建民政长派代 | 1911年 | 1914年 |
| 朱兆莘 | 广东 | 外交部、福建巡按使 | 1914年5月11日 | 1914年8月7日 |
| 沈观源 | | | 1914年8月7日 | 1916年7月 |
| 陆守经 | | | | |

| | | | | |
|-----|----|------------------|-------------|------------|
| 石广垣 | 广东 | 司法部 | | |
| 曹士元 | 福建 | 厦门交涉员派代 | 1922年10月13日 | |
| | | 福建省省长加委 | 1923年4月19日 | |
| 李葆忻 | 福建 | 闽厦海军警备司令部 | 1924年 | |
| 刘亮齐 | 湖南 | 厦门交涉署奉省令派代 | 1925年1月12日 | 1925年1月15日 |
| 石广垣 | 广东 | 司法部 | 1925年1月16日 | 1926年2月18日 |
| 罗忠谌 | 福建 | 福建省省长委派 | 1926年3月1日 | 1933年7月23日 |
| 吴照轩 | 江西 | 福建省省长委派 | 1933年7月23日 | 1934年3月31日 |
| 周先觉 | 广东 | 福建省省长委派 | 1934年4月1日 | 1935年1月15日 |
| 罗忠谌 | 福建 | 福建省政府暨外交部司法行政部委派 | 1935年1月16日 | 1941年12月8日 |
| 杨廷枢 | 福建 | 日伪厦门市政府 | 1941年12月8日 | 1945年9月 |

鼓浪屿会审公堂部分主管人员之简历：

朱兆莘，广东人，早年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并获硕士学位。原任上海高等审判厅厅长。1914年8月7日由北洋政府外交部委派接任厦门鼓浪屿会审公堂委员并负责处理会审公堂被鼓浪屿工部局标封案件。1916年离任，由北洋政府派任驻英国大使。

石广垣，字诚齐，广东深圳石家村人。早年毕业于山西大学并经北京法官考试及格。曾任过法院推事。1922年以前曾任过鼓浪屿会审公堂委员。1925年1月16日又由北洋政府司法部任命，复充鼓浪屿会审公堂委员。石到职仅一年，因被控贪污，于1926年2月18日离职。

罗忠谌，字仪朱，福建省福州市人，早年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原任福州交涉员。1926年3月1日由福建省省长委派充任鼓浪屿会审公堂委员。1933年7月23日去职。1934年4月1日由福建省省长委派周先觉任鼓浪屿会审公堂委员。同年底，因周先觉之妾被其发妻逼迫自缢于厦门酒店，周遭社会舆论抨击而辞职。1935年1月16日，福建省政府暨外交部、司法行政部重新任

命罗忠谌为鼓浪屿会审公堂委员。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罗忠谌被日寇扣押月余后即被遣送回福州。

吴照轩，字镜襄，江西人，早年留美。曾在十九路军供职。1933年7月23日任鼓浪屿会审公堂委员。任职期间，“闽变”发生。“闽变”失败后，于1934年3月31日被国民政府解职。

第三节 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其经费来源

一、机构设置与人员配置

会审公堂的性质是中国政府派驻鼓浪屿公共租界的初级司法机关，民国初期隶属福建省政府领导，民国后期改属国民政府外交部与司法行政部。与厦门地方一级之审判机关系属平行机关。其内部设有委员1人，书记长1人，书记3人，录事1人；收发、翻译、会计兼庶务、传达、传供，公丁各1人；侦探（即司法警察）、厨房与打杂各2人。会审公堂的委员系由外交部委派后，再经省政府加委，不隶属于厦门任何机关，与厦门地方行政机关来往公文系平行式。鼓浪屿会审公堂向省级驻厦门司法机关发文属上行式，但后者无权干涉。会审公堂书记长以下之职员均由会审公堂委员自行聘任。

二、经费来源

鼓浪屿会审公堂常年之经费系由国库支担，由福建省财政厅转发。朱兆莘任内每月680余元。至1929年罗忠谌任内因物价上涨，乃加预算每月1000元，改用包干制，由国家税项下拨给。状纸则向福建高等法院请领，并按规定价报缴。抄录费收入无定额，用以充作各办事职员之津贴。鼓浪屿会审公堂判处的罚金收入全部归鼓浪屿工部局收入项下，充作经费，嗣后，由工部局每月从中抽出三成送会审公堂，作为补充其办公费用。

第四节 诉讼管辖、诉讼审判程序及审判活动

一、管辖

鼓浪屿会审公堂之辖域为鼓浪屿公共租界范围内的区域。

会审公堂审理案件的范围是：金钱、债务、不动产、婚姻、继承等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以及工部局移送到堂的违警案件。

二、诉讼审判程序

(一) 租界内华人之间因债务或经界事件而涉讼之案件由会审公堂受理。规定每周六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民国《民事诉讼法》，采用三审终审制，即会审公堂为第一审，福建高等审判机关厦门分设机构为第二审，最高法院为终审。

(二) 违警及一般刑事案件由鼓浪屿工部局移送至会审公堂，工部局不得擅自判罚。规定每周三审理此类案件。此类案件一经判决即为终审，不得上诉。会审公堂判决的处罚，仅为罚金及拘役两种。如案情重大，须判处徒刑以上者，审理后录供并案移厦门地方审判机关。

(三) 凡经会审公堂审理终结并作出判决或裁定，除民事案件的假押、标卖等由会审公堂执行外，对轻微刑事案件及违警案件的人犯判处的拘留、拘役等均交由工部局监狱执行。

(四) 租界内外国人或外国籍民因债务及经界事件作为原告人、租界内华人为被告人的民事案件，由该国领事向会审公堂起诉，此种案件为二审终审制（即会审公堂为第一审，厦门交涉署为终审）。原告不服而上诉的案件，由会审公堂呈送厦门交涉署核办。厦门交涉署裁撤后，改由福州特派交涉署接办，该署裁撤后，依交涉署善后办法第六条之规定，移交相当审判机关办理。

(五) 《章程》规定：“凡案涉洋人，无论小节之词讼，或有罪名之案，均由该馆领事自来或派员会同公堂委员审问。倘会审之员与该公堂承审之员意见不同，以致不能了案，其案可以上控，由厦门道会同该领事再行提审。”“凡案内人证有现受洋人雇请及住洋人寓处以内者，传拘票签，先期送由该领事签字，方准奉往传拘”。

(六) 引渡厦门及内地逃匿租界内的现行犯，须由厦门司法机关移交会审公堂，由会审公堂送往领袖领事签字许可后（如人犯住外国人住宅内者，还须经该国领事签字），才能会同工部局派探前往指定地方搜捕，解回会审公堂讯明犯罪事实后，才由厦探带走。

(七) 如华人欲于租界内建造楼室或坟墓，须先将契据图纸送交工部局，再转呈领袖领事转至会审公堂，由会审公堂张贴通告两星期，若无声明纠葛，则图纸存档，原件送还领袖领事，再转发工部局后，方准兴建。若有异议，则须经会审公堂判决确定。

(八) 华人之间买卖地产应向会审公堂申请证明，经会审公堂通告15天无其他声明纠葛者则予以证明。今后发生诉讼，此证明相当于法院公证。

此外，会审公堂还实行过陪审制度，即会审公堂审理华人之间民、刑案件时，均由各国领事馆轮流派副领事到庭陪审。后来此类案件甚多，实际上实行陪审的，主要是工部局移送的华人违警案件及外国人控告华人民事案件。这种陪审制度已超过了领事裁判制度所规定的范围。是外国露骨地干涉中国司法主权的表现。

尽管1869年满清政府上海道与英、美领事签定的《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注：该《章程》是《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的蓝

本）已规定：“纯粹华人案件，领事不得干涉。”但是，鼓浪屿会审公堂设立以后，在审理华人互控案件时，工部局英国董事常常擅自越权到会审公堂与委员一起审判，引起了中方的抗议。1905年4月8日（清光绪三十一年二月初三日）总督部堂魏行文指示海防兵备道：“……若界内中国人自与中国人因细故争执互讼事与洋人无涉，洋员即不应与闻，乃本部堂访厦门鼓浪屿会审公堂，虽遇中国人与中国人互控之案，亦有工部局英国董事一人到堂与委员一同审判。查工部局只管地方工程事宜，与审案何涉？似此不特违背条约，且亦与该堂原定章程不符。合行札饬，为此札仰该道即便照会英领事转饬工部局，英国董事此后不得擅自到公堂会审中国人自控案件，以符约章。”

审理工部局移送的华人违警案件时，也常有外国领事前来陪审，其座位位于公堂委员之右，“并不参与审判”，但可发表意见。1926年以后，经中方委员罗忠谌交涉，才规定所有华人违警案件均由中方委员单独审判。工部局作为告发者，由该局派一巡长出庭，位于下庭。

出庭陪审的外国人员，往往无视中国主权，喧宾夺主，目空一切，肆无忌惮地公然变陪审为主审。正如美国作者威罗贝《外人在华特权与利益》一文中所记载：“如同上海与厦门等地方，派赴中国法庭（注：指会审公堂或会审公廨）充任陪审员（注：外国人）观审案件的权利一向超越了原来条约之意至如此程度，使陪审成员为中国法官的会审人员”。厦门交涉署交涉员陈恩涛于1914年（民国三年）6月12日给鼓浪屿会审公堂李瑞年委员的函件中也指出：“自鼓浪屿辟为公共租界以来，于华人被巡捕控告之案件虽非洋人为被告，亦均有洋员陪审”。虽因无充分之陪审员，不是每起案件都能派员陪审，但“无论何时，领事团决未放弃陪审之权。”

三、处案情况

鼓浪屿会审公堂处理的民事案件，从现存残缺不全的民事案卷上看，大多为财产、租赁、房屋、债权债务等纠纷案件，均无完整之资料可考。刑事案件以及违警案件处理情况，比较详尽的也仅有1933年鼓浪屿工部局局务报告书所载的该年度数字，具体情况如下表：

1933年鼓浪屿会审公堂处分违警律及刑事各案统计

| 案由 数 | 件 数 | 监 禁 | | | | 申 斥 | 撤 销 | 撤 回 | 移 送 厦 门 机 关 法 | 罚 款 或 交 保 | 罚 款 数 目 元 角 | 出 监 并 驱 逐 出境 |
|---------|--------|------------------|-------------------|-----------------------|-----------------------|--------|--------|--------|---------------------------------|-----------------------|----------------------------|-----------------------------|
| | | 七 日 以 下 | 十四 日 以 下 | 一 个 月 以 上 | 三 个 月 以 上 | | | | | | | |
| 私藏枪械 | 6 | 2 | | | | | | | | 3 | 1 | |
| 殴 打 | 72 | 5 | 2 | | | 3 | 5 | 21 | 4 | 32 | 74 00 | |
| 夜间行窃未遂 | 3 | | 1 | | | | | | 2 | | | |
| 粘贴标告违章 | 3 | | | | | | | | | 3 | 4 00 | |
| 违犯海滨章程 | 20 | | | | | | | | | 20 | 43 00 | |
| 违犯局章 | 31 | | | | | | | 2 | | 29 | 148 00 | |
| 违犯鸦片禁例 | 103 | 14 | 4 | 7 | | | | | | 78 | 2348 00 | 1 |
| 违犯双桨章程 | 29 | | | | | 1 | | | | 28 | 49 50 | |
| 妨碍公安 | 10 | | | 1 | | 2 | | | 1 | 6 | 79 00 | |
| 夜间盗窃 | 3 | 2 | | | | | | | 1 | | | 2 |
| 放牲口违章 | 16 | | | | | 1 | | | | 15 | 44 00 | |
| 妨碍卫生 | 195 | | | | | 3 | | | | 192 | 450 50 | |
| 打 架 | 49 | | | | | 2 | 2 | 1 | | 44 | 188 00 | |

| | | | | | | | | | | | | | |
|---------|-----|----|----|----|---|----|---|----|----|----|-----|------|---------|
| 损坏公路 | 3 | | | | | | | | | | | 3 | 3 00 |
| 图卖死猪肉 | 4 | | | | | | | | | | | 4 | 155 00 |
| 捲逃 | 2 | | | | | | | | | | | 1 | 1 |
| 赌博 | 107 | 5 | | | | 2 | | | 6 | 3 | | 91 | 3942 09 |
| 加入非法团体 | 11 | | | | | | | | | | | 2 | 9 |
| 拐 带 | 4 | 1 | 1 | | | | | | | | | 1 | 1 |
| 乘危抢劫 | 13 | 3 | 3 | | | | | | 1 | 6 | | | |
| 希图行窃 | 9 | 3 | 2 | 1 | | | | | | | | 3 | 2 |
| 阻碍交通 | 100 | | | | | | | | 4 | | | 96 | 160 50 |
| 诈欺或强取财物 | 15 | | | | | 2 | 2 | | | | | 2 | 2 00 |
| 偷窃嫌疑 | 6 | 1 | 2 | | | | 1 | | | 2 | | | 1 |
| 扒 手 | 7 | 1 | | | | 2 | 1 | | | | | 1 | |
| 窝藏赃物 | 7 | | 1 | | | | | | | | | 6 | 8 00 |
| 不服驱逐出境 | 5 | 4 | | | | | | | | | | 1 | 4 |
| 抢 劫 | 1 | | | | | | | | | | | 1 | |
| 发卖不良牛乳 | 38 | | | | | | | | 4 | | | 34 | 750 00 |
| 诱拐妇女 | 2 | | 1 | 1 | | | | | | | | | |
| 鼠 窃 | 62 | 16 | 7 | 26 | 3 | | | | 5 | 2 | 1 | 2 | 7 |
| 乱倒粪扫屎尿 | 27 | | | | | | | | 1 | | | 26 | 65 50 |
| 越界侵犯 | 6 | 1 | | | | | | | | | | 1 | 4 |
| 使用伪币 | 2 | | | | | 1 | | | | | | 1 | |
| 合 计 | 971 | 58 | 26 | 43 | 5 | 28 | | 21 | 36 | 21 | 737 | 8512 | 09 20 |

1938年5月厦门沦陷以后，鼓浪屿会审公堂只受理非政治性

案件，凡犯有“抗日”之嫌的华人则直接捕交日寇当局处理。

附录 《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

兹因中国将鼓浪屿作为公共地界，内有应添筑修理新旧码头、道路、设立路灯、需水通沟，设立巡捕，创立卫生章程，酌给公局延请办事上下各员役之薪工及设法抽收款项，作为以上所用各项之公费，谨拟章程于左，呈候中国外部大臣与有约各国驻京大臣商妥，奏请中国

朝廷批准

谕旨遵行。

一、公地界限：公地之内，现定章程，各应遵守。地方系鼓浪屿一岛，围环潮落之处算出十丈，酌拟一无形之线周围为界。此岛系在厦门西南向之西，约周围有地合英国一方里有半，华里四方里有半。

二、常年公会：界内应设立工部局，专理界内应事宜，西历每年正月，由是年之领袖领事官传知界内有阄之租业户，并知会道台派委住在鼓浪屿殷实妥当绅董之一二人，此人嗣后可为工部局之董事。公会一次核对该局前年支发帐目、推举值年局员，并将是局中公费以及该局照例应为各项之事，酌议订定。应于公议前十日先行传知，公会时由是年领袖领事官主会。该会系指众人公集，及来会者统计。有阄管业人不到，由付字代理人来者，有逾大半位数而言。可以照续开规例，抽收捐款、照费，估捐田产、房屋之捐，并可抽收运入藏贮界内货物之输。惟百货之输，无论系运来及贮藏，均不得过货值百分之四之一。该会众人公集或来会者数逾大半，并可酌核抽收别项捐输。（按：捐即房产税，输即货物税）

三、特会：领袖领事官，指当时者言，或出己意，或由别领事，系指一人或数人而言。公局与有阄之人必十人联名片请，可

以传知完纳捐输之人，在常年公会外别集办公会。未特会办之事，仍必十日前通知，并将何事特会先行宣布。会时何人主其会，与常年会时例同。会时议定之事，经在座有阄人三分之二充准者，在公界内之人均应遵行。惟其时在座举办局事人，不得少过三分之一。事经常会或特会议定，仍候各领事核准，如无各领事中之大半批准，何项决议虽经议允，概不准行之。

四、界内工部总局：局中办事之员，洋人五六位，华人一二位，共以 位为限。此五位洋人，系公会时经有阄之人阄 推举，此 位华人，系厦门道台派殷实妥当之人，共此 人，应办公事，至次年常会接办之员举定，方可交卸。

何项人在会议时有推举人员之权：

一、洋人在鼓浪屿管地、在领事存案，估值不在一千元之下者，可以公举。洋人董事系公举，故必如此。华人董事由厦门道派定，毋须公举，不在此例。

一、执有特字代前项管业人之不在此例者，可以公举。

一、洋人除照费外，每年完捐在五元以上者，可以公举。

何项人可以举充局员（按：即董事）列左：

一、洋人有应管产业在鼓浪屿，估值五千以上者，可以举充。

一、寓居鼓浪屿洋人，租捐每年纳在四百元者，无论该租系伊行、伊会或公司代偿，均可举充。惟同行、同会、同公司之内，许一人举充；同居之屋者，亦只许一人举充。

局员缺出：

期内遇有董事缺出，由值年局员公推补充，仍执三占从二之例。如遇有华董事出缺，仍由厦门道选充。凡局员举充后，皆应即行办事。每年支销册报，均于次年常会者核办。每年新

举局员，应于首次会议时公举正局董一人，副局董一人（按：即正副董事长）。凡遇局中议事，可否之人平分，即视正局董之议为可否。凡议事均以三人为众，可以作断。如二人可、二人否，而局董可，即可者多一人，余类推。上文所用洋人二字，系别中国人而言，凡中国人生长他国及入他国籍而为他国人者，均不得混入。

五、局员权分所能为之事：照章将局员选定后，凡已经批准附入章程以后规例内一切权柄势力，并规例为议。归局董应办之事，应得之物，均全给与公局值年之董事及将来接办之后任。该局董有随时另行酌定规例之权，以便章程各项更臻完善，并可将已定规例随时删除增改，但不可与章程之旨相背，仍候批准宣示，方可施行。其局董照章酌定之例，除专指局内及所用上下人等事件，必由厦门道与奉有约各国领事官商妥，稟蒙

中国政府及

驻京公使批准，及特请谋位执业租主齐集会议应允，方可照办。

六、局中员役：公局公役上下等人，如巡捕员丁等，公局可以随时派委雇请，可办章程应办各事。所需月支薪工，由局核定作正开销。并可酌定规则，以便管束此等人，其任用辞退亦由公局作主。惟未经特会允准，委派额缺均不逾三年。

七、追欠：尚有人不肯照付章程所定各项捐抽及不遵缴后附规例内犯罚之款，准由公局或总经理事人（按：即秘书长），赴各管该衙门控告，察核情形，随时酌办。

八、控告公局：公局可以告人，亦可被人控告，均由总经理事人出名，或迳用鼓浪屿工程公局字样亦可。凡控告公局及其经理人等者，应在领事公堂，此堂系每年由各国领事派定，惟局

中派雇人员及总经理事人，遇因在局奉公被控告者，所应得责任，只归公局之产业，不自任其咎。

九、租地：凡洋人租转地基，应赴中国衙门及各该领事署报知注册之处，悉听历办旧章办理。

十、公业归由公局掌管：凡界内现马路、码头、墓亭以及公局之地址房产，均由公局掌业。遇有推广以上各项另需地段之处，准由公局与该业户议价购置。如管业之人不售卖，而公局又系因公起见，如另筑新路、修整旧路、以及别项公用工程、保卫民生必需其地，可将案送候特派领事公堂判定。倘该局系因公起见，所事尚在情理之中，而又实无别地可换者，除传到人证问取供词外，应由公堂将所需之地址，按照随时所值酌断地价，由局照付，如其上有房屋，亦一体约定房价。遇有此项断归地址房屋，其所余之地，或因有而价有涨落，自应随时秉公妥议。公堂判定之后，倘有不遵之处，由掌业及租户之该管衙门设法劝令。再此系专指公局需用公地而言。此外，华洋商民产业买卖价值，悉听业主自便，不得牵引影射。凡道路码头，非先经理巡厅（按：即港务处）允行，由公局核准者，概不得兴筑。

十一、地租：鼓浪屿虽作公地，仍系中国皇帝土地，所有地丁钱粮及海滩地租，照旧由地方官征收转交公局，贴充经费。嗣后如有新填海滩应完地租，仍归中国地方官收纳，不充公局，以定限制。

十二、会审公堂：界内由中国查照上海成案，设立会审公堂一所，派委历练专员驻理。所属有书差人等，以资办公。该员应由厦门道概总办福建全省洋务总局札委。遇界内中国人民被控于犯捕务章程之案，即由该员审判。倘所犯罪案重大，应由该员先行审问，再行录送交地方官审理。界内钱债、房

产等词讼，如有中国人被控，亦归该堂审办。案经该堂断定，须内地及厦岛地方官饬令遵断之处，该地方官不得推诿。凡案涉洋人，无论小节词讼，或有罪名之案，均由该管领事自来或派员会同公堂委员审问。倘会审之员与该堂承审之员意见不同，以致不能了案，其案可以上控，由厦门道会同该领事再行提审。凡案内人证有现受洋人雇佣及住洋人寓处以内者，传拘票签，先期送由该领事签字，方准奉往传拘。此外，中国人犯逃避界内者，应照上海移程，由委员选差迳提，不必知照领事，亦毋庸会捕、协拘。华民仅受洋人雇佣，而被传时并不住在洋人寓处以内者，票签不用先送领事官，但是日送由该领事官视何缘故，或签字或斟酌情形核销。其由该公堂听理词讼详细移程，应由厦门道台妥拟。

十三、无票拘人：凡有侵犯公界之治安及秩序者，工部局不用特许票，得拘拿之。其有籍隶各国之人，可请各该国领事官发公票拘拿之。所有拿获之人，应具理由书，送往各国法庭，按律讯办。

十四、引渡罪犯：设有刑事案件在厦门或内地发生，其犯事人逃至公界者，由海防厅发票派役送请领袖领事官签字，如犯事人在外国人住宅内者，应呈请该管领事官签字。工部局巡捕应协助该役拿获犯人，并即解送。如遇紧急情形，可先将犯人公拿获，随后签字，照第十二条手续办理。

十五、违章罚款：凡根据本章程订定之规则，按照规则所应收之一罚锾、充公及抽捐等款，可向各该管领事或其他官员直截征收，该官员视为适当时，得依法强制执行，命令该犯事人缴交罚锾、充公等款，及因执行而发生之公费，按照本章程及规则征收。所得之罚锾等款，概归工部局收入项下，以开销一切公费。

十六、修正章程之手续：嗣后如发见章程内有必须更正或增订之处，或文字有疑义，或权限须磋商，须由领事团及中国地方官订议妥协，呈由北京外交团及中国最高政府批准。

一千九百零二年一月十日在厦门日本领事馆签押。

签字人：兴泉永道延

海防分府张

厘金委员郑

外交委员杨

领袖领事日本领事

英国领事

美国领事

德国领事

法国领事

西班牙丹麦代理领事

荷兰瑞典鲁威领事

本篇资料来源及参考书目

- (1) 厦门市档案馆档案
- (2) 厦门市国家安全局档案
- (3) 厦门市公安局鼓浪屿分局档案资料
- (4) 《厦门文史资料》第二、三辑(厦门市政协编)
- (5) 《厦门方志通讯》(1986年第二期“海关十年”)
- (6) 杜申裕撰写的鼓浪屿史料
- (7) 《江声报》及《星光日报》
- (8)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
- (9) 《清季外交史料》
- (10) 《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胡绳著)
- (11) 《福建文献》(1967年台北出版)第一卷第三期

第八篇 大事记

(1841—1949)

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

8月27日 英国侵略军在鼓浪屿登陆。

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

8月29日 因鸦片战争失败，清政府被迫与英国签订不平等的“中英南京条约”，厦门、广州、福州、宁波、上海被开辟为商埠，史称“五口通商”。

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

11月2日 厦门开埠、英国最先在鼓浪屿鹿礁设立驻厦领事事务所，首任领事为亨利格拉伯（Henry Gribble）。

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

7月 美国在厦门鼓浪屿建立邮政办事处，代行领事馆之馆务，首任领事为毕奇（Thomas G·Peachy）。

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

法国在厦门鼓浪屿设立驻厦领事馆，址在田尾路44号，首任领事石金沙。

清同治五年（1866年）

清政府原设在泉州的海防厅移到厦门，其主要职责是巡视沿海防务、保护贸易不受海盗袭击，受理诉讼、惩罚犯罪、征收税款、缴纳每年贡金等，海防厅总领由同知职位的副官担任，归道台监督。此状况一直延续到1906年。

清同治八年（1869年）

奥地利在厦门设立电报局和领事馆。

清同治九年（1870年）

德国在厦门鼓浪屿鹿礁设立驻厦领事馆。

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

清兴泉永海防厅兵备道潘骏章在鼓浪屿设立通商公所（后改为保甲局），办理民间及华侨涉讼事件，配备委员、佐杂各一人，下设稿书、录供、清书、传供、夫役等人。

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

日本派遣军舰以“借地操练”为名，前来厦门刺探地形，测量水道等的情报活动。

清光绪元年（1875年）

日本在厦门设立领事馆，馆址设在鼓浪屿鹿礁路24号，首任领事福岛九成。

清光绪三年（1877年）

7月 英、德领事合谋向清政府兴泉永道申请在鼓浪屿设立“工务局”，清政府未准。

清光绪四年（1878年）

7月 英、德领事无视清政府，公然组织“鼓浪屿道路墓地基金委员会”，并向鼓浪屿人民征税派款。

清光绪十年（1884年）

8月23日 池厝墓发生白鸾娘用煤油烧死亲夫案。

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

11月8日 下午2时，设在厦港碧山岩下的火药局爆炸起火，烧毁倒塌民房计1300多家，死伤数十人，无家可归者达数千人。思明南路熟肉巷因此次惨剧得名。

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

6月 荷兰、比利时在厦门鼓浪屿设立驻厦领事馆。比利时首任领事范嘉士。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

8月23日 厦门人民反对日本强划虎头山为租界的群众斗争爆发。群众打伤并赶跑划界的日领馆官员，向官府请愿。接着，商人罢市，船工及码头工人罢海罢工。日帝海军登陆威胁。

10月 腐败的清政府背着厦门人民签订“厦门日本专管租界条款”并向被群众打伤的领馆官员赔款2900元。

本年 仁和小轮在安海码头翻沉、淹死15人。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

3月12日 在鼓浪屿德国领事馆附近海滩上发现一具不知姓名的中国人尸体，该尸体的头部与四肢已经残缺，群众传说系日本间谍所为。

4、5月间 清政府厦门洋务分局委员杨荣忠奏准加强鼓浪屿保甲局机构，设立巡捕，招募巡勇，设址鼓浪屿兴贤宫。

8月24日 日本领事馆制造厦门山仔顶日本东本愿寺“被焚”事件，当天日军登陆厦门，在虎头山架设大炮威胁。接着，英、俄、法、美等国为反对日本独吞厦门，也先后派军舰抵厦。至9月9日，日军被迫撤走。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

1月10日 （清光绪二十八年、阴历12月1日）

清政府与外国代表团在日本领事馆举行“厦门鼓浪屿公共租界章程”签字仪式。鼓浪屿沦为外国公共租界。章程规定租界当局设立工部局，作为管理租界的行政、警务的机构。保甲局改称保商局，设在鼓浪屿锦祥街。

10月3日 石埕街（今大元路）奇珍饼店失火，祸及隔壁鞭炮店，一直延烧到关帝庙（今大同路横竹路）烧了一昼夜，13条

街800余家的（一说千余间）房屋尽成焦土。民间称为“十三条街火灾”。

本年间葡萄牙在厦门设立领事馆，首任领事葛华禄。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

1月 鼓浪屿工部局成立。5月1日行使权力，局址初设在和记崎（现鼓新路40号）。

设在鼓浪屿锦祥街的保商局改设为会审公堂，兴泉永道派厦门洋务分局委员杨荣忠兼任会审公堂委员，至1930年前后，该公堂由泉州路105号迁至现鼓浪屿笔山路1号。

7月28日 鼓浪屿工部局巡捕房派大批巡捕武力镇压在大宫口传统节日集会的群众。人民群众奋起反抗。此事件是鼓浪屿人民反对外国租界帝国主义统治的第一次抗争。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

1月7日 厦门港跑马场发生中国群众抗议工部局印度巡捕及英国水兵抢钱行凶的斗争。翌日，群众再度包围跑马场，要求引渡凶手。与此同时，鼓浪屿群众也包围工部局抗议。

6月21日 金学献接任会审公堂委员。会审公堂成为中国政府设在鼓浪屿公共租界的司法机关。其后继任委员者有张兆奎、张千、沈瑞麟、陈鸿运等人。

9月10日 厦门各界人士成立“拒美约会”，要求废除掠卖华工的“中美合订华工条约”；发动各界抵制美货。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

7月20日 上海商务总会为抗议美国政府拒绝修改华工苛约，通电全国抵制美货，厦门商会接电后发动全体商店抵制美货，船工不为美轮卸货。各界散发传单，进行演说。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12月30日 兴泉永道创办厦门警政，称兴泉永巡警总局，附

道署内，分东西局各一，道台刘庆蕃兼督办，沈瑞麟为坐办，官警共220人。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

1月8日 厦门福山、怀德两保开办警察。

3月4日 厦防分府鸿逵离任，宁云汉接充。

3月13日 江宁轮在安海港翻沉，淹死23人。

6月12日 钮承藩接任厦防分府。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鼓浪屿工部局移址于岭脚（即现鼓浪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

3月24日 福宁轮沉没。

4月8日 二王桶店夜间发生抢劫案。

4月9日 张后保相公宫黄联登嫂家被劫。

10月5日 鼓浪屿会审公堂委员由董延瑞接任，其后继任者为曹友兰。

11月5日 顺泰轮在高崎海面翻沉，死35人。

清宣统元年（1909年）

1月27日 张嗣留接任厦防分府。

2月1日 夜，王国栋家遭抢劫。

8月24日 董延瑞接任厦防分府。

同日 莼花溪尾、剡溪、赖厝埕等处发生抢劫案。

8月28日 厦门提署兵丁与巡警大闹纠纷，水仙街罢市。

9月12日 朝记黄筱文被同安盗匪绑票，至9月16日被释。

9月14日 浮屿吴如意被抢劫。

9月17日 将军祠发生抢劫案。

清宣统二年（1910年）

10月 兴泉永巡警总局改原东西局为四个区局。

2月20日 夜，桂洲堆记住眷起火，烧死妇女4人。

5月13日 陈承昌被杖毙。

6月4日 巡警在合和客栈闹事，史巷街罢市。

6月7日 厦门商埠初级、地方审检各厅举行开厅仪式，并开始受理诉讼案件。

6月10日 小走马路王妈国家被抢劫。

6月11日 豆仔尾小和尚家白日遭抢劫。

6月13日 时敏学堂被警察抢劫。

7月3日 打铁头刀街鸡毛掸店发生抢劫案。

7月5日 养元宫边干果店被抢劫。

7月7日 设立厦门商埠初级审判厅，受理一审民、刑事诉讼案件。厅长杨同翰。

设立厦门商埠地方审判厅，受理二审民、刑事诉讼案件。厅长兼民庭庭长李溥霖，民科推事郑忠砥、吴孝忱，刑庭庭长王植，刑科推事侯光第、邱澜。

同时设立厦门商埠地方检察厅，兼理初级审判厅检察业务。检察长潘常翰，检察官郑时燮、林志宏。

7月8日 石路泉山米店发生抢劫案。

7月11日 后路头仁德店发生抢劫案。

7月12日 后路头米店发生抢劫案。

7月15日 二王宜美板店发生抢劫案。

7月16日 广平巷发生抢劫案。

8月4日 日本大城丸船在深沪海面翻沉，旅客64人和船员21人中，生还者仅6人。

8月13日 抢劫犯黄彦（绰号扁头），被处死刑，站笼至同月18日死亡。

8月14日 全市缉赌。

9月4日 赵时柄（又名叔儒）接任厦防分府。

12月3日 塔头社樵妇白日杀死一个老妇女，抢走白银120元。

清宣统三年（1911年）

2月9日 南粤公馆月香被抢劫，当场抓获三盗。

2月24日 码头陈、吴两姓械斗。

4月22日 美富轮触礁翻沉。

4月29日 王志廉接任厦防分府。

5月24日至26日 驳船罢海三天。

6月21日 码头陈、纪两姓发生械斗。

7月13日 审判厅检察厅开庭。

10月4日 孙道仁接任厦门水师提督。

11月1日 打铁路头抓赌罢市。

11月13日 同盟会领导的革命军，分四路进攻道署、警署、炮台和各机关、民众鸣炮欢迎，厦门光复。

11月14日 曹春发接任厦门水师司令官。

（民国元年）（1912年） *以下以公元纪年

1月 巡警总局改称警务局，下设四个区局。邱光华任厦门警务局局长。

2月 水师改组为水上警察。

4月14日 双春轮机车碾死客人18人。

4月15日 中街同仁药铺失火。

4月18日 设思明县。

6月21日 鼓浪屿公共租界工部局巡捕长密之诺因贪污事自杀。

8月 陈箇接任厦门警务局长。

9月18日 思明县升格为思明府。

9月23日 住在小走马路的陈墙被陈久杀死。

11月8日 烟馆罢市

1913年

3月30日 思明府恢复为思明县。

5月8日 钮承藩接任思明县分府。

5月27日 抢劫犯黄茂被枪毙。

6月 吕调镛接任厦门警务局长。

6月12日 李心田任厦门水师司令官。

7月31日 纪挺在关隘内赌博，遭台湾浪人殴打，引起台湾浪人与码头纪姓势力聚众械斗，台湾浪人被击毙1人。事后日领馆出面干涉，日海军陆战队登陆威胁。厦门当局将纪竹斩首，并向日领馆道歉。群众称为“台纪事件”。

10月31日 道台衙后吴宅遭十余盗匪抢劫，女子被掳掠。

1914年

2月 黄国桢接任厦门警务局长。

2月18日 鼓浪屿发生印度巡捕弹压逮捕华人的“福恒发事件”，鼓浪屿商界全体罢市抗议。

2月21日 因商人罢市事，鼓浪屿租界当局无理查封会审公堂，厦门各界人民大哗，纷起抗议。

4月15日 厦门关交涉员陈恩涛委派李瑞年来鼓处理会审公堂被封案。

5月11日 李瑞年代鼓浪屿会审公堂委员。

5月15日 会审公堂起封。“福恒发事件”以惩办殴伤印捕之华人结束。

5月16日 董内岩的小尼姑遭匪奸劫。

7月21日 码头吴姓工人互相斗殴，死5人。

8月7日 外交部、福建巡按派朱兆莘任鼓浪屿会审公堂委员，其后继任者有沈观源、陆守经、石广恒等人。

8月21日 厦门审检厅开庭。

9月1日 厦门水警奉省水警察厅命令改为福建省第四水上警察署后，李德盛任署长，下辖龙溪、石码、秀涂、东山等分驻所。

9月22日 厦门警政改革，警务局改为警察厅，受厦门道尹监督，黄承璋任警察厅长，下辖警察署二、分驻所七、派出所一。

12月5日 抢劫犯陈江海被正法。

12月8日 抢劫犯吴柱、蔡火、吴全被枪毙。

12月20日 日本大仁丸轮船撞死无辜2人。

1915年

4月9日 厦门人民反对袁世凯与日本签订“廿一条”不平等条约，当局出动武装镇压，解散抗日组织，逮捕爱国群众。

5月17日 小船为反对水警编列船牌号，进行罢海。

1916年

1月8日 凌晨，印度巡捕在鼓浪屿福建路14号门前手枪走火，打死一卖油条小孩。

4月20日 鼓浪屿黄海被人暗杀。

4月25日 安安堂药店倒塌，二女一婢被压死。

5月10日 刘振邦（又名寿坪）接任厦门水上警察署署长。

10月16日 王震丰（又名东伯）接任厦门思明县分府。

10月17日 史廷飚（又名耕岩）接任厦门警察厅厅长。

11月15日 日本领事馆在梧桐埕7号设立“大日本驻厦门警察所”，厦门市各界人民电外务部要求严重交涉。

12月16日 枪毙署匪吴七雄。

1917年

9月12日 特大台风袭击厦门，船舶被海潮飘走翻沉，人员

死亡甚多。

11月 设立思明地方审判厅、思明地方检察厅。

1918年

3月16日 姚守款（又名松甫）接任思明县分府。

4月5日 思明律师公会成立，李思贤任会长，孙印川、苏麟阁、许世昌当选为常任评议员。

5月 福建督军李厚基令厦门当局会同鼓浪屿工部局、会审公堂标封《民钟报》。该报至1921年7月1日始复刊。

9月1日 刘寿莲任思明地方审判厅厅长，其后继任审判厅长者有余杰、熊梦飞、刘采亮、范体仁等人。

张树声任思明地方检察厅检察长，其后继任检察长者有刘道三、谭辛震、陈恭、葛新铭、巫宏圻、林葆圻、黄履思等人。

1919年

5月13日 清查烟毒，在南普陀前焚烧烟具。

5月16日 北京爆发“五·四”运动后，厦门和鼓浪屿各中小学联合示威游行，要求“还我青岛，废除不平等条约”。

5月20日 厦门各界2万余人集合在同文书院举行“厦门国民大会”，电北京政府和出席巴黎和会的中国代表以及国内外新闻界，呼吁拒绝在巴黎和会上签字，支援北京学生“五·四”爱国运动。

5月21日 日本海军“千岁”战斗舰等开进厦门港，武装威胁厦门人民的反日爱国运动。

6月5日 厦门国民大会获悉北京政府逮捕400多名学生。当晚将此消息印成传单，号召全厦人民从6月6日起罢市、罢工、罢课。

6月6日 工人罢工、学生罢课、商人罢市，要求北京政府释放被捕学生、惩办卖国贼、废除不平等条约。翌日，厦门道尹

陈培锟、警察厅长史廷飏、浙江师长张载扬、思明县知事来玉林等人于商务总会开秘密紧急会议，对罢工、罢课、罢市进行镇压。越日，商务总会黄庆元奉命召集全体商人大会，劝说开市。商人多数反对，继续罢市。同日，日本领事致函道尹，要求禁止人民抵制日货和拒用日币，道尹唯命是从，令警察厅长贴出告示，威胁人民。

11月 易兆雯（又名鼎臣）接任厦门警察厅长。

1920年

2月17日 夜间3时，关隘内街电线漏电引起火灾，怀德保消防队员陈树随巡警前往救火，触电殉难。后开会追悼，捐金抚恤。

3月25日 镇邦街建镒钱庄被匪徒抢劫，越日街众罢市。

5月22日 怀德宫、长寮街等处电灯触电死数人。

7月14日 叶乌车、林金水被王芋匏、王阿狮谋杀。

1921年

7月1日 韩福海（又名文治）接任厦门水上警察署署长。

11月 厦门各界“保卫海后滩公民会”发动市民千余人举行示威，反对英国将租界扩展到海后滩，在海后滩兴建太古洋行码头。迫使英国放弃其企图。

1922年

厦门高等审判分厅和厦门高等检察分厅同时成立，戴成祥任审判分厅监督推事，其后继任者有刘采亮、熊梦飞；叶琛任检察分厅监督检察官，其后继任者有肖笃秀、林祥熊。

5月18日 警察误捕森春鞋店伙计，引起小走马路街罢市。

6月6日 全市小学教员要求加薪，进行罢教。

8月17日 外武庙边客栈失火，烧死1人，烧伤5人。

10月13日 曹士元接任鼓浪屿会审公堂委员。

11月7日 深夜，原任福建陆军第二师师长的军阀臧致平在

厦门发动兵变，福建督军李厚基、师长高全忠及警察厅长易兆雯等逃避鼓浪屿。县长来玉林被禁。

11月8日 军阀臧致平任闽军总司令，郭俊昌任警察厅长，杨世筹任思明县长。

12月4日 王震丰接任思明县分府。1923年

2月1日 厦门设禁赌局。

2月17日 枪决抢劫犯洪古锥。

3月20日 黎元洪任命臧致平为漳厦护军使。

7月7日 全厦门市为陈文总被刺罢市，要求缉拿凶手。

8月7日 邢兰田接任思明县分府。

8月20日 陈为锐接任厦门警察厅长。

9月18日 台湾浪人林汝材到大井脚向林罔追讨高利贷，自卫队员吴森、吴香桂见状代抱不平，与林汝材发生冲突，吴香桂被枪杀，自卫团长王庆云闻报赶至现场，又被林汝材开枪射击，从而爆发台湾浪人与吴姓码头工人冲突事件。台、吴两方各召集人马在赖厝埕（今大元路）一带持枪械斗。翌日，双方继续械斗。群众称为“台吴事件”。

9月20日 日本派军舰抵厦，海军陆战队登陆，威胁厦门人民。

9月21日 驻厦日本领事佐佐木约见臧致平司令，在总商会谈判解决台吴事件的办法。

11月7日 厦门治安由副司令朱泮藻主持。

12月5日 厦门72家赌场全部废除。

1924年 李葆忻接充鼓浪屿会审公堂委员。

1月19日 台湾浪人结伙30多人，抢劫后海墘陈姓杉行，军

警驰至，台湾浪人掷弹夺路而遁，结果陈姓衫行被劫去6000多元。

1月23日 中街瑞宝白目被抢劫，全街罢市。

1月24日 枪决拐骗犯陈聪、曾麻目。

2月2日 蔡致平的侦探队于囊菜河击毙一个抗拒检查的台湾浪人，发生台湾浪人80多人与军警冲突事件。翌日，台湾浪人在新马路再度与军警冲突。台湾浪人7人被击毙，警探亦有死伤。日本领事馆出面与蔡致平交涉，并电调军舰来厦示威。

2月4日 日本领事会见蔡致平，提出三项要求：一、撤销警察厅长职务；二、缉捕凶手；三、抚恤死伤，并声称以2月10日为答复满限之期，届时如无满意之答复，即将采取行动。

4月1日 杨树庄再率“江元”、“楚同”两舰由海军少将林永模任总指挥，带领陆战队两个营，准备攻厦，限蔡致平4日让出厦门。中旬，杨树庄策动厦门各界人士筹借巨款送蔡致平、杨化昭，劝他们离厦。闽系海军不战而接收厦门，设漳厦警备司令部，以林国赓为司令。

4月 厦门警察厅归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管辖，杨遂任厅长，代替因台湾浪人事件被免职的陈为铫。

4月28日林堃接任厦门水上警察署署长。

5月19日 为抵制日货，要求收回旅大，各界游行，全埠罢市、罢海。

6月5日 一名营长在港仔口被人枪杀。

6月 台湾浪人陈跪全等人到九条巷金凤妓院寻衅，刺死中国海军方面侦探李有铭。海军团长马坤贞出动全体侦探包围麦仔埕台湾浪人头子陈粪扫住宅，双方发生火拼，从麦仔埕一直打到开元路，双方均有伤亡。事后，日本领事馆向漳厦海军司令部林国赓严重交涉，日本海军又登陆厦门示威。

8月12日 抢劫鹭江轮的9名海盗伏法。

9月10日 “台探事件”谈判结果：台湾浪人陈粪扫等人由日方遣回台湾。中国方面将原侦探队长李清波（草仔垵流氓）枪毙。

1925年

1月2日 竹仔脚失火，福灵、德丰等16家铺户被烧。

1月16日 石广垣任鼓浪屿会审公堂委员。

1月30日 吴循南接任思明县分府。

6月4日 厦门各界成立“厦门国民外交后援会”，抗议上海“五·卅”惨案。继之，厦门学生、工人、商人不顾反动军警的镇压，开展罢课、罢工、罢市的反帝爱国斗争。

6月5日 厦门大学学生会为“五·卅”惨案发表罢课宣言。在罗扬才等人领导下上街游行，向群众展开宣传。

6月6日 厦门各界2万多人举行示威大游行，抗议“五·卅”惨案，提出“打倒帝国主义、收回租界”的口号。

6月下旬 厦门国民外交后援会举行会议，林仲馥等一部分人反对继续罢工并通过决议。江董琴、庄希泉等15人当场退席，并于翌日声明退出后援会。

7月初 江董琴、庄希泉、李觉民等人发起成立“厦门外交协会”，重新领导抗议“五·卅惨案”的爱国运动。

7月26日 厦门各界举行抗议“五·卅惨案”游行，并前往鼓浪屿游行示威。

7月28日 中华中学校长、国民党福建省临时党部成员林仲馥被暗杀。

厦门外交协会发起人庄希泉因在鼓浪屿租界组织群众示威被日本领事馆逮捕押往台湾。

8月20日 张毅杀害林季商，当场毙命。

11月10日 英籍犹太人韦士，在鼓浪屿洋墓口用手杖殴

打中国学生叶清泉的事件引起厦鼓人民义愤，进行罢工罢课，抗议帝国主义暴行。

12月9日 城内司令部后山火灾，自下午3时延烧至夜10时。

12月11日 鼓浪屿孟记钱庄大抢劫案破获。匪徒2人，均为台湾浪人。当场搜出随身挟带的手枪2支，手榴弹1枚。

12月20日 河仔墘同美米店三楼失火，烧死婢女1人。

1926年

3月1日 罗忠谌任鼓浪屿会审公堂委员

3月7日 上海闽南学会电厦门律师公会，对法院判处暗杀林仲馥之嫌疑犯林云影（国民党福建省临时党部成员）死刑表示不满。同日，律师公会接到上海闽南旅沪学界联合会“敢为林云影案作后盾”的宣言。

5月8日晚，鼓浪屿工部局拘捕张贴纪念“五·九”国耻标语的学生13人，引起厦门各界公愤。

8月14日 枪决海盗10名，判处徒刑5名。

10月24日 枪决抢劫犯桃仔平。

11月3日 郭咏仁接任厦门水上警察署长。

12月初 罗扬才、杨世宁等人发起成立“反对基督教大同盟”，领导全厦“非基运动”。会址设在土堆巷厦门总工会筹备处内。

12月25日上午，厦门市及鼓浪屿同时举行“反抗文化侵略大会”，厦门大会主席为罗扬才，鼓浪屿大会主席为吴葆三，提出“打倒帝国主义”、“反抗文化侵略”口号。

1927年

1月1日在中共领导下，厦门各界召开庆祝北伐军胜利大会，会上通过福建人民要求十一条。

1月18日 福州发现天主教堂孤儿院虐杀儿童案后，该处神甫10人、修道女12人，率孤儿11人搭乘轮船开赴香港途中于上午开入厦门，学生蜂拥登轮欲将神甫等扣留，与船方发生争执，海军当局派军队前往镇压。当晚，厦门典宝街天主堂神甫、修道女逃往鼓浪屿。翌日，厦门天主教堂“仁慈”堂内也发现有虐杀儿童案件，厦门检察厅会同警察厅到该堂调查，并将长工3人拘押于第二警察署审讯。据称：去年11月间曾埋儿童八九人，12月初又埋儿童7人。当晚在妙释寺后埋尸地点，掘出5个布袋和草袋，共包童尸9具。

1月24日 “厦门各界反抗福州天主堂惨杀儿童委员会”开会，全市人民无比愤怒。英、美、法等国领事电请本国政府增派军舰来厦示威。

同日 厦门总工会筹备会成立，中共党员、国民党福建省党部工人部长罗扬才为委员长，中共党员杨世宁为副委员长，会址设在土堆巷。

3月20日 警察厅消防钟楼奠基，同年12月12日落成。

4月9日 厦门国民党反动派开始“清党”，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派该部侦探队长胡震、厦门警察厅侦缉队长等率领百余，包围设在土堆巷的厦门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将担任正副委员长的共产党员罗扬才、杨世宁及工作人员共27人逮捕，翌日押送福州。同年5月23日罗扬才、杨世宁在福州被杀害。

4月18日 厦门水警署改组为福建省水上公安局第四分局，李世锐任分局长。

5月2日 福建高等第一审判分厅附设厦门公断处成立。

5月3日 厦门警察厅改称为厦门公安局，警察厅长杨遂继任公安局长，隶属省民政厅，但仍归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指挥。

5月9日 厦鼓各界人民在鼓浪屿举行纪念国耻，反对帝国

主义的游行，工部局巡捕队开枪威胁。

5月29日 新填池油条店失火，烧毁房间6间。

6月18日 鼓浪屿大北公司华籍职工罢工，要求改善待遇。罢工坚持10个月，因外国当局贿赂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遭镇压而告失败。

9月 根据司法部决定，原思明地方审判厅和思明地方检察厅分别改为思明地方法院和思明地方法院检察处。

10月27日 提台衙口南寿宫街棉店失火，延烧房屋五间，烧死工人一人。

11月23日 厦门军警连日搜捕共产党人，中共地下党组织遭到破坏。

1928年

1月3日 原福建高等审判厅厦门分厅改为福建控诉法院厦门分庭，翁捷三、俞乃恒先后任监督推事。原福建高等检察厅厦门分厅也同时改为福建控诉法院厦门分庭检察处，徐炳成任首席检察官。同年，福建控诉法院厦门分庭又改为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厦门）分院，林葆忻任院长，其后继任者有高震勋、杨廷枢。福建控诉法院厦门分庭检察处同时改为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厦门）分院检察处，左赋才任首席检察官，其后继任者有林超南、陈宝焯。

1月13日 厦门公断处取消。

1月14日 南普陀佛学院因纠察人员虐待学生，酿成殴打，秩序大乱，公安局派警弹压。

1月30日 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下令自当天起特别戒严，划城内及附近地区为特别戒严区域，并令公安局禁止民间燃放天地炮及巨声花炮，夜间10时起，在特别戒严区内非有口令，不得通行。又令水上公安局第五署、妈祖宫警察，在海后一带及海上进行

联防。

2月5日 元宵节，国民党厦门党部及公安局以防止共产党“纵乱”为由，发出布告规定，所有舞龙、斗狮、装图、高脚等民间娱乐及燃放爆炮，一律禁止。鼓浪屿会审公堂也发出同样布告，禁绝一切活动。

2月6日 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及公安局大肆搜捕共产党人。晚6时半起，全厦特别戒严，厦鼓之间不能通行。反动军警在打铁街、二王宫等处抓捕9人，在棺材巷抓捕5人，在田仔墘抓捕1人，在西庵宫抓捕4人。

2月9日 美国轮船哀的谋号大副无故开枪打伤双桨工会工友林九使。水上公安局、海军司令部、交涉署、海关监督公署分别向美轮及美国领事馆提出交涉。

2月20日 英商德忌利洋行海宇轮买办关金，在海上殴毙搭客温州人卢好。该轮抵厦后，水上公安局奉命缉捕凶手，但无所获。

2月24日 日本台湾总督府警察科长李山文平偕日本驻厦领事馆官员会见厦门公安局官员，并乘汽车往东禾多处巡视。

3月2日 晚12时，日本驻厦领事馆警察署警察化装至相公官逮捕旅厦朝鲜革命党员李箕煥、李刚、李润炳、李明齐等4人，并开枪示威，严重侵犯我国警权，引起厦门人民愤怒。翌日，厦门各民众团体召开联席会议，讨论抗议日帝侵犯国权及援助李箕煥等人的问题。

3月4日 厦门交涉署交涉员就李箕煥案向日本驻厦领事馆提出严重抗议，日本领事馆称：李箕煥等人有共产党嫌疑，并谓在中国领土捕人，有条约根据。后日方强行将李箕煥等押送台湾。

3月19日 日本领事馆擅自逮捕李箕煥等4人案件后，由于

厦门人民抗议声势浩大，日本被迫取消设在厦门梧桐埕的日本警察所。

6月26日 林焕章接任厦门公安局长。

7月8日 竹仔街失火，延烧20多家铺户，附寨保消防队长林清权因救火殉难，后抚恤金6000元。追悼出殡时，甚为隆重。

7月31日 打铁街启太、启盛、启源、绵泉等京果店因贩售日货，被锄奸团投掷炸弹。

8月 吴兆枚任思明地方法院院长。

8月3日 公安局召开记者招待会，谓连日来报载锄奸团向各处掷炸弹案，据查数家商号夜间被掷炸弹仅有声，无毁坏力，并无青年持枪吓人事，报导宜慎重，毋为日人借口云云。

9月15日 中共福建省委设在鼓浪屿的交通站遭到破坏，陈文龙等5人被捕。

10月1日 台湾浪人林添水、李辉林殴打警察案，经交涉署与日本领事馆协商解决，日方给伤警医药费80元。

10月15日 日本领事馆警察署。便衣警察林火生、细川等在洪本部逮捕台湾籍同胞刘水树。

10月24日 省政府下令厉行禁绝鸦片。顶盘、二盘鸦片商当日召开联席会议，派代表偕同禁烟分局长郑能培赴省向杨树庄请愿，要求缓禁。

日本太泽公司安东号轮船今日入港，被海关检查出鸦片3000两，箱面标明“德记”字样。

厦门公安局巡官郑威、巡警刘秉清及思明县政府警备队员，在局口街取缔烟馆，被台湾浪人百余人围殴，郑威受重伤，刘秉清当场晕倒。

10月25日 公安局长林焕章及交涉员刘光谦到日本领事馆交涉，交涉无结果而散。

10月29日 厦门鸦片烟商赴省代表归来，省府允许烟禁暂缓二个月。

10月 侯光第接任思明地方法院院长。

11月3日 东普陀寺六角殿佛祖殿夜间失火。

11月20日 夜，公安局出动警犬捕开灯烟馆，破获十余家。

思明监狱犯夜间预谋越狱被发现，驻军包围，开枪制止，伤3人。

11月29日 厦门基督教青年会当晚演讲散会时，有人向群众散发共产党的传单，被警察捕解第三警署审讯，后解押市公安局。

1929年

1月2日 开展禁烟大运动。

1月20日 在中山公园焚烧烟具。

2月19日 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和公安局的侦探，会同鼓浪屿工部局在日兴街中华旅社搜捕岭南大学广东籍毕业生江沛然、李瑞生、杨荣烈、梁兆平等5人。

2月23日 鼓浪屿龙头街后失火，怀德保消防队救火机坠海，队员纪子煌不幸殉难。

3月14日 新建成绸布庄店东李文学夫妇虐待婢女红花致死，思明地方法院检察处派检察官徐炳元、卢凤鸣专办此案。至同年9月7日，思明地方法院判处李文学有期徒刑一年。

4月 陈宝峙任思明地方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王果任思明地方法院院长，至6月改由王鉴继任。

4月2日 公安局侦探在瓮王巷抓捕庄宗敬、庄宗岩兄弟二人，以共产党案关押公安局。

5月14日 韩福海接任思明县分府。

6月8日 公安局抓捕《鹭江小报》编者陈玉清等3人。

6月13日 厦门市区连日戒严极紧，规定夜间12时后任何人水陆不能通行，原因为漳、泉共产党活动频繁，恐厦门受影响。

6月14日 旧路头金广发油船失火，烧死1人，烧伤8人。

8月18日 夜，厦门、海门之间汽船发生绑票案件，曾少乾、何纯清被绑走。翌日，绑匪通知家属，索赎曾少乾50万元，何纯清30万元。公安局侦探为此往漳州、海门查缉。

8月 邓济安接任思明地方法院院长，其后院长由刘亮齐继任。

8月20日 公安局会同鼓浪屿工部局搜查黄清安经营的神州药局，查获波斯烟土5大箱30小箱，重约2000斤，价值10万元。

10月3日，鼓浪屿会审公堂标封神州药局。被查获的烟土，11月5日在中山公园焚烧。

8月22日 厦门公安局、思明县政府奉省府命令，会同鼓浪屿工部局搜查陈国辉住宅。

9月14日 台湾银行厦门分行职员山崎，于凌晨2时在睡中被人暗杀。凶手先入山崎房间，弹中右额，20日毙命。后进入副行长前田卧室，前田额部被打轻伤，凶手弃枪逃遁。事后公安局捕获嫌疑犯1人。

9月28日 思明监狱数十名囚犯越狱逃跑，警卫开枪制止，打伤1人。

10月17日 思明南路夜间有人掷手榴弹，伤警察3人。

10月10日 典宝街失火，烧死老人和小孩各1人。

10月26日 海员帆船因水上公安局警察逮捕船员及米商事，进行罢工。林国赓召集米商及海员工会代表至海军司令部，表示3日内法办水警。

11月7日 公安局侦探在思明南路一带追捕共产党人，当场无所获，后在他处拘嫌疑青年陈守正1人。又侦探在追捕中误伤

居民李生官，李于翌日不治死亡。

11月9日 公安局抓捕共产党嫌疑巫玉山等2人，报告人同时被扣留。

11月13日 公安局派人在万泰昌烟店抓捕共产党指委会干事谢心铭、谢仰堂和码头工会委员谢天鸿、谢汇川、陈宝兰、卢学珠与店东曹泰利、店伙张作亭以及集美男女学生10人，并搜到共产党宣传品文件。翌日，继续在三安街抓捕集美学生2人。

11月19日 厦门大学学生苏吉辉被军警拘捕，全校学生抗议，漳州、莆田各地学生罢课声援。

11月 国民党中央组织部调查科派陈联芬和赖文清来厦门组织“三民主义青年社”，正式建立CC组织，负责人为朱培璜。

12月30日 公安局派人晚间到新南旅社搜查共产党，抓捕嫌疑对象，被保释2人。

1930年

2月10日 鼓浪屿乌埭角叶成仁钱庄被葡萄牙人屋诗2人骗去巨款，工部局竟判葡萄牙人无罪，引起群众激愤，围聚于工部局门口抗议。

2月18日 厦门第二码头纪王两姓码头工人聚众互殴，王姓受伤6人，纪姓被捕1人。

3月15日 厦门妓女为反对当局向她们收纳职工教育附加捐，早晨由名妓花天慧、花宝玉、花嫦娥等率领妓女200余人在晨光路，欲往思明县政府请愿，为武装军警制止，结果仅派出代表5人前往。后县长杨廷桓被迫答应取消该项捐税。

3月17日 公安局在中山公园焚烧破获的大批鸦片毒品和烟具。

3月18日 中共福建省委领导的学生、工人约2000人在中山公园举行纪念“三·一八惨案”大会，提出“反对军阀混战”，“拥

护自由运动大同盟”口号。反动军警包围了会场，在场的中共厦门市市委书记刘端生、共青团省委书记陈柏生和大会主席张耕陶等多人被捕。

4月10日 全禾汽车公司川走五通、沃头间的便利轮，从同安沃头运载旅客200人左右前来五通，因破船超载，中途覆没，溺毙189人，捞救生存者仅25人。惨案发生后，舆论沸腾。

4月19日 为便利轮惨案，厦门党、政、军会议决议：（一）逮捕经理陈有才；（二）标封全禾汽车公司财产，由法院办理；（三）死难家属来厦费用由党、政、军先筹400元应用；（四）公司负责人在逃，责令董事会收殓死尸。

5月1日 厦门各律师组织便利轮义务律师团，办理惨案诉讼。

5月11日 厦门党、政、军、法界联合讨论便利轮惨案，闽南各县党部电中央，请撤办谢镜浪及林振成，15日又电中央请撤办林国赓，并请派员来厦处理惨案。

5月13日 设在鼓浪屿的中共福建省委印刷所遭工部局破坏，被捕4人。

5月25日 中共福建省委领导的大劫狱成功，从厦港恩明监狱救出共青团福建省委书记陈柏生、中共厦门市市委书记刘端生等40多人。

5月28日 许卓然在厦门大史巷益丰钱庄前遇刺，胸腹中3弹，送鼓浪屿救世医院抢救无效，翌日死亡。

6月3日 思明地方法院检察处侦查许卓然被杀案，传讯嫌

疑对象叶渊、陈延香。
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下令公安局限10天内破许卓然被杀案。公安局长林焕章因发生劫狱事件和许卓然案的政治压力而引咎辞职。

6月20日 张锡杰接任公安局长。

6月22日 许卓然被刺案，在同安捕获凶手嫌疑陈德麟1人，翌日又在同安缉获凶手嫌疑林螺1人，另有2人未捕获。

7月25日 在中共地下党领导下，厦门人民举行“反对军阀混战，拥护苏维埃代表大会”的示威，组织武装攻打厦港鱼行口的盐务局，遭到预伏的反动军警开枪镇压，当场牺牲4人，受伤3人，被捕5人。

8月7日 南京国民政府派江宁地方法院检察处检察官欧阳澍来厦门专办许卓然被杀案件。

8月30日 前省府摊派厦门商会负担“剿共”公债30万元，一再催迫，本日派出特派员黄振武来厦，会同公安局采取直接摊派到户的办法，强行勒索。

9月8日 国民党思明县党部会同鼓工部局、会审公堂再度标封《民钟报》。

9月9日 海关在破布山焚毁缴获的鸦片烟膏，各界派代表参加。

9月 厦门人民收回海后滩英国租界。

11月30日 公安局公布民国十九年度厦门人口数字：总计户数27951户，人口男98015人，女75531人。外国人户数60户，人口男107人，女900人。

1931年

3月18日 中共厦门市委常委兼码头支部书记林树根被捕。

3月25日 设在鼓浪屿的中共福建省委秘书处和宣传部遭到破坏，代宣传部长李国珍、省委秘书长兼组织部长杨适、厦门市委常委郑裕德和省委工作人员梁惠贞共8人被捕。

4月30日 中共党员李国珍、林树根、郑裕德、梁惠贞等4人在夜间被国民党反动军警秘密杀害。杨适后被解往南京杀害。

5月 中共福建临时省委成员董云阁被捕，后牺牲。

5月18日 太古洋行栈房失火，损失惨重。

6月8日 浮屿杉行失火，延烧到海关俱乐部。

7月5日 厦门新闻记者联合举行大会，发出快邮及宣言，强烈反对鸦片公卖。

10月3日 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在市内特别戒严，并张贴告示，禁止抗日集会游行。

10月19日 鼓浪屿日本领事馆警察署被人投弹。

11月28日 各校学生抗日联合会原定今日在中山公园集会，再度进行示威，并到司令部向林国赓请愿。林国赓命教育局长林德耀及各校长制止游行示威，并派禾山第一护营营长宋发率兵将公园东、南、西、北门把守，又命公安局加派员警分班巡逻街道。

1932年

林超南任福建高等法院厦门分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

厦门律师公会成立，有律师34人，会址设于水仙宫，李思贤任会长。

1月26日 《厦门民国日报》和《厦门商报》刊载《朝鲜独立党宣言》。日领馆为此提出抗议。后林国赓下令两报停刊，并登报向日本人道歉。

3月5日 日寇进攻上海的“一·廿八”事变发生后，十九路军英勇抵抗，厦门人民每天到海后滩观看战报的人数很多，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屈服日本领事馆的压力，命令公安局出面驱散和拘捕看报的群众。愤怒的群众约有五六千人涌至公安局门前质问局长，提出7个条件，局长不接受，还用水龙喷射群众，侦缉队长胡震率警开枪威胁，当场打死林守书1人，伤6人（后陈雨伤重，死于医院），造成厦门“三·五”惨案。

3月6日 中共厦门中心市委于下午召开紧急会议，并发动群众于夜间到街上示威。晚上8时，群众首先捣毁江声报社，继又捣毁国民党党部和思明报馆，历经3小时之久。事后，公安局长张锡杰和侦缉队长胡震均被迫宣告辞职。当天夜间特别戒严。

3月7日 公安局秘书林振成接替代理公安局长。

5月27日至28日 公安局出动大批武装警察搜捕共产党。

7月 中共厦门中心市委书记王海萍在中山公园被捕，不久牺牲。

12月7日 公安局规定“匿报户口处理办法”，命令各警署遵办。

12月18日 下午3时30分，思明地方法院和高等分院失火，除法院登记处外，整座楼宇几乎被烧焚尽，民事、刑事案卷也付诸一炬。计损失近万元。高分院、高检处暂借原思明县政府部分房屋办公，地院、地检处暂在郑公祠办公。

1933年

“力行社”特务处处长戴笠派连谋到厦门筹建“力行社”厦门直属组。

2月15日 中共厦门中心市委机关交通站“星洲咖啡馆”遭破坏，市委宣传部长赖思明、组织部长胡大干和前共青团厦门市市委书记王碧光先后被捕。

2月20日 思明市政筹备处成立，许友超任处长，公安局归属所属，改称思明市公安局，林鸿飞任局长。

6月19日 英华中学等校的学生坚决反对会考，公安局令各分局派警监视各考场秩序。

7月11日 日本巡洋舰“五十铃号”舰长山口实偕日本驻厦门领事馆领事塙本等一行数人，至市政筹备处拜访处长许友超、公安局长林鸿飞。

7月23日 吴照轩任鼓浪屿会审公堂委员。

9月4日晚，中共地下党在王明路线影响下，在中山路举行飞行集会，被警探捕去多人。

10月13日 鼓浪屿黄家渡枋寮厝住户赖领家于上午10时余不慎失火，一直延烧至锦祥街，至下午4时始被扑灭。楼屋枋寮被烧掉200多座，千人以上无家可归，损失约计100万元。鼓浪屿电厂的发电机也被烧毁，无法发电，夜间漆黑一片。

11月20日 蔡廷锴领导的十九路军发动“闽变”，成立反蒋抗日的“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又称福建人民政府。福建人民政府以180号训令撤销鼓浪屿会审公堂，成立厦门特别市，原思明市公安局改称厦门特别市公安局，林鸿飞仍任局长。

厦门特别市人民政府宣布收回鼓浪屿地方司法之管辖权。撤销外国领事裁判权。鼓浪屿所有涉外诉讼，均由厦门地方法院管辖。行使独立审判权，不受任何外国人之干涉。但因“闽变”不久即失败，此命令未及施行。

12月10日 厦门思明戏院前巡警冲突，夜9时，双方开枪，伤无辜过路行人10余人。

12月25日 厦门东北义勇军后援会等10个反帝群众团体，为反对国民党政府当局逮捕抗日人士张圣才、林寄萍、吴竟之而联合发表告全闽南民众书。

1934年

1月5日 公安局令督察处转知所属各分局、侦缉队、保安队，保护登岸游览厦门的日本战舰水兵。

1月10日 因“闽变”失败，林鸿飞被迫离职出走，公安局长由海军厦门要港司令林国赓指派第一分局局长暂代，复改为厦门公安局。叶登瀛（又名沦洲）任厦门水上公安局长。

许家栻任福建高等法院厦门分院院长，漆璜任福建高等法院厦门分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

4月1日 周先觉接充鼓浪屿会审公堂委员。

4月7日 王固盘接任厦门公安局局长兼代思明县长。

4月11日 设在厦门棺材巷49号的共青团市委秘书处及在十六榈27号的市委印刷所遭宪兵四团破坏，团市委秘书黄木英、福州团市委宣传部长俞鸿猷等9人被捕。

4月16日 厦门革命互济会遭破坏，中共闽南中心县委书记蔡协民被捕，不久在漳州牺牲。

6月1日 厦门公安局改为厦门特种公安局，王固盘继任局长，力行社特务连谋、林顶立任所属侦缉处正副处长。

厦门水警改为厦门特种公安局水上警察队，王政举任队长。

七八月间 公安局督察长陈文龙率队抓捕中共地下工作人员数10人。后将其中叶炎煌、陈琴（女）等5人由侦缉处副处长林顶立押往省保安处，9月18日在福州杀害，其余中共地下工作人员22人，于1935年初由陈文龙为正监刑，率保警队押到禾山后坑集体杀害。

9月23日 厦港打石字码头，傅、纪两姓工人争夺利益，两次械斗，演成流血惨剧。

9月24日 东亚轮船被资方欠薪达10个月，本日船员集队上陆到公安局请愿。

9月25日 各校教员因教育经费无着落，于22日起全体罢教并组成罢教委员会，推选代表9人向当局请愿，与军警发生冲突，3人受伤。

11月7日 李治东接任厦门地方法院院长。

省政府派林振成改组厦门水警，成立福建省水警第二大队并任大队长，隶属省民政厅。

1935年

- 1月16日 罗忠湛接充鼓浪屿公审公堂委员。
- 1月18日 郭怀璞接任福建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
- 2月5日 日本海军第三舰队中将司令白武源吉及少将下村正助，率9艘军舰抵厦，会晤海军要港司令林国赓及公安局长王固盘。
- 3月1日 王成章接任厦门水警第二大队长。
- 3月12日 日本特务头子土肥原乘“广东丸”轮来厦门进行活动。
- 4月1日 废思明县，成立厦门市，王固盘任市长兼公安局长。
- 4月18日 谭澄任厦门市地方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其后继任者为刘应霖、田美棠、林树椿等人。
- 4月 力行社厦门直属组由庄骏烈代理组长，不久庄调福州，改陈式锐继任组长。
- 5月1日 省政府委派沈觐康任厦门市公安局长。
- 禾山成立直辖特区，水警大队长王成章兼任区署长。
- 5月15日 厦门监狱发生越狱事件，逃脱犯8人。
- 10月13日 中共厦门市委书记周奕人被捕。
- 11月17日 川走安海的顺兴、顺利等6艘汽船罢航，抗议安海勒收侦缉队补充捐。
- 12月3日 日本密派间谍岗本、土桥来厦门，与日本驻厦领事馆警察署长林火星密谋，妄图仿效“华北五省自治”，策划所谓“福建自治运动”，当日召开成立大会。
- 12月23日 李襄宇任福建高等法院厦门第一分院院长。
- 严启昆接任厦门地方法院院长。
- 中共厦门中心市委设在大同餐厅、琼州公所等联络部全部遭到破坏。

1936年

- 2月1日 王成章卸职，陈颂文接任福建省水警第二大队长（驻厦门）。
- 3月 张慎微任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厦门）检察处首席检察官。
- 4月8日 上海中共中央驻厦门代表孙左平、中共海总驻厦门代表张胜德等9人被捕。
- 6月1日 张锡杰接任福建水警第二大队长。
- 8月 CC系所属的国民党福建省党部特务室于本年春在厦门正式建立“厦门区室”。8月派刘万倾为厦门区室区长。
- 福建第三监狱于凤屿兴建（简称厦门监狱），至1937年夏竣工。
- 9月30日 鼓浪屿婢女救援团举行废婢运动，收容院所收婢女列队在鼓浪屿游行，本来决定渡厦门市示威，被鼓工部局侦探队制止。
- 11月1日 日本驻厦门领事馆升格为总领事馆，内设警察署。
- 1937年 厦门成立律师公会，会长李思贤，副会长吴兆麟，常任评议员孙印川、苏麟图、许世昌、陈正忠、高维廉、李秉纲、谭培棨、吴连奎等人。有律师公会会员71人。
- 福建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改称福建省高等法院厦门分院。第一分院检察处改称厦门分院检察处。
-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局）成立。戴笠为局长。军统局闽南站成立，沈觐康兼站长，陈式锐为副站长。戴笠于本年秋季（金门沦陷前夕）来厦门秘密召开闽南站骨干会

议。

3月 厦门市公安局改称厦门市警察局。

4月 中统福建省党部特务室派姚鉅元接任厦门区室区长职务。

5月 福建省水警总队，按军统头子戴笠之令，成立军统秘密工作小组。余钟民任组长，陈拱北任副组长，在中下级干部中发展组织。

7月7日 芦沟桥事件发生，抗日战争爆发。

军统所控制的福建邮电检查所厦门办事处成立。主任康殷才，地址设在苏厝街。

7月28日 厦门各界民众抗敌后援会成立。主任委员为国民党市党部书记长陈联芬，委员中多数为进步人士及中共地下党员。

8月18日 军统闽北站设立厦鼓组。组长张圣才，工作人员张天昊、张适标等。该组先后破获日本撤退前布置潜伏的间谍郑石为、柯阔嘴、陈龙江等。厦门沦陷时，该组活动结束。

8月底 日本驻厦领事馆撤退。

9月4日 一批不愿随日领馆撤退的爱国台湾同胞在大中路6号回生医院成立“台湾同胞抗日复土总同盟”。由朱重光主持，推举游新民、朱枫、潘文川、主任本等起草工作大纲、宣言及通电。

10月 何怀斌接任厦门地方法院院长。

10月26日 金门沦陷。

11月 厦门各界民众抗战后援会之下设立下列7个工作团：慰劳（前身为中国妇女慰劳前方抗战将士总会厦门分会）、宣传（前身为文化界抗战后援会）、募捐、救护、救济、交通、侦察。大部分工作团领导为中共地下党所掌握。

12月28日 曾任厦门商会副会长的黄世金（鬼仔榜），因勾结日本人为非作歹，经军统闽北站厦鼓组调查，由驻军157师逮捕，送省讯办。本日由福建省绥靖公署以汉奸罪枪决，财产充公。

1938年

1月8日 厦门市文化界救亡协会成立，系中共厦门工委文化支部领导下的群众团体。

2月3日 日寇飞机轰炸厦门出米岩一带民房，居民死伤多人。

4月 中统省特务室派萨鸿来厦接任姚鉅元的厦门区调查专员职务。

5月10日凌晨，日寇海军陆战队登陆厦门岛。

5月11日 厦门全岛沦陷。大量居民逃往鼓浪屿。

5月中旬 “军统局”委派张圣才为闽南站站长，站部设在漳州。

5月27日 日本总领事内田回鼓浪屿，恢复日本总领事馆及其警察署。

日寇在其海军司令部内设立镇压中国人民的特务机构“警察本部”，址在同文路原华南女子中学，不久迁至双十路10号、海后路25至27号。

6月13日 日本当局在鼓浪屿成立特务队，搜捕有“抗日嫌疑”的厦门青年。队长由日本总领事馆司法课长平山四郎担任。

6月20日 日伪厦门治安维持会成立，汉奸洪月楷任代理会长。设警务科，肖炳荣任科长。

6月27日 日伪治安维持会设立司法处，谢逸溪任伪司法处审判官。其后由日伪维持会长李思贤兼任主任审判官。

7月 军统局派陈式锐在漳州接任闽南站站长。

“中统”厦门区调查室撤退海沧后，改为金厦区调查室，萨鸿为负责人。

7月18日 日伪厦门水警处成立，李治任主任。

8月6日 日伪在厦门设立保甲制度，任命各区保甲长。

8月16日 日伪在全市实行户口总登记。

9月17日 设在文渊井21号王屏别墅的厦门图书馆失火，馆舍连同数万册藏书尽付一炬，损失巨大。

1939年

日本“厦门陆军特务机关”（代号“菊”）在厦门成立。机关长田村丰藏，址设民国路27号。

2月13日 鼓浪屿租界当局在日寇压力下，决定工部局聘用日本人及台湾人为警员。

3月 成立日本“兴亚院厦门联络部”，直属日本兴亚院领导，址在厦门市深田路42号。

5月11日 日伪厦门市商会主席、汉奸洪立勋上午11时在鼓浪屿被暗杀。下午，日寇海军陆战队登陆鼓浪屿公共租界。

5月14日 日本内田总领事就洪立勋被杀事件向鼓浪屿工部局董事会穆尔雷士提出五项要求：主要内容为：彻底取缔抗日反日；工部局警务总监兼秘书长应由日本人充任，其他职员也应尽可能采用日本人；日本总领事馆警察得协同工部局警搜查、检举抗日分子。并提出必须圆满制止反日活动，日军才撤退。

5月17日 为对抗日军进驻鼓浪屿，英、美海军陆战队也登陆鼓浪屿。继后，法国海军陆战队亦登陆，局势非常紧张。23日，英、美、法、日四国指挥官就鼓浪屿事件进行会谈。

7月1日 日伪厦门特别市政府成立。汉奸李思贤任市长兼警察厅长。日本人佐野厚任副厅长。

伪治安维持会司法处改组为伪厦门地方法院，黄仲康任伪院

长。成立伪地方检察署，伪检察长由谢若濂（逸溪）担任，至1939年底改由林书鹊兼任。

成立伪厦门高等法院，汪祖泽任伪院长，其后由杨廷枢接任至1941年9月止。

成立伪厦门高等检察署，伪检察长林书鹊。

7月20日 伪厦门地方法院设立“登记处”及伪地方法院金门分院。

9月 成立伪金门行政公署警务科。

9月3日 英国对德国宣战，欧战爆发。宣战前夕，英、法海军陆战队从鼓浪屿撤走。日方乘机对鼓浪屿租界当局施加压力。

9月12日 上午8时30分左右，日寇厦门陆军特务机关长田村丰藏在民国路西庵宫前被军统地下特工人员暗杀毙命，米田达吉继任机关长，日寇大肆搜捕无辜居民。

10月 厦门沦陷区爱国青年秘密组织“厦门青年抗日复土血魂团”，被日伪市警察厅、日寇海军警察本部破获。潘文川等20多人于1939年至1942年间先后被日寇斩首、枪决或酷刑惨死于狱中。

10月17日 “鼓浪屿事件”经过长期谈判后，英、美、法等国领事在日本压力下，与日本达成“鼓浪屿租界协定”。协议结果，工部副警务总监由日本人福田繁一担任；工部局增聘日本人、台湾人为警察；彻底取缔反日书刊宣传台和反日集会结社；禁揭青天白日旗；工部局与日本警察署协力搜查检举反日分子，并将案犯交与日本领事馆警察署办理。协定签订后，日、美两国陆战队从鼓浪屿撤出。

1940年

日本“厦门情报调查室”成立。以日本兴亚院厦门联络部调查官大桥恭三、《全闽新日报》社社长泽重信与编辑黄菊次郎为核心，由日本台湾总督府和日本兴亚院直接指挥，统一协调日寇在

厦各系的情报间谍活动。

2月12日 交通银行鼓浪屿支行出纳王晓和在银行的金库内被人暗杀。

2月28日 鼓浪屿工部局在巡捕房之下设立居民登记处，规定鼓浪屿13岁以上的男性居民均须登记，领取居民证。并将中国公民分为甲、乙、丙、丁四等。

3月21日 日伪劝业银行常务董事殷雪圃上午11时在鼓浪屿鸡母山路被军统特工人员暗杀受伤。日寇宣布断绝厦鼓海上交通，大肆搜捕，工部局总监巴世凯悬赏500元通缉凶手。此次军统行动人员有黄亚明等3人被日寇捕杀。

4月1日 日伪禾山警察署成立。下辖湖里、钟宅、何厝、殿前、湖边、后门、莲坂分驻所。

鼓浪屿工部局今起开始人口登记。
6月17日 由于军统行动员林光明叛变告密，日本领事馆警察署情报员洪文忠带引警察署破获军统闽南站设在鼓浪屿兆和酱油厂的潜伏组，组长陈清保及有关人员20余人被捕。共有9人被杀害或被摧残死于狱中，5人越狱逃跑，其余被关押至日本投降前后始获释。

8月1日 泽村任日本厦门陆军特务机关长，29日又改由神田接任。

9月25日 鼓浪屿黄家渡难民收容所难民30多人前往工部局局长办公室请愿，要求救济。

12月21日 鼓浪屿工部局警察总监巴世凯在日寇压力下辞职。遗缺于翌年二月由胡锡基（白俄）继任。

12月23日 日本总领事馆警察署鼓浪屿分署增设康太垵派出所。

1941年

1月 日伪成立浯屿行政公署警务科。方成任日伪厦门监狱典狱长。

1月7日 大山骥夫接任日本陆军特务机关长。

1月17日 日伪厦门地方法院院长黄仲康在鼓浪屿三丘田被国民党特工人员行刺，右肩下中弹。日寇宣布限制厦鼓海面交通，滥捕无辜。租界工部局为缉狙击者悬赏1000元。

1月20日 刘长誉任日伪厦门高等法院院长。

3月21日 田中接任日本陆军特务机关长。

7月1日 日伪厦门地方法院金门分院成立。

8月 杨廷枢任日伪厦门高等检察署检察长。

10月26日 日本《全闽新日报》报社社长、日本驻厦门间谍头子泽重信，在厦门大中路喜乐咖啡馆门口被军统闽南站行动人员枪杀毙命。日寇宣布全市戒严，断绝厦鼓海面交通，出动大批军、警、特务人员，捕去大批无辜群众，至11月25日谎称已破案，捕获凶手。

11月3日 日伪对中国居民实施户口管制。

11月13日 伪市政府公布保安规则，即日实施。

12月8日 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进占鼓浪屿。同日，杨廷枢由日伪厦门市政府委任，接充鼓浪屿会审公堂委员。

12月14日 工部局巡捕房全归日寇控制，福田繁一升任鼓浪屿工部局秘书长兼警务总监。原任白俄人胡锡基退职。

12月23日 日本驻厦门领事馆警察署宣布破获潜入厦门的第三战区厦门奋勇队，该队副大队长郑佑波，组长周永莲等63人被捕后均遭杀害。

冬 陈达元在漳州接任军统局闽南站站长。

1942年

1月8日 “中统”特工人员及军事武装人员夜间由嵩屿渡

海袭击鼓浪屿，击毙工部局日籍副总巡捕长中山贞夫。日寇宣布鼓浪屿实施戒严，连续多天大肆滥捕无辜居民，厦门、鼓浪屿之间及所有海面交通断绝。

3月12日 鼓浪屿工部局在日寇控制下，实行保甲制度，设5个联保。

6月17日 午后11时5分，日兴亚院（深田路42号）庭前被人投掷2枚手榴弹，并散发宣传品。

7月1日 晚间，日伪在公园举行庆祝伪厦门特别市政府成立三周年大会，有人向会场投掷手榴弹，炸死炸伤多人。

8月1日 日寇当局宣布，谎称兴亚院及公园投弹案件凶手全部落网。事后，日寇将无辜群众数十人游街示众处死。

10月19日 岛田武雄接任日本陆军特务机关长。

10月31日 日本政府成立大东亚省，撤销兴亚院机构，兴亚院厦门联络部奉令结束。

1943年

春 日本南支那派遣军驻厦门情报机关“厦门机关”成立。地点在思明西路85号二楼。机关长岁森董信。同年10月，机关大多数人员随日军第二次进占福州。另派南宗朴来厦，再次组织“厦门机关”，地址设在深田路4号。至1944年3月机构撤并到广州“南支那派遣军总部”。

中统福建省党部调查统计室主任赖文清到海沧，委任施振华为金厦门市负责人，取代萨鸿。

美军华东司令部漳州防空办公室（S.A.C.O）和国民党第三战区第六联络站厦门分站配合，在东屿、屿仔尾、集美、沃头设置分站和瞭望哨，搜集厦门岛上的日伪活动情报。

2月14日 42岁的英国人哈瓦从鼓浪屿龙头街中央旅社三楼跳下自杀。

3月3日 伪厦门特别市归汪伪南京政府直辖，改称厦门市。

4月1日 成立日本在勤海军武官府。首任武官西田正雄，继任松本二郎。兴亚院厦门联络部结束后，其情报人员调到厦门海军武官府，继续进行情报活动。

5月26日 根据汪伪国民政府所谓收回租界的决定，是日举行接收仪式。废除工部局，成立汪伪厦门市政府鼓浪屿办事处及汪伪鼓浪屿警察署。汉奸宋连胜、肖炳荣分别任伪办事处处长、伪警察署长。

6月5日 南京汪伪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电令接收厦门伪司法机关。设立汪伪厦门高等法院、伪厦门地方法院、伪厦门高等检察署、伪厦门地方检察署、伪厦门地方检察署金门分署。上述司法机关直属于南京汪伪司法行政部。

6月 林书鹊任汪伪厦门地方检察署检察长。

9月1日 汪伪厦门市警察厅改为厦门市警察局，汉奸李思贤兼任局长，原副厅长日本人齐藤康彦连任副局长。

9月11日 成立伪厦门警防团。

1944年

年初 美国陆军辅助空军地面服务处（A.G.A.S.）在漳州建立电台，成立漳州分处。主要任务是搜集厦门等地的日本军事情报。

夏 王兆畿在漳接任军统局闽南站站长。

1945年

日寇溃败前夕，妄图垂死挣扎。日本领事馆警察署以福本隆三为首，在鼓浪屿大肆捕人，先后逮捕100多人，搜捕对象多为前与英国、美国关系较密切的人员，一部分日寇所豢养的汉奸爪牙、被疑为不可靠也被逮捕。

2月16日 日寇德本铁信部队在厦设立情报机构，称“铁公馆”，

地址在和风宫43号。至同年6月，德本部队向粤东流窜，“铁公馆”撤销。

8月15日 日寇宣布无条件投降。

9月29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训令：“鼓浪屿会审公堂应即撤销，所有司法事项并应划归厦门地方法院接理。”

9月底 原福建高等法院厦门第一分院院长李襄宇及该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张慎微奉命来厦接收汪伪厦门高等、地方两级法院，并将该院自龙岩迁回厦门。

10月3日 黄天爵率部来厦接收汪伪厦门市政府及警察局。福建省水警第一大队来厦接收汪伪水警处。

10月6日 厦门地方法院及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复办，柯凌汉任院长，余高坚任首席检察官。

10月8日 市政府下令缉获李思贤、金馥生等19名汉奸。

10月18日 厦门高一分院及其检察处，厦门地方法院及其检察处同时迁入民国路台湾公会（现新华路40号）办公。

军统闽南站从漳州迁回厦门，站本部设在厦门布袋街1号。

10月间 厦门地方法院接管鼓浪屿会审公堂。

中统福建省调统室金厦区室迁回厦门，改为厦门区堂，设址于思明西路40号。

宪兵特务组织“宪兵特高组”在厦门成立，叶国强任组长。

军统漳州邮电检查所迁回厦门，主任吴雅纯。年底改为厦门邮检办事处，归福州邮检所管辖。

10月下旬 沈觐康任厦门市警察局长兼金厦肃奸委员会主任委员。

12月25日 厦门律师公会整理委员会发出通告，要求有律师前往该会办理入会手续。

年底中美合作所第六特种技术训练班（华安班）从华安进驻厦门。

1946年

1月1日 警察局公布全市人口总数为：29847户，124025人（男59880人，女64195人）。

1月5日 盐溪街劫案。匪徒5人，劫去衣物、首饰、现款等。

1月11日 厦门地方法院看守所囚犯无衣渡寒冬，囚粮无着，地方法院特函请益同人公会救济。

1月12日 盐溪街劫案在石码破案。

1月13日 厦门律师公会成立，选出理事7人，林大绥、叶竞初、陈敬昭任常务理事。

1月16日 市警察局制定救火要点，益同人消防队负责扑火，警察局任警戒指挥。此时全市仅剩一辆救火车，消防任务由益同人承管。

1月17日 救济机关舞弊，法院进行侦查。

1月间 陆谦任福建第三监狱（即凤屿监狱）典狱长。

2月 国防部二厅厦门分台设于思明西路37号，台长林适芝。8月分台撤销建制，电台归国防部二厅厦门直属组使用。同月，国防部二厅设立厦门情报组，组长吴贞，8月亦撤销。

3月7日 金门警察局长兼县肃奸会主任委员沈步峰因贪污渎职，被查办时畏罪潜逃。局长由李慕朝接充。

3月31日 省府准厦门呈请娼妓公开管理，月可收税1000万元，有助员工提高待遇。鹭岛厦门的娼妓（包括卖淫舞女、女招待）5000人，占全市人口三分之一。

4月1日 “军统”特务在虎溪岩开追悼会悼念戴笠。

4月16日 因警局员警食米屡无法解决，市财政局长杨庚生

被警察殴致伤。

李思贤，金馥生二奸逆移解法院。

4月21日 市警察局长沈觐康因杨庚生被打案被迫辞职下台。

5月4日 李思贤汉奸案由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起诉。

5月8日 省府委派徐步奇任厦门市警察局局长。

5月10日 厦门高一分院刑事庭审讯汉奸林谷。

5月12日 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对原厦门特别市财政局长金馥生汉奸一案起诉。

5月14日 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对汉奸、汪伪厦门高等检察署检察长杨廷枢起诉。

5月16日 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招待记者，解释汉奸保释问题，意在平息群众指责司法机关纵奸问题。

5月18日 厦门高一分院提审日伪司法处主审判官谢若濂，同日，开庭审讯汉奸李思贤。

6月1日 厦门高一分院一审以李思贤犯通谋敌国、图谋反抗本国罪判处死刑，剥夺公权终身，全部财产没收。

6月10日 警士与宪兵为看戏问题在思明戏院发生冲突。

6月12日 李思贤案被告不服上诉，由厦门高一分院移送最高法院浙赣分院请核。

6月16日 厦门高、地两院将已受理的汉奸多数保释，引起社会舆论强烈不满。

6月17日 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释放汉奸53名，处不起诉6名，尚在狱者143名。

同日，市警察分局由原6个分局改为浮屿、思明、厦港、禾山、鼓浪屿5个分局，七月一日实行。

6月25日 市参议会电请司法部查办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纵

奸问题。

7月12日 市警察局科长以下职员为响应市会计人员呈请给假行乞，已经联名向市长请假10天。

7月26日 厦门高一分院判处犯通谋敌国、泄露军机罪的汉奸林光明死刑。

7月27日 汉奸林谷（伪《华南日报》社编辑、社长）被厦门高一分院判处徒刑8年。初关押于凤屿，以送饭难为由请准改关厦港，又以病为由保外就医，逍遥法外。

7月28日 水警侦缉队破获巨盗周庆等10余起犯案。

7月31日 警察局奉命搜捕私娼。

8月11日 最高法院浙赣分院以李思贤上诉称其从未惩办过爱国分子不得视为全无理由，发回更审。

8月17日 警、宪在开明戏院门前再次冲突，徐步奇与宪兵连长临场平息。

8月18日 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张慎微在鼓浪屿住宅发生窃案，警局已查获系张慎微的警卫作案。

8月26日 邹开驷任福建第三监狱典狱长。

8月31日 鼓浪屿警察分局与区公所争闹“法权”区公所联请辞职。

市警察局调查，全市共有妓女院75家。

9月 厦门律师公会恢复组织活动，林大绥、叶竞初、陈敬昭任常务理事。

9月3日 交通警察第六总队（原华安班部队）千余人奉命开沪参加反共内战，不久即被歼灭。

9月16日 市警察局奉命修改违警训则第58条。

9月19日 市警察局督察处长林振中染病死后，无棺材收埋。

9月22日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迁至大同路林氏宗祠办公。

10月5日 李思贤汉奸案由高一分院复审。

10月8日 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张慎微调江苏淮阴。厦门地方法院院长柯凌汉调任南京最高法院推事。

10月18日 省水警购买炮艇开到厦门驻防。

市警察局奉命缩编，裁员35人。

10月19日 司法行政部以张慎微宽纵汉奸，激动民情，经密令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余高坚就地彻查报部究办。

10月25日 水警侦缉队查获大宗烟土，共4包，重24两。

10月26日 为防止警察肇事，警局规定告假不准带枪，如违反，各主管应受连坐处分。

10月27日 市警察局发表年度1—9月份处案统计：违警类194起，刑事类675起，盗窃最多，特种刑事类贩毒56起，排解类219起，纠纷案件居多。

11月5日 汉奸黄永生（伪鼓浪屿商会理事长）被厦门高一分院处刑3年。

12月1日 汉奸王盛典（伪厦门保卫团东区团长、大千俱乐部董事）原经法院判刑二年半。后逃往上海，潜回，被拘送凤屿服刑。

“后溪”帆船在新店海面被3人抢劫。“金兴”机帆船在烈屿海面被5人抢劫，水警抓到5人，获枪2支。

12月3日 市侦缉队抓获抢劫禾山林兴邦的犯人5名。

12月31日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编造一年工作报告，函送市参议会。自1月份至12月份共侦查案件1292起，其中盗窃案最多，计361起。该报告说：“各盗窃案判决确定后，多予移付警察局所设劳动工场（隶平民福利社）予以保护管束，否则，盗窃案件尤不止此数。不少路旁饿死遗尸，可见社会景气不佳，特此

附载”。

同月 省政府“金厦抗战损失调查团”公布：沦陷期间厦门死亡922人，伤160人，财产损失696亿余元。

1947年

1月4日 陈、吴两姓码头工人又起冲突，陈火车被击毙。

1月6日 汉奸金馥生（伪财政局长）被判刑7年。

1月7日 厦门大学学生举行抗议美军士兵强奸沈崇暴行的示威游行，大批警察出动监视。

1月8日 抢劫本市合益杂粮商的6名劫犯被捕。同日，市警察局实行管制，每三保设一警察管区，以警员管理。

1月9日 海关在“海闽”轮（开香港）查获走私白银万余两。

1月13日 汉奸陈见圆（伪市参议、教育局长、市秘书长）被厦门高一分院判刑2年8个月。

1月16日 伪厦门市长李思贤汉奸一案经最高法院浙赣分院发回更审，厦门高一分院更审后改判徒刑15年，剥夺公权10年。

1月17日 水警司法室公布1946年度1至12月全年受理人犯统计。全年共有人犯283人，其中盗窃51名，盗匪48名、违警53名、匪嫌25名、行暴28名，私娼16名及其他。

1月19日 在香港开来的“新疆”轮上查获乘客朱炳剑夹带鸦片28两。

1月20日 汉奸杨廷枢（伪高等检察署检察长）被厦门高一分院判徒刑3年6个月。

1月28日 市警察局破获厦港赌窝，抓赌徒50人。

1月29日 报纸综述，本市战前扒手密布，战后重来。全市五大区，每区20余人，其中男女儿童10余人，各区均有首领及保护人，区分地界各不相犯。扒手有恃无恐，光天化日，通衢大

道，明掠暗夺，互为呼应，虽知而莫奈其何。

1月30日 国府赦令颁布后，凤屿监狱预释放33名。

2月1日 全市户口总清查自2月1日起至3日，各区同时举行，区保、警分局户政人员全力赶办。全市保界整编原85保改编为56保273甲。2月分户口统计：全市30767户137499人。

同日 省政府决定，福州警察局长谢桂成与厦门警察局长徐步奇互调。

2月6日 一军人假冒国防部东南调查局统计处福建调查室主任名义，四出活动，市警察局受命缉捕。

2月14日 溪岸柴店被二蒙面人持枪劫去万余元。

2月15日 水警到同安丙洲查案时被群众鸣枪包围，该大队大队长王福青率员前往查办。

2月17日 禾山潘宅发生劫案，劫盗10余名，皆有武器。

3月3日 市侦缉队在海关码头获木箱装鸦片88两，获人犯2名。

3月14日 文灶海滩发现被害男尸一具。

3月15日 “集美七号”轮在牛头山海面被6人持短枪抢劫，价值数百万元，乘客童华赏被打死。

3月16日 “集美六号”轮上警察与海盗枪战，警察1人受伤，海盗3人被捕，获短枪2支。

3月18日 法院判处邱天来、江庆余二人死刑。

3月20日 “海闽”轮由厦门开上海，途中与开台湾的“伏波”军舰相撞，“海闽”重伤折回厦门，“伏波”沉没，死亡包括舰长在内官兵130人。

同日，市警察局下令搜查民间私藏枪械。

3月21日 警察局拟订十二条约法管理妓女。

3月23日 市地方法院与地政局据土地法规定，将设置土地

法庭，受理土地权利讼案。

3月26日 鼓浪屿龙头码头发现流水尸一具。

3月30日 兴安路上4人拦路抢劫，被警察捕获，缴获4支枪。

4月1日 谢桂成接任市警察局长。

4月2日 “凯歌”轮由同安载新兵500余人来厦，中途船倾侧，死4人，伤1人，损失粮食3000余斤。

4月4日 报纸报道：金厦汉奸由肃奸会拘办154名，一年多来，已判决40余名，其余多已宣判无罪释放。

4月9日 开元路发生枪杀案，死者吴长城，惠安人，市警局严令3日内缉拿凶犯。

同日，棋杆巷19号门口发现被杀男尸，经辨认，死者为安溪人施木生。

同日，禾山警察分局警长游毓陆因持枪进入村民林明福住室，被保丁抓获缴枪押送警局。游称系搜查林明福吸毒，林称游意图抢劫。

4月15日 保安警察林永顺、警士林树根勾结流氓在海后路抓赌受贿，案发后林树根逃跑，其他二人被捕。

4月17日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起诉被告吴在旭重婚杀人案。吴在厦有妻，到晋江诱廖呈琴（寡居，有二幼子）入赘。吴回厦称病，函廖筹资做生意。廖于2月7日携资来厦，8日同宿玉华宫旅社，9日晨发现廖死亡。系以安眠药毒杀，有证人证物。法院于9月25日判吴徒刑15年。

4月18日 当局公布：厦港看守所现有在押犯144名，凤屿在押86名。

4月19日 市警察局下令思明本驻所取缔本市周厝巷19号妓寮，老板陈道本以违反禁令驱逐出境。

4月20日 市侦缉队出动抓到扒手20余人。同日，原市警察局保警陈逸人行窃时被捕归案。

4月27日 营平路永标五谷店被4人抢劫财物300余万元，连铁柜也被抬走，警探循迹追至道平路44号，发现赃物，人已逃遁。

4月29日 连日窃案猛烈，升平路民安药房、中山路建兴五金店先后被盗，建兴老板悬赏100万元缉拿罪犯；思明南路463号思明西装店被窃布料价500余万元；镇邦路建昌钱庄被窃200余万元；中山路青年服务部宿舍被窃现款500万元。

4月30日 思明北路147号汪清云夫妻夜睡，10时许醒来发觉4岁小孩被人偷抱去。

同日 市侦缉队破获镇邦路贩毒案，在窝赃处起出鸦片100余两。严仙（浮屿警分局本驻所所长）叶旭苍（特警学会干事）等人勾结，搜获鸦片贪污不报，案经破获，在叶处起出鸦片100多两。6月，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提起公诉。7月，法院一审判决严仙、叶旭苍、林文汉3人死刑，另2人徒刑。

4月 “军统”国防部二厅在福建省保安司令部情报处下设厦门谍报组，后改称厦门直属组，连济民任组长，地址在思明西路48号，搜集中共地下党、游击队情报。

5月11日 市警察局据称获共产党活动情报，当晚宣布全市特别戒严。

5月12日 市上发现多名弃婴，益同公会门口一女婴，思明南路巷边一男婴，大中路一女婴。

5月14日 同安英埭头陈俊来被连加来等人杀害，凶手在厦门被抓获。

5月15日 汉奸林光明在凤屿被执行死刑。

5月21日 中山公园假山洞发现一女尸。角尾路海面发现一

女性流尸。

5月22日 市警察局发表人口统计：全市人口总数为149095人，其中男72671人，女76424人。

同日，公园东路附近一妇女抱刚出生8天的儿子要卖，自己愿为人奶妈。

5月23日 汉奸黄永生（伪鼓浪屿商会理事长）被判刑后，所营银楼标封一部分，黄奸神通广大，判刑而不执行，标封财产也获起封。

同日，市侦缉队破棋杆巷尸案，17人受奖。

5月24日 军人看白戏，与戏院人员冲突，第二天开来士兵50余名，武装包围思明戏院。

同日 集美学村遭数十人掠劫，工友陈某被击毙。

同日 烟厂李月霞、张秀治夜班后回家，在豆仔尾被二人抢去金首饰1两多，二犯已被捕。

5月26日 谢桂成令侦缉队长宋子岑查厦大师生中共党和进步人士34人的活动。

5月28日 厦门安海线的轮船失火数起：“九江江”全船烧毁；“飞凤”失火烧死一人；“金再兴”也曾失火；“元安”失火死伤多人。

5月29日 厦门大学学生开展反内战反饥饿斗争，今起罢课。市长黄天爵和警局长谢桂成带领军警几百名包围厦大，找校长指名要逮捕师生13人。结果拘捕学生杨申等3人到警察局审查。次日经校长交涉保释。

6月 保密局闽南分站撤销，设立保密局厦门直属组，曾献民、庄尚德、庄毓英先后任组长。林浩接任厦门地方法院院长；余高坚接任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

6月1日 警长许平等4人冒充查户口，缉烟毒，勒索本市

鼎元客栈汤鼎铭金戒子5个及1300元外钞和96元国币。

同日 市警察局在思明分局试办警管区。

6月2日 厦门大学学生自5月29日起罢课，将于本日举行反内战、反饥饿游行。省保安司令部发表戒严令，自6月1日起戒严，实行宵禁。市警察局自5月31日起加紧特别戒严，夜间组织巡逻，厦鼓交通一度断绝，各分局对来往汽车、汽船实行抽查，由市长执行指挥。学生大游行被迫取消。

6月3日 莲坂归侨叶万围，被5人入室抢劫，损失近千万元。

6月5日 汉奸王汉章（勾结日敌掩护情报机关，资敌军运）以钱保释，厦门高一分院检查处竟处不起诉。

6月9日 厦禾路219号门口发现一女饿尸。

丹霞宫16号门口9日晚上一少年被杀，身中7弹。经查死者周晓，又名平年，住挑水巷，警察限期缉凶。

鼓浪屿田尾发现男性水流尸一具。

近连续发生小孩失踪数起：后厅衙林罔治之子；佑福宫吴衍文之养女；鹭江道温永为之女；思明北路张罔治之子等。

同日，同安美峰乡造林保保长，国民党乡分部书记江贯被杀，弃尸池中，取去内脏，是晚，其妾也被杀于家中。

15日 同安美峰乡峰溪保2月29日发生暗杀卢培东、许床、许加冬三命案。

鹭江警分驻所在第三码头查获运往外地牟利的白米40包；水警查获50包，18日，水警又在开往福州的“鹭江”船查获30包。

6月19日 “金利兴”帆船由惠安来厦门，在烈屿海面，被5人驾小船洗劫现钞800多万元，并有其他物品。

同日，本市律师林传德，在安溪有妻，另在厦门与王秀珍同居，近又要与曾素华结婚，王诉于法院打婚姻官司，几次开庭都

没有结果。林有辩护律师3人，王无钱无势，请不到律师，举行记者招待会呼吁社会各方支持。后来发展为双方登报“启事”互责。案延至1948年1月20日，法院宣判被告林传德以教唆伤害罪（林与曾要结婚，王往闹，被殴）处拘役50天，可以1万元抵1天，其余无罪，王不服上诉，但无下文。

6月20日 侦缉队获人口贩子陈亚玉、陈赛花，汤水莲、汤水成等4人，并小孩4人。

6月21日 市军宪警巡查队成立，队部设在思明警察分局。

6月22日 鼓浪屿锦祥街蔡文和因窃嫌被区侦察班严刑伤重致死，其母鸣冤，法院查验属实。棋杆巷1号许贵亦因嫌遭刑过度毙命。

6月24日 市警察局全体官警因物价高涨，收入少，决定请假3天拉黄包车。

6月25日 高一分院发表民刑案件办理数：民国卅五年（1946）度受理刑、民案件2403件，民国卅六年（1947）1至6月底受理刑、民案件779件，赦免74起，已决人犯90人，卅五及卅六年1至5月份法院收入共10845418元。

6月26日 法院判决贩毒犯林福瑞无期徒刑，陈松15年，郭宗明10年，潘娘7年；吸毒犯黄章甫5年，林乞1年，林恶1年。

6月27日 侦缉队先后破获贩毒吸毒多起。

6月28日 黄亚水勾结二莆田人在胡里山海滩接头贩毒，并引诱二士兵便衣下船检查，二士兵被杀，黄逃未逞被抓。

6月29日 角尾乡乡长黄元纯乘船返角尾被乘客中5人枪杀投尸海中，全船同时被洗劫，尸首7月2日始发现。

7月1日 省民政厅长郑杰民说，福建省清毒工作昨天结束，今后凡种、制、贩、运营者均处极刑。

鼓区公所侦察班人员与警所人员有矛盾，侦察班便衣带枪抓人。

中山医院储藏室被锯窗盗窃药物值2千多万元。案破，人赃俱获。

三官巷10号杨智勇被劫大量现钞。二匪持枪入室以检查为名行劫，一匪在外望风。

7月3日 中央航空公司职员洪祝明出售黑市机票案移法院审理。

港尾一小舟载人出海检“公代”（贝壳类动物，可食用及作饲料），风大舟翻，死亡16人。

7月8日 同安苏、陈两姓械斗，扩及5个乡镇村落，动员人数达全县人口三分之一，出海交通断绝已2天。鼓浪屿和记三块田渡头陈、黄两姓码头工人开枪示威。厦门陈、吴两姓码头工人冲突，陈姓毁沉吴姓驳船。

7月10日 市警察局奉令严禁迎神赛会。

7月11日 市警察局命令解散鼓浪屿虎爷会。

鸦片大贩纪经降（同安人）被查获鸦片200余两及盒罐装烟膏甚多。

中国航空公司售黑市机票，办事员沈志军被拘，处长欧阳旭辉、职员黄宪政2人交保。

7月12日 厦门毒窟烟民遍布，警察半月来破获数十起，昨又获3起300余两，开元路1起125两。

7月13日 市侦缉队据密报，豆仔尾有流氓四五十人结拜，以白纱衫画“封神”人物为标志，倡组者纪长寿，李民安，有某现任股长为主持人。

7月14日 报载《街头怨语》：粮米漏海走私出口，是豪门资本、官爷资本、太太资本所为，当局装聋作哑，市民哀声载

道。又载：漏海粮米多由商人雇温州船在厦港海滩接头运输，每天多至10余船，公开进行。

8月17日 省警保处正式成立，该处由省保安司令部及所属单位与民政厅所属警备机构合并改组而成。

7月19日 海澄港尾警察所长陈蔚西、警长杨清泰来厦在船上被人枪杀。

水警对内陆各线旅客加紧搜查，禁止旅客带枪。

7月21日 “丰庆”轮由香港来厦门，载客1800人，因司舵喝酒狎妓，致中途触礁，颇有死伤，船被救回香港。

7月23日 警局下令禁止市民临街赤膊穿短裤乘车。

7月28日 角尾路海滩发现一被害女尸，查死者系林秀琴。

7月29日 虎头山海面发现一男尸，经查系归侨柯贡八。角尾路少妇被杀案真凶林岳已被捕获。

8月2日 行驶厦门至港尾的“中美”汽轮在港仔尾海面被4人持枪抢劫，约值2000元。

8月4日 浮宫柴船来鼓浪屿，返航载客，离岸不远，乘客中2人持枪抢劫，值900多元，并强迫柴船再靠岸，强行登陆，其他船发觉报警，警察闻讯而与匪枪战，二匪徒负伤逃走。

8月7日 高一分院召开第六次囚粮购置委员会，决定购米1万斤，接济囚粮。

8月10日 本市举行国民身份证总检查。

8月12日 厦门高一分院首席检察官张慎微，纵奸失职及行为不检，经闽台监察使杨亮功提起弹劾，监察院移付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决议予以降一级改叙处分。

8月13日 市侦缉队破获镇邦路贩毒案（严仙等人贪污案）有功人员获奖。

8月15日 国立第一侨民师范学校发生学生揭发校长贪污的

学潮，教育部据该校校长陈永康报告，以学生无理要求，行同暴动，着予解散，重新登记。并电厦门市政府协助。学生被开除学籍3人，不予登记者7人（后改记过留校察看），留校察看者8人，余200余人留校学生具悔过书，教师除少数及另有他就者外均聘用，近日学生绝食抗议，校方停发膳食费。厦门大学及英华中学等校学生声援侨师学生，厦门大学学生并以节余膳食费支援。

8月19日 水警抓获下海私娼二批4人。

汉奸谭培榮（伪侨务局长）被厦门高一分院判刑2年6个月，财产标封，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会同敌产业清理处福建分处前往起封拍卖，竟只剩1个时钟和1件家具。

8月22日 鼓浪屿黄家渡三崁田码头工人冲突，发生枪战，8人受伤。

8月23日 水仙路15号门口发现一尸，磁安路84号门口发现一男尸，均被认定病毙。

9月2日 李国强叔侄二人（汉奸李思贤之子及孙）持枪抢劫大达钟表店，并强奸老板娘。

在中航厦沪班机上，海关查获金条10条，重90两，与墨西哥金币80余枚，系有组织的走私活动。

9月3日 渔民在东碇海面捞到男尸一具，经查死者为鼓浪屿石码巷郭清风。

9月6日 文灶归侨黄礼贵被4匪徒抢劫去数千元，黄之朋友方福田被击伤。

警察局限期登记家犬，即日起至10月11日挂牌，交工本费2万元。

9月10日 同厦线帆船“捷顺”号在海上被7匪徒驾小船抢劫财物3000余元。

9月14日 盗匪犯兰和国被判刑6年，关凤岐，典狱长邹开驷准予劳役折刑，出入自由，本月2日，该犯获准回家，一去不返。

看守陈家骅以失职罪送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再由邹保释。鼓浪屿龙头路发生枪杀案，死者王英桐身中2弹。

9月15日 4名人口贩子在古城路刘粒家中被抓捕，被拐卖的4个小孩已卖去2个。

厦门白石港帆船被伪装渔民的7名匪徒抢劫去2000多元。

9月18日 本市烟毒案，当局已捕百起。

9月21日 同安禾山乡陈铺被暗杀。

市参议会接署名“三监职员”信，揭发凤岐监狱黑幕。

9月22日 “中美”汽轮及文灶黄礼美被劫案是同一伙案犯所为，水警抓捕4名。

9月24日 发现无主男尸：分别在思明南路168号二楼破屋和开元路146号门前人行道上，在此之前，7日大埔尾发现1女尸；8日海后路发现1男尸；21日同安中山公园发现1男尸。

10月4日 侦缉队7月9日在厦禾路捕获纪经降等人贩毒。其中有日本遗下“天”字牙膏装烟膏，1两装21支，5钱装40支，送警察局秘书室庶务股收存。9月10日，该股报告，被老鼠吃掉1两装3支，5钱装13支，残壳在鼠洞发现。残物送医院检验，据云难以确定，案情重大，报省候办。

10月3日 市交通银行于5月间向鼓浪屿办事处提款，发现其中50万元以报纸混充，鼓处出纳员吕国庆也同时发现假款150万元，经查系鼓浪屿办事处主任陈椿生因输赌欠款，并与吕不和，以此嫁祸。陈被拘押审查。

10月5日 报载，侦缉队会同海关在太平轮（由菲来厦）办房抽屉里查获金条83条，每条8两4钱。又该轮买办称金条是鼓

浪屿侨妇4人寄托。

10月6日 同安潘涂演戏，赌摊20多处，均有便衣带枪掩护，县警察局派50余人及机枪2挺包围，抓获16人，赌款1000余万元，枪七八支，但上缴只有118万元及4支枪。

10月8日 当局宣布：本市共57保，划分为20个户籍管理区，计中心区8个，厦港3个，鼓浪屿4个，禾山5个，每区配备1名户籍员或户籍干事。

10月10日 深夜，禾山浦园21号火灾，烧毁房屋5间，损失约6000万元。

九龙海关（英国）派遣缉私舰一艘，人员40余人，全副武装，到厦门港外灯塔海面，伏缉由港来厦的芝沙丹尼轮上走私货百余件，价值数10亿元，全部没收。此时厦门海关人员也登轮检查，却被英国海关人员制止在餐厅等待，等九龙海关先搜查没收完毕，厦海关才检查其他与仓单不符的商品。

10月12日 厦门大学学生助学委员会于10、11两日，分组向商店劝募及义卖花朵，各中学出动响应。

10月14日 新东电船由厦开台，途中失火沉没，78人获救，18人下落不明。

10月15日 9月下旬破获的第7市场德邻里烟毒案，案犯林来发供称，以800万元通过法院职员向警察疏通，林与思明分局3名警士都被送往地方法院检查处审理。

10月17日 陈、吴两姓码头工人发生打斗。鼓浪屿和记码头黄、陈两姓工人也发生两次打斗。

10月19日 厦门地方法院看守所内囚犯通电各机关，请求赦罪，并乞尽先服兵役或移垦荒地。

10月21日 警方公布：1月来本市在进口轮上查获无照武器有机枪11挺，长短枪20余支，子弹六七千发。

禾山江头发生火灾，昨夜10时烧至今晨2时。

10月22日 市警察局奉命禁舞，正赶办命令通知各舞厅停业。

10月25日 活屿陈条、陈阿目来厦采货，船泊第三码头，晚上有五六人带枪下船，迫使船开到鼓浪屿，洗劫一空后离去。

10月31日 同安马巷朱云正贩毒。今年七八月间，警士叶树林向朱借款未遂，以查毒为名拘朱，两人扭打，叶拔枪示威，走火自毙，朱逃。9月底，警察所长王醒吾将朱捕获。今晚，警士8人将朱押出街后，鸣枪七八响，警所称朱要逃走被乱枪击毙。

11月2日 海后路邮政局门口发现男尸一具。

11月6日 福建省水警总队改编为福建省水上警察局。下辖5个区分局，厦门区分局下辖厦港、石码警察所。厦门区分局局长由省方委派原副总队长刘长泗接充。

11月7日 警察局宣布：夜间戒严，夜行要提灯笼，不得超过3人，不听查问者可捕，拒捕可开枪。

11月8日 烟毒巨贩纪经降被捕，自认祖上八代贩毒，三代吸毒，数量巨大，纪以500万元保外就医，西装革履招摇过市。侦缉队发现又拘之送局，警察局以法院准保，又释之。

川走厦门白水营的“鱼雷”电船泊第三码头，失火焚尽，只留船壳。

11月9日 震华信局上月失窃，警方称窃犯庄江海在漳州被捕，追回美钞6800元，金戒指2枚，金项链1条，尚有美钞3000元在追查中。

11月13日 浙江大学学生会主席于子三被浙江省警保处逮捕，上月29日午后发现被玻璃划破喉管死于警保处狱中。平、京、沪大学学生罢课抗议。厦大学生致电慰问，今起罢课3天，下午开追悼会。

开明、大同、金城三戏院今晚均遭过境士兵扰乱。

11月15日 英华中学学生决定停课，抗议于子三惨案。

11月16日 打铁街火灾，绵益棉店烧尽，殃及邻居3家。

陈、吴两姓码头工人又先后两次冲突，多人受伤。

本市冬防本日开始，至第二年2月底止，实行宵禁。要塞司令部不兼管治安，自即日起该部主持的治安汇报及联合巡查队撤销。

11月23日 海关巡艇在大担检查“胜利”汽船（由汕来厦），获鸦片116斤，物及人犯移法院审理。

11月28日 报载民国卅七年（1948年）元旦为行宪之期，政府将行大赦，凡处徒刑之汉奸将减刑三分之二，并准假保释；无期徒刑改处有期徒刑。

中山路南光旅社白天失窃黄金美钞折法币亿元。

11月30日 凤屿盗犯兰和国逃走案，看守陈家骅被判刑3个月。

11月 吴鼎稹接任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

12月7日 同安后溪王水本帆船在牛加村海面被乘客中3人持枪抢劫，值千万元。

12月12日 道平路7号陈氏吉被4人持枪入室抢劫去黄金1两6钱，钞290万元。

12月15日 第5码头发现一男尸，死者为林文成。

12月17日 “万福士”轮由港来厦，在汕头海面，乘客中25人（一持机枪余持短枪）洗劫全船达15小时，估价百万叻币。劫者分班用膳，劫后绑架6名乘客，其中有侨领陈嘉庚之子陈厥祥及集友银行负责人白圻甫，乘3只大眼鸡船而去。万福士轮于本月19日抵厦，载来遭劫侨胞791名。

23日 市警察局公布今年元月至12月上半月该局司法科受理案件人犯数：男1058人，女151人，其中烟毒犯男182人，女

52人为最多。

12月24日 当局公布全市现有拘押人数：警察局拘留所犯人39人；凤屿监狱犯人158人；厦港看守所犯人186人。

1948年

1月6日 漳泉厦冬防指挥部本月1日成立统一检查所，由厦门水警分局长刘长泗兼任所长，所址设于水警局。第一、五、八码头及各要隘均设统一检查队，检查上落旅客。

1月10日 高等法院决定各地分院自民国卅七年（1948年）起改以当地地名为称谓。高一分院改称福建高等法院厦门分院，检察处亦同。全省计有厦门、建瓯、晋江、永安、福安5个分院。

1月16日 市警察局侦缉队奉令自1月份起改称刑事警察队。

第一、第五、打石字等码头有人勒索码头费，不让帆船、电船靠岸。

1月17日 打铁街新南记民栈梯下发现男尸1具，被认为饥寒致死。

1月18日 今晨3时半，大同路顺和五谷行失火，损失15亿元。

1月19日 鼓浪屿英国领事馆大门今晚出现墨水写上“收回香港”“收回九龙”的标语。抗议港英军警强迫拆迁九龙我同胞之木屋。英领事找市长要求保护，警察局派警察加强值班。

1月20日 本市侨团联会决议，电请外交部抗议“九龙事件”，并收回港九。

1月21日 省府恢复义务警察制，厦门警局拟于2月7日招训义务警察300名。

1月28日 由菲来厦的中航班机上，查获吴南等8人带黄金1280两及手枪1支。

2月1日今晨，川走安海石码的“华青”电船在五通海面被劫，值10亿元。

2月5日夜，美国水兵六七人酒后在鼓浪屿码头调戏女检票员，并捣毁票房，中国警察到来，美国宪兵也来，警察只能将情况“告诉”宪兵，不了了之。

2月15日 大同路418号大厦商行黄幼学被3人持枪入室劫去美钞、外币数千元，黄金十多两。

冬防指挥部稽查处组长黄吉松，副组长林鹏飞，稽查员吴章、李清明、黄国志等人（均便衣）串通诈取鸦片50两，每两价103万元，案被市刑警队破获，其他有关人员4人被拘。

2月18日 中航班机由菲飞厦，查获黄金1027两，已没收。

2月19日 禾山塔埔陈福被人杀死在床上。

2月23日 警察局消防队迁址钟楼办公。

2月24日 司法行政部修改法院组织法，法检实行分立。

2月28日 “中兴”轮惨案发生。本日“中兴”轮由安海超载旅客288人（一说275人），下午2时多驶至大嶝洋塘海面，混在乘客中的劫匪开枪，打死保安大队长汪明远，随即与保安队枪战。枪战中保安队死5人，乘客伤3人。乘客惊慌躲避，船倾覆沉没。厦门方面至当晚6时始获悉。海军、水警于第二天上午8时15分才开出“南安”号炮艇往救，至时，获救者已获救，死者已死。厦门成立“中兴轮惨案善后委员会”。计已捞尸体及亲属登记而下落不明者共死难162人（一说169人）。随后，同安县、金门县警方抓到劫犯9名，解送来厦，其中1人（纪染）第二天即“病死”狱中，其他诸犯均翻供。4月中旬，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提起公诉。4月20日，地方法院公审。26日重开合议庭，并宣判3人死刑，1人无期徒刑。案延至8月11日，经最高法院批复，将7犯处决，临刑7犯均说冤枉。8月13日《江声报》发表

署名“鲁钝”专访文章《从参观地院看守所，探出匪劫中兴轮真象》，认为该案无口供及证据，最高法院是凭案犯同监的“囚谍”的密报而批准死刑的。

3月6日 水警刑警队长李晓钟率流氓十余人殴打3名记者，记者俱乐部请缉凶。

3月9日 市参议会首届四次大会开会。此次大会同时成立“厦门戡乱建国委员会”。大会会期2天，实际开会只7小时。其中讨论娼妓是否开禁最为热闹，但没有结果。

3月24日 市刑警队在石浔巷破获烟赌窟。该窟由两流氓勾结浮屿警分局一警长及一警士，先由流氓引侨客及内地客商吸毒赌博，再报二警来查勒索，所得双方均分，破获时二警已逃遁。

3月30日 南普陀佛诞，刑警队抓获扒手十余人。

3月 朱志奋接任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

海关“福星”缉私舰人员勾结不法商人走私，被查获私货百余件。

4月11日 警察局制定火警区标志，在钟楼顶装置各区火警信号标志。

4月16日 厦门大学学生今天起罢课2天，抗议政府解散华北学联，要求提高教职员待遇。

4月17日 最高法院改判李影堂徒刑15年（原地院判死刑）。李系交通部交警队队长，在前年（1946年）3月31日游鼓浪屿日光岩时对省银行职员郑四仪、林日进行抢劫，并开枪击伤郑、林二人。

4月28日 水警公布：先后查获夹带鸦片多起。14日在安东船获50两；22日在国平轮获25两；24日在浩生轮获162两，在国平船获11两。都是从汕头运来的。

厦门大学学生今起又罢课3天，抗议成都惨案（四川省主席王陵基下令杀害成都请愿学生），并争取全面公费。

5月1日 今晨1时许，后厅街21号陈顺兴家被2人以查户口为名入室抢劫，被劫金首饰七八钱。天亮，事主在第一码头发现其中一人，报请抓获。是被开除警士李泉源（又名井泉），李供出的同伙在鼓被抓获，竟是禾山警分局巡官陈憾。案于8月17日判决，判处陈憾无期徒刑，李泉源10年徒刑。

水警在“浩生”轮（汕头来）缉获鸦片29斤12两，在“顺庆”轮（往安海）缉获12两。

5月2日 厦港金王爷宫无赖杨朝基，强奸妇女兰婉，被判徒刑6年，夺权6年。

月眉池（大同路153号后门）归侨柯松柏，今晨2时，被3人入室抢劫一空，金首饰币钞值20多亿元，破本市抢劫案纪录。柯旅缅40多年，以地方不靖不敢回国，现在以为可安居乃归，竟遭洗劫，悔之不及。

5月4日 南安县又抓到3名“中兴轮嫌犯”解送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至8月间其中2名判死刑，另一名“免议”。

5月8日 海沪轮于3月间遇雾搁浅金门海面礁缝中，将部分货物抛海仍不能脱。上海派两拖船将2万余件货物分运广州、厦门，始极力拖出。共搁浅一个多月，本日来厦复修。

5月11日 水警在“浩生”轮（汕头来）缉获鸦片27两。

5月16日 厦禾路398号张浪被3人入室抢劫，值1亿余元。

5月18日 大沟墘14号二楼设赌，市警察局派警围捕，赌徒竟有人开枪示威，最后捕40余人。载于卡车上，中途八九人跳车逃遁。

5月19日 水警在“浩生”轮（汕头来）缉获鸦片2起44两。

5月20日 海关在崇武海面获走私日本轮，扣留来厦，内日本人1名，琉球人32名，货有人参1000斤，鲍鱼300斤，以及鱿鱼、干贝、汽车零件、牙科材料共值百亿元，船主、船员、货主等8人移送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余保释。

同日古城西路20号许和辇被劫，3人望风，5人入室。案破，劫者与抢劫厦禾路张浪者同伙。追捕时，一犯竟拒捕，在路上与警察格斗，最后被围捕。

5月22日 大同路433号金泰银楼有2人来买戒指，偷去装货小盒，内黄金12两，值8亿元。

5月23日 刑警队破获庄国恩等4人伪造邮票案。

大同路376号中华洗帽店，流氓来店自取一帽戴上而去，说是他来洗的，单子丢了，店东不肯，该汉纠集三四人来捣店打人，警察来，人散去，警察去，人又来，把店东打昏，失去帽子7顶。

5月25日 本月20日刑警队接市警局电话，有匪百余来厦将转晋江石狮大规模抢劫，经在各旅社查获嫌疑犯18人及私娼3人。侦讯后，4人移地方法院检察处，余保释；私娼以违警处分。

同日两艘美国军舰来厦访问，下午，美水兵4人在鼓浪屿码头调戏妇女，码头工人愤怒包围水兵，其中2人举枪，气势汹汹，船工只好散去。

5月26日 担水巷建国旅栈伙苏切奸污2岁幼女案移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苏被判刑7年，夺权6年。

5月27日 水警局布告，凡途经本市海线及本市所有帆船，限一星期办理登记，地点在第三及第五码头船民工会。

5月28日 下午，厦大及本市各中学学生冒雨游行，反对美帝扶植日本军国主义。

5月30日 内政部派员来厦，接受原日伪禁烟局（福裕公司）留存烟膏5万余两，将移卫生部作麻醉药。6月12日，分25箱由中央包机运往上海。

6月 姚鉅元、接任中统厦门专员，原专员刘万倾调任国民党海员特别党部调查室闽南通讯站站长。

6月1日 法院判2毒犯7年徒刑：张庆香（女，夹带34两），张再德（夹带23两）；判处水警张维汉徒刑3个月，该警押解犯人途中逃跑2人，有便利脱逃罪嫌；白希生诈称冬防部便衣，在小学路叶鸿展家捉赌勒索，被处徒刑5年。

清晨3时，溪岸原芳纸店吕嫂被4歹徒劫去金首饰7钱，4歹徒后来被获。

6月3日 本市举行禁烟纪念会，会后焚毁鸦片600多包（每包不足1两），烟枪40杆。自去年6月4日至今，本市获烟案84起，其中移送法院62起，市政府自办18起。

6月4日 厦门地方法院看守所公布3年来羁押人犯统计。普通刑事犯：民国卅五年度128名（盗窃63、伤害14、杀人10），卅六年度129名（盗窃33、杀人29、妨害家庭21），卅七年度第一季度180名（盗窃51、杀人38、妨害33）。

特种刑事犯：卅五年度93名（盗匪36、烟毒10），卅六年度141名（烟毒90、盗匪22），卅七年度第一季度169名（烟毒105，盗匪38）。

6月6日 夜10时许，美仁前社鱼贩李勇架在禾泰街路，被人从后开枪打死。据查为清洁工会与美仁后社林芋头派矛盾，死者身型服色与林相似，当时行走在林之前仅20余步，被错杀，其寡母请当局缉凶，延而未决，14日其母上吊，获救，又往市警局跪求，仍无结果。24日又服毒自杀，在救治中，该案仍悬。

6月11日 清晨，殿前东社有2人追一壮汉，开枪将该汉击毙于

路旁田中，大笑而去。案经警分驻所长陈轰及警士陈滨化装查出，死者为缅甸归侨江起祥，获准本月12日往缅，到高崎要塞司令部与其当兵之弟江达生告别，适其弟已于日前潜逃。江竟被拘，迫于行期，乃逃，被追杀。

6月13日 同文路华侨烟厂今晨失火，损失400亿元以上。

鹭江道152号南桥旅栈住客谢胜明，傍晚被3人蒙面入室持枪劫去金饰值3亿余元，并鸣枪示威。

厦高分院检察处统计：去年（1947年）全年及本年1至5月共收刑事案件1118起，其中伤害139起，最多；盗窃116起，次之。足见生活不景气，人心好斗。首席检察官余高坚宣布：自复员至民国36年（1947）5月，受理汉奸案件提起公诉99起，已判死刑1人，无期1人，有期62人，其余宣告无罪，至此，本市汉奸案件已告结束。

毒贩何世铭（夹带鸦片12两）被判刑10年。

6月16日 市政府令将平民福利院改为感化所，取消院警，改调自卫中队4人负责，并由救济院1人兼管理员。

17日 市警察局向警察总署购警犬2只，经南京训练毕，由训练员金祖松带来厦，将用于缉毒。

6月21日 凌晨3至6时许，厦门监狱廉监16号监房在押犯陈大川，蔡养大、陈文治等乘夜间风雨交加、电灯不明之机，协力推开后窗石块，越过内墙，扒出外墙潜逃。

6月22日 市警察局发表：半年来经办案件共228件，在押724人，其中男657人，女67人，以盗窃烟毒案为多。

6月23日 据报，本市赌场林立，市区各处有大规模赌场，各分局置若罔闻，其中不无包庇者，市警局令各分局查办。

厦门地方法院下令通缉11名逃犯。

6月25日 第二批鸦片3000余两今日分装10箱运省处理。

6月27日 鹭江道海面捞一女尸，据验，死前落水，原因不明。角尾路79号门前发现一尸，系老年车夫饿死。星期日无人验尸，至晚仍陈尸原地。

6月29日 大同路大丰银楼被1人从柜中夺去金镯1只重8钱半。报载《打风刮厦鼓》：本月2日鹭江分驻所警察在竹林咖啡馆抓赌，反被赌徒殴伤。10日鹭江道工人吴某被流氓刀刺数处，往医院治后回家，又有流氓持枪威胁：如敢报警，就要他的命。26日，升平路黄文不愿付看头钱，遭七八人围殴，医生检查伤重危险。内厝沃卖豆花小贩郑喽啰被2人白吃并被殴，幸群众帮助。29日，南安人黄亦华在中华戏院看戏，离座上厕，回来时座位被一军人坐了，与之理会。散场后，该军人率七八人痛殴黄倒地。开明戏院10多人要看白戏，殴打验票员。

厦门输出入管理处主任许凤藻，家住鼓浪屿中华路，被人入室抢劫，并把许的鼻子割掉。

7月1日 市刑警队在营平路6号查获人口贩子4人及男女小孩3人。警察局严令取缔演唱闽南芗剧，理由是剧情荒谬，诲淫诲盗。

市教会人士及妇女会分别函市参议会，反对开娼禁。

7月4日 厦门渔民黄主福向渔会报告，2日晚，几十条渔船泊浯屿海面等潮水，有2条渔船驶来，渔民以为是同行，不料船上各10余人持枪挨船抢劫，已劫4船，黄急断锚索脱逃，估计其余未逃者亦将被劫。渔会报海军派艇去时，劫者已去。

7月5日 市屠宰公会理事长江丕顺因军肉供应问题（军内定价每斤4万元，市价55万元，相差十几倍）被市长手令逮捕。屠宰业昨日罢宰，市上无肉，鱼价大涨，黄花鱼每斤达36万元。

7月6日 芝查连加轮由港来厦，走私者卸货，被水警人货俱获。轮上海关人员加以阻止，水警指责海关人员与走私者通，海

关指责说，海关正要查，被水警抢走，并举枪示威。后来，由水警局将人送法院，货移海关。

同日凌晨，梧村林长生遭6人蒙面抢劫。

7月7日 凤屿监狱。厦港看守所数百囚犯粮食告罄，生活发生恐慌，厦门高等分院院长向黄天爵市长告急。

7月9日 鼓浪屿虎爷会分子郑大目去年用刀刺陈少华后逃走。最近潜回，被捕。其同伙认为郑被捕是开元路洪源美草药店洪保长带队的，带七八人到店报复，用枪击伤洪的弟弟洪仲秋，然后逃走。

7月10日 午夜，鼓屿旗尾山海面停泊数艘帆船，被4人驾一渔船，持枪逐船抢劫，抢了3只，第四只呼喊，附近海军船艇开枪，乃逃，劫去1亿6千余万元。

同日，双涵侨眷陈淑清被6人持枪入室抢劫，值10余亿元。

7月13日 公园西路出米岩后门50号彭浓泉（前市府会计室股长）遭3人入室抢劫。

7月14日 上午10时半，鼓屿福州路29号陈连基被3人入室劫去现钞8000万元，金饰7钱半。

7月15日 夜10时45分，公园东路艺园咖啡座顾客满座，大批刑警人员突然包围，令顾客举手不动，进行搜查，原因是据报有一批便衣带枪者在其中，将有所活动，但结果查无所获。

同日，安东轮由汕来厦，宪兵搜获土左轮4支，曲七1支，子弹100余发。

7月17日 芝沙丹尼轮来厦，宪警据报在各码头搜查，获谢舜免所带汤姆生10支，手提机枪21挺，大曲七枪3支以及各种子弹1000余发。

7月19日 上午9时第2至5码头之间（帆礁菜行一带）陈姓码头工人自相械斗，双方开枪一二百发，伤2人。警察来，人散，

抓7人，原因是争执第三码头起卸蔬菜之权利。丙洲陈姓工人以住屋方向分东西南北角，这次是东西角火并。

7月21日 警察局公布6月份办案统计：共78件，225人，其中以伤害风俗（含赌博、奸宿）等35件102人，烟毒6件、20多人为多。

同日午夜，鼓浪屿海潭路上3个流氓截住4个人要搜查，不料这4人是刑警，3流氓反被捕。

7月22日 海业轮由菲律宾来，海关搜查出卡宾枪33支。大曲七枪3支，子弹1000余发。

7月27日 刑警队在第1码头抓到郑拔桶、郑连登（25岁）夹带鸦片21两。郑拔桶在11月间被判死刑。

刑警队在中山路大华饭店抓到郑国杰。郑系民国卅五年（1946年）元旦抢劫盐溪街58号吴增辉的5名劫犯之一（当时200余万元约值此时3千亿元），吴曾经在石码被抓到；但吴出其不意，夺取探员的左轮枪，击伤探员而逃，又到岳岑作案，此次潜来厦门，终被捕获）。

7月30日 海关在芝巴德轮上（由菲来）缴获枪2支及子弹。

8月 中统派叶英任厦门调查专员。

8月8日 30余名持枪抢劫者驾4条船在火烧屿海面包围抢劫一帆船。

8月9日 本市开始烟毒总检查，第三天使用警犬，在太平路曾料家获毒10余斤。

8月11日 海关在芝查连加轮查获手提机枪8挺，汤姆生1支，大曲七1支，子弹600余发，都是在无主行李中搜获的。

同日，余钟民接任厦门市警察局长。

同日，中兴轮劫案7犯在凤屿监狱伏法。

8月16日 协和路2号住3户人家，男人皆外出，只有妇女。

午夜，3人持枪入屋，逐户洗劫，劫后将妇女口塞破布，捆绑床缘，计损失数十亿元。

8月17日 第二码头陈、纪工人因争搬运于15日发生大殴斗，开枪数十发，双方多人受伤。经警分局调停，明订协议，暗作战备。警宪武装看管双方100余人，以防再起事。

同日，禾祥街26号洪妙治住宅起火，烧毁房屋3间，损失3亿元。

8月19日 灌口后山张归侨杜晖目被劫，损失100亿余元，其子被刺伤。

盐溪街44号李克凯兄弟家遭8匪徒抢劫。

8月21日 刑警会同水警在镇海轮查获石海泉带鸦片2斤4两。警察局破获赌窟，17名赌徒被捕，半路逃了3个，警长被押法办。

同日，国民政府发行金圆券。法币300万元换金圆券1元。

8月22日 芝沙丹尼轮由香港来厦，海关会同海军查获机枪10挺，卡宾枪1支，汤姆生枪1支及子弹。

8月23日 警察局发出布告，继续登记民枪，规定自卫枪每人1支为限，每户不准超过2支。

8月25日 市府31次会议，决议由警察局取缔地下钱庄。消灭金钞黑市。

8月28日 晨，洪本部1号陈启明被6人入室抢劫，损失金饰6两多，美钞120元及现金，全家被捆住，警察见其深夜大门洞开，入查乃发现。警察抓嫌疑犯王康庄，王竟吊死在拘留所中。

8月31日 市府派出大批员警全面检查市场，挨户检查，擅自抬价者数人被扣。

同日，市警察局决定惩处流氓办法，滋生事端者送救济院感化所。

9月 律师公会改选，陈敬昭、叶竞初、宋磬为常务理事。

9月6日 10时，中央航空公司飞机由香港来厦，海关查获一批私货，带回海关。该货是公务员、流氓勾结集团走私。该集团竟群集海关办公处，胁令发还，海关无奈，予以部分补税，全部放行。货有布匹30余件，药品仅葡萄糖即100余罐。

9月7日 警察局分组搜查违法钱庄。

9月10日 浮屿分局发表：半年来破获烟毒案17起，男女烟民犯38人。

9月19日 晚8时许，闹市大元路44号锦昌银楼刚停业，2人入店搜劫，损失黄金10余两及现钞等。下旬，主犯陈石被捕。

9月20日 晚，金顺利帆船在第五码头要开往兴化，被水警查获鸦片近3斤及吗啡等。

9月21日 市政府第47次市政会议通过：(1) 10月份起中心区公所改名思明区公所，浮屿警察分局改名为开元分局；(2) 市警察局成立经济警察组，组长1名由警察局督察长兼任，副组长1名由行政科长兼任。分金融管制股、纱布管制股、粮食管制股、燃料管制股、重要日用品管制股。组长、副组长承局长命令执行。

9月22日 禾山洪山柄农场破屋住有寡妇赖宝珠及其子张南珍(10岁)，昨天张南珍捡地瓜被保长(蔡塘王某)之弟及侄殴打重伤，家贫无力就医，今日死亡。

9月23日 水警局在川走厦门石码的金都电船查获鸦片90两，夹带者是本市保警队士兵郭存仁。

9月25日 外籍骗子柯多尼，开假支票骗取捷克商场货物值200余元(金圆券)。

9月26日 市警察局司法科发表9月份25天受理案件统计：共受理100起，165人，烟毒、盗窃、伤害最多。

前夜，同安下溪头苏守纪(县参议员)苏金锭等3人被暗杀。

9月29日 同安马巷朱、陈械斗再起，陈姓首领和成被打死。

晨3时，鼓屿内厝沃125号戴德全，被4人入室抢劫1小时，损失5000元(金圆券)。

连日物价又动，黄金率先变相抬价，警察局分头对本市几家金店突击检查，将账本、金条封存。

10月1日 李维新接充福建第三监狱(厦门监狱)典狱长。

10月13日 穗区经济管制督导员霍宝树宣布：今后违反经济法令，买卖黄金外币以及高抬物价经查有据者一律处死刑。厦门经济管制事宜属穗区范围。

10月14日 水警自12日起查禁大量必需品如粮食油布等物资出口。

水警分局奉令协助海港查疫，主要担任维持水上秩序及制止走私。

鹭江所抓2名人贩子，收留被人贩子拐卖的3名小孩。

10月19日 市府第48次会议决定，救济院感化所(原属市政府社会科)移设鼓浪屿，划归警察局负责管理，明年度列入预算。

10月20日 市警察局长余钟民坐小包车在中山路新新百货店门口碾毙小孩刘钟达，后来以1000元赔其父母，司机送地方法院检察处审理。

华联轮由菲来厦，载来菲政府配返人员林健、陈吉、颜安固、张鸿萍4人，市警察局扣局审理。

10月25日 五通海面一渔船遭劫。连人带船被劫去。

芝巴德轮由菲来厦，海关，市警察局、水警、宪兵、要塞司令

部会合在8件无主行李中查获汤姆生机枪54挺，自动步枪12支，大曲七枪33支，手提机枪21挺，共122支，子弹2万多发，连同嫌疑犯陈渥由宪兵带去。

10月26日 刑警队拘捕中山路94号“一贴灵”医师黄泽民，原因系有杀弟黄其年嫌疑。拘捕后，黄终承认有杀弟事实。案已移地方法院。

10月30日思明、开元两警察分局警界重划，依区辖范围划线。

11月1日 丰祥轮由新加坡经香港、汕头来厦，海关会同水警在4袋无主“面粉”中查获鸦片土68公斤。同日，芝查连加轮由港来，水警会同要塞司令部、海关获黄金42条，重210两。

11月10日 前年省拨赋谷8万担供厦民食，由市府委托三平、丰茂等碾米商承运加工。迄今只运回2万担，余无下落。市府诉于地方法院，日前民庭裁定米商胜诉。此案经年累月由刑事而民事，由拘押而担保，由担保而担保人住址不明，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米商为何胜诉，不明其情。据经办袁推事称，双方不服均可上诉。但按当时原签定价每担3千余元法币发售，现在折金圆券每担只1分钱。上诉徒费人力财力，于民何益？

海关验货仓失窃皮箱12只，肥皂一批、杂物多件，报刑警侦查，该仓警卫甚多，而大批失窃，耐人寻味。

12月1日 冬防今日开始，至明年2月底止，市长任指挥官，副指挥官为市警察局长余钟民、宪兵营长谢萍谊和水警局长刘长泗。在市府办公。

12月7日 他士文轮由菲来，遣配回2名华侨：钱培福、周天游，分别由水警及刑警带去。

12月10日 厦港渔民捞起水上浮尸1具，头部被砍裂，双手被捆，30余岁。

12月13日 厦大学生600余人集队到厦大旅社，向省田粮处长陈拱北请配平价米。

17日 水警缉获烟毒犯4人，地方法院检察处释放烟毒犯14人。

12月22日 芝查连加轮由菲来，载来菲政府遣配回华侨15人，由水警拘讯。

12月24日 高分院奉令实行疏通轻罪犯，因囚粮困难，人犯拥挤，5年以下徒刑符合规定者应即予以保释。

12月27日 厦港渔民张亚英月初出海捕鱼，船上26人，于12日在东碇海面遇风沉没，生还仅5人。

12月29日 地方法院检察处统计一年来案件：普通刑事725件，特种刑事189件，警局拟设乞丐收容所。

12月30日 高等分院检察处统计：一年来办案537起。

1949年

1月1日 警察局公布民国卅七年度1—12月份警察局经办犯罪案件统计：全年共办理1135件，人犯7546人，烧毁民房7座，拆除4座，经济损失计33,416,000,300元。

1月6日 警察局公布全市户口总复查结果，1948年11月，总计为36501户，164772人，其中男81947人，女82825人。

1月7日 凌晨3时，厦门监狱6要犯越狱。后看守主任被免职，两名看守移送地方法院检察处侦讯。

同日，市警察局官警90余人以收入微薄，入不敷出，告贷无门，饥寒交迫，联名呈市长陈荣芳，请求加薪。呈文云：“窃查自金圆券贬值以还，物价已增至30倍，公教人员薪俸仅增5倍……”陈市长批：“市库空虚，无法解决。”

1月10日 原南京总统府侍从室少将副侍卫长刘树梓接任市警察局长。

1月12日 市警察局各科联名呈市长，要求补支欠款，加发双薪。

1月16日 警察局经济警察组奉省令撤销。

1月17日 厦门军、宪、警归厦门要塞司令部滕云指挥。

1月24日 按囚犯疏通保释办法，本市监狱疏通保释人犯73名。

2月3日 中统特务周仕珊来厦，在市党部和思明西路刘乃倾家召开秘密会议，筹备成立内调局闽粤赣边调查处。

2月4日 警察局长刘树梓签请参议会拨米，以维持长警最低生活。

2月5日 春节以来，本市连续发生谋杀、抢劫案10余起，警察局长刘树梓下令刑警队迅速破案。

2月8日 厦港警察分局警长黄瑞发诬指渔民阮亚狮赌博，开枪将阮杀害，黄已被地院提讯。

2月10日 杀、劫案直线上升，市警察局员警三餐又难获一饱，工作情绪普遍低落。市警察局举行局务会议讨论，由刘树梓主持，各主管以物价飞涨，长警待遇微薄，纷纷诉苦。

2月14日 市警察局督察处设特警6人，称神秘的额外警士。经费由局长自理，任务外人不明。

本月 海关在“他士文”轮上查获鸦片109斤。

3月 军统王调勋在福建设立闽南水上保安司令部。王兼任司令。沿海成立5个水上纵队。厦鼓区水上纵队司令由吴贞充任。

保密局厦门直属组改称保密局闽西南站。

3月6日 警察局订立11条市民清洁须知。

3月8日 鼓浪屿感化所缺米供膳，30余名囚犯喊饥，乘机冲逃，捕回10名，看守廖文德避究出逃。

3月13日 黄泽民杀弟案已经地方法院审理终结，凶手黄泽民被判处死刑。黄不服上诉。

3月14日 警察局公布1、2月份人口统计：1月份实有26847户，166135人（男82634人，女83501人），2月份实有27286户，168087人（男83920人，女84167人）。

3月24日 警察局长签呈李怡星市长，要求政府执行员警待遇案，但市府至今未执行。

同日，凤屿监狱1女烟毒犯越狱成功。

3月25日 市府户政科公布去年度户政统计结果：全市人口为174090人，男86155人，女87935人，共59保，220甲。

本月：水警在“他士文”轮上查获走私犯蔡某，在同文路搜出汤姆生枪2支，子弹400发。

4月3日 警察局公布在厦外侨人数：美、英、法、俄、西班牙、葡萄牙、菲律宾、危地马拉、荷兰、丹麦共11国136人。

4月4日 地方法院检察处公布3月份案件：共76件，以伤害、烟毒、盗窃为最多。

后江埭6号中华火柴厂失火。烧伤女工3人，损失约15万元金圆券。

4月7日 市警察局向各分局和刑警队发出督察2405号电称：“查近来时局紧张，本市为华南重镇，为防患未然，须将辖区共产党活动情形暨思想不正分子限5月14日接表报核”。

4月12日 法院官员因待遇差，正酝酿集体请假5天，以抗议上级机关扣压拖欠薪俸，但未照准。

4月8日 原羁押于地院看守所，因贪污鸦片被判死刑的原警察本驻所所长严仙及同案犯叶旭苍，于今日凌晨被劫走。系原中美合作所特警班出身的警察人员所为。

4月15日 市警察局在机场搜获大钞6亿元。

警察局今日发布3月份人口总计：为37427户，169105人。

4月24日 水警与海关因检查轮船问题发生笔墨官司。

4月26日 看守所发生传染病（脑膜炎、霍乱），囚犯申诉苦况，呼吁当局实行疏释。

4月30日 为统一人事权，责成厦水警归市警察局指挥。市警局不愿接收，后未果。

同日，厦门高等法院、高检处，地方法院地检处，凤屿监狱，厦港看守所等6司法机关以囚粮恐慌，联电呈省高院请求疏释囚犯。

5月 中统周仕珊、赵促成、张诚（张君瑞）等20多人在厦门鼓浪屿维新路13号设立内调局闽粤赣边区调查处厦门办事处，周仕珊任专员。

5月1日 警察局公布1至4月份司法案件统计数字：1月份33起，2月份36起，3月份54起，4月份53起，合计143起。拘押人犯：1月份94人，2月份177人，3月份143人，4月份209人，合计623人，盗窃、烟毒、伤害最多。

5月3日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公布4月份案件统计数字：共79件，伤害、烟毒最多。

5月6日 警长黄瑞发杀害渔民阮亚狮案经地方法院判处黄徒刑15年，夺公权10年。

5月14日 囚粮已竭，势将断炊，看守所所长叶臻再次向各方呼吁救济和疏通囚犯。凤屿监狱107名在押罪犯囚粮屡空，高分院院长李襄宇向上峰呼吁，省高院院长宋孟年请李就地捐募囚粮，因民力不胜，终无着落。

5月24日 市水警分局订渔船管理办法，指定沙坡尾为停泊点。

5月27日 省水警局派刘长泗兼特别设立的福建省水上警察局

厦门办事处主任。

5月30日 看守所所长叶臻辞职照准，高分院改派林廊接充。

6月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吴鼎楨辞职，遗缺由朱志奋接充。

6月4日 高分院、检察处员工以中央积欠4、5月份薪金不发，生活濒临绝境为由，集体签呈层峰发薪，否则全体停止工作。

6月9日 厦港看守所又一囚犯逃脱，看守陈文培因失职被地方法院检察处扣办。

6月12日 市警察局奉命令，今后严禁各警界人员请调。

6月13日 刑警队组长周倡簪率组员4人配合外事科到芝沙丹尼号轮上逮捕菲归侨共嫌吕俊庆等9人，后由民主党派地下工作人员张圣才等设法营救。

6月14日 市警察局公布人口数，全市人口为189414人。

6月16日 省保安司令部令：厦门水警不必归市警察局指挥。

6月18日 刘树梓派冯重庆配合警备司令部到昆明轮逮捕马来西亚归侨共嫌傅波等30人。地方法院检察处准予保释候审，后逃脱。代首席检察官陈沂列名呈请高等分院检察处通缉。

6月21日 监狱典狱长李维新发表告各界书：陈述员工及囚犯生活无着，所有囚粮、经费已50天未见续发，向各界借贷又已山穷水尽，目前借疏通人犯之捐款勉强维持。

6月26日 看守所囚粮又将告空，所长函商会诉苦。

7月1日 特务组织“9871部队”成立，队长谢剑秋，副队长杨致中，指导员欧阳仁、鲁友梅。该组织系由上海特务组织3811部队（国防部青年救国团）演变而来。

- 7月2日 刑警队破获军火案，主犯刘兴邦已逮捕归案。
- 7月5日 厦门警备司令部成立稽查处，市警察局长刘树梓兼处长，刘长泗与宪兵营长夏国烈兼副处长，并抽调警察局沈步峰等10多人到稽查处工作。
- 7月10日 市警察局发布6月份全市人口为201446人，5月份为197462人，一月间增加了3986人。
- 7月12日 地方法院检察处主任书记官吴景霖监守自盗，首席检察官朱志奋下令将其拘留。
- 7月13日 高等分院驳回黄泽民（杀弟案）上诉，维持地方法院一审死刑判决。
- 7月26日 徐世溥接任省水警厦门区分局局长。同日原福建省厦鼓区水上纵队接管原惠泉纵队和澄码纵队的一部分大队，成立“闽南保安水上纵队”。吴贞任纵队司令，原水警区分局局长刘长泗专任水上纵队副司令，8月1日正式办公。
- 下旬（中统）内政部调查局福建办事处（主任林鸣岗）撤逃来厦。在该处之下又设立厦门办事处，主任陈星耀。
- 警察局公布本月外侨人口统计数字：居住在厦门市的外国侨民，共有59户122人（男72名，女50名），按照国籍划分：其中美国16户30人（男14，女16），英国23户51人（男28、女23），菲律宾8户20人（男15，女5），荷兰3户6人（男4，女2），俄国2户4人（男3、女1），西班牙2户2人（均男性），葡萄牙1户4人（男女各2），德国1户1人（男），瑞典1户1人（男），丹麦1户2人（男女各1），无国籍1户1人（男）。
- 8月1日 厦门高等分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呈请退休未准。
- 8月7日 将务头子毛森聚集闽南各地的“军统”和“中统”特务，在厦门深田路44号召开了应变会。宣布“东南反共救国军闽南军区”成立，负责人王盛传。网罗各地土匪、特务组成8个纵队。
- 8月13日 钟宅警察所长吴浪平因贪污渎职而离职他逃。
- 8月17日 省会福州解放。
- 8月25日 毛森接任厦门警备司令。派参谋长黄炳炎兼任稽查处长，中统特务赵促成为副处长，魏光清为军法处主任。
- 8月31日 毛森派出大批军警特务包围厦门大学，捕去进步师生员工10余人。
- 8月底 厦门要塞司令部参谋长周烈因与中共地下党接洽起义，事泄，被毛森逮捕。于临解放前被杀害于狱中。
- 据警察局8月份调查统计：厦门有烟馆165家，遍及市区和禾山一带，每家烟馆供吸烟毒者有4、5人至10多人不等。全市开设赌场22家。
- 厦门市人口：1949年8月底统计，全市共43052户，203317人（内男104824人，女98493人）。按地区分布，思明区13295户，63550人（男33306人，女30244人）；开元区12377户，59437人（男31329人，女28108人）；厦港区4248户，19949人（男10710人，女9239人）；鼓浪屿区5737户，28008人（男13699人，女14309人）；禾山区7395户，32373人（男15780人，女16593人）。
- 9月4日 厦门地方法院院长林浩、首席检察官朱志奋相继逃往台湾。看守所员工及囚犯薪粮无着，所长林麟向市军事当局求援。
- 9月14日 毛森在公园东路附近公开杀害厦门大学中共党员张逢明，陈炎千，修省。
- 9月17日 由于福州解放，国民党省级政权垮台，国民党司法行部令：福建省高等法院院长一职由省高等法院厦门分院院长李襄宇兼任。

9月18日 毛森派出大批特务拘捕中共党员刘惜芬、周景茂等17位同志。

9月19日 凌晨，同安县解放。翌日，同安县人民政府公安局副局长赵其祯带队接管国民党县警察局。

9月27日 厦门市警察局长刘树梓突然离职去台，派宋公言任警察局长，宋未到职，由督察长王福清暂代。

看守所囚粮告急，已无力拨借。

10月 厦门警备司令部派李连福将逃来厦门的原省水警局、福州、晋江三水警分局拼凑组成水警总队，李任总队长，下设2个大队，以厦门为基地。

10月1日 宋公言未到警察局任职。厦门监狱、看守所囚粮自7月至今，粒米未拨，均由省高等法院院长李襄宇向各方借贷维持，已山穷水尽，遂呼吁各界援救，发动募捐。

10月12日 上午9时，毛森召集警察局200余名官警在该局刘树梓办公室前广场进行反共动员，叫嚣要为确保金、厦努力。

10月14日 市政府户政科公布9月份人口统计数字：厦门市总人口为205939人，较8月份增加2615人。

10月15日晚 中国人民解放军登陆厦门岛，解放厦门战役打响。

10月16日晨 毛森在厦港监狱后山杀害中共地下党员及革命群众周景茂、刘惜芬、陈绍裘等17人后，逃往台湾。毛森来厦任警备司令一个多月期间，公开或秘密杀害革命同志数十人。

10月17日 厦门全市解放。

本文资料来源

- (1) 厦门市档案局档案
- (2) 厦门市公安局档案
- (3) 厦门市国家安全局档案

- (4)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
- (5) 清道光《厦门志》
- (6) 《林鸿遗墨》
- (7) 《江声报》
- (8) 《星光日报》
- (9) 《中央日报》
- (10) 《立人日报》
- (11) 《华侨日报》
- (12) 《全闻新日报》
- (13) 《申报》
- (14) 《厦门抗战时期资料汇编》(厦门市地方志办编)
- (15) 《厦门文史资料》(厦门市政协编)

9月18日 毛泽东指出：宋尚志长男入党时宁德【四】
等17位同志。《志门录》读数第(3)

9月19日 被免，同安禁军统。立有《墨出新林》(3)
属副将赵文清者及接党属民党共署疾痛。《新清山》(1)

9月27日 厦门市警察局长赵培祥主《界导当是》(3)
在警察局长。尚未就职，由督学长丘福清署署日央中。(3)

看守所因长告急，已无力设管。《逃日入立》(01)

10月1日 联合警备司令部派李连生《逃日设计》(3)署示教
局、福州、厦门三处警长均照准。《对日谋略会》(3)举，了
设2个大狱，以厦门为总也。

10月16日(微衣赤足市面见)多谢谢林通限期归日见者(3)而故
后7月至下，未光。《深山莫雨得见》(3)持更衣次日重为(3)。其先
维特，已山穷水尽，深嗟吁者界援救，爰亟筹措。

10月20日 上午9时，毛泽东兼管军机处。东名言警在该场
列队游行，公私衙厂均派行役兵动员，对野蛮之民禁令，极严厉。
10月25日 市政局公布9月份人口统计数字，厦门市
总人口为20000人，被10月份增加2000人。

10月15日晚，中国人民解放军登陆厦门岛，解放军进驻海防局
哨。

10月16日晚，厦门市警局监戒长治暴虐中共地下党员于鼓台
港女加紫霞、赵景光、施敬诚等六人，赵往台湾，赵景光匿
香港，一个半月后，公开致信怒斥孙家同志致十人。

10月17日 厦门全市断航。

本文资料来源

(1) 厦门市档案局档案

(2) 厦门市公安局档案

(3) 厦门市国家安全局档案

厦门政法史实

(晚清民国部分)

厦门市《政法志》编委会 编

*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2.5印张 290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360

ISBN 7-80533-231-2

D·12 定价：5.30元